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 报告.....	16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8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8
6-1 法律意见书	285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19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77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94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87
7 律师工作报告.....	505
8 公司章程（草案）	676
9 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¹。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 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2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36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36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栋、张杨、肖向南、刘珈成、牛瑞、李楠、余葭柔、许晨鸣、赵洞天、沈子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创药业”）
公司英文名称：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255,598 元
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85058465
传真号码:	028-85058465
公司网址:	www.hinovapharma.com
电子信箱:	ir@hinovapharma.com
经营范围: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代丽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8-85058465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

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3月24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263会议系统召开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1月，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

健全了管理、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2 月。2020 年 9 月，海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创有限以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02,668,989.56 元按照 14.53: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69,010,89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额为 69,010,894.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933,658,095.5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海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按其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28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13 号)、(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28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13 号)、(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1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创药业是一家基于氘代和 PROTAC 等技术平台，以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 Best-in-class（同类最佳）、First-in-class（国际首创）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 Affinitis LLC，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和业务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出具的相关承诺，实际

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海创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 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公

开检索 Affinitis LLC 及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核查，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同时，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 HC-1119 已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

因此，发行人符合“（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药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相关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新药申报等阶段，新药研发具有

周期长、投入大、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如公司临床前研究项目无法获监管部门批准、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阶段项目结果不达预期、申报生产阶段未获批准等，可能导致公司药物研发项目进展放缓、乃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正同步开展两个临床 III 期试验和一个 II/III 期临床试验，包括全球多中心的临床 III 期试验、中国境内的临床 III 期试验以及巴西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尽管 HC-1119 及 HP501 在临床前和前期临床试验中均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但临床前研究及前期临床研究结果不能完全预示临床试验的最终结果。因此，HC-1119 及 HP501 是否能通过临床 III 期试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研产品 HP501 为 URAT1 抑制剂。现有 URAT1 抑制剂如苯溴马隆有发生爆发性肝炎的风险以及雷西纳德具有升高血肌酐、损伤肾功能等副作用。尽管 HP501 是与雷西纳德、苯溴马隆具有不同母核结构的化合物，临床前研究及前期临床试验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但仍存在在后续临床试验过程中出现安全性风险的可能。

2、药物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实行药品注册制，禁止生产、销售未经批准的药品。药品注册流程程序复杂、耗时长、不确定性大，且近年来药品审批注册的政策不断发生变化，注册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等。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在研药品在申请上市阶段均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时间通过审评审批甚至无法通过审评审批，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品实现商业化的进度及预期，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

3、药品生产风险

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正式投产运行之前，将委托具有 GMP 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临床用试验样品及未来的商业化生产。公司在建的研发生产基地及生产

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届时有效的 GMP 标准。创新药的商业化生产工艺复杂，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具备较高要求，未来在生产过程中还可能因为设备设施故障、人为失误、缺乏重要原材料或其他因素影响药品的正常规模化生产，导致公司无法提供足够并符合监管机构标准的商业化需求，进而造成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并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海创药业是一家基于氘代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以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 Best-in-class（同类最佳）、First-in-class（国际首创）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创新药物研发受人类对现有各类疾病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疾病的治疗需求影响，需要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来共同推动。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手段日新月异，未来有可能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取代公司在研药物，成为治疗诸如癌症、代谢类等病症的首选药物。这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新药研发产生重大冲击。具体包括：

对于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 HC-1119 而言，如果短期内出现其他未预知的重大技术突破，不排除存在发行人产品及 AR 抑制剂疗法被替代的风险；另外，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进步，不排除在 AR 抑制剂市场出现更好的产品或市场上出现更好的疗法使得发行人 HC-1119 甚至 AR 抑制剂疗法被替代的风险。

对于发行人另一核心产品 HP501 而言，如果短期内出现其他未预知的重大技术突破，不排除存在发行人产品及 URAT1 抑制剂疗法被替代的风险；另外，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进步，不排除在 URAT1 抑制剂市场出现更好的产品或市场上出现更好的疗法使得发行人 HP501 甚至 URAT1 抑制剂疗法被替代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药品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发掘培养，形成了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及汪宗宝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进行股权激励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

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风险

(1) 知识产权未能被有效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发明专利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各国家（地区）专利审核政策不同、审查时间存在差异，以及相关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实用性能否被审核认可等原因，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可能无法获得授权或无法按期获得授权，相关技术可能无法从专利角度获得有效保护。

(2)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及相关技术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因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动态发展，很可能会出现与公司业务方面有关的其他专利公布。一般而言，医药行业容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其他索赔及法律程序，公司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若第三方对公司提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得到争议解决机构的支持，公司可能需要停止侵权药品的生产、销售并支付赔偿。

公司在研产品 HC-1119 等小分子候选新药为氘代药物。由于氘代药物是药物经过氘代后得到的，因此氘代药物涉及可能存在和对照药物专利及其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其他索赔或法律程序的风险，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因研发氘代药物相关技术产品可能产生的专利侵权而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起诉的风险。若公司氘代

药物未来涉及专利纠纷，相关争议或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额外开支甚至支付赔偿，妨碍公司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新药研发速度业务及营业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的风险

在药物临床实验中，受试者往往面对的是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有效验证的药物，不管如何控制试验的过程，受试者都不可避免地面临试验风险，若因临床试验造成受试者损害，则可能发生相应的赔偿纠纷。我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的过失所致的损害。申办者应当承担受试者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的诊疗费用，以及相应的补偿。”

对于由试验所需的药物、治疗或者检验而导致疾病、不良反应或者伤害的，试验医生和试验发起人将确定受试者的疾病、不良反应或者伤害是否由于试验的因素引起。临床试验机构会对参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提供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保险，对于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虽然公司已为受试者购买了相应保险，且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出现严重受试者损害导致的司法纠纷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严重受试者损害导致公司被提起诉讼从而面临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8、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的风险

目前，全球研发进展领先的 PROTAC 药物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尚无获批上市药物。尽管公司在 PROTAC 技术上已积累了药物发现、优化筛选、CMC 工艺及试剂开发等经验，但若 PROTAC 技术存在尚未被发现的固有技术缺陷、技术路线未获监管机构认可、临床试验结果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 PROTAC 产品管线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甚至是研发失败的风险。

此外，尽管 PROTAC 药物有其优越性，但全球范围内尚未有 PROTAC 药物上市，全球范围内 PROTAC 产品管线均具有临床及商业化失败的风险。

9、公司未来可能无法继续研发除现有产品线以外的其他氙代药物的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之一为氙代药物研发平台。氙代技术目前已被广泛地应用于药物的研发当中，包括 HC-1119 和 HP530 等小分子候选新药。但是，氙代技术对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有较高要求且原料成本相对较高，进而导致氙代药物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氙代药物除非开展新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否则将面临非氙代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的竞争。随着氙代技术日益受到各方重视且氙代技术专利保护越发严格，部分药企已开始在新药发明专利中包含氙代衍生物的技术提示或专利中已包含一些氙代药物的相关生物活性数据，研发氙代新药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未来存在无法继续研发除现有产品线以外的其他氙代药物的可能性。若未来氙代药物生产成本上涨、非氙代药物或仿制药竞争加剧，公司氙代药物专利申请难度进一步提升，则会影响公司未来氙代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进展最快的核心产品 HC-1119 属于 AR 抑制剂。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已有 AR 抑制剂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并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HC-1119 获批上市销售后，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相比 HC-1119，已上市产品在市场推广、已纳入医保、医生用药习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将加大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难度。此外，若 HC-1119 的临床进展和审批进度落后于其他竞品，或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商业化销售团队或委托专业的商业化团队进行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监管。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这一通知虽然取消了发改委价格司对药品制定最高零售限价的职能，但药品价格仍受到多种因素限制，包括患者临床需求、医生认知程度、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及包括商业保险在内的第三方支付标准等，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4、未被列入医保目录或被调出医保目录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

录，也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亦无法保证进入医保后降价幅度。如公司开发的产品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或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5、核心产品 HC-1119 的竞争产品恩扎卢胺的化合物专利受到专利挑战，公司与恩扎卢胺仿制药存在潜在竞争的风险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8 年 10 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复星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功挑战了恩扎卢胺“二芳基乙内酰脲化合物”发明专利（ZL200680025545.1）。2018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7674 号等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以下简称“无效宣告”），宣告涉案发明专利“二芳基乙内酰脲化合物”（专利号 ZL200680025545.1）的专利（以下简称“恩扎卢胺化合物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如果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专利无效，在专利权人通过行政诉讼驳回专利局宣告前，恩扎卢胺的原研厂商无法通过起诉其他仿制药企业来制止恩扎卢胺仿制药的上市销售。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豪森药业关于恩扎卢胺仿制药的上市申请已获 CDE 批准，成为首家国产恩扎卢胺仿制药获批上市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显示，国内已有 3 家公司进行恩扎卢胺软胶囊仿制药申请，公示的试验进程具体如下：

药物名称	公司名称	适应症	受理号	受理日期*
恩扎卢胺软胶囊	齐鲁制药	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转移性去势敏感性前列腺癌（mCSPC）	CYHS2100268	2021-03-10
恩扎卢胺软胶囊	四川科伦	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转移性去势敏感性前列腺癌（mCSPC）	CYHS2100265	2021-03-10
恩扎卢胺软胶囊	沈阳红旗	已扩散或复发的晚期男性去势耐受前列腺癌	CYHS2100266	2021-03-10

虽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HC-1119 的竞争产品恩扎卢胺的化合物专利在中国将于 2026 年到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专利处于专利维持状态，但已有恩扎卢胺仿制药获批上市。虽然恩扎卢胺仿制药已获批适应症为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 mCRPC 一线治疗，而 HC-1119 在中国的 III 期临床是针对 mCRPC 末线治疗，HC-1119 与恩扎卢胺及其仿制药上市销售后在中国境内将形成差异化竞争。但是由于仿制药价格通常显著低于原研药，该等竞争将仍可能影响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的市场份额及定价策略，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前及研发阶段的技术服务以及临床试验对照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原材料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的影

8、全球化经营风险

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以外的国际市场是公司发展战略和潜在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在美国、澳大利亚设有全资孙公司或者三级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研产品的境外临床试验。境外公司可能因为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境外法律、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境外的研发和商业化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中国与美国等国家的贸易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对技术转移、跨境投资、贸易等方面施加的额外限制，将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未来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尚未消除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

形，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从事新药研发工作，该等新药研发项目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实际销售，尚未产生相应销售收入。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得以改善，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可能存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范围内人类的日常生活、医院正常运营等方面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许多病患担心前往医院就诊时不慎受到感染，部分癌症患者的就诊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可能对公司已开展和拟开展的临床试验患者随访、试验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研发、境外临床试验等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目前鉴于国内疫情形势逐渐好转，公司在研产品国内临床试验正常开展，但海外疫情愈发严峻，公司在研产品海外临床试验进度可能受阻，进而对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以及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上市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11、无法持续获得氘代试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使用氘代试剂，氘代试剂是发行人 HC-1119 开发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氘代试剂，主要系从泽璟制药、凯莱英采购。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氘代试剂来源均直接采购自中国国内，但是氘代试剂原材料的最终来源地均系境外，主要系美国、欧洲地区。虽然发行人现有的氘代试剂进口无需申请特别许可且发行人、泽璟制药及凯莱英均非欧美贸易管制黑名单企业。现有情况下，相关国家或地区未对发行人使用上述进口材料实施出口管制。但未来如果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出口氘代试剂加以限制或泽璟制药及凯莱英被列为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管制黑名单，且公司未能在找到氘代试剂产量及质量满足公司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无法对所有 AR 分型及变异体进行治疗，且存在治疗后产生新的耐药性的风险

AR 信号通路的活化是前列腺癌发生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 AR 抑制剂是治疗前列腺癌的主要手段。AR 存在突变体，各种突变与前列腺癌的进展有关。第一代 AR 抑制剂如比卡鲁胺与 AR 结合能力较弱、治疗效果较差，治疗过程中诱发 AR 突变，例如 W741L/W741C 的突变。针对比卡鲁胺产生耐药性，已被欧美市场淘汰。第二代 AR 抑制剂如恩扎卢胺与 AR 结合能力强，能克服因使用第一代 AR 抑制剂产生突变而导致的耐药性。

第二代 AR 抑制剂在治疗过程中也会产生新的突变，从而产生耐药，该等 AR 突变主要有围绕配体结合部位而产生的点突变和配体部位缺失的剪切突变（如 AR-v7）。因此，第二代 AR 抑制剂（恩扎卢胺、阿帕鲁胺、达那鲁胺等）对带有 AR-v7 的剪切突变和某些点突变（如：F876L 突变）的前列腺癌治疗效果不佳。研究发现在经过第二代 AR 抑制剂治疗人群中，约有 20-40% 的 AR-v7 突变，点突变的流行病学数据目前暂不清楚。

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属于第二代 AR 抑制剂，与现有第二代 AR 抑制剂治疗机理相同，对带有 AR-v7 的剪切突变和某些点突变的前列腺癌治疗效果不佳。公司产品存在在治疗过程中会产生新的突变，进而产生耐药性的风险。

13、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与恩扎卢胺适应症范围不同，可能导致 HC-1119 在上市初与恩扎卢胺在全球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HC-1119 目前在全球（包括中国境内）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范围只针对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而恩扎卢胺已经获批适应症包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和转移性去势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在上市初与恩扎卢胺在全球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 HC-1119 获得更多适应症，发行人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开展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研究。

HC-1119 目前在中国境内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范围是针对阿比特龙/化疗失败的 mCRPC，而恩扎卢胺已经获批适应症仅包括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 mCRPC 和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与恩扎卢胺及其仿制药上市销售后在境内将形成差异化竞争。

(三) 内控风险

1、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搭建红筹架构需要，存在与关联方 Affinitis Co.、海创同力、陈元伦、XINGHAI LI（李兴海）、海创开曼、盈创动力、天禧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余额分别为 41.47 万元及 271.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清偿，2020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余额。

虽然公司已制定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应政策，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仍可能存在第三方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陈元伦为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YUANWEI CHEN（陈元伟）、Affinitis LLC、海创同力、Hinova LLC 和陈元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于公司发展过程中曾进行多次股权融资，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目前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Affinitis Co.的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控制公司 17.6758%的股份，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控制公司 4.8863%的股份、海创同力间接控制公司 4.84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7.4074%的股份；陈元伦直接持有公司 5.1556%股份；二人共计控制公司 32.5630%的股份。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但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为 24.4203%，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注册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5.13万元、-8,143.43万元、-24,366.30万元及-8,118.32万元。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5,93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92%，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但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海创同力、Hinova LLC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几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未来可能推出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如公司后续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将继续产生新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HC-1119 的 50%项目权益系从四川海思科受让取得，且公司尚未完成第三期付款

HC-1119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产品，2016 年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

试验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进行临床试验，海创有限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融资能力、四川海思科的资金优势及其在医药行业的经验与渠道优势，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别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两份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药业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同时四川海思科承担 HC-1119 项目境内全部临床试验支出。2016 年 10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果 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本协议所涉专利产品未获得上市药品注册批件且 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除本协议所涉专利产品外，中国境内上市竞争产品的竞争企业的数量超过 2 家，则权益分成比例由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各占税前利润的 50% 修改为 40% 比 60%。由于至解除协议（定义见下文）签署日，上述两款条件均未发生，因此《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亦未实际执行。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的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合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解除协议约定，此次转让的对价总额包括：1）应支付四川海思科转让对价计人民币 2.6 亿元，分三期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一期、第二期款项计人民币 1.1 亿元，已完成支付，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 1.5 亿元，尚未支付；2）截至协议签署日四川海思科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 HC-1119 的第三方临床费用。公司结合该笔交易的交易实质以及公司自身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将转让对价作为在研产品权益转让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2021 年 8 月，经公司与四川海思科进一步商业谈判，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付款

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解除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给四川海思科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付款节点予以明确。约定第三期款项的付款节点修订如下：

（1）海创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2）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3）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

根据《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公司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计向四川海思科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鉴于支付金额相对较高，届时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货币资金等报表科目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939.7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92%，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可能被迫削减或取消在研项目或推迟在研药品研发和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经营资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虽然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证照，但当公司取得上述证照且上述有效期满后，届时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限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届时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

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支付员工因公受伤产生的费用，但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赔偿以应对潜在的责任。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将超过 9,000 万股，若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则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无法支持其选择的市值标准，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7.87 万元、-11,170.46 万元、-48,984.95 万元及-14,80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83 万元、-12,526.98 万元、-45,592.38 万元及-16,205.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644.6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

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核心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核心产品新药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核心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等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或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4）资金状况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导致现金流紧张，会对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影响。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在药物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

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并提升其薪酬，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58 亩的土地。公司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计划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磋商，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但尚未进入相关程序，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

目在后续的投资进度可能受取得实施地土地所有权证的进度影响，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九）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产品管线拥有 10 个主要在研药品项目，同时储备多项处于早期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公司未来仍将投入大量研发支出用于推进公司在研产品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在公司核心产品上市前，未来经营亏损将不断增加，公司核心产品上市后预计未盈利状态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存续并可能继续扩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款在研产品 HC-1119 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一款在研产品 HP501 已完成临床 II 期试验，尚未开展临床 III 期试验。同时考虑到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系恩扎卢胺的氘代药物，而恩扎卢胺的仿制药已于 2021 年 8 月底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虽然恩扎卢胺仿制药获批的适应症与 HC-1119 与中国境内开展的适应症并不相同，但恩扎卢胺及其仿制药仍可能与公司产品展开竞争。如公司的核心产品无法通过临床 III 期并取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为有条件批准且存在重大限制，或公司核心产品获批时间相较公司预期存在一定推迟，或公司核心产品上市后销售不达预期，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公司核心产品目前尚处于临床阶段，若无法通过临床试验或未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不理想，并且在其他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3 条的规定，即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

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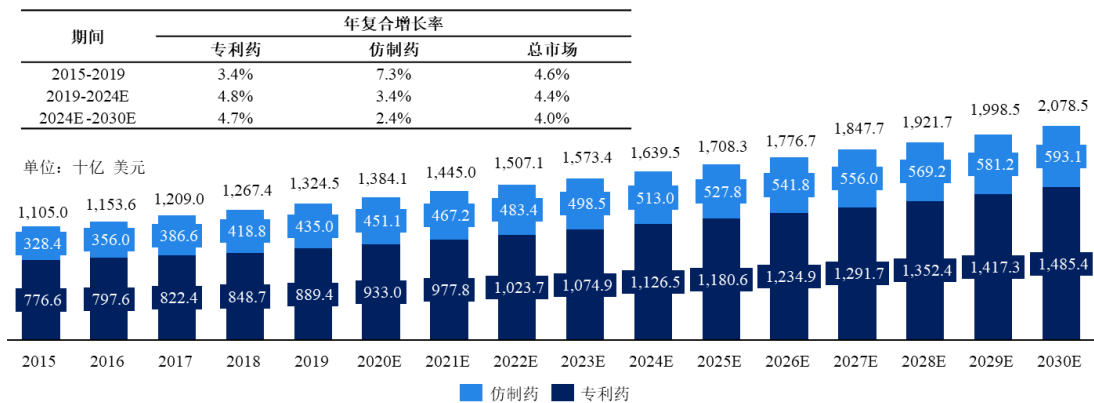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2019 年为 13,24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6,39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4%。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8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医疗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0%。

从专利药及仿制药拆分来看，2019 年，专利药占了总体药物市场的 67.1%，且未来增长速度高于仿制药，2019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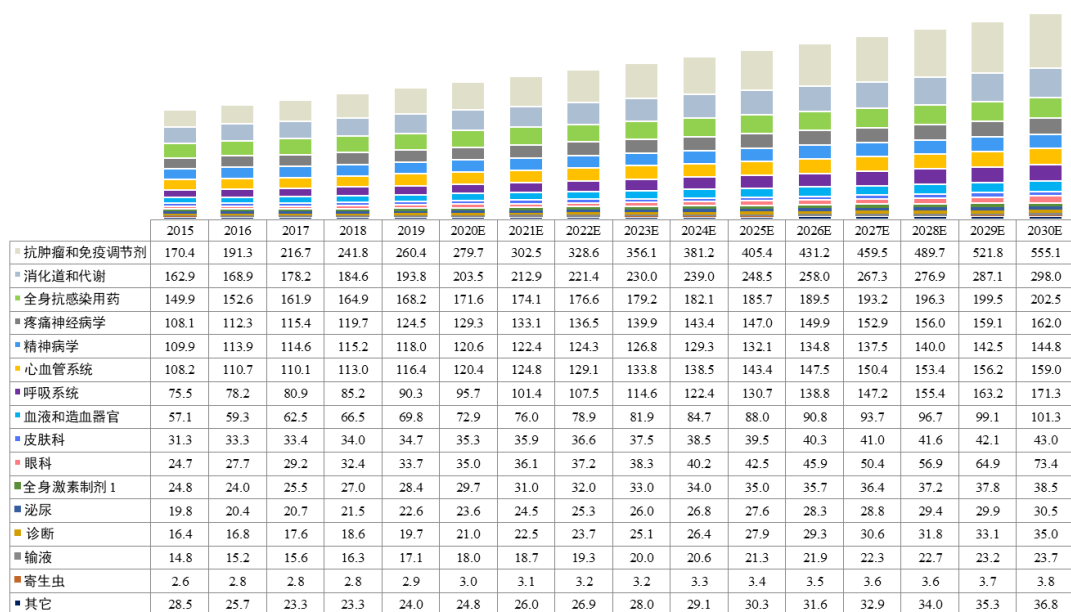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按照治疗领域划分，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按市场规模计算的前三大细分治疗领域分别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消化道和代谢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为 2,604 亿美元、1,938 亿美元、1,682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19.66%、14.63%及 12.70%。

图：全球药物市场规模按治疗领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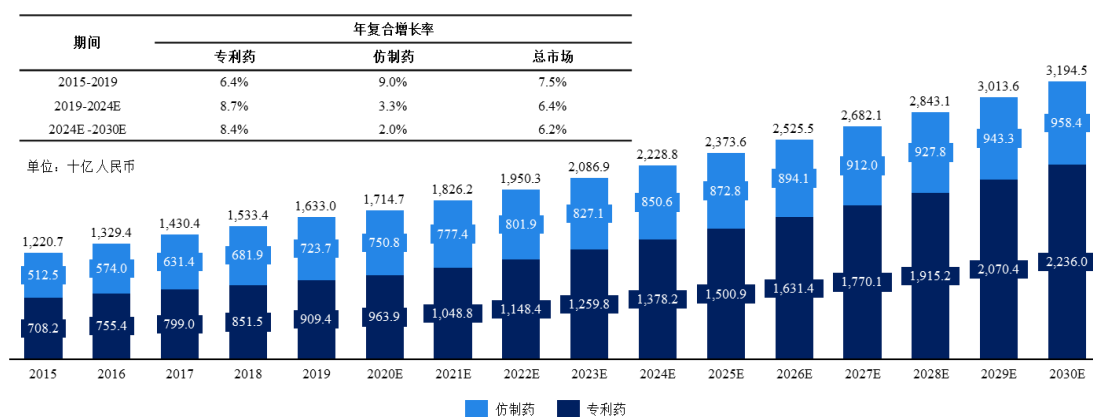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性激素和胰岛素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中国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速度较高、诊疗意识增强、人均医疗支出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7.5%，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 4.6%。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8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1,945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2%。从专利药及仿制药拆分来看，随着国家战略政策扶持和市场对专利药的需求逐步增加，在中国医药市场中，专利药的占比迅速增长，由 2015 年的 7,08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094 亿元，预计 2024 年中国专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3,78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专利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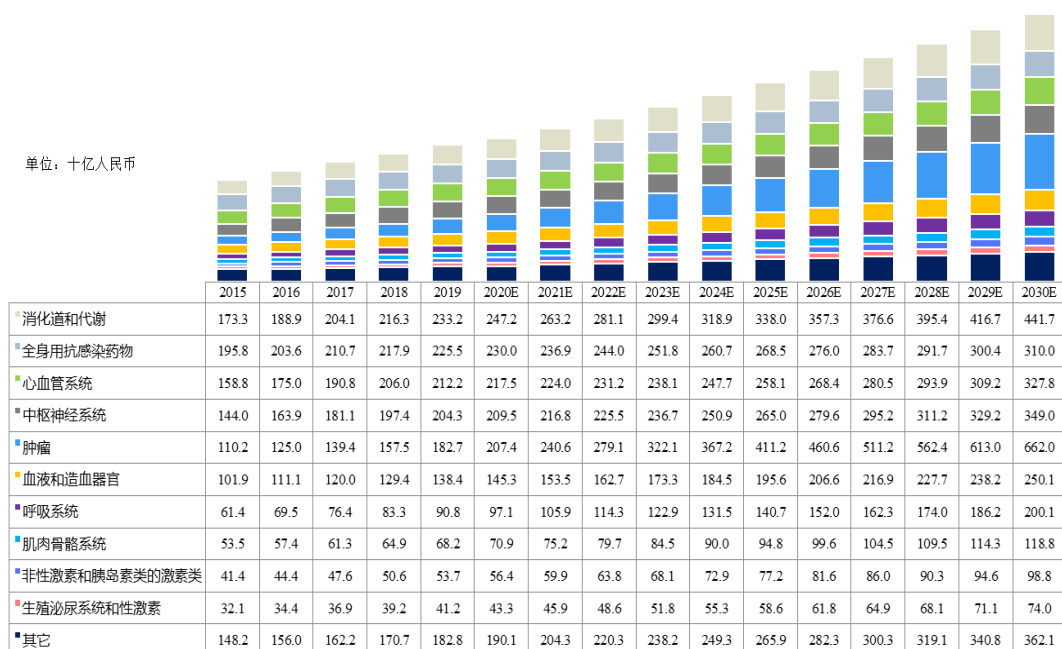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5-2030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照治疗领域划分，中国医药市场与全球医药市场略有不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年，消化道和代谢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及心血管药物是前三大细分治疗领域，市场规模分别为2,332亿元、2,255亿元和2,122亿元占比分别为14.3%，13.8%及13.0%。目前，抗肿瘤药物在中国医药市场的占比排名第五，占比约为11.2%。

中国按治疗领域划分的药物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 出色的靶向药物发现及开发能力

发行人具有出色的靶向药物发现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靶点选择、成药性分析、临床候选化合物筛选以及化合物验证等发现靶向药的关键步骤。发行人长期跟踪全球前沿的药物研究情况，建立了高效的药物研究立项体系，通过市场需求调研、靶点机制研究及验证、搭建计算机辅助筛选模型、初步试验等一系列步骤，推算临床候选药物的质量及成为安全有效药物的可能性。发行人形成了成熟可操作性强的药物发现机制，提高了药物发现过程的效率。

(三) 具备优势的核心技术平台

发行人凝聚技术优势，逐步自主构建并完善了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及先导化合物优化筛选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的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在氘代的位点选择、药物合成和药物筛选验证上有丰富的经验及充足的技术储备，在研管线中包括针对 AR 靶点的 HC-1119 等。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行 PROTAC 技术研发的企业，已合成多个目标蛋白配体、数百个 Linker，在 PROTAC 分子结构设计、化合物合成已具备丰富经验。临床前研究表明，HP518 的 PROTAC 分子具有稳定性好、口服生物利用度较好、降解 AR 活性高等特点。

(四) 具备国际化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在国内领先或全球知名的医药研发机构从业经验的优秀研发团队。发行人 HC-1119 项目在中国获取的临床 I 期数据被 FDA 认可，并正开展全球多中心的临床试验。发行人海外临床研发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化研发注册经验和能力，为发行人未来更多的产品管线推向全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核心产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有效性，研发进度领先

临床数据表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AR 抑制剂 HC-1119 比恩扎卢胺具有有效性和安全性好的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HC-1119 已同步开展中国及全球多中心的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巴西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

市场上大部分的降尿酸药物长期服用存在较高的不良反应率，非布司他存在

增加心脏猝死风险，雷西纳德存在升高血肌酐造成肾脏毒性的风险。HP501 作为 URAT1 靶向抑制剂，临床数据显示具有疗效好安全性高的药物特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HP501 在中国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

（六）经验丰富且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专家研发团队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一批创新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和创新精神的专家技术团队。发行人管理团队来自拜耳、雅培、强生、阿斯利康、默克、阿斯泰来等全球知名医药企业，同时具备了药物前期研发和后期产业化经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氘代药物研发、PROTAC 药物开发、药物化学、CMC 工艺开发、临床医学等关键技术环节均具备了由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团队，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均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上述团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8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4.96%。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中 33 家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中信证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协助完成相关法律核查工作。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569335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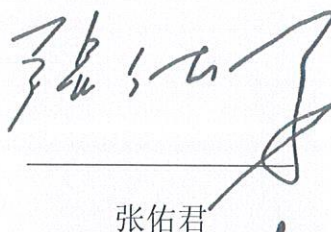
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书君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和行业咨询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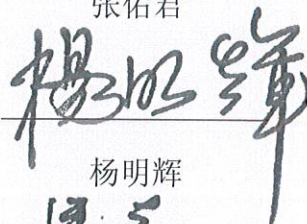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人：


2021年10月25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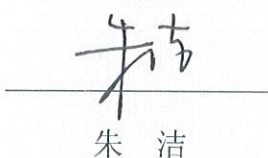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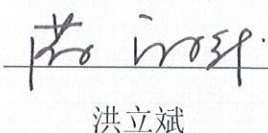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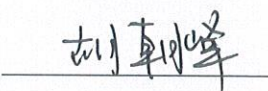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5日

朱洁

保荐代表人：


2021年10月25日

洪立斌


2021年10月25日

胡朝峰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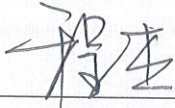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保荐人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2021年10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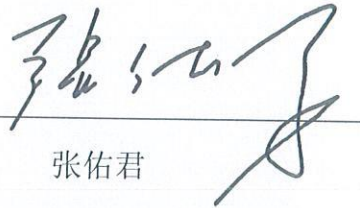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洪立斌、胡朝峰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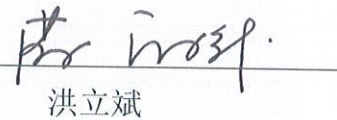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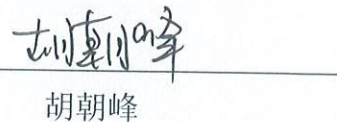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洪立斌


胡朝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7 - 8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1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创药业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创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所述,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海创药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8,006,816.96 元、人民币 428,931,678.57 元、人民币 116,095,038.24 元和人民币 48,934,547.7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8,463,448.47 元、人民币 429,488,523.34 元、人民币 116,781,255.63 元和人民币 48,986,011.59 元。鉴于研发活动是海创药业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活动, 研发费用金额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表具有重大影响, 且研发费用是否予以资本化涉及管理层的判断, 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认定为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 获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及费用发生明细, 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描述项目的相关性, 访谈研发部门员工了解其在各项目的工时投入情况及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结合各研发项目费用发生及变动情况, 评价研发费用分项目核算的合理性。
- ④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评估研发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 ⑤ 从研发费用明细中选取样本, 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人工工时记录、材料领用单据或其他方提交的履约成果材料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
- ⑥ 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 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 并评价有关项目的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 ⑦ 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选取样本, 询问管理层并检查合同和其他方提交的履约成果材料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及时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 ⑧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中选取样本, 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人工工时记录、材料领用单据或其他方提交的履约成果材料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创药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创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创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创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创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创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6) 就海创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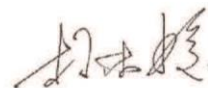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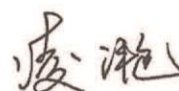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 滢



2021 年 9 月 22 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59,397,485.80	1,138,586,388.46	19,729,953.67	5,908,91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3,500,000.00	-
预付款项	五、3	28,813,734.92	37,136,367.59	9,802,767.45	942,885.17
其他应收款	五、4	229,385.14	137,831.01	2,870,030.52	516,613.07
存货		5,012.07	4,523.76	4,313.17	2,792.21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0,270,646.03	6,535,867.55	3,995,454.87	32,538,975.17
流动资产合计		1,098,716,263.96	1,182,400,978.37	39,902,519.68	39,910,177.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6	4,870,017.61	4,265,717.49	3,542,374.08	3,187,438.17
在建工程	五、7	1,660,490.54	-	-	-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27.57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319,325.85	626,832.95	1,241,847.12	1,856,86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603,266.67	591,245.27	28,720.00	227,50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5,728.24	5,483,795.71	4,812,941.20	5,271,804.28
资产总计		1,109,401,992.20	1,187,884,774.08	44,715,460.88	45,181,98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	500,000.00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3	137,300,000.00	135,800,000.00	-	-
应付账款	五、14	71,322,171.16	52,663,096.26	19,155,627.47	17,689,638.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832,954.34	4,929,937.09	2,750,121.69	1,993,470.24
应交税费	五、16	181,226.48	197,698.83	118,573.67	138,797.37
其他应付款	五、17	5,798,221.28	5,198,576.07	53,475,959.17	3,958,09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584,884.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019,457.40	199,289,308.25	80,500,282.00	23,780,006.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800,000.00	2,450,000.00	-	230,000.00
租赁负债	五、20	1,209,392.4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9,392.48	2,450,000.00	-	230,000.00
负债合计		221,028,849.88	201,739,308.25	80,500,282.00	24,010,006.1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1	74,255,598.00	74,255,598.00	29,576,600.00	8,34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350,617,399.75	1,300,297,670.11	98,687,922.02	65,263,606.99
其他综合收益	五、23	(53,108.40)	(44,652.23)	6,032.00	(392.16)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五、24	(536,446,747.03)	(388,363,150.05)	(164,442,155.05)	(52,737,57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8,373,142.32	986,145,465.83	(36,171,601.03)	20,865,636.98
少数股东权益		-	-	386,779.91	306,338.74
股东权益合计		888,373,142.32	986,145,465.83	(35,784,821.12)	21,171,97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9,401,992.20	1,187,884,774.08	44,715,460.88	45,181,981.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1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
51010958268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泽艳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478,475.73	1,135,390,339.74	14,156,806.05	5,892,36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00,000.00	
预付款项		28,813,734.92	38,917,518.35	2,637,342.56	830,377.97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229,385.14	137,831.01	2,870,030.52	436,613.07
存货		5,012.07	4,523.76	4,313.17	2,792.21
其他流动资产		10,270,646.03	6,535,867.55	3,995,454.87	32,538,975.17
流动资产合计		1,095,797,253.89	1,180,986,080.41	27,163,947.17	39,701,11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1,551,881.36	1,551,881.36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4,870,017.61	4,265,717.49	3,542,374.08	3,187,438.17
在建工程		1,660,490.54	-	-	-
使用权资产		3,232,627.57			
长期待摊费用		319,325.85	626,832.95	1,241,847.12	1,856,8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266.67	591,245.27	28,720.00	227,50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7,609.60	7,035,677.07	5,412,941.20	5,871,804.28
资产总计		1,108,034,863.49	1,188,021,757.48	32,576,888.37	45,572,9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00,000.00	135,800,000.00	-	
应付账款		69,641,053.20	52,611,397.91	17,829,741.15	17,048,795.81
应付职工薪酬		1,837,657.75	4,543,193.61	2,655,121.69	1,949,337.31
应交税费		181,226.48	197,698.83	118,573.67	138,797.37
其他应付款		6,750,908.67	5,951,846.71	43,677,175.22	5,250,93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4,884.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295,730.24	199,604,137.06	69,280,611.73	24,387,866.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00,000.00	2,450,000.00	-	230,000.00
租赁负债		1,209,39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9,392.48	2,450,000.00	-	230,000.00
负债合计		220,305,122.72	202,054,137.06	69,280,611.73	24,617,866.1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4,255,598.00	74,255,598.00	29,576,600.00	8,340,000.00
资本公积		1,351,182,637.47	1,300,862,907.83	98,687,922.02	65,263,606.99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537,708,494.70)	(389,150,885.41)	(164,968,245.38)	(52,648,549.81)
股东权益合计		887,729,740.77	985,967,620.42	(36,703,723.36)	20,955,05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8,034,863.49	1,188,021,757.48	32,576,888.37	45,572,923.3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	-	4,226,549.09	3,561,921.93
减：营业成本	五、25	-	-	268,820.48	300,957.82
税金及附加	五、26	14,206.40	472,628.70	10,573.50	8,249.50
管理费用	五、27	35,587,197.05	61,895,460.03	12,849,791.54	6,744,561.23
研发费用	五、28	128,006,816.96	428,931,678.57	116,095,038.24	48,934,547.75
财务费用	五、29	(788,983.06)	13,538,596.29	370,207.51	(149,766.58)
其中：利息费用		44,937.64	361,773.53	392,596.97	-
利息收入		1,783,268.75	2,279,926.40	90,516.97	35,970.08
加：其他收益	五、30	5,645,295.01	9,811,059.95	13,462,600.00	12,880,382.98
投资收益	五、31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739,08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32	(1,500,000.00)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33	(28,523.90)	173,495.36	(177,374.87)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五、34	-	-	-	(8,836.60)
二、营业利润(亏损)		(148,082,700.67)	(489,726,594.09)	(111,593,120.23)	(38,665,996.7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896.31	123,818.91	31,015.80	-
三、利润(亏损)总额		(148,083,596.98)	(489,850,413.00)	(111,624,136.03)	(38,665,996.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148,083,596.98)	(489,850,413.00)	(111,624,136.03)	(38,665,996.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48,083,596.98)	(489,850,413.00)	(111,624,136.03)	(38,665,996.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148,083,596.98)	(489,849,523.37)	(111,704,577.20)	(38,578,694.80)
2.少数股东损益		-	(889.63)	80,441.17	(87,30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6.17)	(50,684.23)	6,424.16	(392.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56.17)	(50,684.23)	6,424.16	(392.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56.17)	(50,684.23)	6,424.16	(392.1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56.17)	(50,684.23)	6,424.16	(392.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092,053.15)	(489,901,097.23)	(111,617,711.87)	(38,666,388.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92,053.15)	(489,900,207.60)	(111,698,153.04)	(38,579,08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89.63)	80,441.17	(87,30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9)	(6.9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	-	4,226,549.09	3,388,669.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	-	268,820.48	183,677.60
税金及附加		14,206.40	472,628.70	10,573.50	8,249.50
管理费用		35,587,197.05	61,624,960.43	12,719,239.25	6,463,820.10
研发费用		128,463,448.47	429,488,523.34	116,781,255.63	48,986,011.59
财务费用		(791,597.27)	13,513,006.52	290,101.95	(149,669.74)
其中：利息费用		44,937.64	293,497.63	314,216.21	-
利息收入		1,782,701.92	2,221,718.04	88,725.77	35,380.96
加：其他收益		5,625,300.00	9,811,059.95	13,262,600.00	12,880,382.98
投资收益	十五、4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513,299.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0,000.00)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8,523.90)	173,495.36	(197,374.87)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6,163.40
二、营业利润(亏损)		(148,556,712.98)	(489,987,349.49)	(112,288,679.77)	(38,703,573.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896.31	123,818.91	31,015.80	-
三、利润(亏损)总额		(148,557,609.29)	(490,111,168.40)	(112,319,695.57)	(38,703,573.0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148,557,609.29)	(490,111,168.40)	(112,319,695.57)	(38,703,57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48,557,609.29)	(490,111,168.40)	(112,319,695.57)	(38,703,57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557,609.29)	(490,111,168.40)	(112,319,695.57)	(38,703,573.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354,804.42	5,234,37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9,569.37	957,857.90	653,203.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1)	9,319,200.03	16,148,260.68	18,345,456.50	14,870,1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8,769.40	17,106,118.58	23,353,464.12	20,104,48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47,59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4,556.51	23,101,587.72	16,192,112.30	12,812,1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75.32	413,659.20	10,708.92	60,1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2)	74,290,588.65	237,253,850.01	88,584,942.81	24,735,8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41,920.48	260,769,096.93	104,787,764.03	37,855,8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8(1)	(81,183,151.08)	(243,662,978.35)	(81,434,299.91)	(17,751,32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0	990,500,000.00	37,010,000.00	107,699,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6,951.50	5,434,847.04	489,536.82	1,886,13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38(2)	-	-	-	315,42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3)	-	43,223,402.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256,951.50	1,039,159,534.50	37,499,536.82	109,901,46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143.23	2,501,954.45	1,130,043.67	1,744,3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0	987,000,000.00	10,510,000.00	9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1,12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4)	-	40,290,667.00	2,233,785.79	410,23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02,143.23	1,030,343,749.45	13,873,829.46	94,154,53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808.27	8,815,785.05	23,625,707.36	15,746,92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1,169,517.70	21,236,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5)	-	-	47,089,3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1,669,517.70	73,325,9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1.80	361,169.37	392,596.9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6)	2,526,741.19	57,683,613.39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282.99	63,044,782.76	492,596.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282.99)	1,358,624,734.94	72,833,353.0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464.28)	(4,927,737.35)	(12,330.92)	47,99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6,696,090.08)	1,118,849,804.29	15,012,429.56	(1,956,401.0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1)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2,199,729.01	4,156,130.0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3)	1,059,365,872.78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2,199,729.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354,804.42	5,034,40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9,569.37	957,857.90	653,203.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638.19	16,131,520.51	17,833,665.30	14,869,5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8,207.56	17,089,378.41	22,841,672.92	19,903,92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30,31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0,057.34	20,408,701.95	15,371,861.91	12,700,72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75.32	413,659.20	9,503.10	43,87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26,085.73	284,963,870.72	47,440,234.91	24,490,56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72,918.39	305,786,231.87	62,821,599.92	37,365,48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4,710.83)	(288,696,853.46)	(39,979,927.00)	(17,461,55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0	990,500,000.00	37,010,000.00	107,801,947.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6,951.50	5,434,847.04	489,536.82	1,879,38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54,267.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256,951.50	1,033,690,399.31	37,499,536.82	109,681,3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143.23	2,501,954.45	1,130,043.67	1,745,12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0	987,951,881.36	10,510,000.00	9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75,000.00	2,233,785.79	410,23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02,143.23	1,025,328,835.81	13,873,829.46	94,155,3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808.27	8,361,563.50	23,625,707.36	15,525,98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1,169,517.70	21,236,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1,669,517.70	26,236,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1.80	292,893.47	314,216.2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741.19	10,194,263.39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282.99	15,487,156.86	414,216.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282.99)	1,406,182,360.84	25,822,383.7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865.88)	(4,620,167.69)	(12,330.92)	47,99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6,419,051.43)	1,121,226,903.19	9,455,833.23	(1,887,585.9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65,914.14	11,639,010.95	2,183,177.72	4,070,763.6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446,862.71	1,132,865,914.14	11,639,010.95	2,183,177.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	986,145,465.83
二、2021年1月1日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	986,145,46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0,319,729.64	(8,456.17)	(148,083,596.98)	-	(97,772,32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56.17)	(148,083,596.98)	-	(148,092,05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319,729.64	-	-	-	50,319,729.64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50,319,729.64	-	-	-	50,319,729.64
四、2021年6月30日余额		74,255,598.00	1,350,617,399.75	(53,108.40)	(536,446,747.03)	-	888,373,142.3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6,032.00	(164,442,155.05)	386,779.91	(35,784,821.12)
二、2020年1月1日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6,032.00	(164,442,155.05)	386,779.91	(35,784,82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678,998.00	1,201,609,748.09	(50,684.23)	(223,920,995.00)	(386,779.91)	1,021,930,28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684.23)	(489,849,523.37)	(889.63)	(489,901,09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78,997.72	1,468,103,514.46	-	-	-	1,512,782,512.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1	44,678,997.72	1,376,490,519.98	-	-	-	1,421,169,517.7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91,612,994.48	-	-	-	91,612,994.48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28	(265,928,528.65)	-	265,928,528.37	-	-
1. 净资产折股		0.28	(265,928,528.65)	-	265,928,528.37	-	-
(四)其他		-	(565,237.72)	-	-	(385,890.28)	(951,128.00)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1	-	(551,128.00)	-	-	-	(551,128.00)
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七、2	-	(14,109.72)	-	-	(385,890.28)	(400,000.00)
四、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	986,145,465.8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340,000.00	65,263,606.99	(392.16)	(52,737,577.85)	306,338.74	21,171,975.72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8,340,000.00	65,263,606.99	(392.16)	(52,737,577.85)	306,338.74	21,171,97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236,600.00	33,424,315.03	6,424.16	(111,704,577.20)	80,441.17	(56,956,79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24.16	(111,704,577.20)	80,441.17	(111,617,71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36,600.00	33,424,315.03	-	-	-	54,660,91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1	21,236,600.00	-	-	-	-	21,23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33,424,315.03	-	-	-	33,424,315.03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6,032.00	(164,442,155.05)	386,779.91	(35,784,821.1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340,000.00	63,391,792.87	-	(14,158,883.05)	604,283.29	58,177,193.11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8,340,000.00	63,391,792.87	-	(14,158,883.05)	604,283.29	58,177,19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71,814.12	(392.16)	(38,578,694.80)	(297,944.55)	(37,005,21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2.16)	(38,578,694.80)	(87,301.94)	(38,666,38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71,814.12	-	-	-	1,871,814.12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1,871,814.12	-	-	-	1,871,814.12
(三)其他		-	-	-	-	(210,642.61)	(210,642.61)
1. 处置子公司	六、2	-	-	-	-	(210,642.61)	(210,642.61)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340,000.00	65,263,606.99	(392.16)	(52,737,577.85)	306,338.74	21,171,975.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二、2021年1月1日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0,319,729.64	(148,557,609.29)	(98,237,87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8,557,609.29)	(148,557,60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319,729.64	-	50,319,729.64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50,319,729.64	-	50,319,729.64
四、2021年6月30日余额		74,255,598.00	1,351,182,637.47	(537,708,494.70)	887,729,740.7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164,968,245.38)	(36,703,723.36)
二、2020年1月1日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164,968,245.38)	(36,703,72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678,998.00	1,202,174,985.81	(224,182,640.03)	1,022,671,34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0,111,168.40)	(490,111,16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78,997.72	1,468,103,514.46	-	1,512,782,512.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1	44,678,997.72	1,376,490,519.98	-	1,421,169,517.7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91,612,994.48	-	91,612,994.48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28	(265,928,528.65)	265,928,528.37	-
1. 净资产折股		0.28	(265,928,528.65)	265,928,528.37	-
四、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340,000.00	65,263,606.99	(52,648,549.81)	20,955,057.18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8,340,000.00	65,263,606.99	(52,648,549.81)	20,955,05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236,600.00	33,424,315.03	(112,319,695.57)	(57,658,78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2,319,695.57)	(112,319,69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36,600.00	33,424,315.03	-	54,660,915.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1	21,236,600.00	-	-	21,23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33,424,315.03	-	33,424,315.03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164,968,245.38)	(36,703,723.3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340,000.00	63,391,792.87	(13,944,976.74)	57,786,816.13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8,340,000.00	63,391,792.87	(13,944,976.74)	57,786,81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71,814.12	(38,703,573.07)	(36,831,75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703,573.07)	(38,703,57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71,814.12	-	1,871,814.12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	1,871,814.12	-	1,871,814.12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340,000.00	65,263,606.99	(52,648,549.81)	20,955,057.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有限”),系一家于2013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

于2020年9月18日,海创有限董事会通过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海创有限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9,010,8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日,海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9月24日,海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领取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5101000624182263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新药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9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领生物”)、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诺创”)、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Hinova (U.S.)”)、Hinova Pharmaceutical Aus Pty Ltd(以下简称“Hinova (Aus)”)及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以下简称“海创香港”)。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子公司海领生物于2018年度出售,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子公司海创香港于2020年度设立,子公司Hinova (U.S.)及Hinova (Aus)系2020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和剩余合同期限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增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9.6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7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9.7.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8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8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9.9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0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11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10.1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5.00	0.00-5.00
1至2年	5.00-20.00	5.00-20.00
2至3年	20.00-50.00	20.00-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10.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款项 - 续

1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对于组合二，本集团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研发使用原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 续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持有待售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14.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项目研发前期费用等)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等。

23.1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对于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本集团不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相关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项目研究数据使用费收入，本集团在交付项目研究数据及实验结果等相关信息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3.3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化药一类抗前列腺癌新药 HC-1119 II-III 期的临床研究、基于蛋白降解的活性化合物设计合成及其化学库建设等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由于该等补助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6.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7.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本集团未来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27.3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

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以评估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在选择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时，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估值技术、输入值及主要假设的详情参见附注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8.1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8.1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86,890.65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230,209.33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63,526.37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2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7,136,367.59	(76,635.72)	37,059,731.8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63,526.37	663,526.3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209.33	230,209.3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356,681.32	356,681.3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8.1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1,047,516.05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959,663.94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372,773.29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86,890.65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86,890.6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09.33
租赁负债	356,681.32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86,890.65
重分类预付租金(注)	76,635.72
合计	663,526.37

注：本集团租赁办公室的预付租金于2020年12月31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3,526.37

28.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8.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08,911.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08,911.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6,613.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6,613.07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	30,000,000.00

在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908,911.93	-	-	5,908,911.93
其他应收款	516,613.07	-	-	516,613.07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8.3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2。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8.4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 2018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8.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问题一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解释第 13 号问题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作出修订，明确了业务的定义，增加了关于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指引，同时为简化评估目的引入了一项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8.6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以财会[2020]10号文件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10号文”）。10号文规定对于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10号文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租金减让的情形，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金额计算。	17%、16%(注1)、13%(注2)、6%(注3)、3%(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1%、30%(注5)

注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海领生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3：本集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府诺创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3%。

注5：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创香港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16.5%；本公司之孙公司Hinova(U.S.)系美国注册的公司，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本公司之孙公司Hinova(Aus)系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适用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5,724.96	34,230.96	3,500.96	30,784.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5,912,704.18	1,051,669,841.23	3,641,327.28	2,146,281.33
美元	83,427,287.44	84,357,732.68	13,567,162.17	22,499.01
港币	156.20	157.99	168.16	164.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31,613.02	2,524,425.60	2,517,795.10	3,709,182.92
合计	1,059,397,485.80	1,138,586,388.46	19,729,953.67	5,908,911.9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存放于专款专用账户，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3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3,500,000.00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理财产品系短期浮动收益类型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01,004.92	99.96	30,175,480.87	81.26	9,636,341.96	98.30	941,285.17	99.83
1至2年	12,130.00	0.04	6,960,886.72	18.74	165,825.49	1.69	1,600.00	0.17
2至3年	600.00	-	-	-	600.00	0.01	-	-
合计	28,813,734.92	100.00	37,136,367.59	100.00	9,802,767.45	100.00	942,885.17	100.00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730.00元、人民币6,960,886.72元、人民币166,425.49元及人民币1,600.00元，主要是由于供应商尚未提供服务导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25,392,368.53元、人民币36,275,238.63元、人民币8,641,577.33元及人民币721,638.5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13%、97.68%、88.15%及76.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100.15	7,155.01	5.00	39,822.12	1,991.11	5.00	2,630,792.32	128,190.06	5.00	454,724.67	22,511.60	5.00
1至2年	116,800.00	23,360.00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	454,724.67	90,046.41	20.00	105,500.00	21,100.00	20.00
2至3年	-	-	-	40,000.00	20,000.00	50.00	5,500.00	2,750.00	50.00	-	-	-
3年以上	46,500.00	46,500.00	1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306,400.15	77,015.01		186,322.12	48,491.11		3,092,016.99	221,986.47		561,224.67	44,611.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	-	2,715,501.66	414,724.67
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216,190.00	165,300.00	146,500.00	146,500.00
其他	90,210.15	21,022.12	230,015.33	-
合计	306,400.15	186,322.12	3,092,016.99	561,224.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一	-	-	-	-	-	-	-	-
组合二	306,400.15	-	-	306,400.15	186,322.12	-	-	186,322.1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06,400.15	-	-	306,400.15	186,322.12	-	-	186,322.12
坏账准备	(77,015.01)	-	-	(77,015.01)	(48,491.11)	-	-	(48,491.11)
账面价值	229,385.14	-	-	229,385.14	137,831.01	-	-	137,831.01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一	-	-	-	-	-	-	-	-
组合二	3,092,016.99	-	-	3,092,016.99	561,224.67	-	-	561,224.6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092,016.99	-	-	3,092,016.99	561,224.67	-	-	561,224.67
坏账准备	(221,986.47)	-	-	(221,986.47)	(44,611.60)	-	-	(44,611.60)
账面价值	2,870,030.52	-	-	2,870,030.52	516,613.07	-	-	516,613.07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	561,224.67	100.00	44,611.60	7.95	516,613.07
合计	561,224.67	100.00	44,611.60		516,613.07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1年6月30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143,100.15	7,155.01	135,945.14
1至2年	20.00	116,800.00	23,360.00	93,440.00
2至3年	50.00	-	-	-
3年以上	100.00	46,500.00	46,500.00	-
合计		306,400.15	77,015.01	229,385.14

于2020年12月3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39,822.12	1,991.11	37,831.01
1至2年	2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至3年	5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年以上	100.00	6,500.00	6,500.00	-
合计		186,322.12	48,491.11	137,831.01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2,630,792.32	128,190.06	2,502,602.26	5.00	454,724.67	22,511.60	432,213.07
1至2年	20.00	454,724.67	90,046.41	364,678.26	20.00	105,500.00	21,100.00	84,400.00
2至3年	50.00	5,500.00	2,750.00	2,75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0	1,000.00	-
合计		3,092,016.99	221,986.47	2,870,030.52		561,224.67	44,611.60	516,613.0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724.67	22,511.60	5.00
1至2年	105,500.00	21,100.00	2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61,224.67	44,611.60	

(4) 本集团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48,491.11	-	-	48,491.1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21年1月1日	48,491.11	-	-	48,491.11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575.01	-	-	29,575.01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51.11	-	-	1,051.11
2021年6月30日	77,015.01	-	-	77,015.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221,986.47	-	-	221,986.4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20年1月1日	221,986.47	-	-	221,986.47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741.11	-	-	31,741.11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5,236.47	-	-	205,236.47
2020年12月31日	48,491.11	-	-	48,491.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4,611.60	-	-	44,611.6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19年1月1日	44,611.60	-	-	44,611.60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7,374.87	-	-	197,374.87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000.00	-	-	2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21,986.47	-	-	221,986.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其他应收款 - 续

(4) 本集团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75.00	38,836.60	30,000.00	-	44,611.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285,890.00元、人民币186,322.12元、人民币2,855,501.66元及人民币561,224.67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31%、100.00%、92.36%及100.00%，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9,814.50元、人民币48,491.11元、人民币206,735.70元及人民币44,611.60元。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7,776.69	6,535,867.55	3,995,454.87	2,538,975.17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062,869.34	-	-	-
银行理财产品(注)	-	-	-	30,000,000.00
合计	10,270,646.03	6,535,867.55	3,995,454.87	32,538,975.17

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理财产品系短期浮动收益类型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	6,743,875.58	736,479.74	1,205,117.49	8,685,472.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1,649.18	-	224,925.12	1,376,574.30
(1)购置	1,151,649.18	-	224,925.12	1,376,574.30
3.本期减少金额	29,876.92	-	-	29,876.92
(1)处置或报废	29,876.92	-	-	29,876.92
4.2021年6月30日	7,865,647.84	736,479.74	1,430,042.61	10,032,170.19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	3,406,446.21	525,129.56	488,179.55	4,419,755.32
2.本期增加金额	580,026.87	36,668.70	154,682.30	771,377.87
(1)计提	580,026.87	36,668.70	154,682.30	771,377.87
3.本期减少金额	28,980.61	-	-	28,980.61
(1)处置或报废	28,980.61	-	-	28,980.61
4.2021年6月30日	3,957,492.47	561,798.26	642,861.85	5,162,152.58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月1日	3,337,429.37	211,350.18	716,937.94	4,265,717.49
2.2021年6月30日	3,908,155.37	174,681.48	787,180.76	4,870,017.6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5,588,764.96	736,479.74	667,929.30	6,993,174.00
2.本年增加金额	1,345,711.63	-	598,177.55	1,943,889.18
(1)购置	1,345,711.63	-	598,177.55	1,943,889.18
3.本年减少金额	190,601.01	-	60,989.36	251,590.37
(1)处置或报废	190,601.01	-	60,989.36	251,590.37
4.2020年12月31日	6,743,875.58	736,479.74	1,205,117.49	8,685,472.81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月1日	2,615,584.50	451,792.16	383,423.26	3,450,799.92
2.本年增加金额	959,672.54	73,337.40	162,431.92	1,195,441.86
(1)计提	959,672.54	73,337.40	162,431.92	1,195,441.86
3.本年减少金额	168,810.83	-	57,675.63	226,486.46
(1)处置或报废	168,810.83	-	57,675.63	226,486.46
4.2020年12月31日	3,406,446.21	525,129.56	488,179.55	4,419,755.32
三、账面价值				
1.2020年1月1日	2,973,180.46	284,687.58	284,506.04	3,542,374.08
2.2020年12月31日	3,337,429.37	211,350.18	716,937.94	4,265,717.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4,411,306.65	736,479.74	600,400.84	5,748,187.23
2.本年增加金额	1,241,860.03	-	67,528.46	1,309,388.49
(1)购置	1,241,860.03	-	67,528.46	1,309,388.49
3.本年减少金额	64,401.72	-	-	64,401.72
(1)处置或报废	64,401.72	-	-	64,401.72
4.2019年12月31日	5,588,764.96	736,479.74	667,929.30	6,993,174.00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	1,927,764.26	373,234.13	259,750.67	2,560,749.06
2.本年增加金额	721,206.16	78,558.03	123,672.59	923,436.78
(1)计提	721,206.16	78,558.03	123,672.59	923,436.78
3.本年减少金额	33,385.92	-	-	33,385.92
(1)处置或报废	33,385.92	-	-	33,385.92
4.2019年12月31日	2,615,584.50	451,792.16	383,423.26	3,450,799.92
三、账面价值				
1.2019年1月1日	2,483,542.39	363,245.61	340,650.17	3,187,438.17
2.2019年12月31日	2,973,180.46	284,687.58	284,506.04	3,542,374.0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3,961,720.06	359,230.00	381,651.25	4,702,601.31
2.本年增加金额	455,946.59	377,249.74	218,749.59	1,051,945.92
(1)购置	455,946.59	377,249.74	218,749.59	1,051,945.92
3.本年减少金额	6,360.00	-	-	6,360.00
(1)处置或报废	6,360.00	-	-	6,360.00
4.2018年12月31日	4,411,306.65	736,479.74	600,400.84	5,748,187.23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月1日	1,222,630.56	273,398.11	183,587.94	1,679,616.61
2.本年增加金额	706,367.54	99,836.02	76,162.73	882,366.29
(1)计提	706,367.54	99,836.02	76,162.73	882,366.29
3.本年减少金额	1,233.84	-	-	1,233.84
(1)处置或报废	1,233.84	-	-	1,233.84
4.2018年12月31日	1,927,764.26	373,234.13	259,750.67	2,560,749.06
三、账面价值				
1.2018年1月1日	2,739,089.50	85,831.89	198,063.31	3,022,984.70
2.2018年12月31日	2,483,542.39	363,245.61	340,650.17	3,187,438.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固定资产 - 续

(2)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于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已取得所有变更后的运输设备所有权证。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0,490.54	-	1,660,490.54	-	-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00.00	-	1,660,490.54	1,660,490.54	0.17%	自筹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663,526.37
2.本期增加金额	2,987,054.4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6月30日余额	3,650,580.8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
2.本期计提金额	417,953.2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6月30日余额	417,953.23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663,526.37
2.2021年6月30日余额	3,232,627.57

注1：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均为用于办公及研发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为1-5年。

注2：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512,530.24元，本集团发生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903,281.14元。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装修支出	626,832.95	-	307,507.10	319,325.8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241,847.12	-	615,014.17	626,832.9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856,861.29	-	615,014.17	1,241,847.1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2,152,223.71	281,601.17	576,963.59	1,856,861.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024,454.13	279,370,145.23	37,483,644.62	926,526.45
其中：政府补助	1,800,000.00	2,450,000.00	-	23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77,015.01	48,491.11	221,986.47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44,611.60
预提费用	51,942,669.83	30,520,711.09	37,261,658.15	651,91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0,000.00	-	-	-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248,704,769.29	246,350,943.03	-	-
可抵扣亏损(注1)	546,440,591.18	413,489,725.94	149,248,588.84	77,633,642.78
合计	850,465,045.31	692,859,871.17	186,732,233.46	78,560,169.23

注1：包括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计人民币545,877,988.27元、2020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412,928,012.96元、2019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148,689,124.74元及2018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76,893,075.75元的可抵扣亏损，天府诺创2021年6月30日计人民币562,602.91元、2020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561,712.98元、2019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559,464.10元及2018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740,567.03元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和天府诺创预计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可靠估计，亦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	-	-	-	433,884.92
2020	-	-	-	-
2021	-	-	-	-
2022	11,584,619.70	11,584,619.70	11,584,619.70	11,765,722.63
2023	65,434,035.23	65,434,035.23	65,434,035.23	65,434,035.23
2024	72,229,933.91	72,229,933.91	72,229,933.91	-
2025	264,241,137.10	264,241,137.10	-	-
2026	132,950,865.24	-	-	-
合计	546,440,591.18	413,489,725.94	149,248,588.84	77,633,642.78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计款	603,266.67	591,245.27	-	-
预付设备款	-	-	28,720.00	227,504.82
合计	603,266.67	591,245.27	28,720.00	227,504.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500,000.00	5,000,000.00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的银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元，借款起始日为2020年8月25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4.35%。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月11日。该短期借款已于2021年1月11日全部偿还。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的银行借款。其中，本金计人民币2,000,000.00元的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4月28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1日；本金计人民币1,000,000.00元的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5月29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4月21日；本金计人民币2,000,000.00元的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7月25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3日。上述短期借款已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全部偿还。

1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300,000.00	135,800,000.00	-	

详见附注十四、2。

14、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63,518,873.16	42,139,396.19	10,173,577.58	8,432,277.17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5,841,211.55	9,132,596.27	6,446,721.42	5,380,301.88
材料款	522,686.31	622,508.99	1,726,434.45	2,986,552.96
其他	1,439,400.14	768,594.81	808,894.02	890,506.97
合计	71,322,171.16	52,663,096.26	19,155,627.47	17,689,638.98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929,937.09	15,123,235.81	18,227,767.20	1,825,405.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0,434.52	392,885.88	7,548.64
合计	4,929,937.09	15,523,670.33	18,620,653.08	1,832,954.3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50,121.69	25,259,477.97	23,079,662.57	4,929,937.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080.81	42,080.81	-
合计	2,750,121.69	25,301,558.78	23,121,743.38	4,929,937.0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92,439.93	16,518,959.25	15,761,277.49	2,750,121.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0.31	408,510.40	409,540.71	-
合计	1,993,470.24	16,927,469.65	16,170,818.20	2,750,121.6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09,361.06	13,871,119.05	12,488,040.18	1,992,439.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7,804.86	366,774.55	1,030.31
合计	609,361.06	14,238,923.91	12,854,814.73	1,993,470.24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亦无属于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9,937.09	13,472,453.13	16,701,266.96	1,701,123.26
2、职工福利费	-	757,469.70	683,469.70	74,000.00
3、社会保险费	-	224,080.55	218,997.11	5,08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034.34	194,375.52	4,658.82
工伤保险费	-	4,955.89	4,767.17	188.72
生育保险费	-	20,090.32	19,854.42	235.90
4、住房公积金	-	259,412.00	214,213.00	45,1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9,820.43	409,820.43	-
合计	4,929,937.09	15,123,235.81	18,227,767.20	1,825,405.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2,121.69	23,398,019.52	21,120,204.12	4,929,937.09
2、职工福利费	98,000.00	1,295,888.70	1,393,888.70	-
3、社会保险费	-	204,329.64	204,329.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543.81	160,543.81	-
工伤保险费	-	8,897.96	8,897.96	-
生育保险费	-	34,887.87	34,887.87	-
4、住房公积金	-	326,825.00	326,82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415.11	34,415.11	-
合计	2,750,121.69	25,259,477.97	23,079,662.57	4,929,937.0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337.31	14,785,211.11	14,125,426.73	2,652,121.69
2、职工福利费	-	1,296,372.62	1,198,372.62	98,000.00
3、社会保险费	102.62	208,918.47	209,021.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6	185,245.82	185,302.38	-
工伤保险费	5.66	3,947.46	3,953.12	-
生育保险费	40.40	19,725.19	19,765.59	-
4、住房公积金	-	193,072.00	193,0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385.05	35,385.05	-
合计	1,992,439.93	16,518,959.25	15,761,277.49	2,750,121.6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361.06	12,290,676.70	10,860,700.45	1,992,337.31
2、职工福利费	47,000.00	1,240,292.89	1,287,292.89	-
3、社会保险费	-	157,158.69	157,056.07	10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9,518.05	139,461.49	56.56
工伤保险费	-	2,622.56	2,616.90	5.66
生育保险费	-	15,018.08	14,977.68	40.40
4、住房公积金	-	165,264.75	165,264.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726.02	17,726.02	-
合计	609,361.06	13,871,119.05	12,488,040.18	1,992,439.9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3,375.22	375,826.58	7,548.64
2、失业保险费	-	17,059.30	17,059.30	-
合计	-	400,434.52	392,885.88	7,548.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140.48	36,140.48	-
2、失业保险费	-	5,940.33	5,940.33	-
合计	-	42,080.81	42,080.81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67.68	393,948.84	394,716.52	-
2、失业保险费	262.63	14,561.56	14,824.19	-
合计	1,030.31	408,510.40	409,540.71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6,120.92	355,353.24	767.68
2、失业保险费	-	11,683.94	11,421.31	262.63
合计	-	367,804.86	366,774.55	1,030.31

本公司、天府诺创及海领生物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天府诺创及海领生物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天府诺创及海领生物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83,375.22元、人民币36,140.48元、人民币393,948.84元及人民币356,120.92元，分别应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7,059.30元、人民币5,940.33元、人民币14,561.56元及人民币11,683.94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767.68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的金额，尚有人民币262.63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失业保险计划的金额，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7,548.64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养老保险的金额，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16、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43,703.63	107,607.06	87,451.40	108,745.50
印花税	36,791.27	90,091.77	31,122.27	30,051.87
其他	731.58	-	-	-
合计	181,226.48	197,698.83	118,573.67	138,797.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注1)	-	-	47,350,461.66	7,500.00
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注2)	4,857,000.00	4,984,426.35	6,086,000.00	3,882,750.00
应付工程款	739,056.60	-	-	-
其他	202,164.68	214,149.72	39,497.51	67,849.52
合计	5,798,221.28	5,198,576.07	53,475,959.17	3,958,099.52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本集团于2019年8月从关联方 Hinova Holding Limited 借入的借款计 6,7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089,350.00 元)及利息 36,353.8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53,611.66 元)，该借款已于2020年8月偿还，详见附注十、4。

注2：系本集团代为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政府补助。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 4,039,000.00 元、人民币 4,072,000.00 元、人民币 3,477,000.00 元及人民币 1,950,000.00 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代收的政府补助暂未支付给员工个人导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4,884.14	-	-	-

注：详见附注五、20。

19、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2,450,000.00	-	650,000.00	1,8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4,928,300.00	2,478,300.00	2,45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递延收益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0,000.00	1,809,800.00	2,039,8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20,000.00	1,325,000.00	1,515,000.00	23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资助款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1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1,200,000.00	-	3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1,000,000.00	-	2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0,000.00	-	650,000.00	1,8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资助款	-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	178,300.00	178,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	5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	2,0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928,300.00	2,478,300.00	2,45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90,000.00	495,000.00	5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40,000.00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	614,800.00	614,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	5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000.00	1,809,800.00	2,039,8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四川省创新创业顶尖团队项目资金	-	750,000.00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2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120,000.00	495,000.00	525,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0,000.00	1,325,000.00	1,515,000.00	230,000.00	

20、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94,276.6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的租赁 负债(附注五、18)	1,584,884.14			
净额	1,209,392.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Affinitis Group LLC(注)	13,125,294.00	17.6758	-	-	13,125,294.00	17.6758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创动力”)	10,568,449.00	14.2325	-	-	10,568,449.00	14.2325
陈元伦	3,828,297.00	5.1556	-	-	3,828,297.00	5.1556
Hinova United LLC	3,628,370.00	4.8863	-	-	3,628,370.00	4.8863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创同力”)	3,597,944.00	4.8453	-	-	3,597,944.00	4.845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	3,250,676.00	4.3777	-	-	3,250,676.00	4.3777
刘西荣	2,143,006.00	2.8860	-	-	2,143,006.00	2.8860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Hermed Alpha”)	1,903,289.00	2.5632	-	-	1,903,289.00	2.5632
Amhiron LLC	1,564,347.00	2.1067	-	-	1,564,347.00	2.1067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	1,439,019.00	1.9379	-	-	1,439,019.00	1.9379
嘉兴力鼎富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力鼎”)	1,414,862.00	1.9054	-	-	1,414,862.00	1.9054
厦门楷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楷联”)	1,297,740.00	1.7477	-	-	1,297,740.00	1.7477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BioTrack”)	1,297,740.00	1.7477	-	-	1,297,740.00	1.7477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海”)	1,142,876.00	1.5391	-	-	1,142,876.00	1.5391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	1,095,908.00	1.4759	-	-	1,095,908.00	1.4759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鑫德”)	1,095,908.00	1.4759	-	-	1,095,908.00	1.47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祺睿”)	1,095,908.00	1.4759	-	-	1,095,908.00	1.4759
李英富	1,093,818.00	1.4730	-	-	1,093,818.00	1.4730
陈光武	1,093,818.00	1.4730	-	-	1,093,818.00	1.4730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勤道”)	939,350.00	1.2650	-	-	939,350.00	1.2650
深圳市德诺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德诺”)	939,350.00	1.2650	-	-	939,350.00	1.2650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	926,923.00	1.2483	-	-	926,923.00	1.248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	926,923.00	1.2483	-	-	926,923.00	1.2483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禧投资”)	828,074.00	1.1152	-	-	828,074.00	1.1152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朗盛”)	797,149.00	1.0735	-	-	797,149.00	1.073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壮”)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洪泰”)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深圳中科融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科”)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海银”)	648,870.00	0.8738	-	-	648,870.00	0.87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银资本”)	626,233.00	0.8433	-	-	626,233.00	0.8433
青岛华南鼎业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瑞盈”)	626,233.00	0.8433	-	-	626,233.00	0.8433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岭”)	556,166.00	0.7490	-	-	556,166.00	0.7490
周雯	546,887.00	0.7365	-	-	546,887.00	0.7365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律赢”)	524,931.00	0.7069	-	-	524,931.00	0.706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成都英飞科创蓉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飞”)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苏州隆门六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隆门”)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数”)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明诚”)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盛宇”)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沈山	459,238.00	0.6185	-	-	459,238.00	0.6185
成都沛坤蓉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沛坤”)	417,110.00	0.5617	-	-	417,110.00	0.5617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	394,998.00	0.5319	-	-	394,998.00	0.5319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勤道”)	347,907.00	0.4685	-	-	347,907.00	0.4685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州生物”)	313,117.00	0.4217	-	-	313,117.00	0.4217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建创中民”)	313,117.00	0.4217	-	-	313,117.00	0.4217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英飞”)	313,117.00	0.4217	-	-	313,117.00	0.4217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锐”)	191,349.00	0.2577	-	-	191,349.00	0.2577
熊佳	173,954.00	0.2343	-	-	173,954.00	0.2343
佛山弘陶佳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弘陶”)	173,954.00	0.2343	-	-	173,954.00	0.2343
珠海瀚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瀚尧”)	156,558.00	0.2108	-	-	156,558.00	0.2108
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	129,774.00	0.1748	-	-	129,774.00	0.1748
无锡市善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善宜”)	122,413.00	0.1649	-	-	122,413.00	0.1649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建银金鼎”)	78,279.00	0.1054	-	-	78,279.00	0.1054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创科”)	78,279.00	0.1054	-	-	78,279.00	0.1054
赖粒玉	34,791.00	0.0468	-	-	34,791.00	0.0468
汪诚	26,710.00	0.0360	-	-	26,710.00	0.0360
喻晶	13,355.00	0.0180	-	-	13,355.00	0.0180
邵栋	4,006.00	0.0054	-	-	4,006.00	0.0054
合计	74,255,598.00	100.00	-	-	74,255,598.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2020年度						
Affinitis Group LLC(注)	-	-	13,125,294.00	-	13,125,294.00	17.6758
盈创动力	-	-	11,758,292.00	1,189,843.00	10,568,449.00	14.2325
陈元伦	-	-	3,828,297.00	-	3,828,297.00	5.1556
Hinova United LLC	-	-	3,986,989.00	358,619.00	3,628,370.00	4.8863
海创同力	-	-	3,911,104.75	313,160.75	3,597,944.00	4.8453
海思科	-	-	3,250,676.00	-	3,250,676.00	4.3777
刘西荣	-	-	2,187,506.00	44,500.00	2,143,006.00	2.8860
Hermed Alpha	-	-	1,903,289.00	-	1,903,289.00	2.5632
Amhiron LLC	-	-	1,564,347.00	-	1,564,347.00	2.1067
上海复星	-	-	1,483,089.70	44,070.70	1,439,019.00	1.9379
嘉兴力鼎	-	-	1,414,862.00	-	1,414,862.00	1.9054
厦门樾联	-	-	1,297,740.00	-	1,297,740.00	1.7477
BioTrack	-	-	1,297,740.00	-	1,297,740.00	1.7477
深圳国海	-	-	1,142,876.00	-	1,142,876.00	1.5391
深圳投控	-	-	1,095,908.00	-	1,095,908.00	1.4759
芜湖鑫德	-	-	1,095,908.00	-	1,095,908.00	1.4759
宁波祺睿	-	-	1,095,908.00	-	1,095,908.00	1.4759
李英富	-	-	1,093,818.00	-	1,093,818.00	1.4730
陈光武	-	-	1,093,818.00	-	1,093,818.00	1.4730
深圳勤道	-	-	939,350.00	-	939,350.00	1.2650
深圳德诺	-	-	939,350.00	-	939,350.00	1.2650
广发信德	-	-	926,923.00	-	926,923.00	1.2483
吉林敖东	-	-	926,923.00	-	926,923.00	1.2483
天禧投资	-	-	828,074.00	-	828,074.00	1.1152
宁波朗盛	-	-	797,149.00	-	797,149.00	1.0735
杭州泰格	-	-	782,791.00	-	782,791.00	1.0542
安徽和壮	-	-	782,791.00	-	782,791.00	1.0542
西藏洪泰	-	-	782,791.00	-	782,791.00	1.0542
深圳中科	-	-	782,791.00	-	782,791.00	1.0542
厦门海银	-	-	648,870.00	-	648,870.00	0.8738
建银资本	-	-	626,233.00	-	626,233.00	0.8433
青岛瑞盈	-	-	626,233.00	-	626,233.00	0.8433
深圳南岭	-	-	556,166.00	-	556,166.00	0.7490
周雯	-	-	546,887.00	-	546,887.00	0.7365
海南律赢	-	-	524,931.00	-	524,931.00	0.7069
成都高投	-	-	469,675.00	-	469,675.00	0.6325
成都英飞	-	-	469,675.00	-	469,675.00	0.6325
苏州隆门	-	-	469,675.00	-	469,675.00	0.6325
上海景数	-	-	469,675.00	-	469,675.00	0.6325
杭州明诚	-	-	469,675.00	-	469,675.00	0.6325
江苏盛宇	-	-	469,675.00	-	469,675.00	0.6325
沈山	-	-	459,238.00	-	459,238.00	0.6185
成都沛坤	-	-	417,110.00	-	417,110.00	0.5617
苏州国发	-	-	394,998.00	-	394,998.00	0.5319
萍乡勤道	-	-	347,907.00	-	347,907.00	0.4685
彭州生物	-	-	313,117.00	-	313,117.00	0.4217
建创中民	-	-	313,117.00	-	313,117.00	0.4217
珠海英飞	-	-	313,117.00	-	313,117.00	0.421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2020年度 - 续						
珠海兴锐	-	-	191,349.00	-	191,349.00	0.2577
熊佳	-	-	173,954.00	-	173,954.00	0.2343
佛山弘陶	-	-	173,954.00	-	173,954.00	0.2343
珠海瀚尧	-	-	156,558.00	-	156,558.00	0.2108
厦门火炬	-	-	129,774.00	-	129,774.00	0.1748
无锡善宜	-	-	122,413.00	-	122,413.00	0.1649
建银金鼎	-	-	78,279.00	-	78,279.00	0.1054
晋江创科	-	-	78,279.00	-	78,279.00	0.1054
赖粒玉	-	-	34,791.00	-	34,791.00	0.0468
汪诚	-	-	26,710.00	-	26,710.00	0.0360
喻晶	-	-	13,355.00	-	13,355.00	0.0180
邵栋	-	-	4,006.00	-	4,006.00	0.0054
Hinova (HK) Limited ("Hinova (HK)")	29,576,600.00	100.00	13,710,342.91	43,286,942.91	-	-
合计	29,576,600.00	100.00	89,916,134.36	45,237,136.36	74,255,598.00	100.00
2019年度						
Hinova (HK)	8,340,000.00	100.00	21,236,600.00	-	29,576,600.00	100.00
合计	8,340,000.00	100.00	21,236,600.00	-	29,576,600.00	100.00
2018年度						
Hinova (HK)	-	-	8,340,000.00	-	8,340,000.00	100.00
Affinitis Group Co. Ltd(注)	2,584,160.00	30.9851	-	2,584,160.00	-	-
盈创动力	2,315,030.00	27.7582	-	2,315,030.00	-	-
陈元伦	1,292,080.00	15.4925	430,700.00	1,722,780.00	-	-
海创同力	770,030.00	9.2330	-	770,030.00	-	-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海思科")	640,000.00	7.6739	-	640,000.00	-	-
刘西荣	430,700.00	5.1643	-	430,700.00	-	-
Xinghai Li(李兴海)	308,000.00	3.6930	-	308,000.00	-	-
合计	8,340,000.00	100.00	8,770,700.00	8,770,700.00	8,340,000.00	100.00

注： Affinitis Group LLC 及 Affinitis Group Co. Ltd 均为自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100%持股并控制的公司，注册地分别为美国和英属维京群岛。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西荣将其持有的海创有限5.16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30,700.00元)转让给陈元伦。双方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和2018年9月1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刘西荣将其持有海创有限5.16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30,700.00元)转让给陈元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96,102.03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2) 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Affinitis Group Co. Ltd.、盈创动力、陈元伦、海创同力、四川海思科、Xinghai Li(李兴海)向Hinova (HK)转让海创有限合计100.00%的股权。同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Affinitis Group Co. Ltd.、盈创动力、陈元伦、海创同力、四川海思科、Xinghai Li(李兴海)与Hinova (HK)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ffinitis Group Co. Ltd.将其持有海创有限30.98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84,160.00元)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642,205.00美元；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27.75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315,030.00元)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471,174.00美元；陈元伦将其持有海创有限20.65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722,780.00元)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094,821.00美元；海创同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9.23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70,030.00元)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489,349.00美元；四川海思科将其持有海创有限7.67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0元)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406,722.00美元；Xinghai Li(李兴海)将其持有海创有限3.69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00.00元)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95,729.00美元。

(3) 2019年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

2019年8月1日，海创有限与Hinova (HK)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40,000.00元根据历次收到出资额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1,342,051.64美元，同时Hinova (HK)以5,000,000.00美元向海创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7,948.36美元，增资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42,051.6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海创有限投资者作出决定，同意海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300,000.00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3,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1,236,6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于2019年12月31日，海创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40,000.00元变更为6,3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3,286,942.91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9,576,600.00元。

本次增资剩余计2,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006,500.00元)已于2020年3月缴纳，其中1,957,948.36美元(折合人民币13,710,342.91元)计入实收资本，42,051.64美元(折合人民币296,157.09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4) 2020年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20年4月13日，海创有限投资者决定，在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将海创有限注册资本由6,300,000.00美元根据历次收到出资额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43,286,942.91元。

(5) 202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2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30.32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125,293.69元)转让给Affinitis Group LLC, 转让价格为3,547,627.20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27.16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8,292.02元)转让给盈创动力，转让价格为3,178,141.20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8.84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828,297.23元)转让给陈元伦，转让价格为491,371.75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9.03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911,105.15元)转让给海创同力，转让价格为501,998.42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7.50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676.26元)转让给海思科，转让价格为878,623.20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5.05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87,505.66元)转让给刘西荣，转让价格为280,769.46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1.42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17,921.11元)转让给Hermed Alpha，转让价格为167,017.50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3.61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64,346.83元)转让给Amhiron LLC, 转让价格为422,826.30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2.52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817.76元)转让给李英富，转让价格为140,392.34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2.52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817.76元)转让给陈光武，转让价格为140,392.34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71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8,982.20元)转让给天禧投资，转让价格为83,514.60美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1.26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46,887.24元)转让给周雯，转让价格为70,195.69美元。

同日，Hinova (HK)与前述股权受让方签署《关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5) 202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 续

增资

2020年6月12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Hinova United LLC以人民币5,647,287.72元等值美元认购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86,988.86元，认购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Hinova United LLC与前述股权受让方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达成一致。本次增资款已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计人民币5,647,289.0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660,300.2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3,286,942.91元增加至人民币47,273,931.77元。

(6) 2020年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21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Hermed Alpha以1,066,666.00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184.15元、无锡善宜以人民币3,7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13.38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10,678,771.21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Hermed Alpha、无锡善宜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达成一致。本次增资款已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7,273,931.77元增加至人民币47,643,529.3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6) 2020年第二次增资 - 续

2020年8月21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Hermed Alpha以5,599,999.79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8,183.99元、上海复星以人民币55,526,4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089.22元、嘉兴力鼎以人民币54,025,019.34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4,861.80元、厦门楹联以人民币49,281,4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740.02元、BioTrack以7,000,000.00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740.02元、广发信德以人民币35,201,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6,923.37元、吉林敖东以人民币35,201,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6,923.37元、天禧投资以2,800,000.21美元等值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92.06元、宁波朗盛以人民币30,272,86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7,149.37元、厦门海银以人民币24,699,85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8,870.01元、深圳南岭以人民币21,120,6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6,165.86元、成都沛坤以人民币15,981,75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7,109.61元、苏州国发以人民币15,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4,997.77元、厦门火炬以人民币4,972,1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74.00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435,618,739.42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Hermed Alpha、上海复星、嘉兴力鼎、厦门楹联、BioTrack、广发信德、吉林敖东、天禧投资、宁波朗盛、厦门海银、深圳南岭、成都沛坤、苏州国发、厦门火炬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达成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全部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7,643,529.30元增加至人民币59,492,149.77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7) 202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77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59,237.65元)转让给沈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400,000.00元；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58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07.31元)转让给萍乡勤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29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53.65元)转让给熊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29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53.65元)转让给佛山弘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05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0.74元)转让给赖粒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00.00元；Hinova United LLC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32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91,349.02元)转让给珠海兴锐，转让价格为美元1,592,379.74元；Hinova United LLC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28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7,269.98元)转让给海南律赢，转让价格为1,387,391.85美元；海创同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52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60.75元)转让给海南律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897,261.24元；刘西荣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07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4,500.00元)转让给海南律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43,192.68元；上海复星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04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6,709.50元)转让给汪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上海复星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02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4.80元)转让给喻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0元；上海复星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00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06.40元)转让给邵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0元。

2020年8月23日，上海复星分别与汪诚、喻晶、邵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2020年8月26日，Hinova United LLC与珠海兴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2020年8月27日，海南律赢分别与Hinova United LLC、海创同力、刘西荣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2020年8月27日，盈创动力分别与沈山、萍乡勤道、熊佳、佛山弘陶、赖粒玉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一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8) 2020年第三次增资

2020年8月26日，深圳国海、深圳投控、芜湖鑫德、宁波祺睿、杭州泰格、安徽和壮、西藏洪泰、深圳中科、建银资本、成都高投、成都英飞、彭州生物、建银金鼎分别与海创有限等主体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深圳国海以人民币73,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2,875.51元、深圳投控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5,908.02元、芜湖鑫德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5,908.02元、宁波祺睿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5,908.02元、杭州泰格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791.44元、安徽和壮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791.44元、西藏洪泰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791.44元、深圳中科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791.44元、建银资本以人民币4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6,233.16元、成都高投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9,674.87元、成都英飞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9,674.87元、彭州生物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16.58元、建银金鼎以人民币5,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79.14元。

2020年8月31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上述认购价格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598,481,256.0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已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9,492,149.77元增加至人民币69,010,893.72元。

(9) 2020年9月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02,668,989.56元按照14.5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010,89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10,894.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人民币933,658,095.5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日，海创有限全体股东即本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 续

(9) 2020年9月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续

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全体股东召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制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签署《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变更为人民币69,010,894.00元。

(10) 2020年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26日，深圳勤道、深圳德诺、青岛瑞盈、苏州隆门、上海景数、杭州明诚、江苏盛宇、建创中民、珠海英飞、珠海瀚尧、晋江创科分别与海创有限等主体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深圳勤道以人民币6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9,350.00元、深圳德诺以人民币6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9,350.00元、青岛瑞盈以人民币4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6,233.00元、苏州隆门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9,675.00元、上海景数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9,675.00元、杭州明诚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9,675.00元、江苏盛宇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9,675.00元、建创中民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17.00元、珠海英飞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17.00元、珠海瀚尧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6,558.00元、晋江创科以人民币5,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79.00元。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上述认购价格超过认购新增股本部分计人民币329,755,2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已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69,010,894.00元增加至人民币74,255,598.00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本溢价	1,288,320,557.63	793,210.62	-	1,289,113,768.25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1,263,413,391.56	-	-	1,263,413,391.5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25,472,403.79	793,210.62	-	26,265,614.41
其他	(565,237.72)	-	-	(565,237.72)
其他资本公积	11,977,112.48	50,319,729.64	793,210.62	61,503,631.5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2)	11,977,112.48	50,319,729.64	793,210.62	61,503,631.50
合计	1,300,297,670.11	51,112,940.26	793,210.62	1,350,617,399.75
2020年度				
资本溢价	62,698,736.40	2,378,553,754.62	1,152,931,933.39	1,288,320,557.63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注 3)	50,065,808.40	2,310,148,615.54	1,096,801,032.38	1,263,413,391.5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12,632,928.00	68,405,139.08	55,565,663.29	25,472,403.79
其他	-	-	565,237.72	(565,237.72)
其他资本公积	35,989,185.62	91,612,994.48	115,625,067.62	11,977,112.48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2)	35,989,185.62	91,612,994.48	115,625,067.62	11,977,112.48
合计	98,687,922.02	2,470,166,749.10	1,268,557,001.01	1,300,297,670.11
2019年度				
资本溢价	59,540,504.40	3,158,232.00	-	62,698,736.4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65,808.40	-	-	50,065,808.4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9,474,696.00	3,158,232.00	-	12,632,928.00
其他资本公积	5,723,102.59	33,424,315.03	3,158,232.00	35,989,185.62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2)	5,723,102.59	33,424,315.03	3,158,232.00	35,989,185.62
合计	65,263,606.99	36,582,547.03	3,158,232.00	98,687,922.02
2018年度				
资本溢价	56,382,272.40	3,158,232.00	-	59,540,504.4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65,808.40	-	-	50,065,808.4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6,316,464.00	3,158,232.00	-	9,474,696.00
其他资本公积	7,009,520.47	1,871,814.12	3,158,232.00	5,723,102.5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2)	7,009,520.47	1,871,814.12	3,158,232.00	5,723,102.59
合计	63,391,792.87	5,030,046.12	3,158,232.00	65,263,606.99

注 1：本年增加系本集团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将已满足条件的股份支付金额结转至资本溢价的金额，详见附注十一。

2020年度减少金额为2020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而导致的减少金额计人民币 55,565,663.29 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本集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结转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

2020年度减少金额中还包含2020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而导致减少金额计人民币 47,219,928.54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资本公积 - 续

注3：2020年度所有者投入资本的新增金额为人民币2,310,148,615.54元，其中包括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资本溢价计人民币1,376,490,519.98元，以及2020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净资产折股中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溢价计人民币933,658,095.56元，详见附注五、21。

2020年度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减少金额为2020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溢价的减少金额计人民币1,096,801,032.38元。

2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6月30日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52.23)	(8,456.17)	-	-	(8,456.17)	-	(53,108.4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52.23)	(8,456.17)	-	-	(8,456.17)	-	(53,10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652.23)	(8,456.17)	-	-	(8,456.17)	-	(53,108.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2.00	(50,684.23)	-	-	(50,684.23)	-	(44,652.2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2.00	(50,684.23)	-	-	(50,684.23)	-	(44,652.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32.00	(50,684.23)	-	-	(50,684.23)	-	(44,652.2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16)	6,424.16	-	-	6,424.16	-	6,032.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16)	6,424.16	-	-	6,424.16	-	6,032.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2.16)	6,424.16	-	-	6,424.16	-	6,032.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2.16)	-	-	(392.16)	-	(392.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92.16)	-	-	(392.16)	-	(392.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92.16)	-	-	(392.16)	-	(392.1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88,363,150.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148,083,596.98)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536,446,747.03)
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4,442,155.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489,849,523.37)
净资产折股	265,928,528.37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88,363,150.05)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52,737,577.8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111,704,577.20)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4,442,155.05)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4,158,883.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38,578,694.80)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52,737,577.85)

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提供技术服务	-	-	-	-	3,323,341.59	268,820.48	2,341,122.58	183,677.60
让渡资产使用权	-	-	-	-	903,207.50	-	1,047,547.14	-
销售商品	-	-	-	-	-	-	173,252.21	117,280.22
合计	-	-	-	-	4,226,549.09	268,820.48	3,561,921.93	300,957.82

26、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印花税	12,406.40	470,468.70	8,413.50	6,269.50
其他	1,800.00	2,160.00	2,160.00	1,980.00
合计	14,206.40	472,628.70	10,573.50	8,249.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费用	4,973,504.03	7,162,736.82	4,830,855.56	3,620,930.68
折旧与摊销	325,895.36	309,514.36	292,671.95	268,044.03
房租及物业费	142,342.21	579,576.69	545,836.16	508,170.23
办公费	355,990.12	968,623.46	555,700.05	811,446.29
业务招待费	511,981.80	354,855.15	272,027.57	411,770.13
其他专业服务费	1,621,629.60	3,906,471.75	1,360,073.99	515,731.87
股份支付费用	26,964,698.36	48,122,279.60	4,373,775.10	35,948.84
其他	691,155.57	491,402.20	618,851.16	572,519.16
合计	35,587,197.05	61,895,460.03	12,849,791.54	6,744,561.23

28、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费用	10,550,166.30	18,134,182.96	11,801,694.01	10,564,630.72
股份支付费用	23,355,031.28	43,490,714.88	29,050,539.93	1,835,865.28
材料费用	2,041,668.18	3,851,660.24	3,531,040.03	6,004,842.78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80,931,476.21	69,361,155.03	60,285,083.36	12,029,599.90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7,591,876.43	24,196,699.08	7,251,785.45	12,601,089.10
其他专业服务费	1,425,269.11	1,129,846.55	1,004,256.98	1,451,870.15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注)	-	263,623,630.59	-	-
折旧及摊销	1,170,942.84	1,495,123.92	1,242,200.96	1,189,721.87
房租及物业费	449,792.17	1,352,345.61	1,273,617.69	1,185,730.53
其他	490,594.44	2,296,319.71	654,819.83	2,071,197.42
合计	128,006,816.96	428,931,678.57	116,095,038.24	48,934,547.75

注：详见附注十四、2。

29、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服务费	-	10,185,263.39	-	-
汇兑差额	914,418.61	5,225,588.20	(61,916.81)	(128,298.22)
利息支出	44,937.64	361,773.53	392,596.97	-
减：利息收入	1,783,268.75	2,279,926.40	90,516.97	35,970.08
手续费	34,929.44	36,897.57	30,044.32	14,501.72
其他	-	9,000.00	100,000.00	-
合计	(788,983.06)	13,538,596.29	370,207.51	(149,766.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645,295.01	9,811,059.95	13,462,600.00	12,880,382.98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1、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537.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注)	-	-	-	(69,452.36)
合计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739,084.67

注：本集团2018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69,452.36元，详见附注六、2。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0,000.00)	-	-	-

注：详见附注十四、2。

33、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23.90)	173,495.36	(177,374.87)	

34、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8,836.6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96.31	23,818.91	31,015.80	-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
合计	896.31	123,818.91	31,015.80	-

本集团上述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
递延所得税	-	-	-	-
合计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48,083,596.98)	(489,850,413.00)	(111,624,136.03)	(38,665,996.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20,899.25)	(122,462,603.25)	(27,906,034.01)	(9,666,499.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039.67)	(10,470.19)	(19,828.25)	(2,058.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69,596.59)	(27,036,230.42)	(7,783,532.73)	(7,825,63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07,927.86	23,032,675.31	8,661,693.60	1,086,353.3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01,293.53	126,531,909.43	27,151,487.29	16,523,157.70
其他	(99,685.88)	(55,280.88)	(103,785.90)	(115,315.94)
合计	-	-	-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7,488,107.59	12,254,429.45	14,423,987.82	10,682,232.54
代收的政府补助	47,823.69	1,827,274.24	3,897,942.91	4,046,4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3,268.75	2,066,556.99	23,525.77	31,477.47
其他	-	-	-	110,000.00
合计	9,319,200.03	16,148,260.68	18,345,456.50	14,870,110.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49,563,056.05	79,593,740.21	66,922,070.62	3,646,585.35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15,462,055.61	22,462,509.70	7,136,567.98	6,824,115.36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	113,660,552.77	-	-
材料费用	2,511,429.72	5,461,832.82	5,354,861.88	4,107,178.65
其他专业服务费	3,879,228.80	5,120,218.28	2,329,298.71	2,290,992.08
代付的政府补助	175,250.04	2,928,847.89	1,694,692.91	2,682,150.0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03,389.32	2,014,681.51	2,362,572.62	1,412,275.84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929,037.13	1,836,132.19	1,299,258.09	2,530,336.59
其他	1,567,141.98	4,175,334.64	1,485,620.00	1,242,240.38
合计	74,290,588.65	237,253,850.01	88,584,942.81	24,735,874.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38,429,684.85	-	-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284,785.69	-	-
收回第三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4,508,931.92	-	-
合计	-	43,223,402.46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35,785,667.00	2,233,785.79	410,232.06
支付第三方资金拆借本金	-	4,505,000.00	-	-
合计	-	40,290,667.00	2,233,785.79	410,232.0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	47,089,35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217,586.32	-	-	-
租赁负债支出	309,154.87	-	-	-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47,089,350.00	-	-
融资服务费	-	10,185,263.39	-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	-	-
短期借款担保费	-	9,000.00	100,000.00	-
合计	2,526,741.19	57,683,613.39	100,000.0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	(148,083,596.98)	(489,850,413.00)	(111,624,136.03)	(38,665,996.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	8,836.60
信用减值准备	28,523.90	(173,495.36)	177,374.87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9,331.10	1,195,441.86	923,436.78	882,36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507.10	615,014.17	615,014.17	576,963.5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96.31	23,818.91	31,015.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0,000.00	-	-	-
财务费用(收益)	911,803.52	14,962,835.20	437,936.69	(52,485.88)
投资损失(收益)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739,084.67)
存货的减少(增加)	(488.31)	(210.59)	(1,520.96)	74,59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329,778.66	(29,738,431.42)	(10,539,953.15)	2,065,36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33,129.55	172,816,681.59	5,611,753.71	16,226,304.11
股份支付费用	50,319,729.64	91,612,994.48	33,424,315.03	1,871,8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83,151.08)	(243,662,978.35)	(81,434,299.91)	(17,751,323.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059,365,872.78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2,199,729.01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2,199,729.01	4,156,13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6,696,090.08)	1,118,849,804.29	15,012,429.56	(1,956,401.04)

(2)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金额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于本年度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2,047.07
其中: 海领生物	422,047.07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6,620.72
其中: 海领生物	106,620.7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426.35

本集团2018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系处置海领生物收到的现金，详见附注六、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059,365,872.78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2,199,729.01
其中: 库存现金	25,724.96	34,230.96	3,500.96	30,78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9,340,147.82	1,136,027,731.90	17,208,657.61	2,168,944.82
二、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65,872.78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2,199,729.0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613.02	2,524,425.60	2,517,795.10	3,709,182.92	专款专用资金

本集团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使用。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564,546.71
其中：美元	12,471,074.83	6.4601	80,564,390.51
港币	187.72	0.8321	156.20
应付账款			4,885,592.17
其中：美元	756,271.91	6.4601	4,885,592.1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218,331.68
其中：美元	12,447,420.45	6.5249	81,218,173.69
港币	187.72	0.8416	157.99
应付账款			4,676,947.78
其中：美元	660,051.35	6.5249	4,306,769.05
欧元	46,128.19	8.0250	370,178.7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12,915.32
其中：美元	1,263,258.96	6.9762	8,812,747.16
港币	187.72	0.8958	168.16
应付账款			4,318,656.31
其中：美元	619,055.69	6.9762	4,318,656.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977.17
其中：美元	3,178.21	6.8632	21,812.69
港币	187.72	0.8762	164.48
应付账款			5,369,764.25
其中：美元	586,565.60	6.8632	4,025,717.01
欧元	172,652.96	7.7847	1,344,047.24

41、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2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5年成都市顶尖创新创业团队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200,000.00	1,200,000.00
2017年成都高新创新创业“明日之星”企业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	100,000.00
2017年成都高新区创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	2,250,000.00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71,300.00	372,800.00	1,531,100.00
2018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72,000.00	216,000.00	288,000.00
2018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200,000.00	-
2018年度四川省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科技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780,000.00	-
2018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	2,000,000.00
2018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	650,000.00
成都高新区生态圈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570,000.00	321,000.00	3,748,100.00	2,707,578.00
2018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	180,000.00
2018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	300,000.00
2019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444,288.00	-	-
2019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18,000.00	285,600.00	-
2019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81,600.00	200,000.00	-
2019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88,000.00	384,000.00	-
2019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170,000.00	-
2019年四川省经信厅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1,170,000.00	-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	200,000.00	-
成都市研发准备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500,000.00	791,800.00	-
2019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700,000.00	-
2020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470,000.00	-	-
2020年四川省经信厅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240,000.00	-	-
2020年成都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2020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0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000.00	171,105.00	4,500.00	150,400.00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595.01	55,466.95	-	8,304.98
2015年四川省创新创业顶尖团队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	750,000.00
2016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495,000.00	495,000.00
2017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	80,000.00
2018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	200,000.00	-
2018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78,300.00	614,800.00	-
2019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500,000.00	500,000.00	-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50,000.00	-	-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	-
2020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	-
2020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8,000.00	-	-	-
2020年成都市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5,700.00	-	-	-
合计			4,995,295.01	12,261,059.95	13,232,600.00	12,690,382.98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95,295.01	7,332,759.95	11,422,800.00	11,365,382.9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0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亏损)	2019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9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亏损)	2018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8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Hinova (U.S.)	100%	合并前后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0年8月28日	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	(680,149.37)	-	(362,917.39)	-	-
Hinova (Aus)	100%	合并前后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0年8月28日	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	-	-	-	-	-

Hinova (U.S.)成立于2018年10月，由Hinova Holding Limited全资设立，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注册资本为1,000.00美元。Hinova (Aus)成立于2018年11月，系Hinova (U.S.)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于2020年7月22日，海创香港与Hinova Holding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创香港以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551,128.00元)购买Hinov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Hinova (U.S.)(包含Hinova (Aus))100%的股权。于2020年8月28日，海创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上述收购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合并前后，合并方海创香港与被合并方Hinova (U.S.)(包含Hinova (Aus))均受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的最终共同控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Hinova (U.S.) (包含 Hinova (Aus))	
	原币金额(美元)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0,000.00	551,128.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Hinova(U.S.) (包含 Hinova (Aus))
资产：	
货币资金	1,223,124.92
应收款项	5,519,335.29
负债：	
应付款项	6,472,594.73
净资产	269,865.48
取得的净资产	269,865.48

本次合并的合并成本为 8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51,128.00 元)，不存在或有对价。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 处置子公司

2018年度本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海领生物	422,047.07	70.00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4日	工商登记完成变更	(69,452.3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8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吴督督签署《成都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成都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海领生物70%的股权转让给吴督督，转让价款计人民币422,047.07元。海领生物于2018年8月14日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丧失对海领生物的控制权并不再持有海领生物的股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海领生物(注)	中国	中国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	-	-	-	-	-	-	设立
天府诺创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	60.00	-	60.00	-	设立
海创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	-	-	设立
Hinova (U.S.)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inova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海领生物于2018年8月14日已处置，详见附注六、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本公司分别与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城公司”)及成都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渊源生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生物城公司持有的天府诺创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渊源生物持有的天府诺创20.00%的股权。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2月4日支付生物城公司及渊源生物上述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天府诺创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天府诺创
购买成本	
现金	4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5,890.28
差额	(14,109.7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109.7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059,397,485.80	1,138,586,388.46	19,729,953.67	5,908,911.93
其他应收款	229,385.14	137,831.01	2,870,030.52	516,613.07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	-	30,000,000.0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相关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00,000.00	135,8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	500,000.00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71,322,171.16	52,663,096.26	19,155,627.47	17,689,638.98
其他应付款	5,798,221.28	5,198,576.07	53,475,959.17	3,958,09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4,884.14	-	-	-
租赁负债	1,209,392.4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市场风险

1.1.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或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80,564,390.51	81,218,173.69	8,812,747.16	21,812.69
货币资金(港币)	156.20	157.99	168.16	164.48
应付账款(美元)	4,885,592.17	4,306,769.05	4,318,656.31	4,025,717.01
应付账款(欧元)	-	370,178.73	-	1,344,047.24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3,783,947.73	3,783,947.73	3,827,069.20	3,827,069.20	224,712.95	224,712.95	(267,389.35)	(267,389.35)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3,783,947.73)	(3,783,947.73)	(3,827,069.20)	(3,827,069.20)	(224,712.95)	(224,712.95)	267,389.35	267,389.35

1.2.信用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以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00,000.00	-	-	137,300,000.00
应付账款	71,322,171.16	-	-	71,322,171.16
其他应付款	5,798,221.28	-	-	5,798,221.2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670,498.78	-	-	1,670,498.78
租赁负债	-	1,234,778.92	-	1,234,778.9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664.59	-	-	500,6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00,000.00	-	-	135,800,000.00
应付账款	52,663,096.26	-	-	52,663,096.26
其他应付款	5,198,576.07	-	-	5,198,576.07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15,420.00	-	-	5,115,420.00
应付账款	19,155,627.47	-	-	19,155,627.47
其他应付款	53,475,959.17	-	-	53,475,959.17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689,638.98	-	-	17,689,638.98
其他应付款	3,958,099.52	-	-	3,958,099.5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价值和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计量层次	估值技术	输入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00,000.00		第二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	-	30,000,000.00	第二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00,000.00	135,800,000.00	-		第二层次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偿付率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Affinitis Group Co. Ltd.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海思科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盈创动力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创同力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United LLC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HK)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Xinghai Li(李兴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樊磊	高级管理人员
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	高级管理人员
Wu Du(杜武)	高级管理人员
天禧投资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Hermed Alpha	本公司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善宜	本公司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成都易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达天下”)	本公司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丽凯技术”)	本公司曾任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元洁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海思科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	263,623,630.59	-	-
易达天下	采购商品	-	2,761.06	-	-
丽凯技术	采购商品	-	-	-	11,367.52
	合计	-	263,626,391.65	-	11,367.52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海思科	提供劳务	-	-	2,073,018.79	3,387,169.72
陈元伦	销售商品	-	-	-	21,788.03
陈元洁	销售商品	-	-	-	141.03
	合计	-	-	2,073,018.79	3,409,098.7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a)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Hinova Holding Limited	47,089,350.00	01/08/2019	06/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利率 0.17%-1.83%
关联方资金拆出				
海创同力	410,232.06	09/10/2018	20/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75%
陈元伦	1,158,239.42	08/07/2019	27/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Xinghai Li(李兴海)	207,065.45	08/07/2019	25/09/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Affinitis Group Co. Ltd.	868,480.92	08/07/2019	27/09/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陈元伦	3,450,000.00	24/06/2020	06/07/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海创同力	3,620,000.00	10/07/2020	29/07/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盈创动力	22,600,000.00	04/08/2020	01/09/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天禧投资	610,000.00	04/08/2020	24/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海创同力	90,000.00	14/08/2020	20/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5,415,667.00	21/08/2020	10/11/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b)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	利息支出	-	238,620.26	250,786.97	-
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	利息收入	-	209,437.49	66,991.20	4,492.61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Hinova Holding Limited(注)	从关联方收购子公司	-	551,128.00	-	-

注： 详见附注六、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22,398.62	10,463,929.58	6,799,519.10	5,648,657.95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456,000.00	1,087,000.00	498,750.00	630,000.00
本年增加	-	1,087,400.00	2,259,200.00	2,448,900.00
本年减少	90,000.00	1,718,400.00	1,670,950.00	2,580,150.00
年末余额	366,000.00	456,000.00	1,087,000.00	498,750.00

注： 本集团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集团代 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及四川海思科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或单位的政府补助资金。

(b) 关联方代收代付临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海思科	为本公司代收代付临床费用	1,480,077.13	3,052,829.39	-	-

注： 详见附注十四、2。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 续

(c) 关联方增资

2019年8月，Hinova (HK)以5,000,000.00美元向海创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7,948.36美元，增资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42,051.6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分别于2019年9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3月全部缴纳，详见附注五、21(3)。

2020年6月，Hinova United LLC以人民币5,647,287.72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86,988.86元，增资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1,660,298.8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详见附注五、21(5)。

2020年8月，Hermed Alpha分别以1,066,666.00美元和5,599,999.79美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184.15元及人民币1,038,183.99元；无锡善宜以人民币3,700,000.00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13.38元；天禧投资以2,800,000.21美元等值人民币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92.06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增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详见附注五、21(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Affinitis Group Co. Ltd.	-	-	-	-	886,950.62	43,424.05	-	-
	海创同力	-	-	-	-	434,210.69	82,046.41	414,724.67	20,511.60
	陈元伦	-	-	-	-	1,182,871.31	57,911.97	-	-
	Xinghai Li(李兴海)	-	-	-	-	211,469.04	10,353.27	-	-
	合计	-	-	-	-	2,715,501.66	193,735.70	414,724.67	20,511.60
预付款项	易达天下	-	-	-	-	3,120.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Hinova Holding Limited	-	-	47,342,961.66	-
	易达天下	-	-	7,500.00	7,500.00
	合计	-	-	47,350,461.66	7,500.00
应付账款	四川海思科	9,261,395.84	9,584,201.9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川海思科	137,300,000.00	135,800,000.00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1)	104,303,761.36	263,084,711.02	-	115,437,498.5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1)	793,210.62	68,405,139.08	3,158,232.00	3,158,232.0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2)	13,023,223.34	19,521,124.80	2,790,166.87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无

本集团为对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员工和顾问，包括管理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成员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注1：于2018年12月29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3,242,240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4,592,400.00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120,029,898.50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115,437,498.50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0年8月17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4,173,198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5,911,036.77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239,902,905.81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233,991,869.04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465,802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659,775.13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29,752,617.11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29,092,841.98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3月20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190,600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1,686,399.53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76,048,333.71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74,361,934.18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2021年3月26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05,304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149,155.57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6,726,183.22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6,577,027.65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十一、股份支付 - 续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注 1: - 续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213,340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302,180.81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13,626,870.07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3,324,689.26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160,751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227,692.26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10,267,802.53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0,040,110.27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注 2: 系因已授予权益工具的被激励对象未达到相关行权条件而失效的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因未达到相关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权益工具分别为 215,453 股、548,280 股和 78,366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第三方 融资价格	参考最近第三方 融资价格	不适用	参考最近第三方 融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 佳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最 佳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最 佳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最 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0,554,837.74	140,235,108.10	48,622,113.62	15,197,798.59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319,729.64	91,612,994.48	33,424,315.03	1,871,814.12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546,478.65	2,506,880.00	92,400.00	82,6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重要承诺事项 - 续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43,368.00	1,329,019.65	1,563,733.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45,004.43	1,070,753.07	1,760,053.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9,143.62	345,004.43	1,070,753.07
以后年度	-	59,143.62	404,148.05
合计	1,047,516.05	2,803,920.77	4,798,687.97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针对附注十四、2所述事项，本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解除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海思科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1)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2) 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3)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0,000,000.00元，以上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

《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同时约定“取消支付第三期付款与本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挂钩的安排”。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2)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	-	-	4,226,549.09	3,561,921.93

(3)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4) 报告期各期，占本集团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海思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2,073,018.79	3,387,169.72
客户 A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2,153,530.30	不适用(注 2)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收入。

注 2：当年来源于该客户收入低于本集团当年收入总额的 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于2020年12月2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四川海思科将原从本公司获授的恩杂鲁胺氘代物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以下简称“HC-1119”)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简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实施许可权、因 HC-1119 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应向四川海思科支付的对价总额为:1)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以及2)截至协议签署日四川海思科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 HC-1119 的第三方临床费用。

根据协议,本公司第一期款项及第二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且在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后,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 HC-1119 专利产品的所有权利。本公司第三期款项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日孰晚支付:1)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2)四川海思科向本公司提交三期临床的临床研究报告之日。协议同时约定,如本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本公司无须支付第三期款项。

如附注十三所述,于2021年8月4日,本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对解除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海思科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

于2020年度,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确认 HC-1119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人民币 263,623,630.59 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确认第三期款项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7,300,000.00 元,并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由于部分第三方临床服务机构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临床服务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确认了需通过四川海思科支付的第三方临床费用人民币 1,480,077.13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100.15	7,155.01	5.00	39,822.12	1,991.11	5.00	2,630,792.32	128,190.06	5.00	454,724.67	22,511.60	5.00
1至2年	116,800.00	23,360.00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	454,724.67	90,046.41	20.00	5,500.00	1,100.00	20.00
2至3年	-	-	-	40,000.00	20,000.00	50.00	5,500.00	2,750.00	50.00	-	-	-
3年以上	46,500.00	46,500.00	1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306,400.15	77,015.01		186,322.12	48,491.11		3,092,016.99	221,986.47		461,224.67	24,611.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	-	2,715,501.66	414,724.67
押金及保证金	216,190.00	165,300.00	146,500.00	46,500.00
其他	90,210.15	21,022.12	230,015.33	-
合计	306,400.15	186,322.12	3,092,016.99	461,224.67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一	-	-	-	-	-	-	-	-
组合二	306,400.15	-	-	306,400.15	186,322.12	-	-	186,322.1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06,400.15	-	-	306,400.15	186,322.12	-	-	186,322.12
坏账准备	(77,015.01)	-	-	(77,015.01)	(48,491.11)	-	-	(48,491.11)
账面价值	229,385.14	-	-	229,385.14	137,831.01	-	-	137,831.01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一	-	-	-	-	-	-	-	-
组合二	3,092,016.99	-	-	3,092,016.99	461,224.67	-	-	461,224.6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092,016.99	-	-	3,092,016.99	461,224.67	-	-	461,224.67
坏账准备	(221,986.47)	-	-	(221,986.47)	(24,611.60)	-	-	(24,611.60)
账面价值	2,870,030.52	-	-	2,870,030.52	436,613.07	-	-	436,613.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	461,224.67	100.00	24,611.60	5.34	436,613.07
合计	461,224.67	100.00	24,611.60		436,613.07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1年6月30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143,100.15	7,155.01	135,945.14
1至2年	20.00	116,800.00	23,360.00	93,440.00
2至3年	50.00	-	-	-
3年以上	100.00	46,500.00	46,500.00	-
合计		306,400.15	77,015.01	229,385.14

于2020年12月3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39,822.12	1,991.11	37,831.01
1至2年	2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至3年	5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年以上	100.00	6,500.00	6,500.00	-
合计		186,322.12	48,491.11	137,831.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2,630,792.32	128,190.06	2,502,602.26	5.00	454,724.67	22,511.60	432,213.07
1至2年	20.00	454,724.67	90,046.41	364,678.26	20.00	5,500.00	1,100.00	4,400.00
2至3年	50.00	5,500.00	2,750.00	2,750.00	50.00	-	-	-
3年以上	1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0	1,000.00	-
合计		3,092,016.99	221,986.47	2,870,030.52		461,224.67	24,611.60	436,613.07

于2018年12月31日，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724.67	22,511.60	5.00
1至2年	5,500.00	1,100.00	2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461,224.67	24,611.60	

(4) 本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48,491.11	-	-	48,491.1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21年1月1日	48,491.11	-	-	48,491.11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575.01	-	-	29,575.01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51.11	-	-	1,051.11
2021年6月30日	77,015.01	-	-	77,015.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其他应收款 - 续

(4) 本集团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	221,986.47	-	-	221,986.4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20年1月1日	221,986.47	-	-	221,986.47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741.11	-	-	31,741.11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5,236.47	-	-	205,236.47
2020年12月31日	48,491.11	-	-	48,491.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24,611.60	-	-	24,611.6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19年1月1日	24,611.60	-	-	24,611.60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7,374.87	-	-	197,374.87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2019年12月31日	221,986.47	-	-	221,986.4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75.00	23,836.60	30,000.00	-	24,611.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285,890.00元、人民币186,322.12元、人民币2,855,501.66元及人民币461,224.67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31%、100.00%、92.35%及100.00%，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9,814.50元、人民币48,491.11元、人民币206,735.70元及人民币24,611.6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追加投资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府诺创	1,000,000.00	-	1,000,000.00	-
海创香港	551,881.36	-	551,881.36	-
合计	1,551,881.36	-	1,551,881.36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府诺创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
海创香港	-	551,881.36	551,881.36	-
合计	600,000.00	951,881.36	1,551,881.36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年追加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天府诺创	600,000.00	-	600,0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年减少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海领生物	700,000.00	700,000.00	-	-
天府诺创	600,000.00	-	6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提供技术服务	-	-	-	-	3,323,341.59	268,820.48	2,341,122.58	183,677.60
让渡资产使用权	-	-	-	-	903,207.50	-	1,047,547.14	-
合计	-	-	-	-	4,226,549.09	268,820.48	3,388,669.72	183,677.60

4、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252.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注)	-	-	-	(277,952.93)
合计	10,6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513,299.88

注： 详见附注六、2。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6.31)	(23,818.91)	(31,015.80)	(69,45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5,295.01	9,811,059.95	13,462,600.00	12,880,38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6,546.51	66,991.20	4,492.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80,149.37)	(362,917.3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808,53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3,210.62)	(48,266,544.59)	-	-
其中: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793,210.62)	(48,266,544.59)	-	-
合计	13,970,953.65	(33,925,692.22)	13,625,194.83	13,623,960.2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60,000.00)	(4,32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3,970,953.65	(33,925,692.22)	13,565,194.83	13,619,636.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	(1.9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	(2.18)	不适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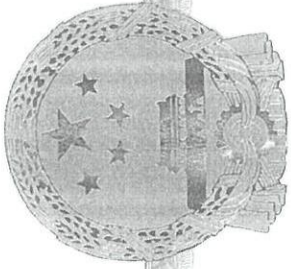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44)	(6.9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9)	(6.48)	不适用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9)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上海利创医药有限公司 股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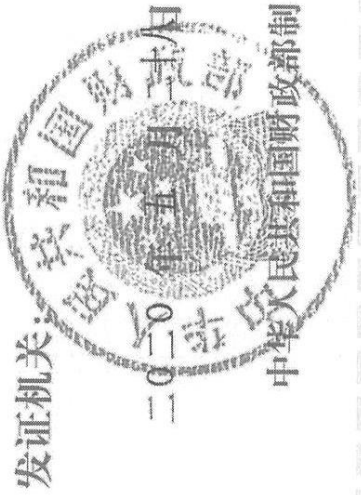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杨海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37303101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2020.04.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凌滢
Full name: 凌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0
Date of Birth: 1979-02-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827197802200400
Identity card No: 511827197802200400



证书编号: 31000012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SP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4.25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2.2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81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02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海创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创药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项目合伙人)

凌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滢

2022 年 1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01,222,978.06	1,138,586,388.46
预付款项	五、2	30,951,365.38	37,136,367.59
其他应收款	五、3	543,754.48	137,831.01
存货		4,916.00	4,523.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22,520,457.50	6,535,867.55
流动资产合计		955,243,471.42	1,182,400,978.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5	5,175,822.74	4,265,717.49
在建工程	五、6	2,997,037.01	-
使用权资产	五、7	4,543,179.48	-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	626,83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14,391,402.51	591,24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7,441.74	5,483,795.71
资产总计		982,350,913.16	1,187,884,774.08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2	-	135,8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3	83,031,660.62	52,663,096.2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8,673,535.54	4,929,937.09
应交税费	五、15	60,414.93	197,698.83
其他应付款	五、16	5,835,994.76	5,198,5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93,728,162.85	-
流动负债合计		191,329,768.70	199,289,308.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1,150,000.00	2,450,000.00
租赁负债	五、19	1,110,232.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232.13	2,450,000.00
负债合计		193,590,000.83	201,739,308.2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74,255,598.00	74,255,598.00
资本公积	五、21	1,409,121,775.46	1,300,297,670.11
其他综合收益	五、22	(73,395.79)	(44,652.23)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五、23	(694,543,065.34)	(388,363,15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8,760,912.33	986,145,465.8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88,760,912.33	986,145,46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2,350,913.16	1,187,884,774.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281,953.44	1,135,390,339.74
预付款项		32,151,788.55	38,917,518.35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531,157.76	137,831.01
存货		4,916.00	4,523.76
其他流动资产		22,520,457.50	6,535,867.55
流动资产合计		951,490,273.25	1,180,986,080.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1,551,881.36	1,551,881.36
固定资产		5,175,822.74	4,265,717.49
在建工程		2,997,037.01	-
使用权资产		4,543,179.48	-
长期待摊费用		-	626,8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1,402.51	591,24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59,323.10	7,035,677.07
资产总计		980,149,596.35	1,188,021,75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5,800,000.00
应付账款		79,339,988.71	52,611,397.91
应付职工薪酬		8,673,535.54	4,543,193.61
应交税费		60,414.93	197,698.83
其他应付款		8,431,636.54	5,951,84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28,162.85	-
流动负债合计		190,233,738.57	199,604,137.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50,000.00	2,450,000.00
租赁负债		1,110,232.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232.13	2,450,000.00
负债合计		192,493,970.70	202,054,137.06
股东权益：			
股本		74,255,598.00	74,255,598.00
资本公积		1,409,687,013.18	1,300,862,907.83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696,286,985.53)	(389,150,885.41)
股东权益合计		787,655,625.65	985,967,62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0,149,596.35	1,188,021,757.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五、24	64,879.80	472,628.70
管理费用	五、25	80,280,308.27	61,895,460.03
研发费用	五、26	264,929,037.17	428,931,678.57
财务费用	五、27	1,331,560.83	13,538,596.29
其中：利息费用		2,557,443.45	361,773.53
利息收入		3,403,846.45	2,279,926.40
加：其他收益	五、28	18,435,830.35	9,811,059.95
投资收益	五、29	23,563,593.87	5,127,21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30	(1,500,000.00)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31	(70,468.05)	173,49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		(306,176,829.90)	(489,726,594.0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3,085.39	123,818.91
三、利润(亏损)总额		(306,179,915.29)	(489,850,413.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15.29)	(489,850,41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15.29)	(489,850,41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15.29)	(489,849,523.37)
2.少数股东损益		-	(88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2	(28,743.56)	(50,684.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43.56)	(50,684.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43.56)	(50,684.2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43.56)	(50,684.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208,658.85)	(489,901,09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08,658.85)	(489,900,20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89.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2)	(6.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64,879.80	472,628.70
管理费用		80,275,250.29	61,624,960.43
研发费用		265,900,050.77	429,488,523.34
财务费用		1,301,857.74	13,513,006.52
其中：利息费用		2,557,443.45	293,497.63
利息收入		3,402,640.29	2,221,718.04
加：其他收益		18,415,898.05	9,811,059.95
投资收益		23,563,593.87	5,127,21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0,000.00)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70,468.05)	173,49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		(307,133,014.73)	(489,987,349.4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085.39	123,818.91
三、利润(亏损)总额		(307,136,100.12)	(490,111,168.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307,136,100.12)	(490,111,16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307,136,100.12)	(490,111,16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136,100.12)	(490,111,168.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8,698.75	957,85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1)	23,740,624.94	16,148,2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9,323.69	17,106,11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9,457.59	23,101,5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46.70	413,65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2)	221,112,203.86	237,253,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33,408.15	260,769,0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5(1)	(227,824,084.46)	(243,662,97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0	99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6,109.79	5,434,8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1,2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3)	-	43,223,40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196,109.79	1,039,159,53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1,349.34	2,501,9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0,000,000.00	98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1,12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4)	-	40,290,6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771,349.34	1,030,343,74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0.45	8,815,78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1,169,517.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1,669,51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047.61	361,16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5)	5,419,540.93	57,683,6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7,588.54	63,044,7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588.54)	1,358,624,73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3,373.40)	(4,927,73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4,870,285.95)	1,118,849,804.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5(2)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5(2)	901,191,676.91	1,136,061,962.8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8,698.75	957,85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7,486.48	16,131,5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6,185.23	17,089,3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79,822.10	20,408,7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46.70	413,65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35,466.73	284,963,87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17,035.53	305,786,2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40,850.30)	(288,696,85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0	99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6,109.79	5,434,8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1,2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54,2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196,109.79	1,033,690,39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1,349.34	2,501,9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0,000,000.00	987,951,88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9,771,349.34	1,025,328,8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0.45	8,361,56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1,169,51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1,669,51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047.61	292,89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540.93	10,194,26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7,588.54	15,487,15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588.54)	1,406,182,36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583.46)	(4,620,16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6,615,261.85)	1,121,226,903.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65,914.14	11,639,010.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50,652.29	1,132,865,914.1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	986,145,465.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	986,145,46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8,824,105.35	(28,743.56)	(306,179,915.29)	-	(197,384,55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743.56)	(306,179,915.29)	-	(306,208,65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8,824,105.35	-	-	-	108,824,105.35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108,824,105.35	-	-	-	108,824,105.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55,598.00	1,409,121,775.46	(73,395.79)	(694,543,065.34)	-	788,760,912.3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6,032.00	(164,442,155.05)	386,779.91	(35,784,821.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6,032.00	(164,442,155.05)	386,779.91	(35,784,82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678,998.00	1,201,609,748.09	(50,684.23)	(223,920,995.00)	(386,779.91)	1,021,930,28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684.23)	(489,849,523.37)	(889.63)	(489,901,09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78,997.72	1,468,103,514.46	-	-	-	1,512,782,512.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678,997.72	1,376,490,519.98	-	-	-	1,421,169,517.7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91,612,994.48	-	-	-	91,612,994.48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28	(265,928,528.65)	-	265,928,528.37	-	-
1. 净资产折股		0.28	(265,928,528.65)	-	265,928,528.37	-	-
(四)其他		-	(565,237.72)	-	-	(385,890.28)	(951,128.00)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51,128.00)	-	-	-	(551,128.00)
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14,109.72)	-	-	(385,890.28)	(4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55,598.00	1,300,297,670.11	(44,652.23)	(388,363,150.05)	-	986,145,465.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8,824,105.35	(307,136,100.12)	(198,311,9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7,136,100.12)	(307,136,10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8,824,105.35	-	108,824,105.35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108,824,105.35	-	108,824,105.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55,598.00	1,409,687,013.18	(696,286,985.53)	787,655,625.6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经审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164,968,245.38)	(36,703,723.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76,600.00	98,687,922.02	(164,968,245.38)	(36,703,72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678,998.00	1,202,174,985.81	(224,182,640.03)	1,022,671,34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0,111,168.40)	(490,111,16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78,997.72	1,468,103,514.46	-	1,512,782,512.1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4,678,997.72	1,376,490,519.98	-	1,421,169,517.7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	-	91,612,994.48	-	91,612,994.48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28	(265,928,528.65)	265,928,528.37	-
1. 净资产折股		0.28	(265,928,528.65)	265,928,528.3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55,598.00	1,300,862,907.83	(389,150,885.41)	985,967,620.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有限”),系一家于2013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

于2020年9月18日,海创有限董事会通过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海创有限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9,010,8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日,海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9月24日,海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编号为915101000624182263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新药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1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诺创”)、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Hinova (U.S.)”)、Hinova Pharmaceutical Aus Pty Ltd(以下简称“Hinova (Aus)”)及 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以下简称“海创香港”)。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1 外币业务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和剩余合同期限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增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应收款项

10.1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款项 - 续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5.00	0.00-5.00
1至2年	5.00-20.00	5.00-20.00
2至3年	20.00-50.00	20.00-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研发使用原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 续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持有代售资产 - 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 固定资产

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14.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项目研发前期费用等)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化药一类抗前列腺癌新药 HC-1119 II-III 期的临床研究、基于蛋白降解的活性化合物设计合成及其化学库建设等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由于该等补助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6.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 债务重组

27.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本集团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集团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8.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本集团未来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28.3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

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以评估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在选择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时，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估值技术、输入值及主要假设的详情参见附注八。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8.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评估需要基于授予条件和条款而确定合适的估值模型。该评估还需要确定估值模型中所用的合适的输入值，包括预计销售增长率、预计期限、预期折现率等，并辅以适当的假设。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9.1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9.1 新租赁准则 - 续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86,890.65元(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230,209.33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63,526.37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2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7,136,367.59	(76,635.72)	37,059,731.8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63,526.37	663,526.3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209.33	230,209.3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356,681.32	356,681.3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9.1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1,047,516.05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959,663.94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372,773.29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86,890.65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86,890.6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09.33
租赁负债	356,681.32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86,890.65
重分类预付租金(注)	76,635.72
合计	663,526.37

注：本集团租赁办公室的预付租金于2020年12月31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3,526.37

29.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9.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列报等规定。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金额计算。	13%(注1)、6%(注2)、3%(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1%、30%(注4)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注2：本集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及保本理财利息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府诺创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3%。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创香港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16.5%；本公司之子公司Hinova (U.S.)系美国注册的公司，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本公司之子公司Hinova (Aus)系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适用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5,144.96	34,230.9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16,539,358.46	1,051,669,841.23
美元	84,301,872.12	84,357,732.68
港币	153.48	157.99
澳元	305,147.89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31,301.15	2,524,425.60
合计	901,222,978.06	1,138,586,388.4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存放于专款专用账户,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51,365.38	100.00	30,175,480.87	81.26
1至2年	-	-	6,960,886.72	18.74
合计	30,951,365.38	100.00	37,136,367.59	1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28,028,260.54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为90.56%。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9,691.52	24,354.74	5.00	39,822.12	1,991.11	5.00
1至2年	23,022.12	4,604.42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
2至3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662,713.64	118,959.16		186,322.12	48,491.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504,109.86	165,300.00
其他	158,603.78	21,022.12
合计	662,713.64	186,322.1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	-	-	-
组合二	662,713.64	-	-	662,713.6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面余额合计	662,713.64	-	-	662,713.64
坏账准备	(118,959.16)	-	-	(118,959.16)
账面价值	543,754.48	-	-	543,754.48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	-	-	-
组合二	186,322.12	-	-	186,322.1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面余额合计	186,322.12	-	-	186,322.12
坏账准备	(48,491.11)	-	-	(48,491.11)
账面价值	137,831.01	-	-	137,831.01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1年12月3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499,691.52	24,354.74	475,336.78
1至2年	20	23,022.12	4,604.42	18,417.70
2至3年	5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100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662,713.64	118,959.16	543,754.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	39,822.12	1,991.11	37,831.01
1至2年	2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至3年	5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年以上	100	6,500.00	6,500.00	-
合计		186,322.12	48,491.11	137,831.01

(4) 本集团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8,491.11	-	-	48,491.11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7,808.05	-	-	77,808.05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40.00	-	-	7,340.00
2021年12月31日	118,959.16	-	-	118,959.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648,116.92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为97.80%，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8,559.16元。

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26,117.87	6,535,867.55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3,094,339.63	-
合计	22,520,457.50	6,535,867.5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6,743,875.58	736,479.74	1,205,117.49	8,685,472.81
2.本年增加金额	2,185,240.32	-	336,920.92	2,522,161.24
(1)购置	2,185,240.32	-	336,920.92	2,522,161.24
3.本年减少金额	50,019.49	-	-	50,019.49
(1)处置或报废	50,019.49	-	-	50,019.49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8,879,096.41	736,479.74	1,542,038.41	11,157,614.5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3,406,446.21	525,129.56	488,179.55	4,419,755.32
2.本年增加金额	1,190,974.41	73,337.40	345,481.79	1,609,793.60
(1)计提	1,190,974.41	73,337.40	345,481.79	1,609,793.60
3.本年减少金额	47,757.10	-	-	47,757.10
(1)处置或报废	47,757.10	-	-	47,757.10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4,549,663.52	598,466.96	833,661.34	5,981,791.82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3,337,429.37	211,350.18	716,937.94	4,265,717.49
2.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4,329,432.89	138,012.78	708,377.07	5,175,822.74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97,037.01	-	2,997,037.01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余额 (经审计)	本年增加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未经审计)	工程累计投入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00.00	-	2,997,037.01	2,997,037.01	0.48%	自筹资金

7、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663,526.37
2.本年增加金额	5,319,128.17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5,982,654.54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
2.本年计提金额	1,439,475.06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1,439,475.06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经审计)	663,526.37
2.2021年12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4,543,179.48

注 1：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均为用于办公及研发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为 1-3 年。

注 2：于 2021 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12,530.22 元，本集团发生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135,463.56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装修支出	626,832.95	-	626,832.95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173,382.77	279,370,145.23
其中：政府补助	1,150,000.00	2,45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18,959.16	48,491.11
预提费用	57,905,078.85	30,520,711.09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253,999,344.76	246,350,943.03
可抵扣亏损(注)	713,751,420.66	413,489,725.94
合计	1,026,924,803.43	692,859,871.17

注：包括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713,188,358.22元的可抵扣亏损及天府诺创2021年12月31日计人民币563,062.44元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和天府诺创预计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可靠估计，亦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	11,584,619.70	11,584,619.70
2023	65,434,035.23	65,434,035.23
2024	72,229,933.91	72,229,933.91
2025	264,241,137.10	264,241,137.10
2026	300,261,694.72	-
合计	713,751,420.66	413,489,725.9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预付土地出让款	13,623,113.20	-
预付工程设计款	480,589.31	-
预付设备款	287,700.00	591,245.27
合计	14,391,402.51	591,245.27

11、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保证借款	-	500,0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的银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元，借款起始日为2020年8月25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4.35%。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月11日。该短期借款已于2021年1月11日全部偿还。

1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5,800,000.00

详见附注十三、2。

13、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64,381,413.78	42,139,396.19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8,102,136.76	9,132,596.27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9,237,735.87	-
材料款	804,243.40	622,508.99
其他	506,130.81	768,594.81
合计	83,031,660.62	52,663,096.2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1、短期薪酬	4,929,937.09	39,232,863.07	35,497,336.90	8,665,463.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29,775.97	921,703.69	8,072.28
合计	4,929,937.09	40,162,639.04	36,419,040.59	8,673,535.5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亦无属于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9,937.09	35,972,898.28	32,248,878.06	8,653,957.31
2、职工福利费	-	1,559,976.20	1,559,976.20	-
3、社会保险费	-	493,216.39	487,358.44	5,857.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6,519.57	440,993.78	5,525.79
工伤保险费	-	12,470.02	12,137.86	332.16
生育保险费	-	34,226.80	34,226.80	-
4、住房公积金	-	576,170.00	570,522.00	5,6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0,602.20	630,602.20	-
合计	4,929,937.09	39,232,863.07	35,497,336.90	8,665,463.2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1、基本养老保险	-	891,793.91	883,721.63	8,072.28
2、失业保险费	-	37,982.06	37,982.06	-
合计	-	929,775.97	921,703.69	8,072.2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2021年度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891,793.91元，应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7,982.06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8,072.28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养老保险计划的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个人所得税	7,190.06	107,607.06
印花税	53,224.87	90,091.77
合计	60,414.93	197,698.83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注)	5,451,000.00	4,984,426.35
其他	384,994.76	214,149.72
合计	5,835,994.76	5,198,576.07

注：系本集团代为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政府补助。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计人民币4,857,000.00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代收的政府补助暂未支付给员工个人导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十三、2)	90,925,707.0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9)	2,802,455.78	-
合计	93,728,162.8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2,450,000.00	-	1,300,000.00	1,15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资助款	100,000.00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150,000.00	-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1,200,000.00	-	5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1,000,000.00	-	6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0,000.00	-	1,300,000.00	1,150,000.00	

19、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3,912,687.91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7)	2,802,455.78	
净额	1,110,232.1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21年1月1日(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Affinitis Group LLC(注)	13,125,294.00	17.6758	-	-	13,125,294.00	17.6758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创动力”)	10,568,449.00	14.2325	-	-	10,568,449.00	14.2325
陈元伦	3,828,297.00	5.1556	-	-	3,828,297.00	5.1556
Hinova United LLC	3,628,370.00	4.8863	-	-	3,628,370.00	4.8863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创同力”)	3,597,944.00	4.8453	-	-	3,597,944.00	4.845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思科”)	3,250,676.00	4.3777	-	-	3,250,676.00	4.3777
刘西荣	2,143,006.00	2.8860	-	-	2,143,006.00	2.8860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Hermed Alpha”)	1,903,289.00	2.5632	-	-	1,903,289.00	2.5632
Ambiron LLC	1,564,347.00	2.1067	-	-	1,564,347.00	2.1067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019.00	1.9379	-	-	1,439,019.00	1.9379
嘉兴力鼎富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62.00	1.9054	-	-	1,414,862.00	1.9054
厦门樾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740.00	1.7477	-	-	1,297,740.00	1.7477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	1,297,740.00	1.7477	-	-	1,297,740.00	1.7477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76.00	1.5391	-	-	1,142,876.00	1.5391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08.00	1.4759	-	-	1,095,908.00	1.4759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908.00	1.4759	-	-	1,095,908.00	1.47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908.00	1.4759	-	-	1,095,908.00	1.4759
李英富	1,093,818.00	1.4730	-	-	1,093,818.00	1.4730
陈光武	1,093,818.00	1.4730	-	-	1,093,818.00	1.4730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350.00	1.2650	-	-	939,350.00	1.2650
深圳市德诺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350.00	1.2650	-	-	939,350.00	1.2650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923.00	1.2483	-	-	926,923.00	1.248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923.00	1.2483	-	-	926,923.00	1.2483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禧投资”)	828,074.00	1.1152	-	-	828,074.00	1.1152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149.00	1.0735	-	-	797,149.00	1.073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深圳中科融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791.00	1.0542	-	-	782,791.00	1.0542
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870.00	0.8738	-	-	648,870.00	0.8738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26,233.00	0.8433	-	-	626,233.00	0.8433
青岛华南鼎业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33.00	0.8433	-	-	626,233.00	0.8433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66.00	0.7490	-	-	556,166.00	0.7490
周雯	546,887.00	0.7365	-	-	546,887.00	0.7365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31.00	0.7069	-	-	524,931.00	0.706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苏州隆门六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9,675.00	0.6325	-	-	469,675.00	0.6325
沈山	459,238.00	0.6185	-	-	459,238.00	0.6185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110.00	0.5617	-	-	417,110.00	0.5617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98.00	0.5319	-	-	394,998.00	0.5319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47,907.00	0.4685	-	-	347,907.00	0.4685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17.00	0.4217	-	-	313,117.00	0.4217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117.00	0.4217	-	-	313,117.00	0.4217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117.00	0.4217	-	-	313,117.00	0.4217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349.00	0.2577	-	-	191,349.00	0.2577
熊佳	173,954.00	0.2343	-	-	173,954.00	0.2343
佛山弘陶佳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54.00	0.2343	-	-	173,954.00	0.2343
珠海瀚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58.00	0.2108	-	-	156,558.00	0.2108
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74.00	0.1748	-	-	129,774.00	0.1748
无锡市善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善宜”)	122,413.00	0.1649	-	-	122,413.00	0.1649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8,279.00	0.1054	-	-	78,279.00	0.1054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创科”)	78,279.00	0.1054	-	-	78,279.00	0.1054
赖粒玉	34,791.00	0.0468	-	-	34,791.00	0.0468
汪诚	26,710.00	0.0360	-	-	26,710.00	0.0360
喻晶	13,355.00	0.0180	-	-	13,355.00	0.0180
邵栋	4,006.00	0.0054	-	-	4,006.00	0.0054
合计	74,255,598.00	100.00	-	-	74,255,598.00	100.00

注：Affinitis Group LLC 为自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100%持股并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

美国。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本溢价	1,288,320,557.63	38,717,094.36	-	1,327,037,651.99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1,263,413,391.56	-	-	1,263,413,391.5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25,472,403.79	38,717,094.36	-	64,189,498.15
其他	(565,237.72)	-	-	(565,237.72)
其他资本公积	11,977,112.48	108,824,105.35	38,717,094.36	82,084,123.47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2)	11,977,112.48	108,824,105.35	38,717,094.36	82,084,123.47
合计	1,300,297,670.11	147,541,199.71	38,717,094.36	1,409,121,775.46

注 1：本年增加系本集团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将已满足条件的股份支付金额结转至资本溢价的金额，详见附注十。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本集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结转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

2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52.23)	(28,743.56)	-	-	(28,743.56)	-	(73,395.7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52.23)	(28,743.56)	-	-	(28,743.56)	-	(73,395.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652.23)	(28,743.56)	-	-	(28,743.56)	-	(73,395.79)

23、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88,363,150.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15.29)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694,543,065.34)

24、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印花税	62,719.80	470,468.70
其他	2,160.00	2,160.00
合计	64,879.80	472,628.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人工费用	12,332,099.22	7,162,736.82
折旧与摊销	980,584.63	309,514.36
房租及物业费	263,976.71	579,576.69
办公费	1,078,770.65	968,623.46
业务招待费	796,772.71	354,855.15
其他专业服务费	3,045,649.79	3,906,471.75
股份支付费用	61,314,844.70	48,122,279.60
其他	467,609.86	491,402.20
合计	80,280,308.27	61,895,460.03

26、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人工费用	27,830,539.82	18,134,182.96
股份支付费用	47,509,260.65	43,490,714.88
材料费用	5,579,660.38	3,851,660.24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39,916,948.53	69,361,155.03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4,696,877.16	24,196,699.08
其他专业服务费	3,874,911.49	1,129,846.55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注)	-	263,623,630.59
折旧及摊销	2,695,516.98	1,495,123.92
房租及物业费	585,714.14	1,352,345.61
其他	2,239,608.02	2,296,319.71
合计	264,929,037.17	428,931,678.57

注：详见附注十三、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利息支出	2,557,443.45	361,773.53
减：利息收入	3,403,846.45	2,279,926.40
汇兑差额	2,104,225.84	5,225,588.20
手续费	73,737.99	36,897.57
融资服务费	-	10,185,263.39
其他	-	9,000.00
合计	1,331,560.83	13,538,596.29

28、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政府补助	18,435,830.35	9,811,059.95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29、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83,122.44	5,127,214.19
其他(注)	1,680,471.43	-
合计	23,563,593.87	5,127,214.19

注：详见附注十三、2。

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0,000.00)	-

详见附注十三、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68.05)	173,495.36

32、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62.39	23,818.91
捐赠支出	-	100,000.00
其他	823.00	-
合计	3,085.39	123,818.91

本集团上述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利润总额	(306,179,915.29)	(489,850,413.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544,978.82)	(122,462,60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43.90)	(10,470.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4,161,997.37)	(27,036,230.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30,126.70	23,032,675.3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516,233.07	126,531,909.43
其他	(205,539.68)	(55,280.88)
合计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政府补助收入	19,628,954.80	12,254,429.45
代收的政府补助	707,823.69	1,827,274.2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3,846.45	2,066,556.99
合计	23,740,624.94	16,148,260.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00,719,311.01	79,593,740.21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9,339,487.68	22,462,509.70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	60,508,598.57	113,660,552.77
材料费用	7,126,283.01	5,461,832.82
其他专业服务费	7,186,436.66	5,120,218.28
代付的政府补助	241,250.04	2,928,847.89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485,276.27	2,014,681.51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3,093,333.79	1,836,132.19
其他	2,412,226.83	4,175,334.64
合计	221,112,203.86	237,253,850.0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38,429,684.85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284,785.69
收回第三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4,508,931.92
合计	-	43,223,402.4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35,785,667.00
支付第三方资金拆借本金	-	4,505,000.00
合计	-	40,290,667.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856,603.76	-
租赁负债支出	1,562,937.17	-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	47,089,350.00
融资服务费	-	10,185,263.39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
短期借款担保费	-	9,000.00
合计	5,419,540.93	57,683,613.3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1. 将净利润(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	(306,179,915.29)	(489,850,413.00)
加: 信用损失准备	70,468.05	(173,495.36)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9,268.66	1,195,44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6,832.95	615,014.1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262.39	23,81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0,000.00	-
财务费用	4,479,026.91	14,962,835.20
投资损失(收益)	(23,563,593.87)	(5,127,21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	(392.24)	(21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64,908.13	(29,738,43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597,055.50)	172,816,681.59
股份支付费用	108,824,105.35	91,612,9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4,084.46)	(243,662,978.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1,191,676.91	1,136,061,962.8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6,061,962.86	17,212,15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4,870,285.95)	1,118,849,804.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一、现金	901,191,676.91	1,136,061,962.86
其中: 库存现金	45,144.96	34,23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1,146,531.95	1,136,027,731.90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91,676.91	1,136,061,962.8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31,301.15	2,524,425.60	专款专用资金

本集团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使用。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未经审计)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80,026,950.37
其中：美元	12,503,983.72	6.3757	79,721,649.00
澳元	66,020.75	4.6220	305,147.89
港币	187.72	0.8176	153.48
应付账款			256,128.19
其中：美元	40,172.56	6.3757	256,128.1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成都高新区生态圈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570,000.00	321,000.00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00.00	171,300.00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88,000.00	-
2020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8,000.00	-
2020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0,000.00	-
2020年成都市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5,700.00	-
2020年成都高新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00.00	-
2021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650,000.00	-
2021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000.00	-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0	-
2021年成都市引智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50,000.00	-
2021生物产业政策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57,100.00	-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0,000.00
2021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0	-
2021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00.00	-
2021年度四川省(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0.00	-
2021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6,000.00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875.00	171,105.00
2021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700.00	-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3,455.35	55,466.95
成都市研发准备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500,000.00
2018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72,000.00
2019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444,288.00
2019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18,000.00
2019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81,600.00
2019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88,000.00
2020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470,000.00
2020年四川省经信厅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240,000.00
2020年成都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
2020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0
2018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500,000.00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78,300.00
2019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500,000.00
2019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50,000.00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000,000.00
2020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合计			17,135,830.35	12,261,059.9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35,830.35	7,332,759.95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府诺创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海创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设立
Hinova (U.S.)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inova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901,222,978.06	1,138,586,388.46
其他应收款	543,754.48	137,831.0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相关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5,8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	500,000.00
应付账款	83,031,660.62	52,663,096.26
其他应付款	5,835,994.76	5,198,5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28,162.85	-
租赁负债	1,110,232.13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美元)	79,721,649.00	81,218,173.69
货币资金(澳元)	305,147.89	-
货币资金(港币)	153.48	157.99
应付账款(美元)	256,128.19	4,306,769.05
应付账款(欧元)	-	370,178.73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5%	3,988,541.11	3,988,541.11	3,827,069.20	3,827,069.20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5%	(3,988,541.11)	(3,988,541.11)	(3,827,069.20)	(3,827,069.20)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以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3,031,660.62	-	-	83,031,660.62
其他应付款	5,835,994.76	-	-	5,835,994.7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7,304,205.59	-	-	97,304,205.59
租赁负债	-	1,218,429.71	-	1,218,429.71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价值和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计量层次	估值技术	输入值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5,800,000.00	第二层次	现金流量 折现法	预计偿 付率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Affinitis Group Co. Ltd.	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海思科”)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盈创动力	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创同力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HK) Limited (“Hinova (HK) ”)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Hinova United LLC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Xinghai Li(李兴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樊磊	高级管理人员
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	高级管理人员
Wu Du(杜武)	高级管理人员
天禧投资	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Hermed Alpha	本公司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易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达天下”)	本公司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四川海思科	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	263,623,630.59
易达天下	采购商品	-	2,761.06
合计		-	263,626,391.6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a)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Hinova Holding Limited	47,089,350.00	01/08/2019	06/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利率 0.17%-1.83%
关联方资金拆出				
海创同力	410,232.06	09/10/2018	20/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75%
陈元伦	1,158,239.42	08/07/2019	27/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Xinghai Li(李兴海)	207,065.45	08/07/2019	25/09/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Affinitis Group Co. Ltd.	868,480.92	08/07/2019	27/09/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陈元伦	3,450,000.00	24/06/2020	06/07/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海创同力	3,620,000.00	10/07/2020	29/07/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盈创动力	22,600,000.00	04/08/2020	01/09/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天禧投资	610,000.00	06/08/2020	24/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海创同力	90,000.00	14/08/2020	20/08/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5,415,667.00	21/08/2020	10/11/20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 4.35%

(b)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利息支出	-	238,620.26
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	利息收入	-	209,437.49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Hinova Holding Limited	从关联方收购子公司	-	551,128.00

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海创香港与 Hinova Holding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创香港以 8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51,128.00 元)购买 Hinov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 Hinova (U.S.)(包含 Hinova (Aus))100%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创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上述收购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27,624.37	10,463,929.58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年初余额	456,000.00	1,087,000.00
本年增加	288,000.00	1,087,400.00
本年减少	144,000.00	1,718,4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	456,000.00

注： 本集团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集团代 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及四川海思科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或单位的政府补助资金。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 续

(b) 关联方代付临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四川海思科	为本公司代付临床费用	2,954,463.10	3,052,829.39

详见附注十三、2。

(c) 关联方增资

2019年8月，Hinova (HK)以5,000,000.00美元向海创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7,948.36美元，增资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42,051.6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分别于2019年9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3月全部缴纳。

2020年6月，Hinova United LLC以人民币5,647,287.72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86,988.86元，增资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1,660,298.8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

2020年8月，Hermed Alpha分别以1,066,666.00美元和5,599,999.79美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184.15元及人民币1,038,183.99元；无锡善宜以人民币3,700,000.00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13.38元；天禧投资以2,800,000.21美元等值人民币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92.06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增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账款	四川海思科	6,916,225.38	9,584,201.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川海思科	-	135,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川海思科	90,925,707.07	-

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1)	114,551,573.07	263,084,711.02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93,210.62	68,405,139.08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2)	19,637,871.52	19,521,124.8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本集团为对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员工和顾问，包括管理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成员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注 1：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4,173,198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5,911,036.77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239,902,905.81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233,991,869.04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465,802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659,775.13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29,752,617.11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29,092,841.98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1,190,600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1,686,399.53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76,048,333.71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74,361,934.18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105,304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149,155.57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6,726,183.22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6,577,027.65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213,340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302,180.81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13,626,870.07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3,324,689.26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十、 股份支付 - 续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注 1: - 续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160,751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227,692.26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10,267,802.53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0,040,110.27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19,570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27,719.50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1,250,013.35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222,293.85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集团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96,172 股，授予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136,220.74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 9,161,738.60 元，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9,025,517.86 元，根据协议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注 2: 系因已授予权益工具的被激励对象未达到相关行权条件而失效的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未达到相关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权益工具分别为 331,195 股和 548,280 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第三方融资价格 及收益法-折现现金流法	参考最近第三方融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9,059,213.45	140,235,108.1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8,824,105.35	91,612,994.48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789,610.61	2,506,880.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系为建设研发生产基地而签订的相关合约形成的未来待支付的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43,36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45,004.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9,143.62
合计	1,047,516.05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

(2)2021年度，本集团未产生营业收入。

(3)2021年度，本集团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于2020年12月2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解除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将原从本公司获授的恩杂鲁胺氘代物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以下简称“HC-1119”)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简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实施许可权、因 HC-1119 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应向四川海思科支付的对价总额为：1)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以及 2)截至协议签署日四川海思科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 HC-1119 的第三方临床费用。

根据解除协议，本公司第一期款项及第二期款项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且在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后，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 HC-1119 专利产品的所有权利。本公司第三期款项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日孰晚支付：1)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2)四川海思科向本公司提交三期临床的临床研究报告之日。协议同时约定，如本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本公司无须支付第三期款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续

本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与四川海思科签署《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解除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应支付给四川海思科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如下:“(1)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2)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3)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0,000,000.00元,以上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同时约定“取消支付第三期付款与本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挂钩的安排”。

于2020年度,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确认HC-1119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人民币263,623,630.59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在研项目权益转让费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135,800,000.00元,并于2021年度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人民币1,500,000.00元。

由于《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系对解除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项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付款节点进行修改,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680,471.43元。

2021年12月31日,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为人民币90,925,707.07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由于部分第三方临床服务机构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临床服务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度确认了需通过四川海思科支付的第三方临床费用人民币2,954,463.10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7,094.80	24,354.74	5.00	39,822.12	1,991.11	5.00
1至2年	23,022.12	4,604.42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
2至3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650,116.92	118,959.16		186,322.12	48,491.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504,109.86	165,300.00
其他	146,007.06	21,022.12
合计	650,116.92	186,322.12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	-	-	-
组合二	650,116.92	-	-	650,116.9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面余额合计	650,116.92	-	-	650,116.92
坏账准备	(118,959.16)	-	-	(118,959.16)
账面价值	531,157.76	-	-	531,157.7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其他应收款 - 续

(3)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	-	-	-
组合二	186,322.12	-	-	186,322.1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面余额合计	186,322.12	-	-	186,322.12
坏账准备	(48,491.11)	-	-	(48,491.11)
账面价值	137,831.01	-	-	137,831.01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1年12月3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	487,094.80	24,354.74	462,740.06
1至2年	20	23,022.12	4,604.42	18,417.70
2至3年	5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年以上	100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650,116.92	118,959.16	531,157.76

于2020年12月31日，组合二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	39,822.12	1,991.11	37,831.01
1至2年	2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至3年	5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年以上	100	6,500.00	6,500.00	-
合计		186,322.12	48,491.11	137,831.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其他应收款 - 续

(4) 本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48,491.11	-	-	48,491.11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7,808.05	-	-	77,808.05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40.00	-	-	7,340.00
2021年12月31日	118,959.16	-	-	118,959.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648,116.92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为99.69%，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8,559.16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经审计)	本年追加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天府诺创	1,000,000.00	-	1,000,000.00	-
海创香港	551,881.36	-	551,881.36	-
合计	1,551,881.36	-	1,551,881.36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2.39)	(23,81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35,830.35	9,811,05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6,546.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80,14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63,593.87	5,127,21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00)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3,210.62)	(48,266,544.59)
其中: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793,210.62)	(48,266,544.59)
合计	39,703,128.21	(33,925,692.2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9,703,128.21	(33,925,692.2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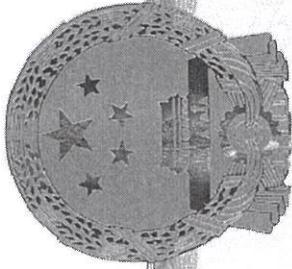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0)	(4.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7)	(4.66)	不适用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44)	(6.9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9)	(6.48)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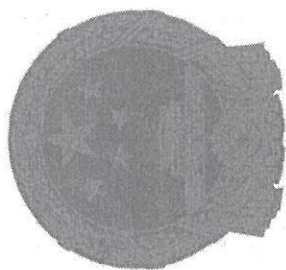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杨海蛟
 Full name 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0
 Date of birth 1975-05-1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301037305161452
 Identity card No. 63010373051614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59030014
 No. of Certificate 31059030014

批准注册机关: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4/25

上海利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科创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凌池
 Full name 凌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0
 Date of birth 1979-02-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902200400
 Identity card No. 511027197902200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4.2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年2月24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3100001254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417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4月30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1 号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海创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海创药业公司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创药业公司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海创药业公司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海创药业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海创药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 滢



2021年9月22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或外部关联因素的改变可能导致内部控制政策有效性的变化，或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分级管理及监督体系，内部控制风险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建立的目标和遵循原则

（一）内部控制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规范经营行为，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遵循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以全面覆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为基础，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约束公司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区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保证公司在治理结构、岗位设置及其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设置合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同时兼顾公司运营效率。

4.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存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实施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内部控制相关监管制度规定，公司设置了责权明确、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及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等。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并负责选择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办公室，以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各类主要事务实现有效监督管理。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决议，制定并执行内控制度。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设有新药研究部、新药发展部、临床部、生产部、质量保证部，负责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和生产规划；同时设有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外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企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各项运营工作的开展。

2. 发展战略

以肿瘤、代谢疾病等重大治疗领域为核心，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研究制订涵盖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以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且可负担的药物为重点，分解并实施自主研发产品管线、加速推进产品临床研究、开展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产品的商业化等战略目标任务。

公司技术团队对肿瘤和代谢等多个重大疾病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深入理解，在创新药物开发方面具有良好的科学和市场敏感性，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公司已建立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平台、化合物筛选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构建了公司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以进一步支撑创新药物的产品开发。

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清晰、科学合理，并逐步得到稳步实施和落实，在目标达成、风险控制、效益预期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保障。

3. 人力资源

公司以激发团队创新力、向心力为理念，通过设定与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员工创造开放高效、科学合理的工作环境，以及与个人规划和胜任能力相匹配的成长发展路径。建立了以目标计划为驱动的考核和管理方法，将个人目标与部门相关联，部门目标与公司战略相关联，设立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沟通与投诉渠道。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较为有序，人才引进与可持续发展状况良好。

4. 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

为保证产品质量，保障患者生命健康权益，公司质量保证部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阶段和产品目标市场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质量手册》、《质量保证程序》、《偏差处理管理程序》、《变更控制程序》、《放行管理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用户投诉处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临床试验用药品的管理程序》、《质量体系内部审计程序》等多项质量管理制度和规定。

公司以“创良药 济天下”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可持续发展、受人尊敬的领先制药企业”为企业愿景，面向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药物领域开展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诚信、创新、实干、担当作为公司核心价值观，用以指导和衡量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指导员工行为规范。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遵守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管理程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倡导优秀、健康的企业文化。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创新药物企业不可或缺的管理机制，在公司目标计划制定、项目立项与管理、内部控制等多个方面均有建立，并发挥重要作用。风险评估范围包括内部风险与外部风险，公司根据已识别和确认的重要风险对目标计划、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和调整，制定应对策略，并持续优化。公司主要识别风险如下。

1. 技术风险

创新药物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面对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竞争激烈，对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部分技术服务和原辅料需要进行外部委托或采购，可能存在因外部情况改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2. 政策与合规风险

医药行业政策随着社会经济改革呈现不断调整和优化的态势，公司如果不能随着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规范经营，则可能难以匹配行业监管从而影响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但在后续的经营活动中，不能完全排除有客户、员工等在经营行为中发生违规操作，从而为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3. 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关系到服药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收到严格的法规和标准管控，但决定因素众多，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已建立并将逐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和检验体系，但不排除因某些难以识别的问题导致产品研发或生产质量事故的可能性。

4.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当前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公司面临着来自全球范围内的药物企业的竞争。产品的开发、注册、商业化等各个环节都面临诸多挑战，如果不能在竞争和挑战中赢得先机、占据优势，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资金不足的风险

创新药产品前期研发周期长且投入资金大，在产品上市销售实现营收前，公司的资金主要来自外部融资，如果经营支出大于融资金额，则资金压力相对较大。

（三）主要控制活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各项经营目标的合理实现，合理控制风险，主要控制活动包括：公司治理控制、财务和资金管理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采购管理控制、预算管理控制、对外投资控制、研发费用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主要控制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

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机制等内容，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相关规则。针对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人员和专门机构制定了工作细则。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并设有部门职能及岗位说明书。实现了对不相容职务的分离，通过岗位责任及业务流程进行规范，确保职能分工合理合规的同时兼顾工作协同并保障效率。

2. 财务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正确处理并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并缴纳国家税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为重点，以预算管理、财务审核为手段，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严格经济核算，强化内部约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融资工作相关指引等资金活动管理规范，力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健全完善企业财务资金管理运行机制，推动企业全面科学管理，保证财务会计工作完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为规范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工作要求、操作程序、分工权限及监督管理，以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保障独立董事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以有效防范风险。

5. 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资产盘点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各类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资金资产、工程项目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资产的管理范围。资产处置等程序已建立对应的OA审批流程，在采购、报管、领用的执行和监督、申请与审核等方面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确保资产管理控制执行到位。

6. 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与质量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密切结合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及《物料供应商审计与管理程序》等制度，结合《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等相关流程，对采购询价、申请、审批、执行、验收、付款等全流程的操作程序和执行方法进行明确规定，建设并持续完善支撑相关业务执行的审批流程和信息系统，确保采购需求合理并符合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年度供应商评价办法》，对于GMP体系内供应商设计和执行完善的审计与管理程序，通过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体系、市场信誉、社会责任等多方评估，确保合作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和运营需求。

7. 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实现预算目标，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设立了预算编制的职能分工，规定了预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为保障成本的合理使用，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合理制定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强化内部协调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起到积极作用。

8.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并预防相关风险。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工作要求和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层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开展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审议，并对投资过程的执行、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收益等进行监管。对外投资项目的选择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利于实现企业资源和经营要素的最优化配置，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和发展收益。

9. 研发费用内部控制

公司从研发项目的开立、管理、费用归集等多个环节对研发费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研发项目的开立以科学详尽的立项前调研为基础，对项目靶点、生物学研究、化合物来源、临床开发难度、商业价值、行业竞争、开发规划等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并由公司管理层及主要研究部门共同审议通过后方可立项。当项目推进至不同研究阶段时，研发团队和公司管理层共同开展分析审议，对未来研发计划、商业策略、费用预算、技术工艺等进行复核，促进研发项目的科学有序开展。

研发物料领用、人工工时等信息均恰当记录，作为研发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确保研发费用的支出合理、核算准确。

10. 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与人力资源规划相匹配的管理政策和流程，包括《培训管理制度》、《研发人员职级晋升管理制度》、《内部推荐奖励办法》、《员工福利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试用期管理程序》和《招聘管理程序》等，制度制定和管理执行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了科学的人才选育用留机制，充分发挥了人才价值，形成了健康向上的团队氛围，提升了人力资源效能，提高了公司发展效率。

11. 在建工程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与建设项目规划相匹配的管理政策和流程，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各种操作规程，并对工程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明确供应商选取途径、采购方式、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等，管理办法中明确工程活动中的角色分工、规定工程项目实操的原则、依据和方法，促进工程项目的科学有序开展。

（四）信息与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和沟通机制的建设，建立了高效的信息沟通、落实、反馈渠道。信息建设方面，公司确立了以数据和流程管理为驱动的资源型信息建设方案，建立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文件存储和协同等支撑核心业务开展的信息系统，为实现业务流程处置、沟通、协作、管理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建立了定期沟通/会议机制，对工作计划、进度、考核等进行有效的沟通和跟进。同时，公司重视外部政策、数据、信息的搜集和汇总，以及时掌握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各项外部动态，使管理层和业务团队能够妥善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对各类风险实施管控。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以研发费用和总资产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研发费用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研发费用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高于研发费用的 3%但小于研发费用的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研发费用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错报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总资产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高于总资产的 1%但小于总资产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总资产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e.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以致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以总资产为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高于总资产的 1%但小于总资产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总资产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 重要业务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控制结果无效；

d. 已经识别和报告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a. 重要业务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b. 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c. 对公司产生较大损失或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情形。

以下情形认定为一般缺陷：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内部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纠正；

c.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情形。

3. 缺陷认定结论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的完善措施

根据前述认定标准，经过自我测评，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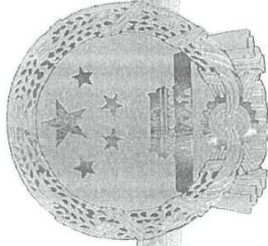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以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的执行实效。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Tohatsu Co., Ltd.
 上海
 有限公司科创板IPO发行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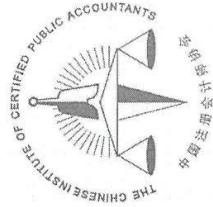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杨海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27205161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3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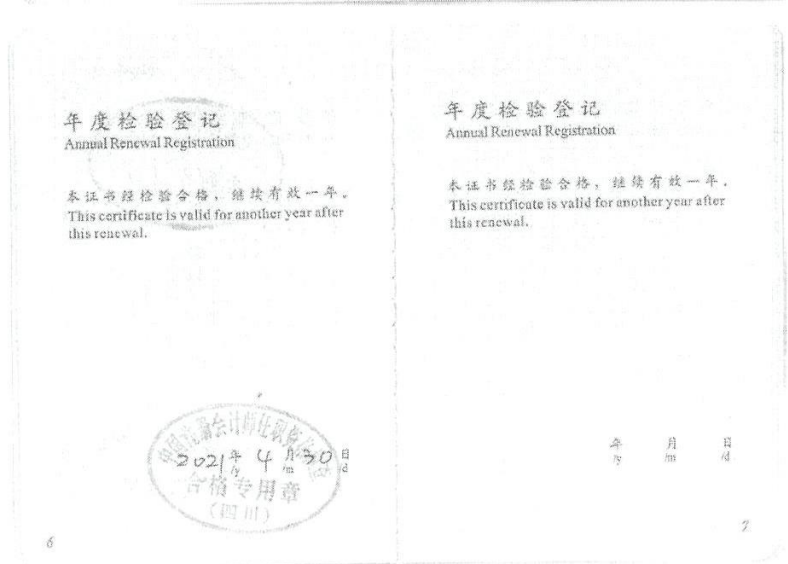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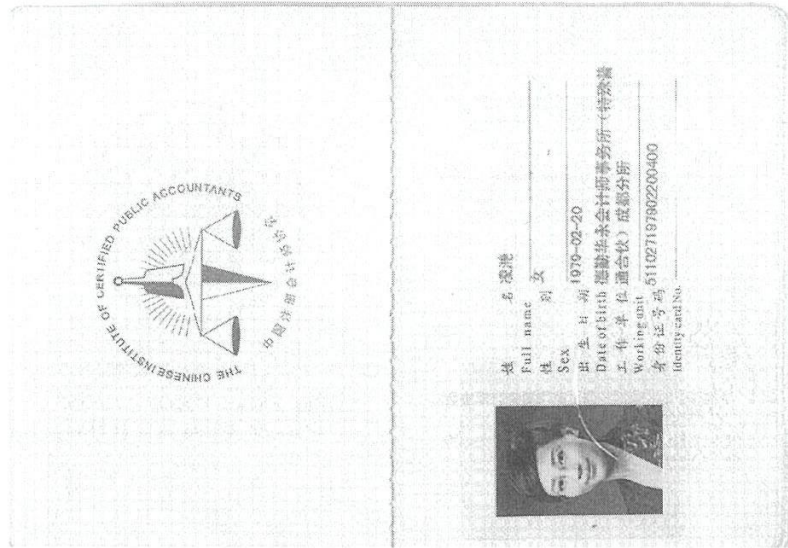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10日

年 月 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830 号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公司”)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海创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海创药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海创药业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海创药业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创药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滢



2021年 9 月 22 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6.31)	(23,818.91)	(31,015.80)	(69,45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5,295.01	9,811,059.95	13,462,600.00	12,880,38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6,546.51	66,991.20	4,492.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80,149.37)	(362,917.3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9,765.57	5,127,214.19	489,536.82	808,53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3,210.62)	(48,266,544.59)	-	-
其中: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793,210.62)	(48,266,544.59)	-	-
合计	13,970,953.65	(33,925,692.22)	13,625,194.83	13,623,960.2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	-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60,000.00)	(4,32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3,970,953.65	(33,925,692.22)	13,565,194.83	13,619,636.04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阳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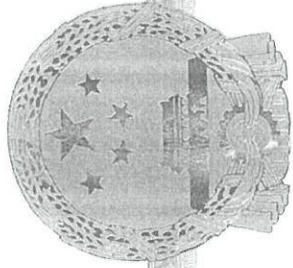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泽艳

(签章)

日期: 2021年9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设计概算审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S
 上海永大会计师
 上海永大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科创板加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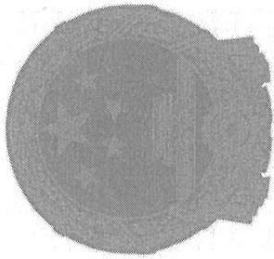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杨海蛟
Full name	YANG HAIJI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3-16
Date of birth	1973-03-16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loitte Touche Tomhase & Co.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650103720516163
Identity card No.	650103720516163



年度检验登记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8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8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ear 12 Month 21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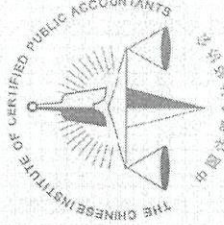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蛟(310000030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滢
Full name: 梁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0
Date of Birth: 1979-02-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5271978022004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12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2. 25


2018. 3. 31

2019. 2. 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海创药业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有限	指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府诺创	指	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创北分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海创香港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inova (HK)	指	Hinova (HK) Limited，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海创开曼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系 Hinova BVI 股东
Hinova BVI	指	Hinova Holding Limited，系 Hinova (HK) 股东
Hinova (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Hinova (A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	指	天府诺创、海创北分的合称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指	海创香港、Hinova (U.S.)、Hinova (Aus)
发行人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的合称
《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为海创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Pacific Law, PC 为 Hinova (U.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lubility Pty Ltd 为 Hinova (Au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境外专利意见书》	指	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外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海领生物	指	成都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创有限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Affinitis Co.	指	Affinitis Group Co. Ltd.，系 Affinitis LLC 股东、海创开曼股东，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Hermed Alpha	指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Affinitis LLC	指	Affinitis Group LLC，系发行人股东
Amhiron	指	Amhiron LLC，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同力	指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晖同道	指	成都元晖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海创同力有限合伙人
Hinova LLC	指	Hinova United LLC，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思科	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盈创动力	指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禧投资	指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善宜	指	无锡市善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朗盛	指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沛坤	指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力鼎	指	嘉兴力鼎富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海银	指	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南岭	指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ioTrack	指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律赢	指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兴锐	指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萍乡勤道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弘陶	指	佛山弘陶佳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国海	指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融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英飞	指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银金鼎	指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彭州生物	指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洪泰	指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祺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瀚尧	指	珠海瀚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勤道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德诺	指	深圳市德诺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门	指	苏州隆门六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创科	指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创中民	指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瑞盈	指	青岛华南鼎业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明诚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28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1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 3 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 2 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首席科技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但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Affinitis LLC，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55,598.00元,股本总额为7,425.5598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76万股(含2,47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海创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419号），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4	19.02%
2	盈创动力	10,568,449	15.31%
3	陈元伦	3,828,297	5.55%
4	Hinova LLC	3,628,370	5.26%
5	海创同力	3,597,944	5.21%
6	海思科	3,250,676	4.71%
7	刘西荣	2,143,006	3.11%
8	Hermed Alpha	1,903,289	2.76%
9	Amhiron	1,564,347	2.27%
10	上海复星	1,439,019	2.09%
11	嘉兴力鼎	1,414,862	2.05%
12	厦门楹联	1,297,740	1.88%
13	BioTrack	1,297,740	1.88%
14	深圳国海	1,142,876	1.66%
15	深圳投控	1,095,908	1.59%
16	芜湖鑫德	1,095,908	1.59%
17	宁波祺睿	1,095,908	1.59%
18	李英富	1,093,818	1.59%
19	陈光武	1,093,818	1.59%
20	广发信德	926,923	1.34%
21	吉林敖东	926,923	1.34%
22	天禧投资	828,074	1.20%
23	宁波朗盛	797,149	1.16%
24	深圳中科	782,791	1.13%
25	杭州泰格	782,791	1.13%
26	安徽和壮	782,791	1.13%
27	西藏洪泰	782,791	1.13%
28	厦门海银	648,870	0.94%
29	建银资本	626,233	0.91%
30	深圳南岭	556,166	0.81%
31	周雯	546,887	0.79%
32	海南律赢	524,931	0.76%
33	成都高投	469,675	0.68%
34	成都英飞	469,675	0.6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5	沈山	459,238	0.67%
36	成都沛坤	417,110	0.60%
37	苏州国发	394,998	0.57%
38	萍乡勤道	347,907	0.50%
39	彭州生物	313,117	0.45%
40	珠海兴锐	191,349	0.28%
41	熊佳	173,954	0.25%
42	佛山弘陶	173,954	0.25%
43	厦门火炬	129,774	0.19%
44	无锡善宜	122,413	0.18%
45	建银金鼎	78,279	0.11%
46	赖粒玉	34,791	0.05%
47	汪诚	26,710	0.04%
48	喻晶	13,355	0.02%
49	邵栋	4,006	0.01%
总计		69,010,894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4	17.68%
2	盈创动力	10,568,449	14.23%
3	陈元伦	3,828,297	5.16%
4	Hinova LLC	3,628,370	4.89%
5	海创同力	3,597,944	4.85%
6	海思科	3,250,676	4.38%
7	刘西荣	2,143,006	2.89%
8	Hermed Alpha	1,903,289	2.56%
9	Amhiron	1,564,347	2.11%
10	上海复星	1,439,019	1.94%
11	嘉兴力鼎	1,414,862	1.91%
12	厦门楹联	1,297,740	1.75%
13	BioTrack	1,297,740	1.75%
14	深圳国海	1,142,876	1.54%
15	深圳投控	1,095,908	1.48%
16	芜湖鑫德	1,095,908	1.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7	宁波祺睿	1,095,908	1.48%
18	李英富	1,093,818	1.47%
19	陈光武	1,093,818	1.47%
20	深圳勤道	939,350	1.27%
21	深圳德诺	939,350	1.27%
22	广发信德	926,923	1.25%
23	吉林敖东	926,923	1.25%
24	天禧投资	828,074	1.12%
25	宁波朗盛	797,149	1.07%
26	深圳中科	782,791	1.05%
27	杭州泰格	782,791	1.05%
28	安徽和壮	782,791	1.05%
29	西藏洪泰	782,791	1.05%
30	厦门海银	648,870	0.87%
31	青岛瑞盈	626,233	0.84%
32	建银资本	626,233	0.84%
33	深圳南岭	556,166	0.75%
34	周雯	546,887	0.74%
35	海南律赢	524,931	0.71%
36	江苏盛宇	469,675	0.63%
37	杭州明诚	469,675	0.63%
38	上海景数	469,675	0.63%
39	苏州隆门	469,675	0.63%
40	成都高投	469,675	0.63%
41	成都英飞	469,675	0.63%
42	沈山	459,238	0.62%
43	成都沛坤	417,110	0.56%
44	苏州国发	394,998	0.53%
45	萍乡勤道	347,907	0.47%
46	建创中民	313,117	0.42%
47	珠海英飞	313,117	0.42%
48	彭州生物	313,117	0.42%
49	珠海兴锐	191,349	0.26%
50	熊佳	173,954	0.23%
51	佛山弘陶	173,954	0.23%
52	珠海瀚尧	156,558	0.21%
53	厦门火炬	129,774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4	无锡善宜	122,413	0.16%
55	晋江创科	78,279	0.11%
56	建银金鼎	78,279	0.11%
57	赖粒玉	34,791	0.05%
58	汪诚	26,710	0.04%
59	喻晶	13,355	0.02%
60	邵栋	4,006	0.01%
总计		74,255,598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49 名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全部 60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有关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已根据《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以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三期）》问题1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1）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2）YUANWEI CHEN（陈元伟）与陈元伦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1号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3）对于陈元伦历史上曾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充分、不存在纠纷、代持不影响发行条件，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股份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周雯、YING LIU（刘英）、陈凤渠、张云川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海创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元晖同道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境外员工持股平台Hinova LLC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创香港、全资孙公司 Hinova (U.S.)以及三级子公司 Hinova (Aus)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新药研发阶段,不存在药品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海创北分。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

境外全资子公司，1家境外全资孙公司，1家境外全资三级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有限在报告期内转让海领生物7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期间，海领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2处，其中1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

无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共计 27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专利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24 项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部分专利的申请权系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陈元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权系继受取得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265,717.49 元，分别为账面价值为 3,337,429.37 元的研发设备及器材、账面价值为 211,350.1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16,937.94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拥有在建工程。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海创有限于 2020 年 8 月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美国子公司 Hinova (U.S)，具体交易情况及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尚未就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核准意见后，再启动相关建设施工工作；发行人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阶段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及实际进度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需）。

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合计	250,395.88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创新药研发项目”、“发展储备资金”无须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阶段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件，“发展储备资金”无须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经依法订立相关合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源于发行人系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但是，鉴于：1、未足额缴纳金额较低，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2、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补充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文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目前，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Affinitis Co.的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持有公司 17.6758%的股份，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控制公司 4.8863%的股份，通过海创同力间接控制公司 4.84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7.4074%的股份；陈元伦直接持有公司 5.1556%股份，二人共计控制 32.563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将进一步下降。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YUANWEI CHEN（陈元伟）、Affinitis LLC、海创同力、Hinova LLC 和陈元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招股书只披露了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

历史上，发行人曾搭建红筹架构，由海创开曼通过 Hinova BVI、Hinova（HK）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年4月至8月，红筹结构陆续拆除。上述期间，海创开曼曾发行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2019年4月，海创开曼回购 ICON 和 Haisco 分别认购的天使轮优先股和 A 系列普通股；5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分别向 ICON 和 Haisco 发行天使轮优先股和 A 系列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的起止期限，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2）结合 Hinova LLC、海创同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说明 YUANWEI CHEN（陈元伟）是否能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或《一致行动协议》中，海创同力、Hinova LLC 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和纠纷解决机制；（3）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4）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6）补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7）2019年4月海创开曼回购 ICON 和 Haisco 所持股份后，随即向其发行相同数量股份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的起止期限，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一）一致行动的起止期限

1、一致行动的起始时点

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系陈元伦和刘西荣。2013 年 5 月，Affinitis Co.（YUANWEI CHEN（陈元伟）个人持股平台）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3 年 10 月，公司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YUANWEI CHEN（陈元伟）与陈元伦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

根据 Affinitis Co.与陈元伦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陈元伦与 Affinitis Co.或其指定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需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以 Affinitis Co.意见为准。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之日止。

根据 YUANWEI CHEN（陈元伟）、Affinitis LLC、海创同力、Hinova LLC 和陈元伦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确认，自公司（包括其前身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陈元伦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与 Affinitis Co.或 Affinitis LLC 以及 YUANWEI CHEN（陈元伟）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取代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

基于上述，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起始于 2013 年 5 月 Affinitis Co.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一致行动的终止时点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

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以此类推。

基于上述，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能够一直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

综上，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起始于 2013 年 5 月 Affinitis Co. 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该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能够一直维持；同时，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时点的如下相关约定：

“.....

8、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以此类推。

.....”

（二）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最近 2 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股的方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二人系兄弟关系。

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陈元伦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二人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建设等重要业务经营活动均有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1）未经 YUANWEI CHEN（陈元伟）书面同意，陈元伦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

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质押股份等；且（2）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能够一直维持；且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

综上，YUANWEI CHEN（陈元伟）与陈元伦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两年内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结合 Hinova LLC、海创同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说明 YUANWEI CHEN（陈元伟）是否能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或《一致行动协议》中，海创同力、Hinova LLC 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 Hinova LLC 的 Operating Agreement（运营协议）以及《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 Hinova LLC 的 Executive Director（执行董事），有权排他地管理和决定 Hinova LLC 有关的一切事项。

根据海创同力的合伙协议，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海创同力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海创同力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维护海创同力资产；（2）采取海创同力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3）开立、维护和撤销海创同力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4）代表海创同力对外签署文件；（5）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海创同力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

基于上述，YUANWEI CHEN（陈元伟）能够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三、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一）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

普通股及优先股的设置为境外公司通常所采用的股权架构。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层面的类别股份包括：（1）普通股：Affinitis Co.（YUANWEI CHEN（陈元伟）个人持股平台）、CYL（陈元伦个人持股平台）、Hiron（XINGHAI LI（李兴海）个人持股平台）、Hinova Tongli（公司员工境外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普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2）天使轮优先股：ICON（盈创动力境外

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人”) 所持公司股份; (3) A 系列普通股: Haisco (海思科境外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A 系列投资人”) 所持公司股份; (4) B 系列优先股: Hermed Alpha (红筹架构拆除后其对海创有限的投资主体仍为 Hermed Alpha)、Eternal Thrive (天禧投资合伙人境外持股平台) (以下合称“B 系列投资人”) 所持公司股份。其中, 天使轮优先股和 B 系列优先股, 合称“优先股”。

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和优先股均为海创开曼发行的股份, 每股股份面值均为 0.0001 美金。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持有人均为海创开曼的股东, 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海创开曼的股东协议 (SHAREHOLDERS' AGREEMENT)、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红筹架构拆除前优先股与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异, 优先权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简述: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信息权和检查权	海创开曼应向持有优先股的投资方交付: 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摘要、最新股权结构表等资料, 及时书面通知重大诉讼、仲裁或判决、政府文件, 以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持有 1,500,000 股以上优先股的投资方和该投资方委派的主体有权: (i) 访问并检查每一家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设施、财产、场地、工作场所和营业场所, 并检查并复制每一家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记录、会计凭证和账簿, (ii) 由该投资方的审计团队或外部审计师自费对任何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开展审计; 及 (iii) 与任何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和法律顾问讨论任何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状况。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董事委派权	董事会至多应由五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 (a) B 轮董事: 只要 Hermed Alpha 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不低于其目前持有的股权数量的三分之二 (2/3), 则 Hermed Alpha 有权提名一 (1) 名董事候选人 (与天使轮董事合称“优先股董事”); (b) 天使轮董事: ICON 有权提名一 (1) 名董事候选人; (c) 普通股董事: 持有过半数普通股的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总计三 (3) 名董事候选人。 (d) 观察员: ICON 有权分别委派并罢免董事会的一 (1) 名观察员。	Hermed Alpha (B 系列投资人之一)、ICON (天使轮投资人)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参与权	如公司拟发行新一轮证券，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系列投资人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创始人（YUANWEI CHEN（陈元伟））和 Hermed Alpha 事先书面同意，每一普通股（及其各自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 A 系列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Hermed Alpha（B 系列投资人之一）
优先购买权	<p>如果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出售股东”）拟议直接或间接地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则出售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优先股股东：</p> <p>（a）每一 B 系列股东有权购买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拟转让股份，加上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未由任何其他 B 系列股东购买的任何拟转让股份；</p> <p>（b）如果任何拟转让股份未被 B 系列股东购买（以下简称“天使轮剩余拟转让股份”），则每一位天使轮股东有权购买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天使轮剩余拟转让股份以及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未由任何其他天使轮股东购买的任何天使轮剩余拟转让股份；</p> <p>（c）如果任何拟转让股份未被 B 系列股东和天使轮股东购买，则每一位普通股股东有权购买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剩余拟转让股份以及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未由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东购买的任何拟转让股份。</p>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普通股股东
共同出售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相同条款和条件参与出售相关股东行使以上优先购买权后未被购买的任何拟转让股份。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保护性条款(需要 B 系列优先股多数股东和天使轮优先股多数股东同意的事项)	<p>（a）同意在关于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人重组或救济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法律项下寻求任何集团公司的清算、清盘、解散、重组或安排或实施或开展任何视同清算事件的任何程序；</p> <p>（b）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兼并、合并、整合、收购、分拆或其他公司重组或任何集团公司的整体出售；</p> <p>（c）公司的任何拆股、并股、派息、重新分类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p> <p>（d）发行任何集团公司的新证券、债务、期权或任何权益工具等；</p> <p>（e）任何集团公司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任何批准、通过、修订、变更、废除或放弃；</p> <p>（f）股份拆分、股份合并或股份分割、重分类或其他形式的公司资本重组；</p> <p>（g）任何集团公司任何类型股份或注册资本的增减；</p> <p>（h）任何公司股票回购或回售；</p> <p>（i）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或</p> <p>（j）同意或承诺采取任何上述行动。</p>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保护性条款(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	（a）涉及作为一方的集团公司和作为另一方的任何集团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不包括任何优先股董事）或股东（不包括优先股股东）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或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不包括优先股董事）或股东	Hermed Alpha（B 系列投资人之一）、ICON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p>(不包括优先股股东)的任何交易;</p> <p>(b)任何超过 500,000 美元的以下事项:投资、与任何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p> <p>(c)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兼并、合并、整合、收购、分拆或其他公司重组,或任何集团公司的整体出售;</p> <p>(d)预留、宣派和/或支付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p> <p>(e)除集团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或公司预算中另行规定之外的任何 12 个月累计超出 500,000 美元的如下事项: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抵押、许可、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知识产权除外),或在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第三方权利;</p> <p>(f)出售、转让、租赁、许可、质押、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技术或其他重大知识产权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技术、知识产权上设立权利负担(因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许可及因领售权的行使导致的除外);</p> <p>(g)发生超过 1,000,000 美元的债务、借款。在任何财政年度,未正式纳入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的超过 1,000,000 美元的以下事项:出借或借入款项,或发行或设立任何债券或信用债券,或设立或授权设立任何债务证券,或任何集团公司为任何第三方(集团公司除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但在任何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或在员工股权期权计划或董事会正式批准的任何其他股权期权计划项下提供商业信用除外;</p> <p>(h)任何集团公司购买任何不动产,或租赁任何尚未列入经正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并且年租金付款超过 200,000 美元的不动产;</p> <p>(i)从除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收购任何股票、股份、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或其他证券;</p> <p>(j)任何集团公司(公司除外)或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的任何出售、转让、处置、稀释或变更(优先股股东作出的前述行为及因领售权的行使所发生的前述情形除外);</p> <p>(k)公司名称的任何变更,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的任何重大变更或终止;</p> <p>(l)设立、采纳、修订或管理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奖金或激励计划(但在任何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除外)、利润分享机制、员工股权期权计划或任何其他股权期权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p> <p>(m)通过或修订超出 1,000,000 美元的任何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经营战略、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经营预算和融资计划)及年度决算;</p> <p>(n)任命、更换或免除任何集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并决定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期权;</p> <p>(o)公司年度预算之外的重大财务支出(即超过 1,000,000</p>	<p>(天使轮投资人)</p>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美元); 向集团公司支付或由集团公司支付的单笔交易总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的交易; (p) 委任或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审计师, 或采纳或重大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财务政策、会计政策或财政政策, 或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财政年度; (q) 任何集团公司 (或为公开发行之目的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兼并、合并、重组或其他安排所产生的相关实体) 的任何首次公开发行或任何股份上市 (包括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及 (r) 同意或承诺采取任何上述行动。	
反稀释权	如果海创开曼以低于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的原始认购价出售新增股份, 则优先股股东对于优先股的认购价格应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新单位价格=原始认购价×[(海创开曼完全摊薄项下总股本+若按原始认购价发行所得新增股份的数量)÷(海创开曼完全摊薄项下总股本+新增股份)]。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领售权	如果 Hermed Alpha (以下简称“领售股东”) 希望向买方 (以下简称“拟定买方”)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且经创始人批准后, 领售股东可要求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东向拟定买方 (或按照拟定买方的指示)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Hermed Alpha (B 系列投资人之一)
优先清算权	在发生任何清算事件 (包括视同清算事件与清算事件) 时, 海创开曼将分别按照特定的价格使依法可供分配的资产在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 B 系列优先股股东优先于天使轮优先股股东, 天使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 A 系列普通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A 系列投资人和 B 系列投资人、普通股股东
回购权	如海创开曼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收购, 则 B 系列优先股多数股东可要求海创开曼按照特定的价格从各 B 系列优先股股东处回购部分或者所有 B 系列优先股。	全体 B 系列投资人
最优惠条款	如果海创开曼此后以不高于引进相应优先股持有人原发行价的每股价格引进新投资人, 经至少多数该系列或类别优先股持有人选择, 公司应向该系列或类别优先股的该等持有人授予与新投资人相同的条款、条件、权利、特权或保护, 且该系列或类别优先股的该等持有人应自动享有相同的条款、条件、权利、特权或保护。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二) 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根据海创开曼股东协议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的约定, 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层面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特殊安排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简要总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之“三、各类型普通股、

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之“(一)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

在公司红筹架构存续期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始终控制海创开曼股东会和董事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之“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各自控制的主体（Affinitis Co.、CYL 以及 Hinova Tongli）控制多数普通股股份并享有海创开曼董事会五分之三董事（即普通股多数股东委派的董事）的委派权，各优先权股东和/或优先权股东委派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与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股东和/或普通股多数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各优先权股东和/或优先权股东委派的董事在海创开曼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中均未行使过否决权；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正常进行。

海创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尽管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特殊股东权利，但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的书面确认，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并未实际触发和执行；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实践上未因存在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红筹架构拆除后，Affinitis Co.成为海创开曼唯一股东，海创开曼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等文件中涉及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全部终止¹，上述条款终止后不存在其他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且经上述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的书面确认，就上述股东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海创开曼的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存在异同、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但历史上存在的该等情形并未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自红筹架构拆除之后，该等情形已不再持续，涉及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全部终止。

¹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主要条款已平移至境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海创有限）股东层面，但截至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申报前，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

四、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

2020年4月，海创开曼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2020年4月起，海创有限开始着手准备红筹架构拆除及控制权回归境内工作，为实现海创有限在境内上市，实施如下重组步骤：

1、海创有限股权重组

2020年6月，Hinova (HK)与 Affinitis LLC、陈元伦、海创同力、刘西荣、李英富、陈光武、周雯、Amhiron、海思科、盈创动力、Hermed Alpha、天禧投资签署《关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Hinova (HK)将所持海创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2 名股东。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陈元伦的股权份额已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完成还原，李英富、陈光武、周雯与陈元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美元)	转让注册资本 比例 (%)
1	Hinova (HK)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3,547,627.20	30.3216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3,178,141.20	27.1636
3		海创同力	3,911,105.15	501,998.42	9.0353
4		陈元伦	3,828,297.23	491,371.75	8.8440
5		海思科	3,250,676.26	878,623.20	7.5096
6		刘西荣	2,187,505.66	280,769.46	5.0535
7		Amhiron	1,564,346.83	422,826.30	3.6139
8		李英富	1,093,817.76	140,392.34	2.5269
9		陈光武	1,093,817.76	140,392.34	2.5269
10		Hermed Alpha	617,921.11	167,017.50	1.4275
11		周雯	546,887.24	70,195.69	1.2634
12		天禧投资	308,982.20	83,514.60	0.713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美元)	转让注册资本 比例 (%)
合计			43,286,942.91	9,902,870.00	100.0000

2020年6月，Hinova LLC与前述股权受让方、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Hinova LLC以564.73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8.70万元。

2020年6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0年6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7.7643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24.8727
3	Hinova LLC	3,986,988.86	8.4338
4	海创同力	3,911,105.15	8.2733
5	陈元伦	3,828,297.23	8.0981
6	海思科	3,250,676.26	6.8763
7	刘西荣	2,187,505.66	4.6273
8	Amhiron	1,564,346.83	3.3091
9	李英富	1,093,817.76	2.3138
10	陈光武	1,093,817.76	2.3138
11	Hermed Alpha	617,921.11	1.3071
12	周雯	546,887.24	1.1568
13	天禧投资	308,982.20	0.6536
合计		47,273,931.77	100.0000

2、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Hermed Alpha、无锡善宜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计向海创有限增资369,597.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
1	Hermed Alpha	247,184.15	1,066,666.00 美元
2	无锡善宜	122,413.38	3,700,000.00 元
合计		369,597.53	-

2020年8月，上海复星、Hermed Alpha、天禧投资、宁波朗盛、厦门火炬、成都沛坤、嘉兴力鼎、厦门海银、广发信德、吉林敖东、深圳南岭、厦门楹联、苏州国发、BioTrack 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计向海创有限增资 11,848,620.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
1	上海复星	1,483,089.22	55,526,400.00 元
2	嘉兴力鼎	1,414,861.80	54,025,019.34 元
3	厦门楹联	1,297,740.02	49,281,400.00 元
4	BioTrack	1,297,740.02	7,000,000.00 美元
5	Hermed Alpha	1,038,183.99	5,599,999.79 美元
6	广发信德	926,923.37	35,201,000.00 元
7	吉林敖东	926,923.37	35,201,000.00 元
8	宁波朗盛	797,149.37	30,272,860.00 元
9	厦门海银	648,870.01	24,699,850.00 元
10	深圳南岭	556,165.86	21,120,600.00 元
11	天禧投资	519,092.06	2,800,000.21 美元等值人民币
12	成都沛坤	417,109.61	15,981,750.00 元
13	苏州国发	394,997.77	15,000,000.00 元
14	厦门火炬	129,774.00	4,972,100.00 元
合计		11,848,620.47	-

2020年8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主要系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2.0622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19.7644
3	Hinova LLC	3,986,988.86	6.7017
4	海创同力	3,911,105.15	6.5742
5	陈元伦	3,828,297.23	6.4350
6	海思科	3,250,676.26	5.4640
7	刘西荣	2,187,505.66	3.6770
8	Hermed Alpha	1,903,289.25	3.1992
9	Amhiron	1,564,346.83	2.6295
10	上海复星	1,483,089.22	2.4929
11	嘉兴力鼎	1,414,861.80	2.3782
12	厦门楹联	1,297,740.02	2.1814
13	BioTrack	1,297,740.02	2.1814
14	李英富	1,093,817.76	1.8386
15	陈光武	1,093,817.76	1.8386
16	广发信德	926,923.37	1.5581
17	吉林敖东	926,923.37	1.5581
18	天禧投资	828,074.26	1.3919
19	宁波朗盛	797,149.37	1.3399
20	厦门海银	648,870.01	1.0907
21	深圳南岭	556,165.86	0.9349
22	周雯	546,887.24	0.9193
23	成都沛坤	417,109.61	0.7011
24	苏州国发	394,997.77	0.6639
25	厦门火炬	129,774.00	0.2181
26	无锡善宜	122,413.38	0.2058
合计		59,492,149.77	100.0000

3、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

2020年8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以合计 16,578,700.00 美元回购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

(2) 取消 Hinova Tongli 持有的 9,233,000 股普通股、CYL 持有的 20,657,000 股普通股；

(3) 终止 ESOP，预留股份不再为 ESOP 保留。

其中，由于 Hinova Tongli、CYL 未进行实缴，因此在本次回购中根据境外法律法规予以取消；ESOP 仅作为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股份，因此在本次回购中予以终止。

2020 年 8 月，海创开曼与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海创开曼回购前述投资人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共计 75,974,492 股。

海创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股份数额（股）	金额（美元）
1	Affinitis Co.	30,984,999	3,505,176.96
2	Hiron	3,693,000	417,766.84
3	ICON	27,758,000	3,140,112.16
4	Haisco	7,674,000	868,109.76
5	Hermed Alpha	3,909,662	5,765,018.79
6	Eternal Thrive	1,954,831	2,882,515.49
合计		75,974,492	16,578,7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上述投资人股份回购的股东名册变更已经完成。上述回购完成后，海创开曼由 Affinitis Co. 持有其 1 股普通股。

4、红筹境外主体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YL 和 Hinova Tongli（曾系海创开曼股东）已完成注销，Hinova(HK)正在注销过程中。Hinova BVI 和海创开曼待 Hinova(HK) 注销完成后即可办理注销手续。

(二) 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由于红筹架构拆除，境外股东平移至海创有限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及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股东持股情况（完全摊薄）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 原因
	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姓名/名称	绝对 持股比例 (注 1)	相对 持股比例 (注 2)	
1	Affinitis Co.	26.88%	Affinitis LLC	22.06%	26.88%	-
2	ICON	24.08%	盈创动力	19.76%	24.08%	-
3	Hinova Tongli	8.01%	海创同力	6.57%	8.01%	-
4	ESOP 项下的 预留发行普 通股（相应股 份未实际发 行）	8.16%	Hinova LLC	6.70%	8.16%	-
5	CYL	17.92%	陈元伦	6.44%	7.84%	李英富、陈光 武、周雯、刘 西荣委托陈 元伦代为持 有股权还原 至上述四位 自然人
			刘西荣	3.68%	4.48%	
			李英富	1.84%	2.24%	
			陈光武	1.84%	2.24%	
			周雯	0.92%	1.12%	
			小计	14.72%	17.92%	
6	Haisco	6.66%	海思科	5.46%	6.66%	-
7	Hiron	3.20%	Amhiron	2.63%	3.20%	-
8	Eternal Thrive	1.70%	天禧投资	1.39%	1.70%	-
9	Hermed Alpha	3.39%	Hermed Alpha	2.78%（红筹架 构境外权益平 移至境内的 Hermed Alpha 投资份额）	3.39%	红筹架构拆 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 追加少量投 资份额
10				0.42%（红筹架 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投 资份额）	-	
11	-	-	红筹落地 时，同步落 实的其他投 资人	17.50%	-	-

注 1：“绝对持股比例”系前述“（一）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之“2、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部分所述 2020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各股东在海创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

注 2：鉴于红筹架构拆除同时海创有限同步落实境外未交割投资人以及境内新增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故上表格同时列示“绝对持股比例”和“相对持股比例”。相对持股比例=上表中
所列第 1 项至第 9 项所列各海创有限股东（以下简称“相对持股比例股东”）各自持股数量
/相对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数量总和。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系：

(1) 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股权还原；(2) 红筹架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少量投资份额。

此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 3 期)(以下简称“《审核动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延长了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新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老股东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股份的，无需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锁定。”报告期内，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此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并申请回归 A 股上市。公司股东陈元伦、盈创动力、刘西荣在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前均系海创有限股东，且在红筹架构搭建期间通过其境外投资平台 ICON 和 CYL 始终持有海创开曼股份(其中，刘西荣股份系由陈元伦通过 CYL 代持)，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前后前述股东对海创有限和海创开曼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陈元伦、盈创动力、刘西荣可以被认定《审核动态》中提及的老股东，除陈元伦因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需要遵守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外，盈创动力、刘西荣无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锁定。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尽管经历多次境外融资，YUANWEI CHEN (陈元伟) 通过 Affinitis Co.、陈元伦通过 CYL 始终间接合计持有海创开曼至少 37.80% (已剔除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部分股权比例。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因未实际发行故未考虑，下同) 的股份。此外，根据 Hinova Tongli 的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和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YUANWEI CHEN (陈元伟) 系 Hinova Tongli 的唯一董事，Hinova Tongli 的业务和事务应由合营公司的董事管理或在董事的指挥或监督下进行，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 Hinova Tongli 业务和事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因此，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YUANWEI CHEN (陈元伟) 通过 Hinova Tongli 始终控制海创开曼至少 8.72% 的股份。据此，YUANWEI CHEN (陈元伟) 通过 Affinitis

Co.、Hinova Tongli，陈元伦通过 CYL 合计控制海创开曼超过 46.52%的股份，且控制的合计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余任一股东，实际控制海创开曼股东会。

根据海创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系公司商业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自海创开曼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YUANWEI CHEN（陈元伟）系海创开曼唯一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海创开曼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持有过半数普通股的普通股股东委派，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 Affinitis Co.、CYL 和 Hinova Tongli 合计控制过半数普通股股份，有权委派海创开曼董事会中的 3 名董事。据此，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实现了对海创开曼董事会的实际控制。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海创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 Hinova（HK）。在此期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海创开曼控制 Hinova（HK），且 YUANWEI CHEN（陈元伟）一直担任海创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海创开曼与海创有限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三会文件情况；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控制情况，并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 Hinova LLC 的 Operating Agreement（运营协议）、海创同力的合伙协议；

4、就 Hinova LLC，取得了《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5、取得并查阅了海创开曼融资文件及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

6、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海创开曼境外融资背景和过程;

7、取得并查阅了海创开曼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相关文件,包括:海创开曼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海创开曼股东名册、海创开曼股权回购款资金流水、海创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海创有限分别于2020年6月和2020年8月增资的股东出资流水等;

8、取得并查阅了 Hinova Tongli 的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和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9、取得了海创开曼境外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 (陈元伟) 的一致行动关系起始于 2013 年 5 月 Affinitis Co. 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 (5) 年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 (陈元伟) 能够一直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 (5) 年。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和陈元伦一致行动安排可以稳定、有效存在;

2、YUANWEI CHEN (陈元伟) 能够实际控制 Hinova LLC 和海创同力;

3、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海创开曼的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存在异同、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但历史上存在的该等情形并未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等情形已不再持续,涉及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全部终止;

4、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系:(1) 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股还原;(2) 红筹架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少量投资份额;

5、红筹架构存续期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实际控制海创开曼，并通过海创开曼、Hinova（HK）间接控制海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海创开曼与海创有限的董事会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YUANWEI CHEN（陈元伟）分别于 2009 年、2019 年与泽璟制药、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签订了《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关于<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之补充协议》，YUANWEI CHEN（陈元伟）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泽璟制药主要产品多纳非尼年销售额的 3.35% 作为专利转让费用。此外，“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从 YUANWEI CHEN（陈元伟）处继受取得，系发行人在研产品 HC-1119 的核心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签订上述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背景，技术转让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和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氘代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造成限制；（2）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或计划，是否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3）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或计划，是否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YUANWEI CHEN（陈元伟）原拥有的多纳非尼专利的相关专利权已全部转让至泽璟制药，除上述有关多纳非尼专利的

转让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对外转让专利收取专利转让费的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184 项，已获授权 62 项。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或专利许可）。其中，该等专利与公司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HC-1119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目前状态	申请/授权时间
1.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PCT	PCT/CN2016/095647	国家阶段	2016.8.18
2.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	PCT/CN2012/086573	国家阶段	2012.12.13
3.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PCT	PCT/CN2016/110978	国家阶段	2016.12.20
4.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PCT	PCT/CN2019/086694	国家阶段	2019.5.13
5.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PCT	PCT/CN2019/079893	国家阶段	2019.3.27
6.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国	201280052853.9	授权	2015.7.8
7.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201610609034.X	授权	2019.8.20
8.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中国	201610901502.0	授权	2021.3.19
9.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201910394584.8	授权	2021.7.2
10.	一种 HC-1119 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710278273.6	授权	2020.11.13
11.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澳大利亚	2012350482	授权	2017.6.1
12.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日本	JP5933746	授权	2016.5.13
13.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加拿大	2859224	授权	2019.3.19
14.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美国	US9346764 B2	授权	2016.5.24
15.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欧盟	2792674	授权	2016.5.25
16.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荷兰	2792674	授权	2016.5.25

17.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波兰	2792674	授权	2016.5.25
18.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西班牙	2587903	授权	2016.5.25
19.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瑞典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0.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德国	60 2012 019 086.8	授权	2016.5.25
21.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法国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2.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英国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3.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比利时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4.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意大利	502016000084897	授权	2016.5.25
25.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香港	14111671.7	授权	2017.9.1
26.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台湾	I 638810	授权	2018.10.21
27.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台湾	I 728077	授权	2021.5.21
28.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加拿大	3040785	授权	2021.6.15
29.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美国	16/342,912	国家阶段	2019.4.17
30.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日本	2019-520547	国家阶段	2019.4.16
31.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欧盟	16919556.7	国家阶段	2019.5.15
32.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澳大利亚	2016426847	授权	2021.3.11
33.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美国	US62650153	实质审查	2018.3.29
34.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俄罗斯	2020130842	国家阶段	2020.9.18
35.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澳大利亚	2019241257	国家阶段	2020.10.29
36.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加拿大	3,095,221	国家阶段	2020.9.25
37.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韩国	10-2020-7031391	国家阶段	2020.10.29
38.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日本	2020-552257	国家阶段	2020.9.28

USES					
39.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欧盟	19 775 315.5	国家 阶段	2020.10.27
40.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俄罗 斯	2020136331	国家 阶段	2020.11.5
41.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澳大 利亚	2019268481	国家 阶段	2020.12.11
42.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加拿 大	3105389	国家 阶段	2021.1.27
43.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韩国	10-2020-7035068	国家 阶段	2020.12.4
44.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日本	2020-564111	国家 阶段	2020.11.13
45.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欧盟	19803519.8	国家 阶段	2020.12.14
46.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美国	17/055,862	国家 阶段	2020.11.16
HP501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 地区	专利号	目前状态	申请/授权 时间
1.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PCT	PCT/CN2016/ 108688	国家阶段	2016.12.6
2.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中国	201611109936.3	授权	2020.7.17
3.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俄罗 斯	2018120242	授权	2020.2.26
4.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加拿 大	3007783	授权	2021.6.8
5.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印度	360135	授权	2021.3.3
6.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美国	15/781,997	授权	2019.10.22
7.	一种喹啉类化合物缓释片及其 制备方法	中国	202010599094.4	初步审查	2020.6.28
8.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台湾	105140365	国家阶段	2016.12.7
9.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澳大 利亚	2016368240	国家阶段	2018.6.8

10.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巴西	112018011390-5	国家阶段	2018.6.5
11.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欧盟	16872373.2	国家阶段	2018.6.25
12.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日本	2018-529587	国家阶段	2018.6.7
HP558 专利许可情况					
2020年11月，海创药业获得了 amcure 公司开发的 AMC303（HP558）所有适应症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公司将负责在上述地区的开发、药政注册以及商业化活动。					

对于公司持有或申请中的上述境内专利，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申请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对于公司持有或申请中的上述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被授权或申请中的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所有权或申请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对于公司获得的 amcure 公司开发的 AMC303（HP558）所有适应症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公司已与 amcure 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协议，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非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或专利许可）、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申请的有关氘代技术和氘代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

2、核查了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在发行人体外拥有的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情况；

3、核查了公司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对应的专利（或专利许可）情况、公司与 amcure 公司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5、取得了《境外专利意见书》；

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对发行人、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进行了外部公开信息查询；

7、取得了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YUANWEI CHEN（陈元伟）原拥有的多纳非尼专利的相关专利权已全部转让至泽璟制药，除上述有关多纳非尼专利的转让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对外转让专利收取专利转让费的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2、发行人目前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或专利授权）、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氘代技术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的创新药企业。氘代技术和 PROTAC 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基于 PROTAC 的在研产品包括 HP518 等。WU DU（杜武）是 HP518 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XINGHAI LI（李兴海）是 HP518 的主要发明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尚未取得前任雇主关于其离职后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的确认，公司部分专利申请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雇主离职时间尚不足一年。

请发行人说明：(1) 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PROTAC 技术及相关药物的研发是否对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或其他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及依据；(2) “国家级人才专家” 是否有明确定义和依据，若无请删除或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其有效性，并对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上述“部分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包括：1、访谈了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确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了解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2、取得并核查 WU DU（杜武）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明确对于技术发明的定义；3、取得 WU DU（杜武）前任职单位出具的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说明；4、因 XINGHAI LI（李兴海）前任职单位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不再存续，访谈 XINGHAI LI（李兴海）前同事确认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相关事项；5、取得 XINGHAI LI（李兴海）关于从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离职后与其不存在任何往来款项和职务发明创造以及任何技术、知识产权纠纷、争议的确认证明；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对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外部公开信息查询，确认不存在因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而遭到起诉或存在纠纷的情况。该等替代核查程序有效。

二、并对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上述“部分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1、XINGHAI LI（李兴海）与其前同事均已确认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

止协议，保密协议限定于离职两年内不从事相同靶点的研发，而 XINGHAI LI (李兴海) 在海创药业研发靶点与其在阿斯利康时研发项目无重叠，因此 XINGHAI LI (李兴海)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2、WU DU (杜武) 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仅约定：(1) “美国 PTC 医药公司 (PTC Therapeutics) (以下简称 “PTC”) 在职期间及离职一年内，本人不会或不会试图招揽、转移、带走的 PTC 实际或潜在的业务或客户，或鼓励、要求员工从 PTC 离职”。目前，海创药业并无产品上市，仅有少量研发服务、原料销售收入，不涉及招揽、转移、带走的 PTC 实际或潜在的业务或客户，WU DU (杜武) 本人亦未鼓励、要求其他员工从 PTC 离职；(2) “技术发明” 定义仅为 “本人在 PTC 任职或提供劳务期间的每项发明 PTC 拥有独占权利”，同时，PTC 未对员工离职后的发明权属进行定义或要求；同时，根据 PTC 执行副总裁、首席法务官 Mark Boulding 的确认，PTC 未发现 WU DU (杜武) 有任何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因此 WU DU (杜武)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雇主离职时间尚不足一年所申请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就公司所有的授权专利，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取得了《境外专利意见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网站检索了相关的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所有已授权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 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确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了解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

2、取得并核查 WU DU (杜武) 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明确对于技术发明的定义；

- 3、取得 WU DU（杜武）前任职单位出具的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说明；
- 4、因 XINGHAI LI（李兴海）前任职单位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不再存续，访谈 XINGHAI LI（李兴海）前同事确认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相关事项；
- 5、取得 XINGHAI LI（李兴海）关于从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离职后与其不存在任何往来款项和职务发明创造以及任何技术、知识产权纠纷、争议の確認函；
- 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对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外部公开信息查询；
- 8、查阅了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费用缴纳凭证；
- 9、取得了《境外专利意见书》；
- 10、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 11、检索了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信息及法律状态；
-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采取了获取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访谈前任职单位同事、访谈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替代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具有有效性；
- 2、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未违反竞业禁止、上述“部分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接受的服务包括药物研发的多个方面，主要包括非临床试验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公司向具有丰富经验、符合资质要求

的 CRO 公司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包括 PPD、药明康德、凯莱英及睿智医药等。公司基于 CRO 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内声誉、与公司研发项目的匹配度选择合适的 CRO 公司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O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3）主要合作 CRO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是否稳定；（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7）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3）-（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合作 CRO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研发外包机构包括：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相关资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GLP 认证；OECD-GLP 认证	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3,260 万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医院）持有其 46.38% 股份，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2	PPD GLOBAL LTD.	临床 CRO 服务	无特殊资质要求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PPD, Inc.（PPD.O）子公司。PPD, Inc. 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2,080 万美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6.82 亿美元
3	四川夏派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喀露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4.00% 股份，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相关资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4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药物运输和分发	无特殊资质要求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Thermo Fisher (TMO.N) 子公司。TMO 成立于 1956 年, 注册资本 12 亿美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22.18 亿美元
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样品的委托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43 亿元, 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002821.SZ)。2020 年营业收入 31.50 亿元
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临床数据管理和分析等	GLP 认证; OECD-GLP 认证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9.49 亿元, 于 2018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603259.SH)。2020 年营业收入 165.35 亿元
7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化合物合成、分析及检测	无特殊资质要求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39 亿元, 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49.SZ) 全资子公司。睿智医药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00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营业收入 14.82 亿元
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GLP 认证;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94 亿元, 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00759.SZ)。2020 年营业收入 51.34 亿元
9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GLP 认证; OECD-GLP 认证;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3127.SH) 全资子公司。昭衍新药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注册资本 2.71 亿元, 于 2017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 年营业收入 10.76 亿元
1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样品的委托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 3.52 亿元, 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00079.SH) 持股 81.46% 的子公司。人福医药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6.33 亿元, 于 1997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 年营业收入 203.69 亿元

注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 2: 公司与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Pte Ltd.、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交易统一在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主体下合并列示;

注 3: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控制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 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 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 6: PPD GLOBAL LTD、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和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分别为临床 CRO 服务、药物运输和分发服务及化合物合成、分析及检测服务，无特殊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CRO 服务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考虑其业务实力与行业地位，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自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与上述 CRO 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以来，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中断、终止等情形，双方之间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并根据行业惯例及自身在研产品具体涉及的研发外包服务需求，将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分子合成与测序、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估、临床试验数据收集与分析等药物研发以及临床阶段环节委托专业 CRO 进行，上述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研发环节。公司通常选择性价比最优的 CRO，但每项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研发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在研产品 HC-1119、HP501、HP518 及在研储备项目主要为化学 1 类新药，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发重点分别在于靶点发现与验证、氘代化合物选择及 PROTAC 技术开发，发行人已通过技术积累建立了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先导化合物优化与筛选平台，发行人将利用此技术平台研发储备产品，不存在对研发外包机构的依赖。

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加快临床开展速度，同时鉴于样品制备、GLP 安全性评价以及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要求，公司与 CRO 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在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由服务机构协助完成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相关工作。

因此，公司自主完成核心研发环节，并协调研发外包机构完成部分资质限制或耗费较多人力的研发环节，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研发外包机构主要发挥辅助作用，公司对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已经成长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为了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在研产品管线的需要，将临床前动物毒理试验、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

样品的制备、试验药物的储存和分发、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环节委托专业的研发外包机构进行，对公司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研发外包机构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

三、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研发外包服务的采购属于付费购买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共享的约定及安排。

发行人在委托研发外包机构进行服务时均会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按照行业惯例，会在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或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研发外包机构不拥有与该等在研药品及其研究结果相关的任何权利。该等知识产权的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四、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O 企业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研究、动物实验、药物的结构鉴定和分析、药物的合成和检测、临床试验样品的委托生产、药物运输和分发、临床数据管理和分析等服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 CRO 公司的经营资质具有一定技术服务范围要求，主要涉及 GLP 认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从事药学研究的 CRO 企业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目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并不需要取得专门资质。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企业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临床前研究机构从事动物实验，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的 CRO 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此外，关于临床试验用药物制备的规定也区别于药品生产的相关规定，相关法规要求试验药物的制备应当符合临床

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但并未要求从事临床试验用药物制备的技术服务企业须取得 GMP 证书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发行人委托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企业已取得 GLP 认证;委托进行动物实验的 CRO 企业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委托进行临床试验样品生产的 CRO 企业虽无相关资质要求,但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CRO 企业资质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1 之“一、主要合作 CRO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 CRO 采购的支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接受 CRO 服务情况”之“1、报告期内 CRO 采购情况”。为提高研发效率,创新药研发行业普遍存在委托具有资质的研发外包机构协助开展部分研发工作的情况,发行人合作的 CRO 企业均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情况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

五、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必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资金来源、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的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并由候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的情况。对于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境外临床试验,发行人均通过与具有

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合作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的情况。

六、核查情况

（一）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 CRO 机构签署的合同；
- 2、访谈了部分发行人合作的 CRO 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CRO 机构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临床阶段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受试人员组成及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及临床试验方案，境外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及临床试验流程；
- 4、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合作 CRO 机构的基本情况、背景及营业收入规模及相关资质情况等；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及合作的研发外包机构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 CRO 企业的合作稳定；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研发外包机构对发行人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 3、公司不存在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研发外包服务机构的情形；
- 4、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具备相应资质，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支出情况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
- 5、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7.87万元、-11,170.46万元和-48,984.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83万元、-12,526.98万元和-45,592.38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836.3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该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结果如下：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海创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海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相关程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20年9月，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据此，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49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委托并授权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办理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工作，并于《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69,010,894元。根据德勤于2020年10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

字（20）第 0061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9,010,894 元，不高于海创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附 2、3 号”，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HC-1119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产品，2016 年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海创有限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别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两份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药业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同时四川海思科承担 HC-1119 项目境内全部临床试

验支出。2016年10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年9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的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合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分三期支付。第三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条件为公司取得 HC-1119 的境内临床 III 期研究报告且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45 个自然日内支付。

此外，海思科是发行人的股东，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HC-1119 研发项目的主导方、临床开发进度，各阶段的研发支出，四川海思科的付款情况、付款对象；（2）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海思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分摊情况；（3）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4）交易价格的构成明细和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5）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 HC-1119 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 1.5 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是否即不再承担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6）用于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来源情况，与资金提供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使用募投资金；（7）除上述知识产权和付款协议外，发行人与海思科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相关约定是否构成《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HC-1119 研发项目的主导方、临床开发进度，各阶段的研发支出，四川海思科的付款情况、付款对象

(一) HC-1119 项目主导方及临床开发进度

2016 年 10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

四川海思科在 HC-1119 的研发中所做的工作如下：

1、海创有限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临床 I 期方案的执行、获得临床 I 期试验 CSR 报告。

2、海创有限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完成中国临床 III 期方案的制定、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的执行。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四川海思科完成计划中的 36 家研究中心的启动，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HC-1119 入组受试者 291 例（预计入组受试者 417 例）。

(二) 四川海思科在 HC-1119 项目各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

经四川海思科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四川海思科在 HC-1119 项目上投入总金额为 1.07 亿元。HC-1119 项目各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床 I 期	临床 III 期	合计
HC-1119	2,254.22	8,453.95	10,708.17

《许可协议》执行过程中，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研发执行落实工作，海创有限利用公司国际化视野和新药研发经验，对四川海思科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临床方案制定完成后，四川海思科会选择与有资质的临床 CRO 机构合作，进行临床试验阶段的试验运营、数据管理和统计等工作，并选择与多家知名医院合作，开展 HC-1119 的境内临床试验。

四川海思科与主要 CRO 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CRO 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1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将为四川海思科提供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包括项目管理，临床监查，数据管理和编程，统计分析，医学监查和医学撰写服务）。
2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需要，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多家中心提供 CRC（临床研究协调员，下同），所提供之 CRC 将为所指定临床项目“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提供临床协调服务。乙方为 CRC 提供工资、福利、保险及相关培训。
3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四川海思科要求指派符合有资质的 CRC 完成评价恩杂鲁胺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中国患者中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及药物转换的临床试验中的非医学判断、治疗类工作。
4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医学影像服务包括按法规要求创建并监控研究文件、管理研究影像的获取、掌控并监督从研究单位到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的影像传送、执行影像阅片和最终为申办方提供阅片结果报告。精鼎医药的所有服务都遵循 21 CFR Part 11 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5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四川海思科委托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中心实验室服务和管理。

四川海思科与主要开展临床试验医院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第(2016L07045)号批件，四川海思科委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对 HC-1119 新药进行 I 期研究，以评价其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初步疗效，计划完成 22 例受试者入组观察。
2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四川海思科委托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作为组长单位，对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临床批件号：2016L07045），按照 GCP 要求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目的是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
3	江苏省人民医院	由四川海思科委托江苏省人民医院按照 GCP 和国家有关临床研究的规定进行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

序号	医院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四川海思科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作为试验单位，对甲方研制的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临床批件号：2016L07045），按照 GCP 要求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目的是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
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四川海思科委托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作为试验单位，对甲方研制的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临床批件号：2016L07045），按照 GCP 要求进行 III 期（以下简称“临床研究课题”）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目的是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

《许可协议》执行期间，四川海思科与上述临床 CRO 机构及承担临床试验的医院签订合同，并结合合同约定，依据临床试验的完成情况进行付款。

《许可协议》执行期间，四川海思科承担所有 HC-1119 项目在境内的临床试验费用支出。

二、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海思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分摊情况

（一）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海思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

根据《许可协议》，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各占 HC-1119 项目 50% 的权益（或在一定条件下，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所占权益调整为 40% 比 60%），系以公司向四川海思科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来实现。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分成的方式进行分成。除此之外，四川海思科无需向海创有限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

（二）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分摊情况

1、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的协议签署过程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1	2016.9.12	《框架合作协议》	2.2. 经四川海思科评价试验，若试验结果同时满足：（1）在同等剂量下，本项目样品的药代综合评价指标不劣于原研制剂；（2）本项目人体预实验 PK 个体差异不劣于原研制剂。则海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双方就本项目正式确立合作关系。</p> <p>3.1.根据本协议 2.2 如果评价结果满足双方认可的条件且双方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则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增资 500 万美元对应的人民币金额，成为海创有限股东。</p> <p>3.2. 四川海思科取得项目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四川海思科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作为本项目在中国境内的唯一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承担相应后续的全部研发费用并获取相应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作为唯一主体开展本项目的相关临床试验，向 CFDA 提交相应的注册申请，与海创有限联合取得新药证书，单独作为药品批件的持有人，单独管理生产和销售）。</p> <p>4.3.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其中国境内的权利和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在中国境外的权利和权益归海创有限所有，所取得的临床数据和研发资料由双方共享。本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仅指 HC-1119 的化合物专利和含有 HC-1119 药物制剂的组合物专利），除四川海思科或其指定的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均不得实施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包括海创有限亦不得自行实施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p>
2	2016.10.24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p>2.2.1.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6000 万美元为依据，四川海思科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345.4 万元，其中 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海思科共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67%。</p> <p>3.1 .各方同意，成交以下列每个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条件（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3.1.4 海创有限治疗前列腺癌新药恩杂鲁胺氘代物通过《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药代试验评估。</p>
3	2016.10.24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p>3.1.双方约定：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各占有本项目 50%权益，其中许可方以向被许可方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权益；根据专利许可费支付时的税务情况和双方各占有本项目 50%权益的原则，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 50%分成的方式进行。</p> <p>4.1 在许可期限内，被许可方为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唯一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承担相应全部研发和注册申报等费用并有权获取约定的相应收益。本项目以被许可方作为唯一主体进行相应的临床试验、与乙方联合向 CFDA 进行相应的注册申报，与许可方联合取得相应新药证书（如有），由被许可方单独作为药品注册</p>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p>批件持有人等。</p> <p>4.3 就专利产品项下药品的研发以及注册申报等活动，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就该等技术支持与服务，鉴于许可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权收取专利许可费用，因此许可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生效后，专利产品已申报成功的临床批件即授权给被许可方，之后的临床批件均以被许可方为第一申请人许可方为第二申请人进行申报，并由被许可方为主体进行专利产品项下所有的临床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p>
4	2016.10.24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	<p>2、经调研，除许可方外，目前中国境内有 4 家竞争企业正在开发恩杂鲁胺或针对同靶点的其他创新药的研究，并正在中国部分医院开展有关新药的临床研究，即安斯泰来的恩杂鲁胺、强生公司的 ARN509、恒瑞医药的 SHR3680 片、开拓生物的普鲁克胺片竞争产品等（以下简称“竞争产品”）。</p> <p>将原协议 3.1 条“双方约定：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各占有本项目 50% 权益，其中许可方以向被许可方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权益；根据专利许可费支付时的税务情况和双方各占有本项目 50% 权益的原则，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 50% 分成的方式进行。”修订为“双方约定：下述任一项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各占有本项目 50% 权益，否则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分别占有本项目 40% 和 60% 的权益。条件：1、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本协议所涉专利产品获得上市药品注册批件；2、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除本协议所涉专利产品外，中国境内上市竞争产品的竞争企业的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许可方以向被许可方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权益；根据专利许可费支付时的税务情况和双方各占有本项目相应权益的原则，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相应权益比例分成的方式进行。”</p>
5	2016.12.2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股东 XINGHAILI（李兴海）补充认可四川海思科增资行为。</p>

注：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所述《框架合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18 年海创有限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终止。

2、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 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的具体落实协议系经双方独立谈判

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达成合作意向的背景系彼时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进行临床试验。发行人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融资能力，四川海思科的资金实力及其在医药行业的经验与渠道优势，与四川海思科探讨通过国内独家授权的形式开展合作。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达成合作意向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对海创有限增资的前提为 HC-1119 通过药代试验评估。此外还约定“公司治疗前列腺癌新药恩杂鲁胺氘代物项目进入药物 III 期临床试验后，如公司进行新的增资，公司承诺：（i）允许海思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增资款；（ii）新的增资款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按照新的增资协议签订时公司估值的 85% 优惠进行计算；（iii）在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引入的新股东也应认可本协议所述之内容。”但该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目前已全部终止。除前述条款外，《增资协议》中无其他条款与《框架合作协议》或 HC-1119 的研发进度相关。成都海创就同意四川海思科增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协议》与《框架合作协议》及《许可协议》相互独立，公司与海思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事项及 HC-1119 的研发进展情况不会对四川海思科持有公司的股权造成影响。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签署《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增资协议》实施完毕后，被许可方应当与许可方密切沟通，制定一份专利产品研发方案，以供双方遵守执行；此方案应充分考虑到中国目前的新药研发政策环境，且反映出双方尽最大努力高效推进恩杂鲁胺氘代物项目的临床研究、生产和注册。”除此项约定外，《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含其他条款与《增资协议》或四川海思科入股发行人的事项相关。四川海思科持有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影响 HC-1119 的研发进展及《许可协议》各项条款的实施。

因此，根据协议条款及海创有限对两项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的具体落实协议系经双方单独商议的结果，两项协议在签署完成后亦不再相互关联。

（2）两项协议并非互相成立前提

根据《增资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在 HC-1119 项目评价结果满足双方认可的条件且双方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后，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增资，成为海创有限股东。据此可知，四川海思科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前提为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开展合作，但非以《合作框架协议》或《许可协议》具体条款的成立或生效为前提。

而《许可协议》中未约定《许可协议》的核心条款的生效与《增资协议》相联系，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的合作研发事项不以四川海思科向公司增资为前提。

据此，《增资协议》与《框架合作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并非互为前提。

(3) 两项协议单独来看均为经济的

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商讨关于 HC-1119 项目合作时，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进行临床试验，公司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融资能力，海思科的资金优势和其在医药行业的经验与渠道优势，与四川海思科探讨通过国内独家授权的形式开展合作。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通过让渡 HC-1119 境内 50%（或在一定条件下让渡 60%）的权益，以换取四川海思科承担此项目全部的临床试验支出，并借助海思科成熟的市场经验与渠道，使 HC-1119 能更成功地实现商业化目标。公司与四川海思科关于 HC-1119 项目合作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就增资事项的商讨是基于海创有限历史上的估值情况，并考虑到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将完成一项重大里程碑事项并经双方协商而最终确定的投前估值。自公司（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设立以来，历次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2013年12月	2016年10月	2019年7月	2020年8月
投资人名称	盈创动力	四川海思科	B、B+轮股东	C轮、C+轮股东
轮次	天使轮	A轮	B、B+轮	C轮、C+轮
投前估值	3,694.44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美金等值人民币	2.5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	38.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自天使轮融资以来，历次估值均持续上涨，符合创新药企业估值上涨的一般趋势。四川海思科于 2016 年 10 月向公司进行融资时，公司投前估值相较于天使轮估值上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完成了包括 HC-1119

项目专利获中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授权；公司 HC-1119 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获得临床批件等里程碑事项，进而估值上涨明显，结合 2019 年 7 月，B 轮及 B+轮融资估值增资情况来看，海思科增资时估值增加幅度处于合理范围，海思科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合理公允。

此外，根据海思科披露的年度报告，海思科将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投入的 3,345.40 万元在其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均确认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思科对 3,345.40 万元均属于增资款项予以了确认。

三、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

（一）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份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

随着国家对创新药产业的逐年大力支持，近年来相继出台利好政策，公司于 2020 年前后获得了较大规模的股权融资，与此前相比研发资金更为充沛且公司团队的研发及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层反复斟酌论证，认为将 HC-1119 项目的境内权益收回并自主开展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通过友好协商，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HC-1119 关于境内项目权益的合作，收回 HC-1119 项目全部境内权益。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1、海创有限董事会已作出决议

海创有限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解除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海创有限彼时的董事会成员中并无海思科委派的董事，上述董事会决议无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追溯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2021年3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解除HC-1119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彼时的董事会成员中并无与海思科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上述董事会决议无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海思科关联交易相关的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海思科已回避表决。

此外，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付款调整安排协议》

就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于2021年8月4日签署的《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4之“五、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HC-1119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1.5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是否即不再承担支付1.5亿元款项的义务”之“（三）公司已就第三期需支付的1.5亿元款项与海思科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具体付款期限”），2021年8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彼时的董事会成员中并无与海思科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上述董事会决议无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股东海思科已回避表决。综上，海创有限和发行人均已就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内部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四、交易价格的构成明细和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需分别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人民币 6,000.00 万元；HC-1119 提交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支付人民币 1.50 亿元（含税），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后经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调整后修改为分 3 次支付，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 2.60 亿元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技术项目	对价金额（亿元）
1	HC-1119 项目 1 期、2 期临床试验成果及技术秘密	1.10
2	转让标的中除以上第 1 项以外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HC-1119 项目 3 期临床试验成果及技术秘密等	1.50
合计		2.60

注 1 上述构成明细仅指在发行人需要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前提下的人民币 2.6 亿元转让价款总额构成明细。发行人仍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节点支付转让对价。

注 2 发行人在支付原协议项下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后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转让标的下的所有权利。如果出现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付款的情况，发行人仍应当在只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的情况下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权利。

合同总金额 2.60 亿元主要系覆盖海思科在 HC-1119 项目上的前期已投入成本并考虑资金的时间成本，同时公司与海思科在充分考虑 HC-1119 项目取得临床三期实验结果、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等一系列因素并基于双方协商达成的关于 HC-1119 权益购回的购买价格，本次交易系双方商业化谈判结果。中评新媒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所回购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价值分析报告》确认海创药业购回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总价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地反映了 HC-1119 的商业价值和双方的商业诉求。

五、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 HC-1119 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 1.5 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是否即不再承担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

（一）发行人第三期付款需支付 1.5 亿元的合理性

1、合同总金额 2.6 亿系双方商业化谈判的结果，1.5 亿元属于对价的一部分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HC-1119 境内权益购回的总金额为 2.6 亿元。总金额 2.6 亿元是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在充分考虑 HC-1119 项目取得临床三期实验结果，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等一系列因素并基于双方协商达成的关于 HC-1119 权益分成购回的购买价格，第三期付款的 1.5 亿元属于整体对价的一部分。

2、第三期需支付 1.5 亿元是双方在考虑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延期付款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海创药业系一家未上市的创新药研发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研发及公司运营资金多依赖于股东投入。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进展最快的两款在研产品 HC-1119 及 HP501 分别处于临床 III 期及临床 II 期，临床阶段开销较大，且临床试验进展情况与药品获批上市息息相关，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经过友好协商，将合同价款中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延期至上市后进行支付（后经《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调整后修改为分 3 次支付，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以便公司利用现有的自有资金，集中力量推进在研产品获批上市，该等延期付款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而随后在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完成上市，公司仍需支付 1.5 亿元款项

根据《解除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 HC-1119 提交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支付人民币 1.50 亿元（含税）。若公司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则仍需支付 1.50 亿元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付款安排调

整协议》该协议对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节点予以明确。具体三期付款安排的付款节点修订如下：（1）海创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2）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3）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未来已确定需向四川海思科支付 1.5 亿元款项。

（三）公司已就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款项与海思科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具体付款期限

经过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商业谈判，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订《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节点予以明确。具体三期付款安排的付款节点修订如下：（1）海创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2）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3）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

该协议系对《解除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安排进行调整，《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签署完成后，《解除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有明确的付款期限，该等安排是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压力并经双方的商业谈判而做出的分期付款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用于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来源情况，与资金提供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使用募投资金

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回 HC-1119 的相关权益，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尚未上市销售，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增资款项。公司未就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单独进行股权或债券融资，与资金提供方亦不存在特殊安排。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中，关于 HC-1119 的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为 HC-1119 项目开展全球及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所需要支付的费用，不包括与《解除协议》相关的权益购回费用，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亦承诺除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不使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所募集资金外，亦不使用其他募投项目所募集资

金。如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公司亦不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除上述知识产权和付款协议外，发行人与海思科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自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达成合作及增资意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以来，公司与海思科之间除针对合作研发及增资事项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因合作研发事项签署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因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因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相关承诺及协议外，公司与海思科之间并未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与海思科相关交易安排均已如实、详尽披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本问询回复中，公司与海思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相关约定是否构成《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背景交易性质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所称对赌协议，主要适用于 PE、VC 等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但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背景交易系海思科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实施许可交易，并非股权投资交易。此外，如前所述，四川海思

科对发行人的增资与专利实施许可交易也并未构成一揽子交易，海创有限作为 HC-1119 专利产品的原许可方负有在专利实施许可解除后一定期限内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上述付款义务与海思科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并无直接关联，该等款项的支付也不以海思科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交易相关事项为前提。

因此，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背景交易性质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二）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安排亦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所称估值调整机制，通常系指，PE、VC 等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后，发行人无法达成相关业绩对赌条件（例如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向 PE、VC 等机构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如发行人已完成相关业绩对赌条件，则免除补偿责任。根据《解除协议》和《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四川海思科分三笔支付 1.5 亿元尾款，不存在在业绩对赌条件触发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的不确定性安排，与估值调整机制的通常安排不符。

因此，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安排亦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综上，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相关约定不构成《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情形。

九、核查情况

（一）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包括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许可协议》《解除协议》《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四川海思科与 CRO 机构和实施临床试验的医院之间签署的

相关合同，以及四川海思科在《许可协议》执行期间各阶段投入的明细。

3、对海思科进行了访谈，了解《许可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签署背景。

4、查阅了海创有限关于审议《许可协议》以及《增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

5、查阅了中评新媒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所回购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6、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公司与海思科的 HC-1119 项目合作及合作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海创有限董事会关于审议《解除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发行人通过以向四川海思科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进行临床方案设计，发行人在 HC-1119 项目临床试验设计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四川海思科在执行具体临床方案时起主导作用。

2、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系按照税前利润的 50%（在一定条件下，发行人分享 40%，四川海思科分享 60%收益）的方式进行分成，海思科除承担 HC-1119 境内临床试验费用外不再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解除协议》的签署过程合法合规。

4、《解除协议》签署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5、根据《解除协议》相关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 HC-1119 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 1.5 亿元价款，且该价款

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系发行人与海思科考虑到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而做的延期付款安排，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仍无法免去发行人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2021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付款安排调整协议》中明确约定了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时间，协议签署完成后，发行人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四川海思科支付 1.5 亿元款项。

6、发行人并未就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进行单独融资，系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与资金提供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安排，不涉及使用募投资金。

7、除上述知识产权和付款协议外，发行人与海思科的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21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更新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骞

2021年8月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发《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文

问题七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曾搭建红筹架构，于 2020 年 4 月至 8 月间将红筹架构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1、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8 年，为筹划境外融资及境外上市，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定搭建红筹架构。

2018 年 7 月，海创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搭建红筹架构，在境外进行美元融资。

2018 年 9 月，海创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开展境外融资活动。

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设立 Affinitis Co.

2013 年 1 月，YUANWEI CHEN（陈元伟）设立 BVI 公司 Affinitis Co.，并持有其 50,000 股，系唯一股东。

（2）境外拟上市及境外融资主体海创开曼设立

2018 年 8 月，Maricorp Services Ltd.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海创开曼。

2018 年 8 月，海创开曼原唯一初始股东 Maricorp Services Lt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Affinitis Co.。

（3）海创开曼设立 Hinova BVI

2018年8月，海创开曼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Hinova BVI，持有1股普通股，系唯一股东。

(4) Hinova BVI 设立 Hinova (HK)

2018年8月，Hinova BVI 在香港设立 Hinova (HK)，持有1股普通股，系唯一股东。

(5) 2018年普通股拆分及境内股东平移至境外持股

2018年11月，海创开曼与 Affinitis Co.、CYL、Hiron、Hinova Tongli、ICON、Haisco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Affinitis Co.、CYL、Hiron、Hinova Tongli 认购海创开曼合计 64,567,999 股普通股、ICON 认购海创开曼 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Haisco 认购海创开曼 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

2018年12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将已授权股份拆分成 464,568,000 股普通股、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2) 向 Affinitis Co. 发行 30,984,999 股普通股，向 CYL 发行 20,657,000 股普通股，向 Hiron 发行 3,693,000 普通股，向 Hinova Tongli 发行 9,233,000 股普通股，向 ICON 发行 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向 Haisco 发行 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

上述安排完成后，海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普通股	30,985,000	30.9850%
2	CYL	普通股	20,657,000	20.6570%
3	Hiron	普通股	3,693,000	3.6930%
4	Hinova Tongli	普通股	9,233,000	9.2330%
5	ICON	天使轮优先股	27,758,000	27.7580%
6	Haisco	A 系列普通股	7,674,000	7.674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6) Hinova (HK) 收购海创有限

为搭建红筹架构，2018年12月，Affinitis Co.、盈创动力、陈元伦、XINGHAI LI(李兴海)、四川海思科、海创同力与Hinova (HK)签订《股权转让协议》，Affinitis Co.、盈创动力、陈元伦、XINGHAI LI(李兴海)、四川海思科、海创同力将其合计持有的海创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Hinova (HK)，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出让价格 (万美元)
1	Affinitis Co.	Hinova (HK)	258.4160	30.9851	164.2205
2	盈创动力		231.5030	27.7582	147.1174
3	陈元伦		172.2780	20.6568	109.4821
4	海创同力		77.0030	9.2330	48.9349
5	四川海思科		64.0000	7.6739	40.6722
6	XINGHAI LI(李兴海)		30.8000	3.6930	19.5729
合计			834.0000	100.0000	530.0000

2018年12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1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海创有限变更备案。2019年1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至此，Hinova (HK)取得海创有限的控制权，红筹架构搭建完毕。

2、红筹架构的拆除

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后，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的信心，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反复权衡之后，公司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改变在境外上市的发展战略并终止境外上市进程，同时确定以海创有限为境内融资及上市主体。

2020年4月，海创开曼股东会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2020年4月，海创开曼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海创药业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2020年4月起海创有限开始着手准备红筹架构拆除及控制权回归境内工作，为实现海创有限在境内上市，实施如下重组步骤：

(1) 海创有限股权重组

2020年6月，Hinova (HK)与 Affinitis LLC、陈元伦、海创同力、刘西荣、李英富、陈光武、周雯、Amhiron、海思科、盈创动力、Hermed Alpha、天禧投资签署《关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Hinova (HK)将所持海创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2 名股东。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陈元伦的股权份额已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完成还原，李英富、陈光武、周雯与陈元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美元)	转让注册资本比 例 (%)
1	Hinova (HK)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3,547,627.20	30.3216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3,178,141.20	27.1636
3		海创同力	3,911,105.15	501,998.42	9.0353
4		陈元伦	3,828,297.23	491,371.75	8.8440
5		海思科	3,250,676.26	878,623.20	7.5096
6		刘西荣	2,187,505.66	280,769.46	5.0535
7		Amhiron	1,564,346.83	422,826.30	3.6139
8		李英富	1,093,817.76	140,392.34	2.5269
9		陈光武	1,093,817.76	140,392.34	2.5269
10		Hermed Alpha	617,921.11	167,017.50	1.4275
11		周雯	546,887.24	70,195.69	1.2634
12		天禧投资	308,982.20	83,514.60	0.7138
合计			43,286,942.91	9,902,870.00	100.0000

2020年6月，Hinova LLC 与前述股权受让方、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 Hinova LLC 以 564.73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8.70 万元。

2020年6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0年6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7.7643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24.8727
3	Hinova LLC	3,986,988.86	8.4338
4	海创同力	3,911,105.15	8.2733
5	陈元伦	3,828,297.23	8.0981
6	海思科	3,250,676.26	6.8763
7	刘西荣	2,187,505.66	4.6273
8	Amhiron	1,564,346.83	3.3091
9	李英富	1,093,817.76	2.3138
10	陈光武	1,093,817.76	2.3138
11	Hermed Alpha	617,921.11	1.3071
12	周雯	546,887.24	1.1568
13	天禧投资	308,982.20	0.6536
合计		47,273,931.77	100.0000

(2) 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Hermed Alpha、无锡善宜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计向海创有限增资 369,597.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
1	Hermed Alpha	247,184.15	1,066,666.00 美元
2	无锡善宜	122,413.38	3,700,000.00 元
合计		369,597.53	-

2020年8月，上海复星、Hermed Alpha、天禧投资、宁波朗盛、厦门火炬、成都沛坤、嘉兴力鼎、厦门海银、广发信德、吉林敖东、深圳南岭、厦门楹联、苏州国发、BioTrack 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计向海创有限增资 11,848,620.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
1	上海复星	1,483,089.22	55,526,400.00 元
2	嘉兴力鼎	1,414,861.80	54,025,019.34 元
3	厦门楹联	1,297,740.02	49,281,400.00 元
4	BioTrack	1,297,740.02	7,000,000.00 美元
5	Hermed Alpha	1,038,183.99	5,599,999.79 美元
6	广发信德	926,923.37	35,201,000.00 元
7	吉林敖东	926,923.37	35,201,000.00 元
8	宁波朗盛	797,149.37	30,272,860.00 元
9	厦门海银	648,870.01	24,699,850.00 元
10	深圳南岭	556,165.86	21,120,600.00 元
11	天禧投资	519,092.06	2,800,000.21 美元等值人民币
12	成都沛坤	417,109.61	15,981,750.00 元
13	苏州国发	394,997.77	15,000,000.00 元
14	厦门火炬	129,774.00	4,972,100.00 元
合计		11,848,620.47	-

2020年8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主要系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2.0622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19.7644
3	Hinova LLC	3,986,988.86	6.7017
4	海创同力	3,911,105.15	6.5742
5	陈元伦	3,828,297.23	6.4350
6	海思科	3,250,676.26	5.4640
7	刘西荣	2,187,505.66	3.6770
8	Hermed Alpha	1,903,289.25	3.1992
9	Amhiron	1,564,346.83	2.62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上海复星	1,483,089.22	2.4929
11	嘉兴力鼎	1,414,861.80	2.3782
12	厦门楹联	1,297,740.02	2.1814
13	BioTrack	1,297,740.02	2.1814
14	李英富	1,093,817.76	1.8386
15	陈光武	1,093,817.76	1.8386
16	广发信德	926,923.37	1.5581
17	吉林敖东	926,923.37	1.5581
18	天禧投资	828,074.26	1.3919
19	宁波朗盛	797,149.37	1.3399
20	厦门海银	648,870.01	1.0907
21	深圳南岭	556,165.86	0.9349
22	周雯	546,887.24	0.9193
23	成都沛坤	417,109.61	0.7011
24	苏州国发	394,997.77	0.6639
25	厦门火炬	129,774.00	0.2181
26	无锡善宜	122,413.38	0.2058
合计		59,492,149.77	100.0000

（3）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

2020年8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以合计 16,578,700.00 美元回购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

2) 取消 Hinova Tongli 持有的 9,233,000 股普通股、CYL 持有的 20,657,000 股普通股；

3) 终止 ESOP，预留股份不再为 ESOP 保留。

其中，由于 Hinova Tongli、CYL 未进行实缴，因此在本次回购中根据境外法律法规予以取消；ESOP 仅作为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股份，因此在本次回购中予以终止。

2020年8月，海创开曼与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海创开曼回购前述投资人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共计 75,974,492 股。

海创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股份数额（股）	金额（美元）
1	Affinitis Co.	30,984,999	3,505,176.96
2	Hiron	3,693,000	417,766.84
3	ICON	27,758,000	3,140,112.16
4	Haisco	7,674,000	868,109.76
5	Hermed Alpha	3,909,662	5,765,018.79
6	Eternal Thrive	1,954,831	2,882,515.49
合计		75,974,492	16,578,7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上述投资人股份回购的股东名册变更已经完成。上述回购完成后，海创开曼由 Affinitis Co. 持有其 1 股普通股。

至此，Hinova (HK) 不再控制海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完毕。

(二) 是否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前后相关股权变动及对应关系

(1) 红筹搭建前后相关股权变动及对应关系

红筹架构搭建时，相关投资人的权益从海创有限全部平移至海创开曼，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红筹架构搭建前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后海创开曼股东持股情况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30.99%	Affinitis Co.	30.99%	-
2	盈创动力	27.76%	ICON	27.76%	-
3	陈元伦	20.66%	CYL	20.66%	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委托

序号	红筹架构搭建前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后海创开曼股东持股情况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陈元伦代为持有股权
4	XINGHAI LI (李兴海)	3.69%	Hiron	3.69%	-
5	四川海思科	7.67%	Haisco	7.67%	
6	海创同力	9.23%	Hinova Tongli	9.23%	-

(2)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权对应关系及所持股权变动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投资人的权益已全部平移至海创有限，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及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股东持股情况（完全摊薄）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 原因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绝对持股比例 (注1)	相对持股比例 (注2)	
1	Affinitis Co.	26.88%	Affinitis LLC	22.06%	26.88%	-
2	ICON	24.08%	盈创动力	19.76%	24.08%	-
3	Hinova Tongli	8.01%	海创同力	6.57%	8.01%	-
4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相应股份未实际发行）	8.16%	Hinova LLC	6.70%	8.16%	-
5	CYL	17.92%	陈元伦	6.44%	7.84%	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委托陈元伦代为持有股权还原至上述四位自然人
			刘西荣	3.68%	4.48%	
			李英富	1.84%	2.24%	
			陈光武	1.84%	2.24%	
			周雯	0.92%	1.12%	
			小计	14.72%	17.92%	
6	Haisco	6.66%	海思科	5.46%	6.66%	-
7	Hiron	3.20%	Amhiron	2.63%	3.20%	-
8	Eternal Thrive	1.70%	天禧投资	1.39%	1.70%	-
9	Hermed Alpha	3.39%	Hermed Alpha	2.78%（红筹架构境外权益平移至境内的 Hermed Alpha	3.39%	红筹架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

序号	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股东持股情况（完全摊薄）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 原因
	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姓名/名称	绝对 持股比例 (注 1)	相对 持股比例 (注 2)	
10				投资份额)		追加少量投 资份额
				0.42% (红筹架 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投 资份额)	-	
11	-	-	红筹落地 时, 同步落 实的其他投 资人	17.50%	-	-

注 1: “绝对持股比例”系 2020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 海创有限各股东在海创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

注 2: 鉴于红筹架构拆除同时海创有限同步落实境外未交割投资人以及境内新增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故上表格同时列示“绝对持股比例”和“相对持股比例”。相对持股比例=上表中所列第 1 项至第 9 项所列各海创有限股东 (以下简称“相对持股比例股东”) 各自持股数量/相对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数量总和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 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系:

1) 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股权还原; 2) 红筹架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少量投资份额。

综上, 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前后相关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海创有限的股东与海创开曼的股东一一对应, 不存在涉及股权比例变化的争议和纠纷。

2、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前后相关三会情况

(1) 红筹架构搭建

2018 年 7 月, 海创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搭建红筹架构, 在境外进行美元融资。

2018 年 9 月, 海创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开展境外融资活动。

(2) 红筹架构拆除

2020 年 4 月, 海创开曼股东会召开股东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2020年4月，海创开曼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海创药业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综上，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召开针对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所有股东和董事均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决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开曼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前后，相关投资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海创有限的股东与海创开曼的股东一一对应。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未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实施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三会文件情况；
- 2、取得并查阅海创开曼融资文件及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
- 3、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海创开曼境外融资背景和过程；
- 4、取得并查阅海创开曼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相关文件，包括：海创开曼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海创开曼股东名册、海创开曼股权回购款资金流水、海创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海创有限分别于2020年6月和2020年8月增资的股东出资流水等；

5、取得并查阅 Hinova Tongli 的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和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6、取得海创开曼境外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未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陶旭东



经办律师: 许晟

2021年9月2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7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海创药业股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599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

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目前，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Affinitis Co.的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持有公司 17.6758%的股份，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控制公司 4.8863%的股份，通过海创同力间接控制公司 4.845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7.4074%的股份；陈元伦直接持有公司 5.1556%股份，二人共计控制 32.563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将进一步下降。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YUANWEI CHEN（陈元伟）、Affinitis LLC、海创同力、Hinova LLC 和陈元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招股书只披露了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

历史上，发行人曾搭建红筹架构，由海创开曼通过 Hinova BVI、Hinova（HK）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 年 4 月至 8 月，红筹结构陆续拆除。上述期间，海创开曼曾发行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海创开曼回购 ICON 和 Haisco 分别认购的天使轮优先股和 A 系列普通股；5 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分别向 ICON 和 Haisco 发行天使轮优先股和 A 系列普通股。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的起止期限，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2）结合 Hinova LLC、海创同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说明 YUANWEI CHEN（陈元伟）是否能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或《一致行动协议》中，海创同力、Hinova LLC 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和纠纷解决机制；（3）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4）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6）补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7）

2019年4月海创开曼回购 ICON 和 Haisco 所持股份后，随即向其发行相同数量股份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的起止期限，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一）一致行动的起止期限

1、一致行动的起始时点

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系陈元伦和刘西荣。2013 年 5 月，Affinitis Co.（YUANWEI CHEN（陈元伟）个人持股平台）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3 年 10 月，公司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YUANWEI CHEN（陈元伟）与陈元伦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

根据 Affinitis Co.与陈元伦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陈元伦与 Affinitis Co.或其指定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需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以 Affinitis Co.意见为准。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之日止。

根据 YUANWEI CHEN（陈元伟）、Affinitis LLC、海创同力、Hinova LLC 和陈元伦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确认，自公司（包括其前身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陈元伦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与 Affinitis Co.或 Affinitis LLC 以及 YUANWEI CHEN（陈元伟）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取代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

基于上述，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起始于 2013 年 5 月 Affinitis Co.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一致行动的终止时点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以此类推。

基于上述，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能够一直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

综上，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起始于 2013 年 5 月 Affinitis Co. 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该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能够一直维持；同时，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时点的如下相关约定：

“.....

8、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以此类推。

.....”

（二）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最近 2 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股的方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二人系兄弟关系。

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陈元伦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二人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建设等重要业务经营活动均有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1）未经 YUANWEI CHEN（陈元伟）书面同意，陈元伦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质押股份等；且（2）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能够一直维持；且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

综上，YUANWEI CHEN（陈元伟）与陈元伦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两年内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结合 Hinova LLC、海创同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说明 YUANWEI CHEN（陈元伟）是否能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或《一致行动协议》中，海创同力、Hinova LLC 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 Hinova LLC 的 Operating Agreement（运营协议）以及《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 Hinova LLC 的 Executive Director（执行董事），有权排他地管理和决定 Hinova LLC 有关的一切事项。

根据海创同力的合伙协议，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海创同力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海创同力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维护海创同力资产；（2）采取海创同力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3）开立、维护和撤销海创同力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4）代表海创同力对外签署文件；（5）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海创同力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

基于上述，YUANWEI CHEN（陈元伟）能够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三、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一) 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

普通股及优先股的设置为境外公司通常所采用的股权架构。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层面的类别股份包括：(1) 普通股：Affinitis Co. (YUANWEI CHEN (陈元伟) 个人持股平台)、CYL (陈元伦个人持股平台)、Hiron (XINGHAI LI (李兴海) 个人持股平台)、Hinova Tongli (公司员工境外持股平台) (以下合称“普通股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2) 天使轮优先股：ICON (盈创动力境外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人”) 所持公司股份；(3) A 系列普通股：Haisco (海思科境外持股平台) (以下简称“A 系列投资人”) 所持公司股份；(4) B 系列优先股：Hermed Alpha (红筹架构拆除后其对海创有限的投资主体仍为 Hermed Alpha)、Eternal Thrive (天禧投资合伙人境外持股平台) (以下合称“B 系列投资人”) 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天使轮优先股和 B 系列优先股，合称“优先股”。

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和优先股均为海创开曼发行的股份，每股股份面值均为 0.0001 美金。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持有人均为海创开曼的股东，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海创开曼的股东协议 (SHAREHOLDERS' AGREEMENT)、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红筹架构拆除前优先股与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异，优先权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简述：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信息权和检查权	海创开曼应向持有优先股的投资方交付：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摘要、最新股权结构表等资料，及时书面通知重大诉讼、仲裁或判决、政府文件，以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持有 1,500,000 股以上优先股的投资方和该投资方委派的主体有权：(i) 访问并检查每一家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设施、财产、场地、工作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检查并复制每一家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记录、会计凭证和账簿，(ii) 由该投资方的审计团队或外部审计师自费对任何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开展审计；及 (iii) 与任何集团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和法律顾问讨论任何集团公司和/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状况。	
董事委派权	<p>董事会至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p> <p>（a）B 轮董事：只要 Hermed Alpha 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不低于其目前持有的股权数量的三分之二（2/3），则 Hermed Alpha 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与天使轮董事合称“优先股董事”）；</p> <p>（b）天使轮董事：ICON 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p> <p>（c）普通股董事：持有过半数普通股的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总计三（3）名董事候选人。</p> <p>（d）观察员：ICON 有权分别委派并罢免董事会的一（1）名观察员。</p>	Hermed Alpha（B 系列投资人之一）、ICON（天使轮投资人）
参与权	如公司拟发行新一轮证券，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创始人（YUANWEI CHEN（陈元伟））和 Hermed Alpha 事先书面同意，每一普通股（及其各自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 A 系列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Hermed Alpha（B 系列投资人之一）
优先购买权	<p>如果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出售股东”）拟议直接或间接地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则出售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优先股股东：</p> <p>（a）每一 B 系列股东有权购买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拟转让股份，加上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未由任何其他 B 系列股东购买的任何拟转让股份；</p> <p>（b）如果任何拟转让股份未被 B 系列股东购买（以下简称“天使轮剩余拟转让股份”），则每一位天使轮股东有权购买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天使轮剩余拟转让股份以及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未由任何其他天使轮股东购买的任何天使轮剩余拟转让股份；</p> <p>（c）如果任何拟转让股份未被 B 系列股东和天使轮股东购买，则每一位普通股股东有权购买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剩余拟转让股份以及不超过其比例份额的未由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东购买的任何拟转让股份。</p>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普通股股东
共同出售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相同条款和条件参与出售相关股东行使以上优先购买权后未被购买的任何拟转让股份。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保护性条款（需要 B 系列优先股多数股东和天使轮优先股多数股东同意的事项）	<p>（a）同意在关于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人重组或救济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法律项下寻求任何集团公司的清算、清盘、解散、重组或安排或实施或开展任何视同清算事件的任何程序；</p> <p>（b）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兼并、合并、整合、收购、分</p>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p>拆或其他公司重组或任何集团公司的整体出售；</p> <p>(c) 公司的任何拆股、并股、派息、重新分类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p> <p>(d) 发行任何集团公司的新证券、债务、期权或任何权益工具等；</p> <p>(e) 任何集团公司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任何批准、通过、修订、变更、废除或放弃；</p> <p>(f) 股份拆分、股份合并或股份分割、重分类或其他形式的公司资本重组；</p> <p>(g) 任何集团公司任何类型股份或注册资本的增减；</p> <p>(h) 任何公司股票回购或回售；</p> <p>(i)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或</p> <p>(j) 同意或承诺采取任何上述行动。</p>	
<p>保护性条款(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p>	<p>(a) 涉及作为一方的集团公司和作为另一方的任何集团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不包括任何优先股董事)或股东(不包括优先股股东)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或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不包括优先股董事)或股东(不包括优先股股东)的任何交易；</p> <p>(b) 任何超过 500,000 美元的以下事项: 投资、与任何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p> <p>(c) 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兼并、合并、整合、收购、拆分或其他公司重组, 或任何集团公司的整体出售；</p> <p>(d) 预留、宣派和/或支付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 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p> <p>(e) 除集团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或公司预算中另行规定之外的任何 12 个月累计超出 500,000 美元的如下事项: 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抵押、许可、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知识产权除外), 或在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第三方权利；</p> <p>(f) 出售、转让、租赁、许可、质押、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技术或其他重大知识产权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技术、知识产权上设立权利负担(因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许可及因领售权的行使导致的除外)；</p> <p>(g) 发生超过 1,000,000 美元的债务、借款。在任何财政年度, 未正式纳入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的超过 1,000,000 美元的以下事项: 出借或借入款项, 或发行或设立任何债券或信用债券, 或设立或授权设立任何债务证券, 或任何集团公司为任何第三方(集团公司除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 但在任何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或在员工股权</p>	<p>Hermed Alpha (B 系列投资人之一)、ICON (天使轮投资人)</p>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p>期权计划或董事会正式批准的任何其他股权期权计划项下提供商业信用除外；</p> <p>(h) 任何集团公司购买任何不动产，或租赁任何尚未列入经正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并且年租金付款超过 200,000 美元的不动产；</p> <p>(i) 从除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收购任何股票、股份、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或其他证券；</p> <p>(j) 任何集团公司（公司除外）或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的任何出售、转让、处置、稀释或变更（优先股股东作出的前述行为及因领售权的行使所发生的前述情形除外）；</p> <p>(k) 公司名称的任何变更，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主营业务的任何重大变更或终止；</p> <p>(l) 设立、采纳、修订或管理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奖金或激励计划（但在任何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除外）、利润分享机制、员工股权期权计划或任何其他股权期权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p> <p>(m) 通过或修订超出 1,000,000 美元的任何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经营战略、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经营预算和融资计划）及年度决算；</p> <p>(n) 任命、更换或免除任何集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并决定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期权；</p> <p>(o) 公司年度预算之外的重大财务支出（即超过 1,000,000 美元）；向集团公司支付或由集团公司支付的单笔交易总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的交易；</p> <p>(p) 委任或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采纳或重大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财务政策、会计政策或财政政策，或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财政年度；</p> <p>(q) 任何集团公司（或为公开发行之目的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兼并、合并、重组或其他安排所产生的相关实体）的任何首次公开发行或任何股份上市（包括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及</p> <p>(r) 同意或承诺采取任何上述行动。</p>	
反稀释权	<p>如果海创开曼以低于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的原始认购价出售新增股份，则优先股股东对于优先股的认购价格应按照以下公式调整：新单位价格=原始认购价×[(海创开曼完全摊薄项下总股本+若按原始认购价发行所得新增股份的数量)÷(海创开曼完全摊薄项下总股本+新增股份)]。</p>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领售权	<p>如果 Hermed Alpha（以下简称“领售股东”）希望向买方（以下简称“拟定买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经创始人批准后，领售股东可要求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东</p>	Hermed Alpha（B 系列投资人之

优先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享有优先权利的股东
	向拟定买方（或按照拟定买方的指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一）
优先清算权	在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包括视同清算事件与清算事件）时，海创开曼将分别按照特定的价格使依法可供分配的资产在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B 系列优先股股东优先于天使轮优先股股东，天使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 A 系列普通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A 系列投资人和 B 系列投资人、普通股股东
回购权	如海创开曼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收购，则 B 系列优先股多数股东可要求海创开曼按照特定的价格从各 B 系列优先股股东处回购部分或者所有 B 系列优先股。	全体 B 系列投资人
最优惠条款	如果海创开曼此后以不高于引进相应优先股持有人原发行价的每股价格引进新投资人，经至少多数该系列或类别优先股持有人选择，公司应向该系列或类别优先股的该等持有人授予与新投资人相同的条款、条件、权利、特权或保护，且该系列或类别优先股的该等持有人应自动享有相同的条款、条件、权利、特权或保护。	全体天使轮投资人、B 系列投资人

（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根据海创开曼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的约定，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层面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特殊安排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简要总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 1 之“三、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之“（一）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的异同”。

在公司红筹架构存续期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始终控制海创开曼股东会和董事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 1 之“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各自控制的主体（Affinitis Co.、CYL 以及 Hinova Tongli）控制多数普通股股份并享有海创开曼董事会五分之三董事（即普通股多数股东委派的董事）的委派权，各优先权股东和/或优先权股东委

派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与普通股、A 系列普通股股东和/或普通股多数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各优先权股东和/或优先权股东委派的董事在海创开曼的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中均未行使过否决权；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正常进行。

海创开曼的优先股股东尽管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特殊股东权利，但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的书面确认，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并未实际触发和执行；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实践上未因存在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红筹架构拆除后，Affinitis Co.成为海创开曼唯一股东，海创开曼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等文件中涉及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全部终止¹，上述条款终止后不存在其他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且经上述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的书面确认，就上述股东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海创开曼的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存在异同、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但历史上存在的该等情形并未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自红筹架构拆除之后，该等情形已不再持续，涉及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全部终止。

四、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

2020 年 4 月，海创开曼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2020 年 4 月起，海创有限开始着手准备红筹架构拆除及控制权回归境内工作，为实现海创有限在境内上市，实施如下重组步骤：

¹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主要条款已平移至境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海创有限）股东层面，但截至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申报前，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

1、海创有限股权重组

2020年6月，Hinova (HK)与 Affinitis LLC、陈元伦、海创同力、刘西荣、李英富、陈光武、周雯、Amhiron、海思科、盈创动力、Hermed Alpha、天禧投资签署《关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Hinova (HK)将所持海创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2 名股东。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陈元伦的股权份额已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完成还原，李英富、陈光武、周雯与陈元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 (美元)	转让注册资本 比例 (%)
1	Hinova (HK)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3,547,627.20	30.3216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3,178,141.20	27.1636
3		海创同力	3,911,105.15	501,998.42	9.0353
4		陈元伦	3,828,297.23	491,371.75	8.8440
5		海思科	3,250,676.26	878,623.20	7.5096
6		刘西荣	2,187,505.66	280,769.46	5.0535
7		Amhiron	1,564,346.83	422,826.30	3.6139
8		李英富	1,093,817.76	140,392.34	2.5269
9		陈光武	1,093,817.76	140,392.34	2.5269
10		Hermed Alpha	617,921.11	167,017.50	1.4275
11		周雯	546,887.24	70,195.69	1.2634
12		天禧投资	308,982.20	83,514.60	0.7138
合计			43,286,942.91	9,902,870.00	100.0000

2020年6月，Hinova LLC 与前述股权受让方、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 Hinova LLC 以 564.73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8.70 万元。

2020年6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0年6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7.7643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24.8727
3	Hinova LLC	3,986,988.86	8.4338
4	海创同力	3,911,105.15	8.2733
5	陈元伦	3,828,297.23	8.0981
6	海思科	3,250,676.26	6.8763
7	刘西荣	2,187,505.66	4.6273
8	Amhiron	1,564,346.83	3.3091
9	李英富	1,093,817.76	2.3138
10	陈光武	1,093,817.76	2.3138
11	Hermed Alpha	617,921.11	1.3071
12	周雯	546,887.24	1.1568
13	天禧投资	308,982.20	0.6536
合计		47,273,931.77	100.0000

2、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Hermed Alpha、无锡善宜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计向海创有限增资369,597.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
1	Hermed Alpha	247,184.15	1,066,666.00 美元
2	无锡善宜	122,413.38	3,700,000.00 元
合计		369,597.53	-

2020年8月，上海复星、Hermed Alpha、天禧投资、宁波朗盛、厦门火炬、成都沛坤、嘉兴力鼎、厦门海银、广发信德、吉林敖东、深圳南岭、厦门楹联、苏州国发、BioTrack 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计向海创有限增资11,848,620.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金额
1	上海复星	1,483,089.22	55,526,400.00 元
2	嘉兴力鼎	1,414,861.80	54,025,019.34 元
3	厦门楹联	1,297,740.02	49,281,400.00 元
4	BioTrack	1,297,740.02	7,000,000.00 美元
5	Hermed Alpha	1,038,183.99	5,599,999.79 美元
6	广发信德	926,923.37	35,201,000.00 元
7	吉林敖东	926,923.37	35,201,000.00 元
8	宁波朗盛	797,149.37	30,272,860.00 元
9	厦门海银	648,870.01	24,699,850.00 元
10	深圳南岭	556,165.86	21,120,600.00 元
11	天禧投资	519,092.06	2,800,000.21 美元等值人民币
12	成都沛坤	417,109.61	15,981,750.00 元
13	苏州国发	394,997.77	15,000,000.00 元
14	厦门火炬	129,774.00	4,972,100.00 元
合计		11,848,620.47	-

2020年8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主要系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2.0622
2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19.7644
3	Hinova LLC	3,986,988.86	6.7017
4	海创同力	3,911,105.15	6.5742
5	陈元伦	3,828,297.23	6.4350
6	海思科	3,250,676.26	5.4640
7	刘西荣	2,187,505.66	3.67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Hermed Alpha	1,903,289.25	3.1992
9	Amhiron	1,564,346.83	2.6295
10	上海复星	1,483,089.22	2.4929
11	嘉兴力鼎	1,414,861.80	2.3782
12	厦门楹联	1,297,740.02	2.1814
13	BioTrack	1,297,740.02	2.1814
14	李英富	1,093,817.76	1.8386
15	陈光武	1,093,817.76	1.8386
16	广发信德	926,923.37	1.5581
17	吉林敖东	926,923.37	1.5581
18	天禧投资	828,074.26	1.3919
19	宁波朗盛	797,149.37	1.3399
20	厦门海银	648,870.01	1.0907
21	深圳南岭	556,165.86	0.9349
22	周雯	546,887.24	0.9193
23	成都沛坤	417,109.61	0.7011
24	苏州国发	394,997.77	0.6639
25	厦门火炬	129,774.00	0.2181
26	无锡善宜	122,413.38	0.2058
合计		59,492,149.77	100.0000

3、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

2020年8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以合计 16,578,700.00 美元回购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

（2）取消 Hinova Tongli 持有的 9,233,000 股普通股、CYL 持有的 20,657,000 股普通股；

（3）终止 ESOP，预留股份不再为 ESOP 保留。

其中，由于 Hinova Tongli、CYL 未进行实缴，因此在本次回购中根据境外法律法规予以取消；ESOP 仅作为预留股份，未实际发行股份，因此在本次回购

中予以终止。

2020年8月，海创开曼与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海创开曼回购前述投资人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共计 75,974,492 股。

海创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股份数额（股）	金额（美元）
1	Affinitis Co.	30,984,999	3,505,176.96
2	Hiron	3,693,000	417,766.84
3	ICON	27,758,000	3,140,112.16
4	Haisco	7,674,000	868,109.76
5	Hermed Alpha	3,909,662	5,765,018.79
6	Eternal Thrive	1,954,831	2,882,515.49
合计		75,974,492	16,578,7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上述投资人股份回购的股东名册变更已经完成。上述回购完成后，海创开曼由 Affinitis Co. 持有其 1 股普通股。

4、红筹境外主体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YL 和 Hinova Tongli（曾系海创开曼股东）已完成注销，Hinova (HK)正在注销过程中。Hinova BVI 和海创开曼待 Hinova (HK) 注销完成后即可办理注销手续。

（二）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由于红筹架构拆除，境外股东平移至海创有限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及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 股东持股情况（完全摊薄）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 原因
	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姓名/名称	绝对 持股比例 （注 1）	相对 持股比例 （注 2）	

序号	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创开曼股东持股情况（完全摊薄）		红筹架构拆除后海创有限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 原因
	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姓名/名称	绝对 持股比例 (注 1)	相对 持股比例 (注 2)	
1	Affinitis Co.	26.88%	Affinitis LLC	22.06%	26.88%	-
2	ICON	24.08%	盈创动力	19.76%	24.08%	-
3	Hinova Tongli	8.01%	海创同力	6.57%	8.01%	-
4	ESOP 项下的 预留发行普 通股（相应股 份未实际发 行）	8.16%	Hinova LLC	6.70%	8.16%	-
5	CYL	17.92%	陈元伦	6.44%	7.84%	李英富、陈光 武、周雯、刘 西荣委托陈 元伦代为持 有股权还原 至上述四位 自然人
			刘西荣	3.68%	4.48%	
			李英富	1.84%	2.24%	
			陈光武	1.84%	2.24%	
			周雯	0.92%	1.12%	
			小计	14.72%	17.92%	
6	Haisco	6.66%	海思科	5.46%	6.66%	-
7	Hiron	3.20%	Amhiron	2.63%	3.20%	-
8	Eternal Thrive	1.70%	天禧投资	1.39%	1.70%	-
9	Hermed Alpha	3.39%	Hermed Alpha	2.78%（红筹架 构境外权益平 移至境内的 Hermed Alpha 投资份额）	3.39%	红筹架构拆 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 追加少量投 资份额
10				0.42%（红筹架 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投 资份额）	-	
11	-	-	红筹落地 时，同步落 实的其他投 资人	17.50%	-	-

注 1：“绝对持股比例”系前述“（一）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之“2、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部分所述 2020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各股东在海创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

注 2：鉴于红筹架构拆除同时海创有限同步落实境外未交割投资人以及境内新增投资人的投

资权益，故上表格同时列示“绝对持股比例”和“相对持股比例”。相对持股比例=上表中
所列第 1 项至第 9 项所列各海创有限股东（以下简称“**相对持股比例股东**”）各自持股数量/
相对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数量总和。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原因系：

(1) 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股权还原；(2) 红筹架构拆
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少量投资份额。

此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1 年第 3 期)（以下简称“**《审核动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
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延长了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
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
股份受让。新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老
股东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股份的，无需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锁定。”报告期内，
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此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并申请回归 A 股上市。公司股东
陈元伦、盈创动力、刘西荣在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前均系海创有限股东，且在红筹
架构搭建期间通过其境外投资平台 ICON 和 CYL 始终持有海创开曼股份（其中，
刘西荣股份系由陈元伦通过 CYL 代持），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前后前述股东对海
创有限和海创开曼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陈元伦、盈创动力、刘西荣可
以被认定《审核动态》中提及的老股东，除陈元伦因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需要遵
守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外，盈创动力、刘西荣无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锁定。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
否变更**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尽管经历多次境外融资，YUANWEI CHEN（陈元伟）
通过 Affinitis Co.、陈元伦通过 CYL 始终间接合计持有海创开曼至少 37.80%（已
剔除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部分股权比例。ESOP 项下的
预留发行普通股因未实际发行故未考虑，下同）的股份。此外，根据 Hinova Tongli
的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和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YUANWEI CHEN（陈元伟）系 Hinova Tongli 的唯一董事，
Hinova Tongli 的业务和事务应由合营公司的董事管理或在董事的指挥或监督下

进行，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 Hinova Tongli 业务和事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因此，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 Hinova Tongli 始终控制海创开曼至少 8.72% 的股份。据此，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 Affinitis Co.、Hinova Tongli，陈元伦通过 CYL 合计控制海创开曼超过 46.52% 的股份，且控制的合计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余任一股东，实际控制海创开曼股东会。

根据海创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系公司商业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自海创开曼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YUANWEI CHEN（陈元伟）系海创开曼唯一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海创开曼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持有过半数普通股的普通股股东委派，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 Affinitis Co.、CYL 和 Hinova Tongli 合计控制过半数普通股股份，有权委派海创开曼董事会中的 3 名董事。据此，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实现了对海创开曼董事会的实际控制。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海创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 Hinova（HK）。在此期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通过海创开曼控制 Hinova（HK），且 YUANWEI CHEN（陈元伟）一直担任海创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海创开曼与海创有限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三会文件情况；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控制情况，并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

3、取得并查阅 Hinova LLC 的 Operating Agreement（运营协议）、海创同力的合伙协议；

4、就 Hinova LLC，取得《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5、取得并查阅海创开曼融资文件及股东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历次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

6、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海创开曼境外融资背景和过程；

7、取得并查阅海创开曼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相关文件，包括：海创开曼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海创开曼股东名册、海创开曼股权回购款资金流水、海创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海创有限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8 月增资的股东出资流水等；

8、取得并查阅 Hinova Tongli 的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和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9、取得海创开曼境外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起始于 2013 年 5 月 Affinitis Co. 增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五（5）年陈元伦与 YUANWEI CHEN（陈元伟）能够一直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若在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五（5）年。在最近两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 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一致行动安排可以稳定、有效存在；

2、YUANWEI CHEN（陈元伟）能够实际控制 Hinova LLC 和海创同力；

3、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海创开曼的各类型普通股、优先股存在异同、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但历史上存在的该等情形并未对

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等情形已不再持续，涉及海创开曼层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条款已全部终止；

4、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系：（1）陈元伦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持股还原；（2）红筹架构拆除时 Hermed Alpha 境内新追加少量投资份额；

5、红筹架构存续期间，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实际控制海创开曼，并通过海创开曼、Hinova（HK）间接控制海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海创开曼和海创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海创开曼与海创有限的董事会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YUANWEI CHEN（陈元伟）分别于 2009 年、2019 年与泽璟制药、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签订了《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关于<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之补充协议》，YUANWEI CHEN（陈元伟）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泽璟制药主要产品多纳非尼年销售额的 3.35%作为专利转让费用。此外，“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从 YUANWEI CHEN（陈元伟）处继受取得，系发行人在研产品 HC-1119 的核心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签订上述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背景，技术转让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和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氘代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造成限制；（2）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或计划，是否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3）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或计划，是否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YUANWEI CHEN（陈元伟）原拥有的多纳非尼专利的相关专利权已全部转让至泽璟制药，除上述有关多纳非尼专利的转让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对外转让专利收取专利转让费的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185 项，已获授权 62 项。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或专利许可）。其中，该等专利与公司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HC-1119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地区	专利号	目前状态	申请/授权时间
1.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PCT	PCT/CN2016/095647	国家阶段	2016.8.18
2.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	PCT/CN2012/086573	国家阶段	2012.12.13
3.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PCT	PCT/CN2016/110978	国家阶段	2016.12.20
4.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PCT	PCT/CN2019/086694	国家阶段	2019.5.13
5.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PCT	PCT/CN2019/079893	国家阶段	2019.3.27
6.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国	201280052853.9	授权	2015.7.8
7.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201610609034.X	授权	2019.8.20
8.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中国	201610901502.0	授权	2021.3.19
9.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201910394584.8	授权	2021.7.2
10.	一种 HC-1119 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710278273.6	授权	2020.11.13
11.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澳大利亚	2012350482	授权	2017.6.1
12.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日本	JP5933746	授权	2016.5.13
13.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加拿大	2859224	授权	2019.3.19
14.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美国	US9346764 B2	授权	2016.5.24
15.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欧盟	2792674	授权	2016.5.25
16.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荷兰	2792674	授权	2016.5.25
17.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波兰	2792674	授权	2016.5.25

18.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西班牙	2587903	授权	2016.5.25
19.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瑞典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0.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德国	60 2012 019 086.8	授权	2016.5.25
21.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法国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2.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英国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3.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比利时	2792674	授权	2016.5.25
24.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意大利	502016000084897	授权	2016.5.25
25.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香港	14111671.7	授权	2017.9.1
26.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台湾	I 638810	授权	2018.10.21
27.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台湾	I 728077	授权	2021.5.21
28.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加拿大	3040785	授权	2021.6.15
29.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美国	16/342,912	国家阶段	2019.4.17
30.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日本	2019-520547	国家阶段	2019.4.16
31.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欧盟	16919556.7	国家阶段	2019.5.15
32.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澳大利亚	2016426847	授权	2021.3.11
33.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美国	US62650153	实质审查	2018.3.29
34.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俄罗斯	2020130842	国家阶段	2020.9.18
35.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澳大利亚	2019241257	国家阶段	2020.10.29
36.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加拿大	3,095,221	国家阶段	2020.9.25
37.	DEUTERATED	韩国	10-2020-7031391	国家	2020.10.29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阶段	
38.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日本	2020-552257	国家 阶段	2020.9.28
39.	DEUTERATED IMIDAZOLIDINEDIONE COMPOUNDS AND THEIR USES	欧盟	19 775 315.5	国家 阶段	2020.10.27
40.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俄罗 斯	2020136331	国家 阶段	2020.11.5
41.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澳大 利亚	2019268481	国家 阶段	2020.12.11
42.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加拿 大	3105389	国家 阶段	2021.1.27
43.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韩国	10-2020-7035068	国家 阶段	2020.12.4
44.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日本	2020-564111	国家 阶段	2020.11.13
45.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欧盟	19803519.8	国家 阶段	2020.12.14
46.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美国	17/055,862	国家 阶段	2020.11.16

HP501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 地区	专利号	目前状态	申请/授权 时间
1.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PCT	PCT/CN2016/ 108688	国家阶段	2016.12.6
2.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中国	201611109936.3	授权	2020.7.17
3.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俄罗 斯	2018120242	授权	2020.2.26
4.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加拿 大	3007783	授权	2021.6.8
5.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 物的用途	印度	360135	授权	2021.3.3

6.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美国	15/781,997	授权	2019.10.22
7.	一种喹啉类化合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2010599094.4	初步审查	2020.6.28
8.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台湾	105140365	国家阶段	2016.12.7
9.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澳大利亚	2016368240	国家阶段	2018.6.8
10.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巴西	112018011390-5	国家阶段	2018.6.5
11.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欧盟	16872373.2	国家阶段	2018.6.25
12.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日本	2018-529587	国家阶段	2018.6.7
HP558 专利许可情况					
2020年11月，海创药业获得了 amcure 公司开发的 AMC303（HP558）所有适应症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公司将负责在上述地区的开发、药政注册以及商业化活动。					

对于公司持有或申请中的上述境内专利，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申请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对于公司持有或申请中的上述境外专利，目前均处于被授权或申请中的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所有权或申请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对于公司获得的 amcure 公司开发的 AMC303（HP558）所有适应症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公司已与 amcure 公司签署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协议，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非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或专利许可）、技术等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申请的有关氘代技术和氘代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

2、核查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在发行人体外拥有的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情况；

3、核查公司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对应的专利（或专利许可）情况、公司与 amcure 公司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

4、查阅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5、取得《境外专利意见书》；

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对发行人、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进行外部公开信息查询；

7、取得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YUANWEI CHEN（陈元伟）原拥有的多纳非尼专利的相关专利权已全部转让至泽璟制药，除上述有关多纳非尼专利的转让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对外转让专利收取专利转让费的情形，不会导致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2、发行人目前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或专利授权）、技术等知

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氘代技术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的创新药企业。氘代技术和 PROTAC 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基于 PROTAC 的在研产品包括 HP518 等。WU DU (杜武) 是 HP518 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XINGHAI LI (李兴海) 是 HP518 的主要发明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等,尚未取得前任雇主关于其离职后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的确认,公司部分专利申请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雇主离职时间尚不足一年。

请发行人说明:(1) 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 PROTAC 技术及相关药物的研发是否对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或其他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及依据;(2) “国家级人才专家” 是否有明确定义和依据,若无请删除或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其有效性,并对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上述“部分专利”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所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确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了解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 2、取得并核查 WU DU (杜武) 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 明确对于技术发明的定义; 3、取得 WU DU (杜武) 前任职单位出具的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说明; 4、因 XINGHAI LI (李兴海) 前任职单位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不再存续, 访谈 XINGHAI LI (李兴海) 前同事确认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相关事项; 5、取得 XINGHAI LI (李兴海)

关于从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离职后与其不存在任何往来款项和职务发明创造以及任何技术、知识产权纠纷、争议の確認函；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对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外部公开信息查询，确认不存在因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而遭到起诉或存在纠纷的情况。该等替代核查程序有效。

二、并对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上述“部分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1、XINGHAI LI (李兴海) 与其前同事均已确认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限定于离职两年内不从事相同靶点的研发，而 XINGHAI LI (李兴海) 在海创药业研发靶点与其在阿斯利康时研发项目无重叠，因此 XINGHAI LI (李兴海)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2、WU DU (杜武) 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仅约定：(1) “美国 PTC 医药公司 (PTC Therapeutics) (以下简称“PTC”) 在职期间及离职一年内，本人不会或不会试图招揽、转移、带走的 PTC 实际或潜在的业务或客户，或鼓励、要求员工从 PTC 离职”。目前，海创药业并无产品上市，仅有少量研发服务、原料销售收入，不涉及招揽、转移、带走的 PTC 实际或潜在的业务或客户，WU DU (杜武) 本人亦未鼓励、要求其他员工从 PTC 离职；(2) “技术发明”定义仅为“本人在 PTC 任职或提供劳务期间的每项发明 PTC 拥有独占权利”，同时，PTC 未对员工离职后的发明权属进行定义或要求；同时，根据 PTC 执行副总裁、首席法务官 Mark Boulding 的确认，PTC 未发现 WU DU (杜武) 有任何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因此 WU DU (杜武)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雇主离职时间尚不足一年所申请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就公司所有的授权专利，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费用缴纳凭证、取得《境外专利意见书》、对发行

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网站检索相关的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所有已授权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确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了解 WU DU (杜武)、XINGHAI LI (李兴海)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

2、取得并核查 WU DU (杜武)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明确对于技术发明的定义;

3、取得 WU DU (杜武)前任职单位出具的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说明;

4、因 XINGHAI LI (李兴海)前任职单位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不再存续,访谈 XINGHAI LI (李兴海)前同事确认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相关事项;

5、取得 XINGHAI LI (李兴海)关于从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离职后与其不存在任何往来款项和职务发明创造以及任何技术、知识产权纠纷、争议的确认函;

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对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外部公开信息查询;

8、查阅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相关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费用缴纳凭证;

9、取得《境外专利意见书》;

10、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11、检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信息及法律状态;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采取了获取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访谈前任职单位同事、访谈 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替代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具有有效性；

2、WU DU（杜武）、XINGHAI LI（李兴海）等未违反竞业禁止、上述“部分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接受的服务包括药物研发的多个方面，主要包括非临床试验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公司向具有丰富经验、符合资质要求的 CRO 公司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包括 PPD、药明康德、凯莱英及睿智医药等。公司基于 CRO 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内声誉、与公司研发项目的匹配度选择合适的 CRO 公司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O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3）主要合作 CRO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是否稳定；（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7）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3）-（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合作 CRO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是否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研发外包机构包括：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相关资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GLP 认证；OECD-GLP 认证	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3,260 万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医院）持有其 46.38% 股份，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相关资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2	PPD GLOBAL LTD.	临床CRO服务	无特殊资质要求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PPD, Inc. (PPD.O) 子公司。PPD, Inc. 成立于 1985 年, 注册资本 2,080 万美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46.82 亿美元
3	四川夏派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上海喀露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4.00% 股份, 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4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药物运输和分发	无特殊资质要求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Thermo Fisher (TMO.N) 子公司。TMO 成立于 1956 年, 注册资本 12 亿美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22.18 亿美元
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样品的委托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43 亿元, 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002821.SZ)。2020 年营业收入 31.50 亿元
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临床数据管理和分析等	GLP 认证; OECD-GLP 认证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9.49 亿元, 于 2018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603259.SH)。2020 年营业收入 165.35 亿元
7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化合物合成、分析及检测	无特殊资质要求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39 亿元, 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49.SZ) 全资子公司。睿智医药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00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营业收入 14.82 亿元
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GLP 认证;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94 亿元, 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00759.SZ)。2020 年营业收入 51.34 亿元
9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GLP 认证; OECD-GLP 认证;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3127.SH) 全资子公司。昭衍新药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注册资本 2.71 亿元, 于 2017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 年营业收入 10.76 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相关资质	基本情况与规模
1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样品的委托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3.52亿元，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79.SH）持股81.46%的子公司。人福医药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16.33亿元，于1997年6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年营业收入203.69亿元
11	APPLIED BIOLOGY INC.	临床CRO服务	无特殊资质要求	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注于治疗雄激素及毛发疾病突破性药物及器械研发的生物技术公司，最新研究中涉及抗雄激素治疗方法在新冠疫情的应用

注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2：公司与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Pte Ltd.、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交易统一在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主体下合并列示；

注3：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控制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4：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5：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合并列示；

注6：PPD GLOBAL LTD、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和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分别为临床 CRO 服务、药物运输和分发服务及化合物合成、分析及检测服务，无特殊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CRO 服务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考虑其业务实力与行业地位，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自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与上述 CRO 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以来，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中断、终止等情形，双方之间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并根据行业惯例及自身在研产品具体涉及的研发外包服务需求，将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分子合成与测序、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估、临床试验数据收集与分析等药物研发以及临床阶段环节委托专业 CRO 进行，上述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

研发环节。公司通常选择性价比最优的 CRO，但每项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研发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在研产品 HC-1119、HP501、HP518 及在研储备项目主要为化学 1 类新药，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发重点分别在于靶点发现与验证、氘代化合物选择及 PROTAC 技术开发，发行人已通过技术积累建立了氘代药物研发平台、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技术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先导化合物优化与筛选平台，发行人将利用此技术平台研发储备产品，不存在对研发外包机构的依赖。

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加快临床开展速度，同时鉴于样品制备、GLP 安全性评价以及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要求，公司与 CRO 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在公司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由服务机构协助完成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相关工作。

因此，公司自主完成核心研发环节，并协调研发外包机构完成部分资质限制或耗费较多人力的研发环节，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研发外包机构主要发挥辅助作用，公司对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已经成长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为了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在研产品管线的需要，将临床前动物毒理试验、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样品的制备、试验药物的储存和分发、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环节委托专业的研发外包机构进行，对公司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研发外包机构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

三、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研发外包服务的采购属于付费购买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共享的约定及安排。

发行人在委托研发外包机构进行服务时均会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按照行业惯例，会在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或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研发外包机构不拥有与该等在研药品及其研究结果相关

的任何权利。该等知识产权的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四、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O 企业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研究、动物实验、药物的结构鉴定和分析、药物的合成和检测、临床试验样品的委托生产、药物运输和分发、临床数据管理和分析等服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 CRO 公司的经营资质具有一定技术服务范围要求，主要涉及 GLP 认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从事药学研究的 CRO 企业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目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并不需要取得专门资质。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企业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临床前研究机构从事动物实验，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的 CRO 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此外，关于临床试验用药物制备的规定也区别于药品生产的相关规定，相关法规要求试验药物的制备应当符合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但并未要求从事临床试验用药物制备的技术服务企业须取得 GMP 证书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发行人委托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企业已取得 GLP 认证；委托进行动物实验的 CRO 企业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委托进行临床试验样品生产的 CRO 企业虽无相关资质要求，但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CRO 企业资质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 11 之“一、主要合作 CRO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 CRO 采购的支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接受 CRO 服务情况”之“1、报告期内 CRO 采购情况”。为提高研发效率，创新药研发行业普遍存在委托具有资质的研发外包机构协助开展部分研发工作的情况，发行人合作的 CRO 企业均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情况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

五、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必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资金来源、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的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并由候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的情况。对于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境外临床试验，发行人均通过与具有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合作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的情况。

六、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 CRO 机构签署的合同；
- 2、访谈部分发行人合作的 CRO 机构，查阅发行人 CRO 机构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3、查阅发行人临床阶段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受试人员组成及研究中心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及临床试验方案，境外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及临床试验流程；

4、根据公开信息网络核查发行人合作 CRO 机构的基本情况、背景及营业收入规模及相关资质情况等；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合作的研发外包机构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 CRO 企业的合作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研发外包机构对发行人储备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贡献，但核心研发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3、公司不存在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研发外包服务机构的情形；

4、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具备相应资质，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支出情况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

5、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7.87 万元、-11,170.46 万元和-48,984.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83 万元、-12,526.98 万元和-45,592.3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836.3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该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结果如下：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海创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海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相关程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20年9月，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据此，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49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委托并授权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办理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工作，并于《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69,010,894 元。根据德勤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61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9,010,894 元，不高于海创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 4 层附 2、3 号”，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HC-1119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产品，2016 年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海创有限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别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两份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药业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同时四川海思科承担 HC-1119 项目境内全部临床试验支出。2016 年 10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的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合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分三期支付。第三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条件为公司取得 HC-1119 的境内临床 III 期研究报告且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45 个自然日内支付。

此外，海思科是发行人的股东，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HC-1119 研发项目的主导方、临床开发进度，各阶段的研发支出，四川海思科的付款情况、付款对象；（2）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海思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分摊情况；（3）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4）交易价格的构成明细和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5）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 HC-1119 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 1.5 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若发行人本次申

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是否即不再承担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6）用于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来源情况，与资金提供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使用募投资金；（7）除上述知识产权和付款协议外，发行人与海思科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相关约定是否构成《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HC-1119 研发项目的主导方、临床开发进度，各阶段的研发支出，四川海思科的付款情况、付款对象

（一）HC-1119 项目主导方及临床开发进度

2016 年 10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

四川海思科在 HC-1119 的研发中所做的工作如下：

1、海创有限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临床 I 期方案的执行、获得临床 I 期试验 CSR 报告。

2、海创有限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完成中国临床 III 期方案的制定、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的执行。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四川海思科完成计划中的 36 家研究中心的启动，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HC-1119 入组受试者 291 例（预计入组受试者 417 例）。

（二）四川海思科在 HC-1119 项目各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

经四川海思科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四川海思科在 HC-1119 项目上投入总金额为 1.07 亿元。HC-1119 项目各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床 I 期	临床 III 期	合计
HC-1119	2,254.22	8,453.95	10,708.17

《许可协议》执行过程中，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研发执行落实工作，海创有限利用公司国际化视野和新药研发经验，对四川海思科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临床方案制定完成后，四川海思科会选择与有资质的临床 CRO 机构合作，进行临床试验阶段的试验运营、数据管理和统计等工作，并选择与多家知名医院合作，开展 HC-1119 的境内临床试验。

四川海思科与主要 CRO 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CRO 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1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将为四川海思科提供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包括项目管理，临床监查，数据管理和编程，统计分析，医学监查和医学撰写服务）。
2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需要，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多家中心提供 CRC（临床研究协调员，下同），所提供之 CRC 将为所指定临床项目“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提供临床协调服务。乙方为 CRC 提供工资、福利、保险及相关培训。
3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四川海思科要求指派符合有资质的 CRC 完成评价恩杂鲁胺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中国患者中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及药物转换的临床试验中的非医学判断、治疗类工作。
4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医学影像服务包括按法规要求创建并监控研究文件、管理研究影像的获取、掌控并监督从研究单位到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的影像传送、执行影像阅片和最终为申办方提供阅片结果报告。精鼎医药的所有服务都遵循 21 CFR Part 11 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5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四川海思科委托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中心实验室服务和管理。
--	--	-------------------------------------------------------------------------

四川海思科与主要开展临床试验医院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第（2016L07045）号批件，四川海思科委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对 HC-1119 新药进行 I 期研究，以评价其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初步疗效，计划完成 22 例受试者入组观察。
2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四川海思科委托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作为组长单位，对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临床批件号：2016L07045），按照 GCP 要求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目的是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
3	江苏省人民医院	由四川海思科委托江苏省人民医院按照 GCP 和国家有关临床研究的规定进行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四川海思科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作为试验单位，对甲方研制的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临床批件号：2016L07045），按照 GCP 要求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目的是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
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四川海思科委托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作为试验单位，对甲方研制的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临床批件号：2016L07045），按照 GCP 要求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目的是评价 HC-1119 软胶囊在醋酸阿比特龙和多西他赛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

《许可协议》执行期间，四川海思科与上述临床 CRO 机构及承担临床试验的医院签订合同，并结合合同约定，依据临床试验的完成情况进行付款。

《许可协议》执行期间，四川海思科承担所有 HC-1119 项目在境内的临床试验费用支出。

二、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海思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分摊情况

（一）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海思科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等

根据《许可协议》，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各占 HC-1119 项目 50% 的权益（或在一定条件下，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所占权益调整为 40% 比 60%），系以公司向四川海思科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来实现。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分成的方式进行分成。除此之外，四川海思科无需向海创有限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

（二）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款的分摊情况

1、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的协议签署过程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1	2016.9.12	《框架合作协议》	<p>2.2. 经四川海思科评价试验，若试验结果同时满足：（1）在同等剂量下，本项目样品的药代综合评价指标不劣于原研制剂；（2）本项目人体预实验 PK 个体差异不劣于原研制剂。则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双方就本项目正式确立合作关系。</p> <p>3.1. 根据本协议 2.2 如果评价结果满足双方认可的条件且双方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则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增资 500 万美元对应的人民币金额，成为海创有限股东。</p> <p>3.2. 四川海思科取得项目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四川海思科或其指定附属公司作为本项目在中国境内的唯一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承担相应后续的全部研发费用并获取相应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作为唯一主体开展本项目的相关临床试验，向 CFDA 提交相应的注册申请，与海创有限联合取得新药证书，单独作为药品批件的持有人，单独管理生产和销售）。</p> <p>4.3.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其中国境内的权利和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在中国境外的权利和权益归海创有限所有，所取得的临床数据和研发资料由双方共享。本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仅指 HC-1119 的化合物专利和含有 HC-1119 药物制剂的组合物专利），除四川海思科或其指定的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均不得实施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包括海创有限亦不得自行实施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p>
2	2016.10.24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p>2.2.1.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 6,000 万美元为依据，四川海思科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345.4 万元，其中 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海思科共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67%。</p> <p>3.1 .各方同意，成交以下列每个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条件（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3.1.4 海创有限治疗前列腺癌新药恩杂鲁胺氘代物通过《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药代试验评估。</p>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3	2016.10.24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p>3.1.双方约定：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各占有本项目50%权益，其中许可方以向被许可方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权益；根据专利许可费支付时的税务情况和双方各占有本项目50%权益的原则，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50%分成的方式进行。</p> <p>4.1 在许可期限内，被许可方为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唯一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承担相应全部研发和注册申报等费用并有权获取约定的相应收益。本项目以被许可方作为唯一主体进行相应的临床试验、与乙方联合向CFDA进行相应的注册申报，与许可方联合取得相应新药证书（如有），由被许可方单独作为药品注册批件持有人等。</p> <p>4.3 就专利产品项下药品的研发以及注册申报等活动，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就该等技术支持与服务，鉴于许可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权收取专利许可费用，因此许可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生效后，专利产品已申报成功的临床批件即授权给被许可方，之后的临床批件均以被许可方为第一申请人许可方为第二申请人进行申报，并由被许可方为主体进行专利产品项下所有的临床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p>

序号	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4	2016.10.24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	<p>2、经调研，除许可方外，目前中国境内有 4 家竞争企业正在开发恩杂鲁胺或针对同靶点的其他创新药的研究，并正在中国部分医院开展有关新药的临床研究，即安斯泰来的恩杂鲁胺、强生公司的 ARN509、恒瑞医药的 SHR3680 片、开拓生物的普鲁克胺片竞争产品等（以下简称“竞争产品”）。</p> <p>将原协议 3.1 条“双方约定：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各占有本项目 50% 权益，其中许可方以向被许可方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权益；根据专利许可费支付时的税务情况和双方各占有本项目 50% 权益的原则，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 50% 分成的方式进行。”修订为“双方约定：下述任一项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各占有本项目 50% 权益，否则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分别占有本项目 40% 和 60% 的权益。条件：1、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本协议所涉专利产品获得上市药品注册批件；2、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除本协议所涉专利产品外，中国境内上市竞争产品的竞争企业的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许可方以向被许可方收取专利许可费的方式实现本项目权益；根据专利许可费支付时的税务情况和双方各占有本项目相应权益的原则，双方商定按照税前利润相应权益比例分成的方式进行。”</p>
5	2016.12.2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股东 XINGHAI LI（李兴海）补充认可四川海思科增资行为。</p>

注：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所述《框架协议》《增资协议》以及《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18 年海创有限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终止。

2、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的具体落实协议系经双方独立谈判

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达成合作意向的背景系彼时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进行临床试验。发行人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融资能力，四川海思科的资金实力及其在医药行业的经验与渠道优势，与四川海思科探讨通过国内独家授权的形式开展合作。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达成合作意向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24日，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对海创有限增资的前提为 HC-1119 通过药代试验评估。此外还约定“公司治疗前列腺癌新药恩杂鲁胺氘代物项目进入药物 III 期临床试验后，如公司进行新的增资，公司承诺：（i）允许海思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增资款；（ii）新的增资款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按照新的增资协议签订时公司估值的 85% 优惠进行计算；（iii）在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引入的新股东也应认可本协议所述之内容。”但该条款并未实际执行，且目前已全部终止。除前述条款外，《增资协议》中无其他条款与《框架合作协议》或 HC-1119 的研发进度相关。成都海创就同意四川海思科增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协议》与《框架合作协议》及《许可协议》相互独立，公司与海思科之间的合作研发事项及 HC-1119 的研发进展情况不会对四川海思科持有公司的股权造成影响。

2016年10月24日，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签署《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增资协议》实施完毕后，被许可方应当与许可方密切沟通，制定一份专利产品研发方案，以供双方遵守执行；此方案应充分考虑到中国目前的新药研发政策环境，且反映出双方尽最大努力高效推进恩杂鲁胺氘代物项目的临床研究、生产和注册。”除此项约定外，《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含其他条款与《增资协议》或四川海思科入股发行人的事项相关。四川海思科持有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影响 HC-1119 的研发进展及《许可协议》各项条款的实施。

因此，根据协议条款及海创有限对两项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的具体落实协议系经双方单独商议的结果，两项协议在签署完成后亦不再相互关联。

（2）两项协议并非互相成立前提

根据《增资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在 HC-1119 项目评价结果满足双方认可的条件且双方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后，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增资，成为海创有限股东。据此可知，四川海思科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前提为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开展合作，但非以《合作框架协议》或《许可协议》具体条款的成立或生效为前提。

而《许可协议》中未约定《许可协议》的核心条款的生效与《增资协议》相联系，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的合作研发事项不以四川海思科向公司增资为前提。

据此，《增资协议》与《框架合作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并非互为前提。

(3) 两项协议单独来看均为经济的

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商讨关于 HC-1119 项目合作时，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进行临床试验，公司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融资能力，海思科的资金优势和其在医药行业的经验与渠道优势，与四川海思科探讨通过国内独家授权的形式开展合作。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通过让渡 HC-1119 境内 50%（或在一定条件下让渡 60%）的权益，以换取四川海思科承担此项目全部的临床试验支出，并借助海思科成熟的市场经验与渠道，使 HC-1119 能更成功地实现商业化目标。公司与四川海思科关于 HC-1119 项目合作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就增资事项的商讨是基于海创有限历史上的估值情况，并考虑到 HC-1119 项目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将完成一项重大里程碑事项并经双方协商而最终确定的投前估值。自公司（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设立以来，历次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2013年12月	2016年10月	2019年7月	2020年8月
投资人名称	盈创动力	四川海思科	B、B+轮股东	C轮、C+轮股东
轮次	天使轮	A轮	B、B+轮	C轮、C+轮
投前估值	3,694.44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美金等值人民币	2.5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	38.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自天使轮融资以来，历次估值均持续上涨，符合创新药企业估值上涨的一般趋势。四川海思科于 2016 年 10 月向公司进行融资时，公司投前估值相较于天使轮估值上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完成了包括 HC-1119 项目专利获中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授权；公司 HC-1119 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获得临床批件等里程碑事项，进而估值上涨明显，结合 2019 年 7 月，B 轮及 B+轮融资估值增资情况来看，海思科增资时估值增加幅度处于合理范围，海思科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合理公允。

此外，根据海思科披露的年度报告，海思科将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投入的 3,345.40 万元在其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均确认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思科对 3,345.40 万元均属于增资款项予以了确认。

三、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

（一）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份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

随着国家对创新药产业的逐年大力支持，近年来相继出台利好政策，公司于 2020 年前后获得了较大规模的股权融资，与此前相比研发资金更为充沛且公司团队的研发及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层反复斟酌论证，认为将 HC-1119 项目的境内权益收回并自主开展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通过友好协商，签署《解除协议》，解除 HC-1119 关于境内项目权益的合作，收回 HC-1119 项目全部境内权益。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1、海创有限董事会已作出决议

海创有限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解除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海创有限彼时的董事会成员中并无海思科委派的董事，上述董事会决议无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追溯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2021年3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解除HC-1119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彼时的董事会成员中并无与海思科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上述董事会决议无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海思科关联交易相关的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海思科已回避表决。

此外，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付款调整安排协议》

就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于2021年8月4日签署的《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14之“五、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HC-1119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1.5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是否即不再承担支付1.5亿元款项的义务”之“（三）公司已就第三期需支付的1.5亿元款项与海思科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具体付款期限”），2021年8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彼时的董事会成员中并无与海思科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上述董事会决议无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海思科已回避表决。

综上，海创有限和发行人均已就解除 HC-1119 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内部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四、交易价格的构成明细和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需分别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人民币 6,000.00 万元；HC-1119 提交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支付人民币 1.50 亿元（含税），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后经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调整后修改为分 3 次支付，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 2.60 亿元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技术项目	对价金额（亿元）
1	HC-1119 项目 1 期、2 期临床试验成果及技术秘密	1.10
2	转让标的中除以上第 1 项以外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HC-1119 项目 3 期临床试验成果及技术秘密等	1.50
	合计	2.60

注 1 上述构成明细仅指在发行人需要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前提下的人民币 2.6 亿元转让价款总额构成明细。发行人仍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节点支付转让对价。

注 2 发行人在支付原协议项下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后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转让标的下的所有权利。如果出现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付款的情况，发行人仍应当在只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的情况下即完整、不可撤销地取得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权利。

合同总金额 2.60 亿元主要系覆盖海思科在 HC-1119 项目上的前期已投入成本并考虑资金的时间成本，同时公司与海思科在充分考虑 HC-1119 项目取得临床三期实验结果、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等一系列因素并基于双方协商达成的关于 HC-1119 权益购回的购买价格，本次交易系双方商业化谈判结果。中评新媒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所回购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价值分析报告》确认海创药业购回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总价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地反映 HC-1119 的商业价值和双方的商业诉求。

五、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 HC-1119 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 1.5 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的原因和合理性，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是否即不再承担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

（一）发行人第三期付款需支付 1.5 亿元的合理性

1、合同总金额 2.6 亿系双方商业化谈判的结果，1.5 亿元属于对价的一部分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HC-1119 境内权益购回的总金额为 2.6 亿元。总金额 2.6 亿元是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在充分考虑 HC-1119 项目取得临床三期实验结果，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等一系列因素并基于双方协商达成的关于 HC-1119 权益分成购回的购买价格，第三期付款的 1.5 亿元属于整体对价的一部分。

2、第三期需支付 1.5 亿元是双方在考虑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延期付款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海创药业系一家未上市的创新药研发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研发及公司运营资金多依赖于股东投入。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进展最快的两款在研产品 HC-1119 及 HP501 分别处于临床 III 期及临床 II 期，临床阶段开销较大，且临床试验进展情况与药品获批上市息息相关，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经过友好协商，将合同价款中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延期至上市后进行支付（后经《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调整后修改为分 3 次支付，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以便公司利用现有的自有资金，集中力量推进在研产品获批上市，该等延期付款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而随后在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完成上市，公司仍需支付 1.5 亿元款项

根据《解除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 HC-1119 提交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且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支付人民币 1.50 亿元（含税）。若公司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上市则仍需支付 1.50 亿元

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节点予以明确。具体三期付款安排的付款节点修订如下：（1）海创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2）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3）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未来已确定需向四川海思科支付 1.5 亿元款项。

（三）公司已就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款项与海思科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具体付款期限

经过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商业谈判，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订《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该协议对第三期需支付的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节点予以明确。具体三期付款安排的付款节点修订如下：（1）海创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2）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3）海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四川海思科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

该协议系对《解除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安排进行调整，《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签署完成后，《解除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有明确的付款期限，该等安排是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压力并经双方的商业谈判而做出的分期付款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用于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来源情况，与资金提供方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使用募投资金

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回 HC-1119 的相关权益，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尚未上市销售，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增资款项。公司未就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单独进行股权或债券融资，与资金提供方亦不存在特殊安排。

公司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中，关于 HC-1119 的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为 HC-1119 项目开展全球及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所需要支付的费用，不包括与《解除协议》相关的权益购回费用，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不存在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亦承诺除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的资金不使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所募集资金外，亦不使用其他募投项目所募集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公司亦不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除上述知识产权和付款协议外，发行人与海思科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自四川海思科与海创有限达成合作及增资意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以来，公司与海思科之间除针对合作研发及增资事项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因合作研发事项签署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因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因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相关承诺及协议外，公司与海思科之间并未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与海思科相关交易安排均已如实、详尽披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中，公司与海思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相关约定是否构成《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背景交易性质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所称对赌协议，主要适用于 PE、VC 等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但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背景交易系海思科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实施许可交易，并非股权投资交易。此外，如前所述，四川海思科对发行人的增资与专利实施许可交易也并未构成一揽子交易，海创有限作为 HC-1119 专利产品的原许可方负有在专利实施许可解除后一定期限内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上述付款义务与海思科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并无直接关联，该等款项的支付也不以海思科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交易相关事项为前提。

因此，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背景交易性质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二）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安排亦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所称估值调整机制，通常系指，PE、VC 等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后，发行人无法达成相关业绩对赌条件（例如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向 PE、VC 等机构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如发行人已完成相关业绩对赌条件，则免除补偿责任。根据《解除协议》和《付款安排调整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四川海思科分三笔支付 1.5 亿元尾款，不存在在业绩对赌条件触发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的不确定性安排，与估值调整机制的通常安排不符。

因此，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安排亦不适用于《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

综上，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相关约定不构成《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情形。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包括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许可协议》《解除协议》《付款安排调整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四川海思科与 CRO 机构和实施临床试验的医院之间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四川海思科在《许可协议》执行期间各阶段投入的明细；

3、对海思科进行访谈，了解《许可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签署背景；

4、查阅海创有限关于审议《许可协议》以及《增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

5、查阅中评新媒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所回购的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6、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就公司与海思科的 HC-1119 项目合作及合作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7、查阅海创有限董事会关于审议《解除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双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发行人通过以向四川海思科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进行临床方案设计，发行人在 HC-1119 项目临床试验设计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四川海思科在执行具体临床方案时起主导作用；

2、双方关于“项目收益”分成方式的具体约定系按照税前利润的 50%（在一定条件下，发行人分享 40%，四川海思科分享 60% 收益）的方式进行分成，海思科除承担 HC-1119 境内临床试验费用外不再向发行人支付其他授权引进费用。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双方合作研发与海思科入股发行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双方解除 HC-1119 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解除协议》的签署过程合法合规；

4、《解除协议》签署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5、根据《解除协议》相关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一期和二期付款且已完全取得 HC-1119 的“全部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仍需支付 1.5 亿元价款，且该价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支付条件，系发行人与海思科考虑到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而做的延期付款安排，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未能成功上市，仍无法免去发行人支付 1.5 亿元款项的义务。2021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付款安排调整协议》中明确约定了 1.5 亿元款项的付款时间，协议签署完成后，发行人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四川海思科支付 1.5 亿元款项；

6、发行人并未就购回 HC-1119 相关权益进行单独融资，系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与资金提供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安排，不涉及使用募投资金；

7、除上述知识产权和付款协议外，发行人与海思科的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21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更新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海创同力最新情况

根据海创同力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创同力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普通合伙人	72.31	13.83%
2	代丽	有限合伙人	79.04	15.11%
3	樊磊	有限合伙人	56.19	10.74%
4	匡通滔	有限合伙人	56.19	10.74%
5	元晖同道	有限合伙人	46.31	8.86%
6	汪宗宝	有限合伙人	20.82	3.98%
7	陈元伦	有限合伙人	16.45	3.14%
8	万永阳	有限合伙人	13.98	2.67%
9	马红群	有限合伙人	10.92	2.09%
10	陈俊	有限合伙人	10.17	1.95%
11	李雯	有限合伙人	9.56	1.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周忠华	有限合伙人	9.56	1.83%
13	王飞	有限合伙人	8.76	1.68%
14	肖英	有限合伙人	7.65	1.46%
15	魏星	有限合伙人	6.83	1.31%
16	艾朝武	有限合伙人	6.55	1.25%
17	兰建宏	有限合伙人	6.37	1.22%
18	吕海斌	有限合伙人	5.90	1.13%
19	胥珂馨	有限合伙人	5.90	1.13%
20	于华	有限合伙人	5.69	1.09%
21	陈凤渠	有限合伙人	5.46	1.04%
22	涂志林	有限合伙人	5.41	1.03%
23	温坤	有限合伙人	5.41	1.03%
24	耿熙	有限合伙人	4.92	0.94%
25	罗潼川	有限合伙人	4.42	0.85%
26	王道铭	有限合伙人	3.93	0.75%
27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3.69	0.70%
28	张桃	有限合伙人	3.38	0.65%
29	刘盛兰	有限合伙人	3.28	0.63%
30	龚锐	有限合伙人	2.84	0.54%
31	李宇	有限合伙人	2.73	0.52%
32	霍永旭	有限合伙人	2.70	0.52%
33	陈江	有限合伙人	2.46	0.47%
34	肖代彪	有限合伙人	2.39	0.46%
35	张云川	有限合伙人	2.18	0.42%
36	张文斌	有限合伙人	1.97	0.38%
37	魏佳崎	有限合伙人	1.97	0.38%
3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82	0.35%
39	周义	有限合伙人	1.64	0.31%
40	汤芸菱	有限合伙人	1.46	0.28%
41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2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98	0.19%
43	向倩榕	有限合伙人	0.91	0.17%
44	薛刚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2.94	100.00%

（二）Hinova LLC 最新情况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Hinova LLC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	出资份额（万份额）	出资比例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199.88	55.0878%
2	XINGHAI LI（李兴海）	89.84	24.7602%
3	WU DU（杜武）	38.54	10.6214%
4	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	20.00	5.5121%
5	YING LIU（刘英）	8.47	2.3349%
6	LI SHAO（邵莉）	6.11	1.6835%
合计		362.84	100.0000%

（三）成都沛坤最新情况

根据成都沛坤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沛坤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沛坤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成都沛坤晟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厦门海银最新情况

根据厦门海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海银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五）吉林敖东最新情况

根据吉林敖东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吉林敖东总股本为 1,163,044,863 股。

（六）成都高投最新情况

根据成都高投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高投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任正。

(七) 深圳南岭最新情况

根据深圳南岭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岭合伙人广州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八) 建银金鼎最新情况

根据建银金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建银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华瑞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	1.07%
2	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	2.50%
3	龚宇明	4,000.00	4.00%
4	谢小平	430.00	0.43%
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9,982.00	29.98%
6	北京国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7	祝义财	10,000.00	10.00%
8	北京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7.50%
9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018.00	5.02%
10	上海卓特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
11	李素云	2,500.00	2.50%
12	吴贤兰	5,000.00	5.00%
13	厦门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4	厦门匹克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5	上海雅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6	新疆乾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7	廖昌清	3,000.00	3.00%
18	王先杰	1,500.00	1.50%
19	韩华龙	1,500.00	1.50%
20	曾立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九) 建银资本最新情况

根据建银资本提供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110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截至2021

年6月17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74,255,598股，其中建银资本所持的626,233股为国有法人股。

(十) 深圳勤道最新情况

根据深圳勤道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勤道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001。

(十一) 苏州隆门最新情况

根据苏州隆门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州隆门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8%
2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22%
3	烟台慧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3%
4	张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	5.77%
5	张云丹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6	申红权	有限合伙人	460	1.77%
7	叶向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8	代苒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9	张君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10	刘澌冬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11	解斌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12	宋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3%
1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3%
14	苏州工业园区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9.61%
15	长兴香樟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69%
16	田加	有限合伙人	1,000	3.84%
17	周祺翔	有限合伙人	600	2.31%
18	郑金囡	有限合伙人	550	2.11%
19	李新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20	迟永强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1	陈红庆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2	徐本仲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23	王岩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牟其波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合计	-	26,010.00	100.00%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Affinitis Co.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 的股份；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控制发行人 4.89% 的股份；通过海创同力间接控制发行人 4.85% 的股份
2.	陈元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 的股份
3.	Affinitis LLC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8% 的股份
4.	Affinitis Co.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 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Affinitis LLC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8% 的股份
2.	Affinitis Co.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 的股份
3.	盈创动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3% 的股份
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持有盈创动力 59.42% 的股权，及盈创动力之股东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 的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总裁)
2	陈元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3	宋佳骏	持有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XINGHAILI (李兴海)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技官
5	刘敏	发行人董事
6	易宇	发行人董事
7	邬杨斌	发行人董事
8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云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彭永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刘恺	发行人监事
12	周淼	发行人监事
13	兰建宏	发行人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代丽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WU DU (杜武)	发行人药化资深副总裁
16	樊磊	发行人药化资深副总裁
17	匡通滔	发行人 CMC 副总裁
18	万永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汪宗宝	发行人临床副总裁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Affinitis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2.		Affinitis C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3.		海创同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4.		元晖同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5.		Hinova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6.		海创开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7.		Hinova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8.		Affinitis Pharm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9.		Hinova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0.	XINGHAI LI (李兴海)	Amhiron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1.		Hiron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	宋佳骏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瑞翼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4.		四川华鼎天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5.		四川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6.		盈创动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		四川胜骏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8.		四川瀚博盖亚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天跃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0.		四川瑞耘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4.		成都鼎祥瀚博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5.		四川中新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6.		四川乐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7.		成都云智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源铭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9.		乐山瀚博盖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好运必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1.		成都赤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2.		成都红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鼎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34.		东莞市宏商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5.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6.		云南摩予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智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8.		成都云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9.		成都鼎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0.		成都鼎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1.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2.		四川联合易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3.		泰安星八客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4.		易宇	成都盈创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成都盈创海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天府盈创动力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成都盈创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成都盈创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9.	All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四川汇安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国广视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四川大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54.		海南盈创佳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55.	邬杨斌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6.	魏于全	成都智汇天成人才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7.		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8.		成都智汇天成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9.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60.		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61.		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62.		彭永臣	成都百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3.	薛云奎	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64.	刘恺	BioTrack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寻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上海小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上海岸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ONQUALITY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府诺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海创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Hinova (U.S.)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4.	Hinova (Aus)	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5.	海创北分	发行人分公司
----	------	--------

6、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肖振宇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9.8-2020.9)	Hermeda Industrial Co., Limited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通佑商务咨询(宜兴)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			宜兴善盈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5			无锡善宜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6			通时企业管理咨询宜兴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Hermed Alpha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修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9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余浪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9.1-2019.8)	成都盈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逸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4			盈创动力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刘斌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9.1-2020.9)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inova Tongl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曾控制的企业
2	Affinitis Pharma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曾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CY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伦曾控制的企业
5	中山市智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伦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7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8	成都景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泽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9	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债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汇老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代丽曾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吾家晓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代丽曾控制的企业
12	成都英诺伟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樊磊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上述人士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其中,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易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刘斌母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陈元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之胞姐
3	天禧投资	发行人间接 5% 以上股东, 宋佳骏胞姐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4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斌担任董

	事的企业
--	------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海思科	报告期内曾持有海创有限 5% 以上股权

(5)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转让所持有的海领生物 70% 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2.24

（3）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45.6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9.00

年末余额	36.60
------	-------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公司代 XINGHAI LI (李兴海)、WU DU (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YUANWEI CHEN (陈元伟)、樊磊及四川海思科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或单位的政府补助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技术转让及相关费用

2020年9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的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分三期支付。

2020年度，该关联方技术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6,362.36 万元，包括根据《解除协议》确认的应计入在研产品权益转让费用 24,580.00 万元，以及根据《解除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应当由海创药业支付、四川海思科已与临床服务机构产生的境内临床试验费用 1,782.36 万元。

此外，由于部分临床服务机构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相关协议，且合同签约主体及收款对象不便变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由此产生由四川海思科代收代付公司临床费用 148.01 万元。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海创北分。

根据海创北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WTJ29Y），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WTJ29Y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809
负责人	汪宗宝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4 层 1 号、4 层 2 号、3 层 2 号	3,829.12	办公、实验室、科研	至 2023.2.28
2	发行人	北京金立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于厚鑫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 单元 1809	135.22	办公	至 2022.7.19
总计					3,964.34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 单元 1809 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三)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治疗痛风或高尿酸血症的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58169.X	2018.5.14	2021.4.2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嵌合分子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810557353.X	2018.6.1	2021.4.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氘代喹啉化合物及其制备和用途	ZL201810889771.9	2018.8.7	2021.6.29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治疗癌症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ZL201910234144.6	2019.3.26	2021.4.2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芳香胺类化合物及其在制备 AR 和 BRD4 双重抑制剂和调控剂中的用途	ZL202010246892.9	2020.3.31	2021.6.22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910394584.8.	2019.5.13	2021.7.2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 BRD4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910672697.X	2019.7.24	2021.7.16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氘代 Capmatinib 化合物及其用途	ZL201910431056.5	2019.5.22	2021.7.13	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专利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到期 日	国家/ 地区
1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I728077	2017.3.24	2037.3.23	中国 台湾
2	发行人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3007783	2016.12.6	2036.12.5	加拿大
3	发行人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3040785	2016.12.20	2036.12.19	加拿大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870,017.61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908,155.37 元的研发设备及器材、账面价值为 174,681.4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87,180.76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PPD GLOBAL LTD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关于 mCRPC 临床试验服务	4,184.11 万美元	2019.7 2020.8 2021.5	正在履行
2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关于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的临床试验服务	3,682.43 万元	2020.11 2021.5	正在履行 ¹
3	Applied Biology, Inc.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关于 Covid-19 的临床试验服务	474.22 万美元	2021.4	正在履行
4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01 项目研究服务	1,690.00 万元	2019.11	正在履行
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用药生产协议	HC-1119 原料药生产	1,301.59 万元	2021.1	正在履行
6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研究服务	626.88 万元	2020.12	正在履行 ²
				634.58 万元	2021.3	正在履行 ²
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58 项目研究服务	850.00 万元	2021.3	正在履行
8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研究服务	650.72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³
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30 项目原料药及其片剂的技术开发	570.00 万元	2021.1	正在履行
10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18 项目研究服务	527.00 万元	2020.7	正在履行
				41.60 万元	2020.11	正在履行
1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非临床研究服务	520.00 万元	2019.12	正在履行

注：1、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弘翼”）与四川海思科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主协议》、2018 年 12 月签订任务订单（XZHSK-20181120）以及 2019 年 12 月签订前述服务订单的补充协议《修订单号#1》（HZHSK-20181120）。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订了《<恩杂鲁胺氘化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一）3、“其他重大合同”），约定将上述与康德弘翼签署的合同的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主体由四川海思科变更为公司。据此，康德弘翼与公司签订《关于 HC-1119 项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即表中第 2 项列示的合同），后因项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变更，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修订单号#2》（即表中第 2 项列示的合同）。

2、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鼎医药**”）与四川海思科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主服务协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影像工作订单》以及 2019 年 7 月签订《变更订单#1》。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订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一）3、“其他重大合同”），约定将上述与精鼎医药签署的合同的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主体由四川海思科变更为公司。据此，精鼎医药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工作订单主体变更协议》，后因项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变更，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变更订单#3》（即表中第 6 项列示的合同），并于 2021 年 3 月签订《变更订单#4》（即表中第 6 项列示的合同）。

3、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与四川海思科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临床试验委托合同》、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CRC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1》。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订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一）3、“其他重大合同”），约定将上述与普蕊斯签署的合同的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主体由四川海思科变更为公司。据此，普蕊斯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关于 HC-1119 项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后因项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了补充，于 2021 年 6 月签订《补充协议-2》（即表中第 8 项列示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GmbH	对照药采购协议	Xtandi	381.88 万美元	2020.8	履行完毕

2、重大合作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amcure GmbH	合作协议	（1）海创药业获得了 amcure GmbH 公司开发的 AMC303（HP558）所有适应症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公司将负责在上述地区的开发、药政注册以及商业化活动； （2）amcure 保留 AMC303（HP558）在大中华地区以外市场的所有权利。amcure 获得一笔首付款，并在达到约定里程碑后获得相应付款；此外，amcure 还将有资格获得未来产品销售额一定比例的使用费； （3）各方将保护并让其关联公司和分被许可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保护本	2020.11

序号	合作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项下许可的所有专有技术和未公布的专利权秘密。	

3、其他重大合同

(1)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序号	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1	四川海思科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0.9
2		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10
3		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12
4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1.8
5	海思科、四川海思科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9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

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海创药业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4亿元，研发投资约5.6亿元，用于建设创新药研发中心与创新药生产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国际生物城面积约58亩的土地，供地方式为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29,385.14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020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798,221.28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2.62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注1）、13%（注2）、6%（注3）、3%（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海创药业及海领生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注3：研发和技术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注4：天府诺创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3%。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新增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补助贴依据
1	成都高新区生态圈政策资金	海创有限	4,570,000.0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成高管发[2020]8号）
2	2020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68,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2020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及名单

3	2020年成都市 生物医药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 金	海创有限	125,7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成都市生物 医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 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26 号）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更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创药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府诺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无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7日，海创北分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2021年1—6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更新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发展储备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创药业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1]59号）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阶段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及实际进度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需）
3	发展储备资金	/

2、危废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均已完成网上申报登记备案。

3、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http://www.cdht.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https://www.bjxch.gov.cn/index.html>）、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y.ancc.org.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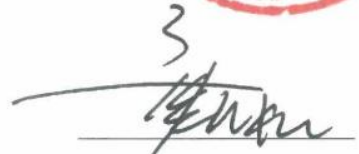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正文	5
问题 2:关于 HC-1119.....	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海创药业股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就更新报告期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

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2: 关于 HC-1119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 发行人分别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两份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 HC-1119 项目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 授权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 50%, 以四川海思科向发行人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 四川海思科承担 HC-1119 项目境内全部临床试验支出。2016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订了若干份《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完成中国临床 I 期、III 期方案的制定。此外, 发行人还独立开展了 HC-1119 的全球临床试验研究。2020 年 9 月, 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 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的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 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 分三期支付, 目前尚有 1.5 亿元未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时间、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在 HC-1119 研发中的作用, 是否属于主要研发工作。

(2) 根据申报文件, 发行人负责除中国外的全球临床试验研究, 并在国内 I 期完成后与 FDA 进行沟通直接开展的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研究, 请说明发行人全球临床试验是否基于四川海思科境内研发成果, 认定发行人独立进行全球研发试验是否有充分依据。

(3) 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 仍由四川海思科按照相关法规保证临床试

验的质量并向发行人提交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 发行人是否承担了相关研发工作, 是否属于购买四川海思科的研发服务。

(4) 四川海思科在对 HC-1119 进行研发的过程中, 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情况, 是否已向发行人转让全部研发成果, 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 相关研发成果是否为共同共有, 双方是否均有权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 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问题 (1) 至 (4), 说明 HC-1119 已完成的各阶段研发情况 (包括起止时间、主要研发内容、研发成果) 以及仍需完成的研发工作及工作进展, 发行人及四川海思科在各阶段分别从事的研发工作, 各研发阶段是否由发行人主导, 是否依靠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时间、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在 HC-1119 研发中的作用, 是否属于主要研发工作

(一) 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自《合作协议》签署以来, 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1	2016.12	《技术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 技术服务合同(一) 》”)	海创有限为四川海思科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长毒试验、固体制剂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 四川海思科需支付支持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的以上相关技术支持费用
2	2018.3	《补充协议》	对《技术服务合同(一)》中约定的四川海思科需支付的金额进行调整
3	2018.3	《技术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 技术服务合同(二) 》”)	海创有限为四川海思科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包括制剂生产的胶囊机及模具、氘代甲胺盐酸盐中试放大合成工艺参数研究等, 四川海思科需支付支持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的以上相关技术支持费用
4	2018.7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对《技术服务合同(二)》中约定的四川海思科需支付的金额进行调整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5	2018.12	《技术服务合同》	海创有限为四川海思科提供临床试验方案制定、临床方案沟通及临床报告审核服务，四川海思科为此支付相关费用
6	2019.1	《技术服务合同》	海创有限为四川海思科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药代动力学研究、小鼠模型的体内药效评价试验等，四川海思科需支付支持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的以上相关实验技术合作费用

（二）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在 HC-1119 研发中的作用

自《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为四川海思科提供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临床方案设计指导、病人入组标准选择、临床关键实验设计指导及报告的制定、沟通及审核工作，以及为支持临床试验所需开展的辅助性临床研究。

发行人为 HC-1119 项目的研发及注册申报等活动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

1、海创有限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指导四川海思科完成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参与对 HC-1119 的临床报告的审核，协助四川海思科并定期对研发项目的进展进行跟踪，负责原料药制剂的生产、研发工艺的方案制订；

2、海创有限协助四川海思科与药政管理部门对 HC-1119 临床方案的沟通；

3、除此以外，海创有限还为四川海思科提供支持临床试验的系列实验数据及参数、支持临床试验的原料药及制剂工艺开发、优化、指导供应商生产临床用药及提供小批原料药及制剂的模具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在 HC-1119 的临床用药的生产工艺优化、临床试验方案制定起主要作用并协助四川海思科进行药政部门沟通及临床报告审核。《解除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为支持注册临床试验开展了全部辅助性临床研究包括：（1）药物-药物相互作用研究；（2）[14C]-同位素标记物料平衡研究；（3）轻度到中度肝损伤患者 PK 研究。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临床方案的执行。

二、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负责除中国外的全球临床试验研究，并在国内 I 期完成后与 FDA 进行沟通直接开展的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研究，请说明发行人全球临床试验是否基于四川海思科境内研发成果，认定发行人独立进行全球研发试验是否有充分依据

（一）HC-1119 境外临床试验沟通中提交了国内 I 期临床试验数据

根据发行人与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就 HC-1119 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沟通纪要，发行人在与 FDA 沟通前已将临床 I 期试验结果向 FDA 提交以供审查。双方就现有的临床试验方案达成共识，即开展一项多国、随机、双盲、非劣效性的与恩扎卢胺进行头对头的比较临床试验，以验证口服 HC-1119（80 mg/天）与恩扎卢胺（160 mg/天）在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度症状的进行性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二）HC-1119 境内临床 I 期试验结果系经发行人指导并由四川海思科具体负责执行完成的

2016 年发行人与海思科达成 HC-1119 的合作意向时，海创药业自主研发的 HC-1119 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HC-1119 境内临床 I 期方案设计系由发行人指导完成，最终临床试验结果亦由发行人完成分析和审核；四川海思科主要负责临床 I 期方案的具体执行。此外，为配合四川海思科进行临床 I 期试验，发行人亦进行了原料药制剂的生产、研发工艺的方案制订及优化和其他等辅助性临床研究。

综上所述，HC-1119 境内临床 I 期试验结果是在发行人指导下四川海思科具体负责执行完成的研发成果。

（三）HC-1119 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方案系基于发行人与 FDA 充分沟通的结果

根据 2016 年发行人与海思科签订的 HC-1119 的《合作协议》，HC-1119 除中国外的境外权益系由发行人拥有。根据发行人与 FDA 就 HC-1119 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沟通纪要，发行人在与 FDA 沟通确定全球多中心临床 III 期方案时，除

提交境内临床 I 期数据结果外,亦向 FDA 提交了临床前研究数据,包括:HC-1119 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GLP 毒理研究等临床前研究数据。

HC-1119 的临床前对先导化合物 (Lead) 的靶标特异性、选择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等特性进行优化,进而得到具备最佳性质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HC-1119 的临床前体外实验和动物模型实验均由发行人独立或委托 CRO 机构完成。现有的 HC-1119 全球多中心临床方案并非单纯基于 HC-1119 的境内临床试验结果,而是发行人和 FDA 基于 HC-1119 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 I 期试验结果、药物 CMC 结果、HC-1119 的 III 期技术开发路线等相关信息进行充分讨论的结果。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 HC-1119 的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参考了由四川海思科具体执行的临床 I 期试验结果,但考虑到现有的 HC-1119 全球多中心临床方案并非仅基于 HC-1119 的境内临床试验结果,而是发行人和 FDA 基于 HC-1119 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 I 期试验结果、药物 CMC 结果、HC-1119 的 III 期技术开发路线等相关信息进行充分讨论的结果。而临床前研究系由发行人独立完成,HC-1119 的境内临床 I 期试验方案设计系由发行人主导完成,同时发行人亦进行原料药制剂的生产、研发工艺的方案制订等辅助性临床研究。由此认定发行人独立进行全球研发试验具有充分依据。

三、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仍由四川海思科按照相关法规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并向发行人提交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发行人是否承担了相关研发工作,是否属于购买四川海思科的研发服务

新药研发过程中,关键环节是选择最合适的靶点进行药物研发,并根据相关化合物的特性,对先导化合物 (Lead) 的靶标特异性、选择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等特性进行优化,进而得到具备最佳性质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PCC)。HC-1119 发行人独立承担了新药研发过程的靶点选择与验证、氘代化合物合成与筛选的工作,四川海思科并未承担 HC-1119 项目在先导化合物筛选及合成、临床前研究等工作。

同时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后续临床研究工作由发行人主导,临床研究的费用、成果及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四川海思科无需保证相关临床试验的结果。

在后续临床工作以及三期临床报告撰写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负责主导三期临床报告的起草过程、与相关各方共同商讨该报告的内容，敲定三期临床报告最终定稿，并对临床试验的成果负责。同时，为了保证 HC-1119 项目权益回购的顺利过渡，保证后续临床试验进度，四川海思科按照发行人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与配合，按照约定进度协助继续推进临床试验，按照相关法规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无需对临床试验的成果好坏负责。上述四川海思科的协助与配合工作属于 HC-1119 项目权益回购顺利完成的必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无需就该部分向四川海思科单独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根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的《解除协议》的约定，四川海思科需提交三期临床研究报告。在实际执行中，为提高效率，降低临床试验成本，III 期临床报告由发行人的 CRO 供应商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的指导下撰写，发行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相关研发费用，由四川海思科协助发行人对三期临床报告进行审核，最终报告需经发行人确认。

综上所述，《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承担并主导相关研发工作，四川海思科在临床研究报告临床工作中仅承担辅助工作，该辅助工作主要是出于保证 HC-1119 项目权益回购的顺利过渡及后续临床试验正常推进，是 HC-1119 项目权益回购交易的一部分，无需单独支付服务费用，不属于单独购买四川海思科的研发服务。

四、四川海思科在对 HC-1119 进行研发的过程中，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情况，是否已向发行人转让全部研发成果，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相关研发成果是否为共同共有，双方是否均有权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相关授权专利的实施许可协议以及相关共有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四川海思科在对 HC-1119 进行研发的过程中，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情况如下：

1、在《框架协议》《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签署前，海创有限将其 4 项相关发明专利（“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1610609034.X）、“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ZL201280052853.9）、

“一种 HC-1119 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CN2017102782736）以及“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ZL2016109015020）（以下简称“4 项许可专利”）授予四川海思科独占实施许可权；

2、在 2016 年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签署后，海创有限和四川海思科共同申请 1 项发明专利（“一种 HC-1119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1910394584.8））（以下简称“1 项共有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实施许可解除协议、《申请权变更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专利调档文件，《解除协议》签署后，四川海思科已向海创有限/发行人转让全部研发成果，具体如下：

1、公司已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3 月解除 4 项许可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并办理完毕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手续；

2、公司已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3 月将 1 项共有专利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由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两方变更为公司一方，并办理完毕知识产权局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3、根据《解除协议》，海创有限买断其根据原系列协议转让给授予四川海思科的专利产品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四川海思科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而四川海思科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海创有限转让该等权利。根据《解除协议》，自发行人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之日起（已经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完成支付），甲方根据原系列协议获得的专利产品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应被视为已全部、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乙方。

据此，HC-1119 的相关研发成果目前由发行人独有、发行人已收回授予四川海思科的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共有权，不存在双方共同共有或双方均有权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五、结合问题（1）至（4），说明 HC-1119 已完成的各阶段研发情况（包括起止时间、主要研发内容、研发成果）以及仍需完成的研发工作及工作进展，发行人及四川海思科在各阶段分别从事的研发工作，各研发阶段是否由发行人主导，是否依靠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一）HC-1119 已完成的各阶段的研发情况

1、临床前研究阶段

HC-1119 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已完成的各项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方
1	2013—2014	先导化合物发现和临床前候选化合物优化	合成HC-1119类似化合物并确定HC-1119化合物结构	发行人独立完成
2	2014—2015	动物药效研究实验	完成比较HC-1119与恩扎卢胺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诱导癌细胞凋亡的能力	发行人委托并指导 CRO 完成
3	2014—2015	IND 申报 CMC 研究试验	完成HC-1119的合成工艺、制剂研发、质量标准制定	发行人独立完成
4	2014—2015	IND 申报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研究试验	完成HC-1119药代动力学研究；完成HC-1119毒理学研究	发行人委托并指导 CRO 完成
5	2015 年	IND 申报资料撰写和提交	完成 IND 申报	发行人独立完成
6	2016 年	和 NMPA 沟通临床批件	获得临床批件	发行人独立完成

HC-1119 的临床前试验工作，包括先导化合物的筛选、临床前候选化合物优化以及动物试验均由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和团队经验完成。

2、临床研究阶段

HC-1119 在临床阶段已完成的各项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方
1	2016—2017	HC-1119 毒理学研究	完成支持后续 III 期临床及 NDA 的毒理学研究	发行人委托并指导 CRO 完成

序号	起止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主要负责方
2	2016—2017	CMC 持续优化、I 期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原料药工艺及制剂处方优化,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研究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生产由发行人主导, 委托 CDMO 生产
3	2017—2018	4 项 I 期临床试验	HC-1119 在 mCRPC 患者中的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初步疗效得到初步验证	临床方案设计由发行人主导, 四川海思科、CRO 机构及临床中心医院具体执行
4	2018—2021	III 期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为境内外 III 期临床提供试验样品	由发行人主导, 委托 CDMO 生产

HC-1119 的临床阶段工作的临床方案设计由发行人主导, 具体临床方案的执行由四川海思科、CRO 机构及临床中心医院具体执行。除临床试验外, 发行人还独立或委托 CRO 机构完成了包括动物模型实验、CMC 标准制定及临床用药生产等辅助性临床工作。HC-1119 境内临床方案的设计、临床实验报告审核以及辅助性临床工作均由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和团队经验完成。

(二) HC-1119 尚需完成的各阶段的研发情况

HC-1119 尚需完成的各项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主要负责方
1	2019 年 5 月至今	mCRPC 境内 III 期临床试验及 NDA	目前已全部完成 417 例患者入组, 预计 2022 年提交 NDA	临床方案设计由发行人主导, 四川海思科、CRO 机构及临床中心医院具体执行
2	2020 年 3 月至今	mCRPC 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及 NDA	目前已完成数十例患者入组, 预计 2023 年提交 NDA	由发行人主导并委托 CRO 及中心医院具体执行
3	2021 年 11 月至今	COVID-19 巴西 II/III 期临床试验及 NDA	目前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预计 2022 年提交 NDA	由发行人主导并委托 CRO 及中心医院具体执行
4	2021 年 8 月至今	支持 HC-1119 NDA 物质平衡研究, 药物相互作用研究和肝损伤研究	目前已完成 56 例患者药物相互作用入组; 正在筛选物质平衡和肝损伤患者入组, 预计 2022 年获取临床研究报告	由发行人主导并委托 CRO 及中心医院具体执行
5	2021 年 1 月至今	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验证	目前正在进行原料药生产验证, 预计 2022 年完成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验证	由发行人主导, 委托 CDMO 生产验证

HC-1119 尚需完成的各项研发工作中, 除四川海思科按照发行人的合理要求

提供协助与配合，按照约定进度协助继续推进临床试验，按照相关法规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为 HC-1119 境内 III 期临床提供辅助和支持外，其余事项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或委托 CRO 等专业机构进行具体执行。发行人依靠自己的核心技术及团队经验对开展 HC-1119 后续的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完成化合物筛选、先导化合物优化、动物模型实验等临床前研究，在与四川海思科合作期间主导临床方案设计并主导为支持临床试验所做的辅助性临床研究，在受让 HC-1119 全部境内权益后主导 HC-1119 在国内临床尚未完成的全部临床阶段所需的其他工作，并独立开展 HC-1119 mCRPC 适应症在全球多中心进行的临床 III 期试验，以及独立开展 COVID-19 适应症在巴西开展的临床 II/III 期试验。HC-1119 的研发依靠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对四川海思科就 HC-1119 的合作和解除合作事项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与 FDA 就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的沟通记录；
- 4、查阅发行人临床前及辅助性临床的临床结果；
- 5、核查四川海思科与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框架协议》《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 6、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专利调档文件；
- 7、核查 HC-1119 获准开展境内外临床试验的许可以及发行人与 CRO 机构和中心医院的沟通记录。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在 HC-1119 的临床试验方案制定、沟通及临床报告审核中起主要作用；

2、发行人全球临床试验并非单纯基于四川海思科境内研发成果，发行人独立进行全球研发试验具有充分依据；

3、《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承担并主导相关研发工作，四川海思科在临床研究报告临床工作中仅承担辅助工作，该辅助工作主要是出于保证 HC-1119 项目权益回购的顺利过渡及后续临床试验正常推进，不属于单独购买四川海思科的研发服务；

4、HC-1119 的相关研发成果目前由发行人独有、发行人已收回授予四川海思科的专利产品独占实施许可权、共有权，不存在双方共同共有或双方均有权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HC-1119 的研发依靠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3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12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3
正 文.....	1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6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海创药业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有限	指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府诺创	指	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创北分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海创香港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inova (HK)	指	Hinova (HK) Limited，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海创开曼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系 Hinova BVI 股东
Hinova BVI	指	Hinova Holding Limited，系 Hinova (HK) 股东
Hinova (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Hinova (A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系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	指	天府诺创、海创北分的合称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	指	海创香港、Hinova (U.S.)、Hinova (Aus)的合称
发行人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的合称
《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为海创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Pacific Law, PC 为 Hinova (U.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lubility Pty Ltd 为 Hinova (Au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境外专利意见书》	指	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外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海领生物	指	成都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海创有限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Affinitis Co.	指	Affinitis Group Co. Ltd.，系 Affinitis LLC 股东、海创开曼股东，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CYL	指	CYL Bros Holding Inc.，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Hiron	指	Hiron Pharmaceuticals Inc.，系 Amhiron 股东，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ICON	指	Icon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Haisco	指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d，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Hinova Tongli	指	Hinova Tongli Holding Inc.，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Hermed Alpha	指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Eternal Thrive	指	Eternal Thrive Holdings Limited，曾系海创开曼股东
Affinitis LLC	指	Affinitis Group LLC，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Amhiron	指	Amhiron LLC，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同力	指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晖同道	指	成都元晖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海创同力有限合伙人
Hinova LLC	指	Hinova United LLC，系发行人股东
海思科	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海思科	指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全资子公司，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盈创动力	指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禧投资	指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善宜	指	无锡市善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朗盛	指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沛坤	指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力鼎	指	嘉兴力鼎富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海银	指	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南岭	指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ioTrack	指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律赢	指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兴锐	指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萍乡勤道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弘陶	指	佛山弘陶佳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鑫德	指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国海	指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融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英飞	指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银金鼎	指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建银资本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彭州生物	指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洪泰	指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祺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瀚尧	指	珠海瀚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勤道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德诺	指	深圳市德诺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门	指	苏州隆门六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创科	指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创中民	指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瑞盈	指	青岛华南鼎业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明诚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指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为 Affin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Pacific Law, PC 为 Amhir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enture Pacific Law, PC 为 Hinova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事务所为 Hermed Alph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AVERS THORP ALBERGA 为 BioTrac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1 月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28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1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自采用巴黎公约以来, 它被认为是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最具有意义的进步标志, 是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 12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3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2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

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天津、青岛、成都、杭州、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陶旭东律师和许晟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陶旭东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410123686。陶旭东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陶旭东律师于 2001 年加入本所。陶旭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陶旭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许晟鹜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410323942。许晟鹜律师 2014 年毕业于美国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许晟鹜律师自 2015 年加入本所以来，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境外上市企业的私有化、退市及红筹回归、境外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许晟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

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8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0 名，代表认缴股份 74,255,5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

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股票上市地、发行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执行超额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以及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向海创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60049），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2 月。鉴于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

首席科技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但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Affinitis LLC，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55,598.00元，股本总额为7,425.5598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76 万股（含 2,476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9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外变字[2020]第 1010 号），核准海创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年 9 月，德勤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1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海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2,668,989.56 元。

3、2020年9月，中锋评估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0116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海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197.94万元。

4、2020年9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将海创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根据折股方案，将海创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002,668,989.56元，按14.5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10,894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10,894.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33,658,095.56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海创有限各股东按其对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

5、2020年9月，海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6、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7、2020年9月，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8、2020年10月，德勤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61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发行人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2,668,989.56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69,010,894.00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海创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海创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德勤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人民币 1,002,668,989.56 元，按 14.5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9,010,894 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10,894.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933,658,095.56 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德勤，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19 号）和《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616 号）。

2、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锋评估，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6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9 名，代表股份 69,010,89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419号),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核查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就整体变更已取得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据此,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德勤于2020年10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61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研发经营相对应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有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该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首席科技官、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经领取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和机构。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基于氘代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以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 Best-in-class（同类最佳）、First-in-class（国际首创）药物为目标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4	19.02%
2	盈创动力	10,568,449	15.31%
3	陈元伦	3,828,297	5.55%
4	Hinova LLC	3,628,370	5.26%
5	海创同力	3,597,944	5.21%
6	海思科	3,250,676	4.71%
7	刘西荣	2,143,006	3.11%
8	Hermed Alpha	1,903,289	2.76%
9	Amhiron	1,564,347	2.27%
10	上海复星	1,439,019	2.09%
11	嘉兴力鼎	1,414,862	2.05%
12	厦门楹联	1,297,740	1.8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	BioTrack	1,297,740	1.88%
14	深圳国海	1,142,876	1.66%
15	深圳投控	1,095,908	1.59%
16	芜湖鑫德	1,095,908	1.59%
17	宁波祺睿	1,095,908	1.59%
18	李英富	1,093,818	1.59%
19	陈光武	1,093,818	1.59%
20	广发信德	926,923	1.34%
21	吉林敖东	926,923	1.34%
22	天禧投资	828,074	1.20%
23	宁波朗盛	797,149	1.16%
24	深圳中科	782,791	1.13%
25	杭州泰格	782,791	1.13%
26	安徽和壮	782,791	1.13%
27	西藏洪泰	782,791	1.13%
28	厦门海银	648,870	0.94%
29	建银资本	626,233	0.91%
30	深圳南岭	556,166	0.81%
31	周雯	546,887	0.79%
32	海南律赢	524,931	0.76%
33	成都高投	469,675	0.68%
34	成都英飞	469,675	0.68%
35	沈山	459,238	0.67%
36	成都沛坤	417,110	0.60%
37	苏州国发	394,998	0.57%
38	萍乡勤道	347,907	0.50%
39	彭州生物	313,117	0.45%
40	珠海兴锐	191,349	0.28%
41	熊佳	173,954	0.25%
42	佛山弘陶	173,954	0.25%
43	厦门火炬	129,774	0.19%
44	无锡善宜	122,413	0.18%
45	建银金鼎	78,279	0.11%
46	赖粒玉	34,791	0.05%
47	汪诚	26,710	0.04%
48	喻晶	13,355	0.02%
49	邵栋	4,006	0.0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总计	69,010,894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变化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4	17.68%
2	盈创动力	10,568,449	14.23%
3	陈元伦	3,828,297	5.16%
4	Hinova LLC	3,628,370	4.89%
5	海创同力	3,597,944	4.85%
6	海思科	3,250,676	4.38%
7	刘西荣	2,143,006	2.89%
8	Hermed Alpha	1,903,289	2.56%
9	Amhiron	1,564,347	2.11%
10	上海复星	1,439,019	1.94%
11	嘉兴力鼎	1,414,862	1.91%
12	厦门楹联	1,297,740	1.75%
13	BioTrack	1,297,740	1.75%
14	深圳国海	1,142,876	1.54%
15	深圳投控	1,095,908	1.48%
16	芜湖鑫德	1,095,908	1.48%
17	宁波祺睿	1,095,908	1.48%
18	李英富	1,093,818	1.47%
19	陈光武	1,093,818	1.47%
20	深圳勤道	939,350	1.27%
21	深圳德诺	939,350	1.27%
22	广发信德	926,923	1.25%
23	吉林敖东	926,923	1.25%
24	天禧投资	828,074	1.12%
25	宁波朗盛	797,149	1.07%
26	深圳中科	782,791	1.05%
27	杭州泰格	782,791	1.05%
28	安徽和壮	782,791	1.05%
29	西藏洪泰	782,791	1.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0	厦门海银	648,870	0.87%
31	青岛瑞盈	626,233	0.84%
32	建银资本	626,233	0.84%
33	深圳南岭	556,166	0.75%
34	周雯	546,887	0.74%
35	海南律赢	524,931	0.71%
36	江苏盛宇	469,675	0.63%
37	杭州明诚	469,675	0.63%
38	上海景数	469,675	0.63%
39	苏州隆门	469,675	0.63%
40	成都高投	469,675	0.63%
41	成都英飞	469,675	0.63%
42	沈山	459,238	0.62%
43	成都沛坤	417,110	0.56%
44	苏州国发	394,998	0.53%
45	萍乡勤道	347,907	0.47%
46	建创中民	313,117	0.42%
47	珠海英飞	313,117	0.42%
48	彭州生物	313,117	0.42%
49	珠海兴锐	191,349	0.26%
50	熊佳	173,954	0.23%
51	佛山弘陶	173,954	0.23%
52	珠海瀚尧	156,558	0.21%
53	厦门火炬	129,774	0.17%
54	无锡善宜	122,413	0.16%
55	晋江创科	78,279	0.11%
56	建银金鼎	78,279	0.11%
57	赖粒玉	34,791	0.05%
58	汪诚	26,710	0.04%
59	喻晶	13,355	0.02%
60	邵栋	4,006	0.01%
总计		74,255,598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ffinitis LLC

Affinitis LLC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25,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Affinitis LLC 为一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202012110399，注册地址为 12545 El Camino Real Unit F, San Diego, CA 92130，无实质性商业活动。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Affinitis Co. 持有其 100% 权益。

2、陈元伦

陈元伦目前持有发行人 3,828,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6%，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陈元伦身份证明文件，陈元伦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01228****，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3、海创同力

海创同力目前持有发行人 3,597,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5%，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海创同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JGB30）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外资变准字（2021）15406 号），海创同力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 1 栋 7 层 1 号附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YUANWEI CHEN（陈元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创同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创同力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普通合伙人	72.31	13.83%
2	代丽	有限合伙人	79.04	15.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樊磊	有限合伙人	56.19	10.74%
4	匡通滔	有限合伙人	56.19	10.74%
5	元晖同道	有限合伙人	46.31	8.86%
6	汪宗宝	有限合伙人	20.82	3.98%
7	陈元伦	有限合伙人	14.53	2.78%
8	万永阳	有限合伙人	13.98	2.67%
9	马红群	有限合伙人	10.92	2.09%
10	陈俊	有限合伙人	10.17	1.95%
11	李雯	有限合伙人	9.56	1.83%
12	周忠华	有限合伙人	9.56	1.83%
13	王飞	有限合伙人	8.76	1.68%
14	肖英	有限合伙人	7.65	1.46%
15	魏星	有限合伙人	6.83	1.31%
16	艾朝武	有限合伙人	6.55	1.25%
17	兰建宏	有限合伙人	6.37	1.22%
18	吕海斌	有限合伙人	5.90	1.13%
19	胥珂馨	有限合伙人	5.90	1.13%
20	于华	有限合伙人	5.69	1.09%
21	陈凤渠	有限合伙人	5.46	1.04%
22	涂志林	有限合伙人	5.41	1.03%
23	温坤	有限合伙人	5.41	1.03%
24	耿熙	有限合伙人	4.92	0.94%
25	罗潼川	有限合伙人	4.42	0.85%
26	王道铭	有限合伙人	3.93	0.75%
27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3.69	0.70%
28	张桃	有限合伙人	3.38	0.65%
29	刘盛兰	有限合伙人	3.28	0.63%
30	龚锐	有限合伙人	2.84	0.54%
31	李宇	有限合伙人	2.73	0.52%
32	霍永旭	有限合伙人	2.70	0.52%
33	陈江	有限合伙人	2.46	0.47%
34	肖代彪	有限合伙人	2.39	0.46%
35	张云川	有限合伙人	2.18	0.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文斌	有限合伙人	1.97	0.38%
37	魏佳崎	有限合伙人	1.97	0.38%
38	黄傲霜	有限合伙人	1.91	0.37%
3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82	0.35%
40	周义	有限合伙人	1.64	0.31%
41	汤芸菱	有限合伙人	1.46	0.28%
42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7	0.26%
4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98	0.19%
44	向倩榕	有限合伙人	0.91	0.17%
45	薛刚	有限合伙人	0.51	0.10%
合计			522.94	100.00%

根据海创同力的书面确认，海创同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海创同力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和/或下属公司员工。

元晖同道系海创同力上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根据元晖同道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F42360）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外资变准字（2021）15403号），元晖同道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7层1号附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YUANWEI CHEN（陈元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合伙期限自2020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元晖同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晖同道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普通合伙人	0.000001	0.00%
2	陈元伦	有限合伙人	31.01	66.95%
3	戴旖昀	有限合伙人	2.91	6.28%
4	李太笃	有限合伙人	1.82	3.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杜静	有限合伙人	1.71	3.69%
6	赵凤英	有限合伙人	1.45	3.14%
7	何锦云	有限合伙人	1.25	2.70%
8	秦德锟	有限合伙人	1.14	2.46%
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1.02	2.21%
10	彭莹	有限合伙人	0.91	1.97%
11	黄秋艳	有限合伙人	0.91	1.97%
12	段京义	有限合伙人	0.91	1.97%
13	游杨	有限合伙人	0.73	1.57%
14	李思璇	有限合伙人	0.55	1.18%
合计			46.31	100.00%

根据元晖同道的书面确认，元晖同道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元晖同道上层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和/或下属公司员工。

4、Hinova LLC

Hinova LLC 目前持有发行人 3,628,3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9%，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Hinova LLC 为一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202012110494，注册地址为 12545 El Camino Real Unit F,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30，无实质性商业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inova LLC 权益持有人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份额)	出资比例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185.12	51.02%
2	XINGHAI LI (李兴海)	89.84	24.76%
3	WU DU (杜武)	38.54	10.62%
4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20.00	5.51%
5	JANE BAI XING	14.76	4.07%
6	YING LIU (刘英)	8.47	2.33%
7	LI SHAO (邵莉)	6.11	1.68%

序号	权益持有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份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62.84	100.00%

根据 Hinova LLC 的书面确认, Hinova LLC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层权益持有人均系发行人和/或下属公司员工/顾问,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 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

5、刘西荣

刘西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2,143,00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刘西荣身份证明文件, 刘西荣系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560413****,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二路****。

6、李英富

李英富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3,81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英富身份证明文件, 李英富系中国公民,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50821****, 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

7、陈光武

陈光武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3,81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陈光武身份证明文件, 陈光武系中国公民,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30123****, 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

8、周雯

周雯目前持有发行人 546,887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4%,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雯身份证明文件, 周雯系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为 51303019770707****,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9、Amhiron

Amhiron 目前持有发行人 1,564,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Amhiron 为一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202012210744，注册地址为 2354 W. 230 Pl., Torrance, California 90501，无实质性商业活动。XINGHAILI（李兴海）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Hiron 持有其 100% 权益。

10、海思科

海思科目前持有发行人 3,250,6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海思科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41928586E），海思科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47.9620 万元，住所为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至 2055 年 8 月 25 日。

海思科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53，根据海思科的公告文件，海思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范秀莲和郑伟。

11、盈创动力

盈创动力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68,4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盈创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1053934N），盈创动力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12 号楼 A 座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盈创动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盈创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42.00	59.42%
2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00	20.77%
3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4.00	19.81%
合计		3,100.00	100.00%

根据盈创动力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创动力已于 2014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3359），盈创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832）。

12、Hermed Alpha

Hermed Alpha 目前持有发行人 1,903,2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Hermed Alpha 为一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52637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目前从事投资业务。已发行股本为 23,452,694.00 美元，股权结构为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持有其 75.13% 股权、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 持有其 24.8% 股权、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RMB) GP Limited 持有其 0.07% 股权。

13、无锡善宜

无锡善宜目前持有发行人 122,4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无锡善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LPWA7R），无锡善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市丁蜀镇蠡河路（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兴善盈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振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善宜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锡善宜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善盈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50%
2	肖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
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265.00	26.50%
4	龚延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5	邬杨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无锡善宜的书面确认，无锡善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4、天禧投资

天禧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28,0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天禧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71845Q），天禧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嘉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70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禧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禧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嘉伟	普通合伙人	1,809.00	90.00%
2	宋玢阳	有限合伙人	201.00	10.00%
合计			2,010.00	100.00%

根据天禧投资的书面确认，天禧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5、上海复星

上海复星目前持有发行人 1,439,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复星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89937922），上海复星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21 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关晓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复星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复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6、宁波朗盛

宁波朗盛目前持有发行人 797,1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朗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4TUW1L），宁波朗盛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西路 12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灵），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朗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朗盛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口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1.00	10.80%
4	黑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49.00	7.30%
6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20%
8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9	鞍山市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0	上海清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1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2	吉林省绿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3	霍尔果斯朗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4	上海华饶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上海仲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朗盛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朗盛已于 2017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4864），宁波朗盛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796）。

17、厦门火炬

厦门火炬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7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厦门火炬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8X5X73），厦门火炬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1 号楼 401 单元之 1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硅谷厦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盛晔），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火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火炬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硅谷厦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3.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5.00	24.77%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74%
4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74%
5	福建省辉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连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香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5%
合计		-	20,208.00	100.00%

根据厦门火炬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火炬已于 2018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Z632），厦门火炬的基金管理人厦门硅谷厦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708）。

18、成都沛坤

成都沛坤目前持有发行人 417,1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成都沛坤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4PWLGXW），成都沛坤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致强路 266 号 6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沛坤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涛），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沛坤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都沛坤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沛坤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1.00	19.69%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
4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
5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9.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81%
7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87%
合计		-	25,401.00	100.00%

根据成都沛坤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沛坤已于 2019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Z116），成都沛坤的基金管理人成都晟华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996）。

19、嘉兴力鼎

嘉兴力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1,414,86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嘉兴力鼎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BE05XT），嘉兴力鼎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1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学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力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力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
3	上海凌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9.00	15.17%
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47%
5	浙江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	13.74%
6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85%
7	沈安祥	有限合伙人	550.00	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伍朝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4%
9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3%
10	冀延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2%
11	上海融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2%
12	王东亮	有限合伙人	170.00	3.07%
13	胡坚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9%
14	焦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15	许潮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16	孙赵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17	江苏海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合计		-	5,530.00	100.00%

根据嘉兴力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力鼎已于 2020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K196），嘉兴力鼎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51）。

20、厦门海银

厦门海银目前持有发行人 648,8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厦门海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0001TUM65），厦门海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409（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滨），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海银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海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

2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00%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曾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根据厦门海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海银已于 2016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8819），厦门海银的基金管理人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9537）。

21、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目前持有发行人 926,9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2Y8CNY2K），广发信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发信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发信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20.00%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6%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
5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6	吉林敖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7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9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合计		-	87,500.00	100.00%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已于 2019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V356），广发信德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11589）。

22、吉林敖东

吉林敖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926,9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吉林敖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86K），吉林敖东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秀林，经营范围为：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4 日。

吉林敖东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623，根据吉林敖东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股本为 1,163,041,725 股，吉林敖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3、深圳南岭

深圳南岭目前持有发行人 556,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南岭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95F50），深圳南岭成立于2018年12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岭新街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伙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南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南岭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7%
2	深圳南岭创业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00	47.16%
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4.20%
4	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3%
5	深圳恒泰羲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7%
6	广州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7%
合计		-	20,360.00	100.00%

根据深圳南岭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岭已于2019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F801），深圳南岭的基金管理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733）。

24、厦门楹联

厦门楹联目前持有发行人1,297,7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厦门楹联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M9NW6Y），厦门楹联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企业类型为自然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

201-3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楹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楹联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35.0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5.00	0.50%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4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2.65%
5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4%
6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4%
7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02%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3.80%
9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5%
10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10.46%
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3.68%
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50%
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00%
合计		-	86,970.00	100.00%

根据厦门楹联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楹联已于 2019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X139),厦门楹联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321)。

25、苏州国发

苏州国发目前持有发行人 394,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苏州国发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RBW19M），苏州国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明），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国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国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3%
2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58%
3	苏州国发实帧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0%
4	孙蕾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9%
合计		-	1,502.00	100.00%

根据苏州国发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发已于 2020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A503），苏州国发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492）。

26、BioTrack

BioTrack 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7,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BioTrack 为一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号为 97264，注册地址为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目前从事投资业务。其普通合伙人为 BioTrack Fund I GP, LP，持有其 1.61% 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包括家族基金、捐赠基金、FOF 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BioTrack 的实际控制人为 Zhongji Zhi。

27、海南律赢

海南律赢目前持有发行人 524,9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海南律赢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TL9FE1N），海南律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海南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402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梅，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南律赢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南律赢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梅	普通合伙人	120.00	4.00%
2	徐宏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4.00%
3	郭龙伟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4.00%
4	李新卫	有限合伙人	240.00	8.00%
5	胡庆治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根据海南律赢的书面确认，海南律赢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8、珠海兴锐

珠海兴锐目前持有发行人 191,3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珠海兴锐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W96R8E），珠海兴锐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305 号（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航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踊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兴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珠海兴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航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吴瑶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3	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4	贵州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根据珠海兴锐的书面确认，珠海兴锐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9、沈山

沈山目前持有发行人 459,2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沈山身份证明文件，沈山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519660510****，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30、赖粒玉

赖粒玉目前持有发行人 34,7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赖粒玉身份证明文件，赖粒玉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219900808****，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31、萍乡勤道

萍乡勤道目前持有发行人 347,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萍乡勤道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9973168），萍乡勤道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 1 楼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公开募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理财产品，不得将资产权益拆分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萍乡勤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萍乡勤道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29%
2	萍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36%
3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13%
4	上栗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0%
5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0%
6	萍乡市国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0%
7	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68%
8	莲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5%
9	萍乡海绵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5%
10	王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4%
合计		-	15,500.00	100.00%

根据萍乡勤道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萍乡勤道已于 2020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U740），萍乡勤道

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2162）。

32、熊佳

熊佳目前持有发行人 173,9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熊佳身份证明文件，熊佳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18119880718****，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3、佛山弘陶

佛山弘陶目前持有发行人 173,9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佛山弘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537T8W），佛山弘陶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俊），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60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弘陶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佛山弘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嘉兴正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24.58%
3	陈钧操	有限合伙人	700.00	22.94%
4	李凤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9%
5	洪金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9%
6	章兴金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11%
7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8%
8	周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8%
合计		-	3,051.00	100.00%

根据佛山弘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弘陶已于 2020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S967），佛山弘陶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034）。

34、喻晶

喻晶目前持有发行人 13,3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喻晶身份证明文件，喻晶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219751101****，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

35、汪诚

汪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26,7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汪诚身份证明文件，汪诚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3010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6、邵栋

邵栋目前持有发行人 4,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邵栋身份证明文件，邵栋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8021984050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姚江路****。

37、深圳投控

深圳投控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5,9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G275Y），深圳投控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3B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飞），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

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投控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投控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34.00%
4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投控已于 2020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H897），深圳投控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093）。

38、芜湖鑫德

芜湖鑫德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5,9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芜湖鑫德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336403065J），芜湖鑫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修勋），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芜湖鑫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芜湖鑫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93%
合计		-	150,100.00	100.00%

根据芜湖鑫德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鑫德已于 2016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7832），芜湖鑫德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63）。

39、深圳国海

深圳国海目前持有发行人 1,142,8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国海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RR48Y），深圳国海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静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医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无，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国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国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75.00	20.00%
2	朱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12%
3	左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34%
4	李奕庄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8.98%
5	王洪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56%
合计		-	7,375.00	100.00%

根据深圳国海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国海已于 2020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K019），深圳国海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登记编号：GC2600011627）。

40、深圳中科

深圳中科目前持有发行人 782,7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中科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1CE65），深圳中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8 号中国经贸大厦 24 层 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生物制药的大健康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中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中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27%
2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
3	南京晟之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3%
4	深圳易善缘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7%
5	深圳市安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7%
6	吴帝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5%
7	廖勇君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5%
8	陈晓生	有限合伙人	350.00	6.35%
9	徐劲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4%
10	张智昇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4%

11	许洁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4%
12	苏志彪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4%
13	东莞市金梧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4%
14	东莞市钛美饰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3%
15	徐丽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2%
16	孙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17	陈凤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18	朱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19	古昭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
合计		-	5,515.00	100.00%

根据深圳中科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科已于 2020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Q358），深圳中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641）。

41、成都高投

成都高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469,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成都高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成都高投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553.769703 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彤，经营范围为：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高投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都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862,598.392733	90%
2	四川省财政厅	206,955.3769	10%
合计		2,069,553.769703	100.00%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于 2021 年 2 月下发的《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对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和标识的批复》（成高财发[2021]29 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同意对成都高投持有的发行人 469,675 股（占总股本的 0.6325%）国有股份进行确认，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42、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目前持有发行人 782,7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杭州泰格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G908），杭州泰格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02 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添荣），经营范围为：服务，即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泰格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杭州泰格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4%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9,850.00	99.96%
合计		-	360,000.00	100.00%

43、成都英飞

成都英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469,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成都英飞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6F64QX5），成都英飞成立于2020年2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空港英飞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为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合伙期限自2020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英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成都英飞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空港英飞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6.67%
3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8.67%
4	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1.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根据成都英飞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飞已于2020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X472），成都英飞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29）。

44、安徽和壮

安徽和壮目前持有发行人782,79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安徽和壮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2U7E5J14），安徽和壮成立于2019年10月21日，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592号秀水新村（二村）14号楼社区用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

表：李尧琦），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和壮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和壮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800.00	19.96%
2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4%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45.00%
4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5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
6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根据安徽和壮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和壮已于 2020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J005），安徽和壮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登记编号：PT2600011619）。

45、建银金鼎

建银金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78,2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建银金鼎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869482），建银金鼎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论语，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银金鼎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银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资本	29,982.00	29.98%
2	北京国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3	祝义财	10,000.00	10.00%
4	江苏高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8,000.00	8.00%
5	北京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7.50%
6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018.00	5.02%
7	吴贤兰	5,000.00	5.00%
8	上海卓特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
9	李素云	2,500.00	2.50%
10	廖昌清	3,000.00	3.00%
11	新疆乾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2	厦门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3	上海雅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4	厦门匹克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5	韩华龙	1,500.00	1.50%
16	王先杰	1,500.00	1.50%
17	曾立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建银金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金鼎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020），建银金鼎的基金管理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84）。

46、建银资本

建银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626,2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建银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9421185N），建银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法定代表人为赵论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银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银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建银资本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24）。

47、彭州生物

彭州生物目前持有发行人 313,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彭州生物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W5XY5E），彭州生物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西河东路 2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弘科启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军），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彭州生物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彭州生物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92%

3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92%
合计		-	60,100.00	100.00%

根据彭州生物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州生物已于 2019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A114），彭州生物的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890）。

48、西藏洪泰

西藏洪泰目前持有发行人 782,7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西藏洪泰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D0CA3B），西藏洪泰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自治区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19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迎旭），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洪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西藏洪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天津国调洪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900.00	74.97%
3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20.50%
4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根据西藏洪泰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洪泰已于 2019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H875），西藏洪泰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306）。

49、宁波祺睿

宁波祺睿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5,9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祺睿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2K15B），宁波祺睿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祺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祺睿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6.44%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5.9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86%
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8%
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93%
7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
9	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9%
11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9%
12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
	合计	-	189,100.00	100.00%

根据宁波祺睿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祺睿已于 2019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J904），

宁波祺睿的基金管理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 2018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登记编号：PT2600031544）。

50、珠海瀚尧

珠海瀚尧目前持有发行人 156,5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珠海瀚尧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4K073Q），珠海瀚尧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6 号（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明），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即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瀚尧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珠海瀚尧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1%
2	珠海融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68.29%
3	余永平	有限合伙人	325.00	31.70%
	合计	-	1,025.10	100.00%

根据珠海瀚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瀚尧已于 2020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U314），珠海瀚尧的基金管理人珠海启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558）。

51、深圳勤道

深圳勤道目前持有发行人 939,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勤道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TW766），深圳勤道成立于2020年1月1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17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妮），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勤道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勤道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邢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01%
3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10.57%
4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10.57%
5	戴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9.75%
6	深圳市四海轩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13%
7	林谦	有限合伙人	460.00	7.48%
8	王志妮	有限合伙人	410.00	6.67%
9	彭炼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8%
10	杨爽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8%
11	李然	有限合伙人	280.00	4.55%
12	张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5%
13	易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5%
14	郝淼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5%
15	肖燕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5%
16	陈子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
17	张攻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
18	王文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
19	沈思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
合计		-	6,151.00	100.00%

根据深圳勤道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勤道已于2020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V928），深圳勤道

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2162）。

52、深圳德诺

深圳德诺目前持有发行人 939,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深圳德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2HX8A），深圳德诺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云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德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德诺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30%
2	李辉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8.18%
3	深圳市赫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17.42%
4	广州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15%
5	胡浩然	有限合伙人	600.00	9.09%
6	李琛森	有限合伙人	600.00	9.09%
7	孙朝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7.58%
8	海南碧海云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58%
9	杨京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5%
10	卢楚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5%
11	北京乐嘉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3.33%
12	代明芳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7%
13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合计	-	6,600.00	100.00%

根据深圳德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德诺已于 2020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T279），深圳德诺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223）。

53、苏州隆门

苏州隆门目前持有发行人 469,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苏州隆门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DA8D5W），苏州隆门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赖哲洵），经营范围为：医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隆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隆门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7%
2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48%
3	烟台慧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09%
4	张华楠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04%
5	张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5%
6	申红权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8%
7	叶向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8	代苒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9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10	刘澌冬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11	解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合计		-	11,500.00	100.00%

根据苏州隆门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隆门已于 2020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M948），苏州隆门的

基金管理人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707）。

54、珠海英飞

珠海英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313,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珠海英飞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G123D），珠海英飞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39（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学敏），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即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英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珠海英飞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珠海英飞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英飞已于 2019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G116），珠海英飞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29）。

55、晋江创科

晋江创科目前持有发行人 78,2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晋江创科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2RYALXB），晋江创科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若霖），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晋江创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晋江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和瑞创业投资资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蔡丕鹏	有限合伙人	9,800.00	98.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根据晋江创科的书面确认，晋江创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6、建创中民

建创中民目前持有发行人 313,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建创中民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RNU8Q4T），建创中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创中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创中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4%
2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9%
3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9%
4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9%
合计		-	30,500.00	100.00%

根据建创中民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创中民已于 2018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H040），建创中民的基金管理人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983）。

57、青岛瑞盈

青岛瑞盈目前持有发行人 626,2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青岛瑞盈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7F7B2C），青岛瑞盈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洪斌），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瑞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青岛瑞盈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50.00	21.30%
2	四川锦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2%
3	杨文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2%
4	阚春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6%
5	张韬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6%
6	刘新生	有限合伙人	330.00	6.11%
7	北京城建鸿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0%
8	谢宇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2%
9	于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
10	何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
11	顾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
12	彭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
13	林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
14	张冬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5%
合计		-	5,400.00	100.00%

根据青岛瑞盈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瑞盈已于 2020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G262），青岛瑞盈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59）。

58、上海景数

上海景数目前持有发行人 469,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景数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1890N），上海景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13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庭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景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景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6.70	1.03%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63.30	60.55%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00.00	16.69%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5%
5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23%
6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76%
合计		-	42,550.00	100.00%

根据上海景数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景数已于 2017 年 9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W2222），上海景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270）。

59、杭州明诚

杭州明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469,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杭州明诚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YJGH3Y），杭州明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14 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华勇），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39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明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杭州明诚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4%

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7.17%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7%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7%
5	宫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3%
6	姚凌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3%
7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
合计		-	106,000.00	100.00%

根据杭州明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明诚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E836），杭州明诚的基金管理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66）。

60、江苏盛宇

江苏盛宇目前持有发行人 469,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江苏盛宇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YGTHB4J），江苏盛宇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丹阳市福安路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盛宇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盛宇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嘉兴领新创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
7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江苏金陵融锦饭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上海益生年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江苏丹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陈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3	上海橙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4	上海博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5	上海昱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6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7	上海瑞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盛宇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宇已于 2019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T320），江苏盛宇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088）。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49 名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 60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有关该等股东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2、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产生新增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完成海外上市红筹架构拆除、代持关系解除、股权融资及老股转让。

3、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或海创有限股权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1) 由于红筹架构拆除，海创有限股东持股主体变化（即海创有限股东由 Hinova (HK) 变更为海创开曼层面股东和/或其关联主体）而产生的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红筹架构下，对应的海创开曼的股东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注册资本）	取得股权时间	定价依据
1	Affinitis LLC	Affinitis Co.	受让	3,547,627.20	0.27	2020年6月	拆除红筹架构时变更持股主体，海创同力、自然人股东按照名义价格加税作价，其他股东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268.53万元作价
2	盈创动力	ICON	受让	3,178,141.20	0.27		
3	海创同力	Hinova Tongli	受让	501,998.42	0.13		
4	陈元伦	CYL	受让	491,371.75	0.13		
5	海思科	Haisco	受让	878,623.20	0.27		
6	Amhiron	Hiron	受让	422,826.30	0.27		
7	Hermed Alpha	Hermed Alpha	受让	167,017.50	0.27		
8	天禧投资	Eternal Thrive	受让	83,514.60	0.27		

(2) 由于代持关系解除而产生的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注册资本）	取得股权的时间	定价依据
1	李英富	受让	140,392.34	0.13	2020年6月（陈元伦于2013年1月为其代持，后于2020年6月拆除红筹架构时解除代持，并从Hinova (HK) 受让取得公司股权）	拆除红筹架构时变更持股主体，自然人股东按照名义价格加税作价
2	陈光武	受让	140,392.34	0.13		
3	周雯	受让	70,195.69	0.13		
4	刘西荣	受让	280,769.46	0.13	2020年6月（由陈元伦于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注册资本)	取得股权的时间	定价依据
					2018年7月为其代持,后于2020年6月拆除红筹架构时解除代持,并从Hinova (HK)受让取得公司股权)	

(3) 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海创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若无特别标注则为人民币元)	价格(若无特别标注则为人民币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股权/股份的时间	定价依据
1	Hinova LLC	增资	5,647,287.72元等值美元	1.42	2020年6月	与2017年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入股海创有限时的作价一致
2	无锡善宜	增资	3,700,000.00	30.23	2020年8月(2019年7月起,公司开展了境外股权融资工作,并陆续签署了相关协议,但由于彼时公司红筹架构处于拟拆除过程中,该部分股权未在境外实际交割,后于2020年8月在境内交割)	以公司投前2亿美元估值作价
3	上海复星	增资	55,526,400.00	37.44		以公司投前2.5亿美元估值作价,并根据相关协议签署时人民币-美元汇率确定
4	嘉兴力鼎	增资	54,025,019.34	38.18		
5	厦门楹联	增资	49,281,400.00	37.98		
6	BioTrack	增资	7,000,000.00美元	5.39美元/注册资本		
7	广发信德	增资	35,201,000.00	37.98		
8	吉林敖东	增资	35,201,000.00	37.98		
9	宁波朗盛	增资	30,272,860.00	37.98		
10	厦门海银	增资	24,699,850.00	38.07		
11	深圳南岭	增资	21,120,600.00	37.98		
12	成都沛坤	增资	15,981,750.00	38.32		
13	苏州国发	增资	15,000,000.00	37.98		
14	厦门火炬	增资	4,972,100.00	38.32		
15	汪诚	受让	1,000,000	37.44		
16	喻晶	受让	500,000	37.44		
17	邵栋	受让	150,000	37.44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若无特别标注则为人民币元）	价格（若无特别标注则为人民币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股权/股份的时间	定价依据
						股权价格
18	珠海兴锐	受让	1,592,379.74 美元	8.32 美元/注册 资本		原股东存在 投资收益兑 现以及流动 资金需求， 以公司投前 约 34 亿元 估值作价， 并根据相关 协议签署时 人民币-美 元汇率确定
19	海南律赢	受让	1,387,391.85 美元、 20,440,453.92 元	8.29 美元/注册 资本、57.15		
20	佛山弘陶	受让	10,000,000.00	57.49		
21	赖粒玉	受让	2,000,000.00	57.49		
22	萍乡勤道	受让	20,000,000.00	57.49		
23	沈山	受让	26,400,000.00	57.49		
24	熊佳	受让	10,000,000.00	57.49		
25	深圳投控	增资	70,000,000.00	63.87		
26	芜湖鑫德	增资	70,000,000.00	63.87		
27	深圳国海	增资	73,000,000.00	63.87		
28	深圳中科	增资	50,000,000.00	63.87		
29	成都高投	增资	30,000,000.00	63.87		
30	杭州泰格	增资	50,000,000.00	63.87		
31	成都英飞	增资	30,000,000.00	63.87		
32	安徽和壮	增资	50,000,000.00	63.87		
33	建银金鼎	增资	5,000,000.00	63.87		
34	建银资本	增资	40,000,000.00	63.87		
35	彭州生物	增资	20,000,000.00	63.87		
36	西藏洪泰	增资	50,000,000.00	63.87		
37	宁波祺睿	增资	70,000,000.00	63.87		
38	珠海瀚尧	增资	10,000,000.00	63.87	2020 年 9 月	
39	深圳勤道	增资	60,000,000.00	63.87		
40	深圳德诺	增资	60,000,000.00	63.87		
41	苏州隆门	增资	30,000,000.00	63.87		
42	珠海英飞	增资	20,000,000.00	63.87		
43	晋江创科	增资	5,000,000.00	63.87		
44	建创中民	增资	20,000,000.00	63.87		
45	青岛瑞盈	增资	40,000,000.00	63.87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若无特别标注则为人民币元）	价格（若无特别标注则为人民币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股权/股份的时间	定价依据
46	上海景数	增资	30,000,000.00	63.87		
47	杭州明诚	增资	30,000,000.00	63.87		
48	江苏盛宇	增资	30,000,000.00	63.87		

根据股权变动相关方分别作出的说明，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新增股东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为兄弟关系。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Affinitis Co.的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持有公司 17.68%的股份，通过 Hinova LLC 控制公司 4.89%的股份，通过海创同力控制公司 4.8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7.41%的股份；陈元伦直接持有公司 5.16%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2.56%的股份。

(2) YUANWEI CHEN（陈元伟）之配偶 YING LIU（刘英）为 Hinova (U.S.) 员工，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之外甥女周雯直接持有公司 0.74%股份；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之侄女陈凤渠、外甥张云川为公司员工，通过海创同力间接持有公司 0.05%、0.02%股份。

(3) 盈创动力的控股股东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盈创动力 59.42%股权，宋玢阳持有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天禧投资的合伙人宋玢阳及其配偶持有天禧投资 100%的合伙份额；成都高投通过其全资孙公司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创动力 19.8%的股权。因此，盈创动力、天禧投资、成都高投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5.98%股份。

(4) Hermed Alpha 的第一大股东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复星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肖振宇为无锡善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喻晶、汪诚、邵栋为上海复星关联员工。因此，上海复星、Hermed Alpha、无锡善宜、喻晶、汪诚、邵栋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73%股份。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持有吉林敖东 3.73%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的 A 股和 H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其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广发信德 1.14%的合伙份额。因此吉林敖东、广发信德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50%股份。

(6) 萍乡勤道、深圳勤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萍乡勤道、深圳勤道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73%股份。

(7) 建银金鼎的控股股东为建银资本；建创中民的普通合伙人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产业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股东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银资本的间接全资股东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建银金鼎、建银资本、建创中民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37%股份。

(8) 芜湖鑫德持有珠海融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61%合伙份额，珠海融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瀚尧 68.29%合伙份额，因此芜湖鑫德、珠海瀚尧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69%股份。

(9) 珠海英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成都英飞 46.67%合伙份额，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珠海英飞、成都英飞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5%股份。

(10) 成都沛坤的基金管理人成都晟华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沛坤日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沛坤日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厦门火炬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硅谷厦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硅谷厦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涛直接持有其 11.43% 合伙份额。因此，成都沛坤和厦门火炬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0.74% 股份。

(1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关联关系
1	Affinitis LLC	17.6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Affinitis Co. 持有其 100% 权益，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17.68% 的股份
2	陈元伦	5.16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之胞弟
3	Hinova LLC	4.8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作为董事控制并持有其 51.02% 的权益，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2.49% 的股份
			公司董事、首席科技官 XINGHAILI（李兴海）持有其 24.76% 的权益，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1.21% 的股份
			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 WU DU（杜武）持有其 10.62% 的权益，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52% 的股份
4	海创同力	4.8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持有其 13.83% 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7% 的股份
			公司董事陈元伦持有其 2.78% 的份额，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并通过其有限合伙人元晖同道间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兰建宏持有其 1.22% 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
			公司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丽持有其 15.11% 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
			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樊磊持有其 10.74% 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52% 的股份
			公司 CMC 副总裁匡通滔持有其 10.74% 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52% 的股份
			公司临床副总裁汪宗宝持有其 3.98% 的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万永阳持有其 2.67% 的份额，并通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关联关系
			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
5	Amhiron	2.11	公司董事、首席科技官 XINGHAI LI (李兴海) 通过个人持股平台 Hiron 持有其 100% 的权益, 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2.11% 的股份
6	刘西荣	2.89	公司董事刘敏系之胞兄
7	盈创动力	14.23	公司董事易宇通过持有其股东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3.74% 的股权, 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53% 的股份
8	无锡善宜	0.16	公司董事邬杨斌持有其 15% 的份额, 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
9	周雯	0.7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总裁) YUANWEI CHEN (陈元伟)、董事陈元伦之外甥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并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以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1 年第 3 期)》问题 1 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和陈元伦, 主要理由如下:

(1) 最近 2 年,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和陈元伦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股的方式一直处于控股地位。YUANWEI CHEN (陈元伟) 和陈元伦二人系兄

弟关系。YUANWEI CHEN（陈元伟）担任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陈元伦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二人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建设等重要业务经营活动均有重大影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YUANWEI CHEN（陈元伟）通过 Affinitis Co.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份，分别通过海创同力、Hinova LLC 控制发行人 4.85%的股份、4.89%的股份；陈元伦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32.56%的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30%，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形。

（3）YUANWEI CHEN（陈元伟）之配偶 YING LIU（刘英）为 Hinova (U.S.) 员工，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之外甥女周雯直接持有公司 0.73%股份；侄女陈凤渠、外甥张云川为公司员工，通过海创同力间接持有公司 0.05%、0.02%股份。上述亲属持股不超过 5%，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4）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Affinitis LLC、海创同力、Hinova LLC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中也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 2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良好，YUANWEI CHEN（陈元伟）和陈元伦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创有限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6)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2) YUANWEI CHEN (陈元伟) 与陈元伦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1 号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元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元伦存在历史上曾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对于陈元伦历史上曾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为持有股份以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的历史沿革”。对于陈元伦历史上曾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充分、不存在纠纷、代持不影响发行条件，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股份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雯、YING LIU (刘英)、陈凤渠、张云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2) YUANWEI CHEN (陈元伟) 与陈元伦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1 号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3) 对于陈元伦历史上曾为李英富、陈光武、周雯、刘西荣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充分、不存在纠纷、代持不影响发行条件，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

持股份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周雯、YING LIU（刘英）、陈凤渠、张云川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海创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德勤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616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10,894.00 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德勤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616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10,894.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创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2,668,989.56 元折股，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9,010,894.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海创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及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海创同力、Hinova LLC 分别系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上层有限合伙人之一元晖同道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或顾问。各持股平台的参与对象构成情况参见本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2、员工减持规定

海创同力、Hinova LLC 和元晖同道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员工持股计划中约定：（1）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以及（2）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期限满 3 年（以孰晚成就为准）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规则逐步解除限售。

3、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同力、Hinova LLC、元晖同道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以来，历次合伙份额/股份的变动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

4、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元晖同道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Hinova LLC 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上述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设立

2013 年 1 月，陈元伦、刘西荣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海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元伦出资 160 万元人民币，刘西荣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2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0735 号），核准“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根据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钰华纳验字（2013）第 005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海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完毕。

2013 年 2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60049）。

海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元伦	160.00	80.00%	货币
2	刘西荣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陈元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元伦出资额 160 万元人民币中，25 万元人民币（对应海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比例 12.50%）为代李英富持有、25 万元人民币（对应海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比例 12.50%）为代陈光武持有、12.50 万元人民币（对应海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比例 6.25%）为代周雯持有，97.50 万元人民币（对应海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比例 48.75%）为陈元伦本人持有。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已在 2020 年 6 月海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所对应的股权

结构调整中根据李英富、陈光武、周雯、陈元伦实际持股情况进行还原，还原后情况参见本节之“11、202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3月，陈元伦、刘西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元伦将其占海创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西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

2013年3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3第00061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陈元伦	150.00	75.00%
2	刘西荣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3年增资

2013年5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 Affinitis Co. 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300万元的等值现汇港币。

2013年5月，陈元伦、刘西荣、Affinitis Co. 就本次增资签署《境内公司增资并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由内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为30年。

本次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Affinitis Co.	300.00	港币现汇
合计		300.00	-

2013年9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海创有限核发《关于同意 AFFINITIS GROUP CO.LTD 增资并购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投促审〔2013〕174号）。

2013 年 9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海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字[2013]0030 号）。

2013 年 10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60049）。

根据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川万邦验字[2013]第 10-23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海创有限已收到 Affinitis Co. 缴纳的投资款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的等值港币现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海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陈元伦	150.00	30.00%
2	刘西荣	50.00	10.00%
3	Affinitis Co.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1 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盈创动力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995 万元，认购海创有限新增的 27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海创有限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Affinitis Co.、盈创动力、陈元伦、刘西荣就本次增资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盈创动力	270.00	人民币
合计		270.00	-

2014 年 1 月，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向海创有限核发《关于同意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4]17 号）。

2014 年 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海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字[2013]0030 号）。

2014年1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60049)。

根据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川万邦验字[2013]第12-3号),截至2013年12月,海创有限已收到盈创动力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995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海创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7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300.00	38.96%
2	盈创动力	270.00	35.06%
3	陈元伦	150.00	19.48%
4	刘西荣	50.00	6.49%
合计		770.00	100.00%

5、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7月,Affinitis Co.与XINGHAI LI(李兴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Affinitis Co.将其占海创有限4%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30.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XINGHAI LI(李兴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8万元。

2016年7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外资备201600113)。

2016年11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工商外企登字[2016]第00051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269.20	34.96%
2	盈创动力	270.00	35.06%
3	陈元伦	150.00	19.48%
4	刘西荣	50.00	6.49%
5	XINGHAI LI(李兴海)	30.80	4.00%

合计	770.00	100.00%
----	--------	---------

6、2017 年增资

2016 年 8 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海思科认购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四川海思科、海创有限、Affinitis Co.、陈元伦、盈创动力、刘西荣、XINGHAI LI（李兴海）就本次增资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以现金形式向海创有限增资人民币 3,345.4 万元，其中 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四川海思科	64.00	货币
合计		64.00	-

2016 年 12 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外资备 201600393）。

2017 年 1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增资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269.20	32.28%
2	盈创动力	270.00	32.37%
3	陈元伦	150.00	17.99%
4	刘西荣	50.00	6.00%
5	XINGHAI LI（李兴海）	30.80	3.69%
6	四川海思科	64.00	7.67%
合计		834.00	100.00%

7、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元伦将其持有的海创有限 2.49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79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创同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9.58 万元；Affinitis Co. 将其持有的海创有限 1.293% 的股权

(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0.784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海创同力,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58 万元; 盈创动力将其持有的海创有限 4.616% 的股权 (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8.497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海创同力,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6.96 万元; 刘西荣将其持有的海创有限 0.831% 股权 (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6.93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海创同力,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8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陈元伦、Affinitis Co.、盈创动力、刘西荣与海创同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1 月,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蓉外资备 201700433)。

2017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 工商外企登字[2017]第 000685 号), 核准海创有限股权变更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258.42	30.99%
2	盈创动力	231.50	27.76%
3	陈元伦	129.21	15.49%
4	刘西荣	43.07	5.16%
5	XINGHAI LI (李兴海)	30.80	3.69%
6	四川海思科	64.00	7.67%
7	海创同力	77.00	9.23%
合计		834.00	100.00%

8、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刘西荣将其持有的海创有限 5.1640% 的股权 (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43.07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陈元伦。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 刘西荣与陈元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约定刘西荣将其占海创有限 5.1640% 的股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30,700.00 元人民币) 转让给陈元伦, 转让价格为 1,896,102.03 元人民币。

2018年9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外资备201800411）。

2018年10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工商外企登字[2018]第000492号），准予章程备案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258.42	30.99%
2	盈创动力	231.50	27.76%
3	陈元伦	172.28	20.66%
4	XINGHAI LI（李兴海）	30.80	3.69%
5	四川海思科	64.00	7.67%
6	海创同力	77.00	9.23%
合计		834.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由于彼时海创有限拟搭建红筹架构，刘西荣委托陈元伦代为持有海创开曼股权而产生。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已在2020年6月海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所对应的股权结构调整中根据刘西荣与陈元伦实际持股情况进行还原，还原后情况参见本节之“11、202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9、2019年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Affinitis Co.、盈创动力、陈元伦、XINGHAI LI（李兴海）、四川海思科、海创同力与Hinova (HK)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ffinitis Co.将其占海创有限30.98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8.41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642,205美元；盈创动力将其占海创有限27.758%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231.50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471,174美元；陈元伦将其占海创有限20.657%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172.2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094,821美元；XINGHAI LI（李兴海）将其占海创有限3.693%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30.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195,729美元；四川海思科将其占海创有限7.674%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6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Hinova (HK)，转让价格为406,722美元；海创同力将其占海创有限9.233%

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77.00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Hinova (HK)，转让价格为 489,349 美元。

2018 年 12 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外资备 201900004），同意海创有限变更备案。

2019 年 1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Hinova (HK)	834.00	100%
合计		834.00	100%

10、2019 年增资

2019 年 8 月，海创有限投资者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 万美元，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1,50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海创有限与 Hinova (HK) 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Hinova (HK) 向公司增资 500 万美元，其中 495.79 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4.21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Hinova (HK)	495.79	货币
合计		495.79	-

2019 年 8 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局向海创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外资备 201900314）。

2019 年 8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增资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	------	----------	------

1	Hinova (HK)	630.00	货币
	合计	630.00	-

11、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20 年 6 月，Hinova (HK)与 Affinitis LLC、陈元伦、海创同力、刘西荣、李英富、陈光武、周雯、Amhiron、海思科、盈创动力、Hermed Alpha、天禧投资（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关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30.3216%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3,125,293.69 元）转让给 Affinitis LLC, 转让价格为 3,547,627.20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8.8440%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828,297.23 元）转让给陈元伦，转让价格为 491,371.75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9.0353%（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911,105.15 元）的股权转让给海创同力，转让价格为 501,998.42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5.0535%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2,187,505.66 元）转让给刘西荣，转让价格为 280,769.46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2.5269%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093,817.76 元）转让给李英富，转让价格为 140,392.34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2.5269%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093,817.76 元）转让给陈光武，转让价格为 140,392.34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1.2634%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546,887.24 元）转让给周雯，转让价格为 70,195.69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3.6139%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564,346.83 元）转让给 Amhiron，转让价格为 422,826.30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7.5096%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250,676.26 元）转让给海思科，转让价格为 878,623.20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27.1636%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1,758,292.02 元）转让给盈创动力，转让价格为 3,178,141.20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1.4275%的股权转让给 Hermed Alpha（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617,921.11 元），转让价格为 167,017.50 美元；Hinova (HK)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0.7138%的股权转让给天禧投资（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08,982.20 元），转让价格为 83,514.60 美元。

2020年6月，Hinova LLC与前述股权受让方及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Hinova LLC以人民币5,647,287.72元等值美元认购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986,988.86元。

2020年6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0年6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6317号），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7.76%
2	陈元伦	3,828,297.23	8.10%
3	海创同力	3,911,105.15	8.27%
4	Hinova LLC	3,986,988.86	8.43%
5	刘西荣	2,187,505.66	4.63%
6	李英富	1,093,817.76	2.31%
7	陈光武	1,093,817.76	2.31%
8	周雯	546,887.24	1.16%
9	Amhiron	1,564,346.83	3.31%
10	海思科	3,250,676.26	6.88%
11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24.87%
12	Hermed Alpha	617,921.11	1.31%
13	天禧投资	308,982.20	0.65%
合计		47,273,931.77	100.00%

海创有限设立时，李英富、陈光武、周雯曾委托陈元伦代为持有部分海创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Hinova (HK)转让至李英富、陈光武、周雯的部分系根据李英富、陈光武、周雯与陈元伦实际持股情况进行还原，至此，李英富、陈光武、周雯与陈元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完成解除。

海创有限拟搭建红筹架构时，刘西荣曾委托陈元伦代为持有海创开曼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Hinova (HK)转让至刘西荣的部分系根据刘西荣与陈元伦实际持股情况进行还原，至此，刘西荣与陈元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完成解除。

12、2020 年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8 月，Hermed Alpha、无锡善宜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 Hermed Alpha 以 1,066,666.00 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247,184.15 元、无锡善宜以人民币 3,7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122,413.38 元。

2020 年 8 月，上海复星、Hermed Alpha、天禧投资、宁波朗盛、厦门火炬、成都沛坤、嘉兴力鼎、厦门海银、广发信德、吉林敖东、深圳南岭、厦门楹联、苏州国发、BioTrack 与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复星以人民币 55,526,4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3,089.22 元、Hermed Alpha 以 5,599,999.79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8,183.99 元、天禧投资以 2,800,000.21 美元等值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9,092.06 元、宁波朗盛以人民币 30,272,86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7,149.37 元、厦门火炬以人民币 4,972,1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4.00 元、成都沛坤以人民币 15,981,75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7,109.61 元、嘉兴力鼎以人民币 54,025,019.34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14,861.80 元、厦门海银以人民币 24,699,85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48,870.01 元、广发信德以人民币 35,201,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923.37 元、吉林敖东以人民币 35,201,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923.37 元、深圳南岭以人民币 21,120,6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6,165.86 元、厦门楹联以人民币 49,281,4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40.02 元、苏州国发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4,997.77 元、BioTrack 以 7,000,000.00 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40.02 元。

2020 年 8 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上海复星	1,483,089.22	货币
2	Hermed Alpha	1,285,368.14	货币
3	天禧投资	519,092.0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4	宁波朗盛	797,149.37	货币
5	厦门火炬	129,774.00	货币
6	成都沛坤	417,109.61	货币
7	嘉兴力鼎	1,414,861.80	货币
8	厦门海银	648,870.01	货币
9	广发信德	926,923.37	货币
10	吉林敖东	926,923.37	货币
11	深圳南岭	556,165.86	货币
12	厦门楹联	1,297,740.02	货币
13	苏州国发	394,997.77	货币
14	BioTrack	1,297,740.02	货币
15	无锡善宜	122,413.38	货币
合计		12,218,218	-

本次增资主要系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7046号），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2.06%
2	陈元伦	3,828,297.23	6.44%
3	海创同力	3,911,105.15	6.57%
4	Hinova LLC	3,986,988.86	6.70%
5	刘西荣	2,187,505.66	3.68%
6	李英富	1,093,817.76	1.84%
7	陈光武	1,093,817.76	1.84%
8	周雯	546,887.24	0.92%
9	Amhiron	1,564,346.83	2.63%
10	海思科	3,250,676.26	5.46%
11	盈创动力	11,758,292.02	19.76%
12	Hermed Alpha	1,903,289.25	3.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3	无锡善宜	122,413.38	0.21%
14	天禧投资	828,074.26	1.39%
15	上海复星	1,483,089.22	2.49%
16	宁波朗盛	797,149.37	1.34%
17	厦门火炬	129,774.00	0.22%
18	成都沛坤	417,109.61	0.70%
19	嘉兴力鼎	1,414,861.80	2.38%
20	厦门海银	648,870.01	1.09%
21	广发信德	926,923.37	1.56%
22	吉林敖东	926,923.37	1.56%
23	深圳南岭	556,165.86	0.93%
24	厦门楹联	1,297,740.02	2.18%
25	苏州国发	394,997.77	0.66%
26	BioTrack	1,297,740.02	2.18%
总计		59,492,149.77	100.00%

13、202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上海复星分别与汪诚、喻晶、邵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复星将其持有海创有限的0.0449%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2.67095万元）转让给汪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的0.0224%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1.33548万元）转让给喻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0.0067%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0.40064万元）转让给邵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元。

2020年8月，Hinova LLC与珠海兴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inova LLC将其持有海创有限占注册资本191,349.02元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兴锐，转让价格为1,592,379.74美元。

2020年8月，海南律赢分别与Hinova LLC、海创同力、刘西荣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inova LLC将其持有海创有限占注册资本167,269.98元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律赢，转让价格为1,387,391.85美元、海创同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占注册资本313,160.75元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律赢，转让价格

为人民币 17,897,261.24 元、刘西荣将其持有海创有限占注册资本 44,5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律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43,192.68 元。

2020 年 8 月，盈创动力分别与佛山弘陶、赖粒玉、萍乡勤道、沈山、熊佳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盈创动力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0.2924% 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73,953.65 元）转让给佛山弘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0.0585% 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4,790.74 元）转让给赖粒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0.5848% 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347,907.31 元）转让给萍乡勤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0.7719% 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459,237.65 元）转让给沈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400,000 元、将其持有海创有限 0.2924% 的股权（对应海创有限注册资本 173,953.65 元）转让给熊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712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22.06%
2	陈元伦	3,828,297.23	6.44%
3	海创同力	3,597,944.40	6.05%
4	Hinova LLC	3,628,369.86	6.10%
5	刘西荣	2,143,005.66	3.60%
6	李英富	1,093,817.76	1.84%
7	陈光武	1,093,817.76	1.84%
8	周雯	546,887.24	0.92%
9	Amhiron	1,564,346.83	2.63%
10	海思科	3,250,676.26	5.46%
11	盈创动力	10,568,449.02	17.76%
12	Hermed Alpha	1,903,289.25	3.20%
13	无锡善宜	122,413.38	0.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4	天禧投资	828,074.26	1.39%
15	上海复星	1,439,018.52	2.42%
16	宁波朗盛	797,149.37	1.34%
17	厦门火炬	129,774.00	0.22%
18	成都沛坤	417,109.61	0.70%
19	嘉兴力鼎	1,414,861.80	2.38%
20	厦门海银	648,870.01	1.09%
21	广发信德	926,923.37	1.56%
22	吉林敖东	926,923.37	1.56%
23	深圳南岭	556,165.86	0.93%
24	厦门楹联	1,297,740.02	2.18%
25	苏州国发	394,997.77	0.66%
26	BioTrack	1,297,740.02	2.18%
27	海南律赢	524,930.73	0.88%
28	珠海兴锐	191,349.02	0.32%
29	沈山	459,237.65	0.77%
30	赖粒玉	34,790.74	0.06%
31	萍乡勤道	347,907.31	0.58%
32	熊佳	173,953.65	0.29%
33	佛山弘陶	173,953.65	0.29%
34	喻晶	13,354.80	0.02%
35	汪诚	26,709.50	0.04%
36	邵栋	4,006.40	0.01%
总计		59,492,149.77	100.00%

14、2020年第三次增资

2020年8月，深圳投控、芜湖鑫德、深圳国海、深圳中科、成都高投、杭州泰格、成都英飞、安徽和壮、建银金鼎、建银资本、彭州生物、西藏洪泰、宁波祺睿分别与海创有限等主体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深圳投控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95,908.02元、芜湖鑫德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95,908.02元、深圳国海以人民币73,0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42,875.51元、深圳中科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2,791.44 元、成都高投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9,674.87 元、杭州泰格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2,791.44 元、成都英飞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9,674.87 元、安徽和壮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2,791.44 元、建银金鼎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279.14 元、建银资本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26,233.16 元、彭州生物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3,116.58 元、西藏洪泰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2,791.44 元、宁波祺睿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5,908.02 元。

2020 年 8 月，海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深圳投控	1,095,908.02	货币
2	芜湖鑫德	1,095,908.02	货币
3	深圳国海	1,142,875.51	货币
4	深圳中科	782,791.44	货币
5	成都高投	469,674.87	货币
6	杭州泰格	782,791.44	货币
7	成都英飞	469,674.87	货币
8	安徽和壮	782,791.44	货币
9	建银金鼎	78,279.14	货币
10	建银资本	626,233.16	货币
11	彭州生物	313,116.58	货币
12	西藏洪泰	782,791.44	货币
13	宁波祺睿	1,095,908.02	货币
合计		9,518,743.95	-

2020 年 9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海创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7231 号），并向海创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3.69	19.02%
2	陈元伦	3,828,297.23	5.55%
3	海创同力	3,597,944.40	5.21%
4	Hinova LLC	3,628,369.86	5.26%
5	刘西荣	2,143,005.66	3.11%
6	李英富	1,093,817.76	1.59%
7	陈光武	1,093,817.76	1.59%
8	周雯	546,887.24	0.79%
9	Amhiron	1,564,346.83	2.27%
10	海思科	3,250,676.26	4.71%
11	盈创动力	10,568,449.02	15.31%
12	Hermed Alpha	1,903,289.25	2.76%
13	无锡善宜	122,413.38	0.18%
14	天禧投资	828,074.26	1.20%
15	上海复星	1,439,018.52	2.09%
16	宁波朗盛	797,149.37	1.16%
17	厦门火炬	129,774.00	0.19%
18	成都沛坤	417,109.61	0.60%
19	嘉兴力鼎	1,414,861.80	2.05%
20	厦门海银	648,870.01	0.94%
21	广发信德	926,923.37	1.34%
22	吉林敖东	926,923.37	1.34%
23	深圳南岭	556,165.86	0.81%
24	厦门楹联	1,297,740.02	1.88%
25	苏州国发	394,997.77	0.57%
26	BioTrack	1,297,740.02	1.88%
27	海南律赢	524,930.73	0.76%
28	珠海兴锐	191,349.02	0.28%
29	沈山	459,237.65	0.67%
30	赖粒玉	34,790.74	0.05%
31	萍乡勤道	347,907.31	0.50%
32	熊佳	173,953.6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33	佛山弘陶	173,953.65	0.25%
34	喻晶	13,354.80	0.02%
35	汪诚	26,709.50	0.04%
36	邵栋	4,006.40	0.01%
37	深圳投控	1,095,908.02	1.59%
38	芜湖鑫德	1,095,908.02	1.59%
39	深圳国海	1,142,875.51	1.66%
40	深圳中科	782,791.44	1.13%
41	成都高投	469,674.87	0.68%
42	杭州泰格	782,791.44	1.13%
43	成都英飞	469,674.87	0.68%
44	安徽和壮	782,791.44	1.13%
45	建银金鼎	78,279.14	0.11%
46	建银资本	626,233.16	0.91%
47	彭州生物	313,116.58	0.45%
48	西藏洪泰	782,791.44	1.13%
49	宁波祺睿	1,095,908.02	1.59%
合计		69,010,893.72	100.00%

（二）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海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9,010,894.00元增加至74,255,598.00元。根据发行人及各相关方签署

的增资协议等文件，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瀚尧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 156,558 元对应的股份、深圳勤道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认购 939,350 元对应的股份、深圳德诺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认购 939,350 元对应的股份、苏州隆门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 469,675 元对应的股份、珠海英飞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认购 313,117 元对应的股份、晋江创科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认购 78,279 元对应的股份、建创中民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认购 313,117 元对应的股份、青岛瑞盈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认购 626,233 元对应的股份、上海景数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 469,675 元对应的股份、杭州明诚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 469,675 元对应的股份、江苏盛宇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 469,675 元对应的股份。

2020 年 9 月，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7383 号），并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LLC	13,125,294	17.68%
2	陈元伦	3,828,297	5.16%
3	海创同力	3,597,944	4.85%
4	Hinova LLC	3,628,370	4.89%
5	刘西荣	2,143,006	2.89%
6	李英富	1,093,818	1.47%
7	陈光武	1,093,818	1.47%
8	周雯	546,887	0.74%
9	Amhiron	1,564,347	2.11%
10	海思科	3,250,676	4.38%
11	盈创动力	10,568,449	14.23%
12	Hermed Alpha	1,903,289	2.56%
13	无锡善宜	122,413	0.16%
14	天禧投资	828,074	1.12%
15	上海复星	1,439,019	1.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6	宁波朗盛	797,149	1.07%
17	厦门火炬	129,774	0.17%
18	成都沛坤	417,110	0.56%
19	嘉兴力鼎	1,414,862	1.91%
20	厦门海银	648,870	0.87%
21	广发信德	926,923	1.25%
22	吉林敖东	926,923	1.25%
23	深圳南岭	556,166	0.75%
24	厦门楹联	1,297,740	1.75%
25	苏州国发	394,998	0.53%
26	BioTrack	1,297,740	1.75%
27	海南律赢	524,931	0.71%
28	珠海兴锐	191,349	0.26%
29	沈山	459,238	0.62%
30	赖粒玉	34,791	0.05%
31	萍乡勤道	347,907	0.47%
32	熊佳	173,954	0.23%
33	佛山弘陶	173,954	0.23%
34	喻晶	13,355	0.02%
35	汪诚	26,710	0.04%
36	邵栋	4,006	0.01%
37	深圳投控	1,095,908	1.48%
38	芜湖鑫德	1,095,908	1.48%
39	深圳国海	1,142,876	1.54%
40	深圳中科	782,791	1.05%
41	成都高投	469,675	0.63%
42	杭州泰格	782,791	1.05%
43	成都英飞	469,675	0.63%
44	安徽和壮	782,791	1.05%
45	建银金鼎	78,279	0.11%
46	建银资本	626,233	0.84%
47	彭州生物	313,117	0.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8	西藏洪泰	782,791	1.05%
49	宁波祺睿	1,095,908	1.48%
50	珠海瀚尧	156,558	0.21%
51	深圳勤道	939,350	1.27%
52	深圳德诺	939,350	1.27%
53	苏州隆门	469,675	0.63%
54	珠海英飞	313,117	0.42%
55	晋江创科	78,279	0.11%
56	建创中民	313,117	0.42%
57	青岛瑞盈	626,233	0.84%
58	上海景数	469,675	0.63%
59	杭州明诚	469,675	0.63%
60	江苏盛宇	469,675	0.63%
合计		74,255,598.00	100.00%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关于红筹架构的建立与拆除

1、红筹架构的建立

为筹划境外融资及境外上市，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搭建红筹架构。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所述：

（1）实际控制人设立 Affinitis Co.

2013 年 1 月，YUANWEI CHEN(陈元伟)设立 Affinitis Co.，并持有其 50,000 股，系唯一股东。

（2）境外拟上市及境外融资主体海创开曼设立

2018 年 8 月，Maricorp Services Ltd.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海创开曼。

2018年8月，海创开曼原唯一初始股东 Maricorp Services Ltd.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 Affinitis Co.。

(3) 海创开曼设立 Hinova BVI

2018年8月，海创开曼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Hinova BVI，持有1股普通股，系唯一股东。

(4) Hinova BVI 设立 Hinova (HK)

2018年8月，Hinova BVI 在香港设立 Hinova (HK)，持有1股普通股，系唯一股东。

(5) 2018年普通股拆分及境内股东平移至境外持股

2018年11月，海创开曼与 Affinitis Co.、CYL、Hiron、Hinova Tongli、ICON、Haisco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Affinitis Co.、CYL、Hiron、Hinova Tongli 认购海创开曼合计 64,567,999 股普通股、ICON 认购海创开曼 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Haisco 认购海创开曼 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

2018年12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将已授权股份拆分成 464,568,000 股普通股、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

2) 向 Affinitis Co. 发行 30,984,999 股普通股，向 CYL 发行 20,657,000 股普通股，向 Hiron 发行 3,693,000 普通股，向 Hinova Tongli 发行 9,233,000 股普通股，向 ICON 发行 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向 Haisco 发行 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

上述安排完成后，海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普通股	30,985,000	30.99%
2	CYL	普通股	20,657,000	20.66%
3	Hiron	普通股	3,693,000	3.69%
4	Hinova Tongli	普通股	9,233,000	9.23%
5	ICON	天使轮优先股	27,758,000	27.76%
6	Haisco	A 系列普通股	7,674,000	7.6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 Hinova (HK)收购海创有限

关于 Hinova (HK)收购海创有限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的历史沿革”之“9、2019 年股权转让”。

至此，Hinova (HK)取得海创有限的控制权，红筹架构搭建完毕。

(7) 2019 年回购及发股

2019 年 4 月，ICON、Haisco 分别与海创开曼签署《Share Transfer》，约定将其持有海创开曼的全部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海创开曼。

2019 年 4 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回购 ICON 认购的 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回购 Haisco 认购的 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

2019 年 5 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海创开曼向 Haisco 发行 7,674,000 股 A 系列普通股，向 ICON 发行 27,758,000 股天使轮优先股；

2) 海创开曼预留不超过 B 轮融资交割后的 7.5% 已发行股份作为境外员工期权计划（以下简称“ESOP”）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上述回购、发股等安排完成后，海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普通股	30,985,000	30.99%
2	CYL	普通股	20,657,000	20.66%
3	Hiron	普通股	3,693,000	3.69%
4	Hinova Tongli	普通股	9,233,000	9.23%
5	ICON	天使轮优先股	27,758,000	27.76%
6	Haisco	A 系列普通股	7,674,000	7.6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 2019 年发行股份

2019 年 7 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海创开曼将已授权 11,728,986 股普通股重新指定为 B 系列优先股；

2) 海创开曼向 Hermed Alpha 发行 3,909,662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Eternal Thrive 发行 1,954,831 股 B 系列优先股；

3)海创开曼预留 5,864,493 股 B 系列优先股作为 Hermed Alpha、Eternal Thrive 相关持有主体未来行权；

4)海创开曼总计预留 9,412,183 股普通股作为 ESOP 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其中，上述第 3)、4) 项决议已终止。

2019 年 7 月，海创开曼与 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厦门火炬、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朗盛、Eternal Thrive、Hermed Alpha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海创开曼合计 16,083,591 股 B 系列优先股。

2019 年 7 月，海创开曼向 Hermed Alpha 发行 3,909,662 股 B 系列优先股，向 Eternal Thrive 发行 1,954,831 股 B 系列优先股。

本轮融资部分交割完成后，海创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Affinitis Co.	普通股	30,985,000	29.27%
2	CYL	普通股	20,657,000	19.51%
3	Hiron	普通股	3,693,000	3.49%
4	Hinova Tongli	普通股	9,233,000	8.72%
5	ICON	天使轮优先股	27,758,000	26.22%
6	Haisco	A 系列普通股	7,674,000	7.25%
7	Hermed Alpha	B 系列优先股	3,909,662	3.69%
8	Eternal Thrive	B 系列优先股	1,954,831	1.85%
合计			105,864,493	100.00%

2019 年 12 月，嘉兴力鼎、厦门海银、广发信德、吉林敖东、深圳南岭、厦门楹联与海创开曼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海创开曼合计 13,624,858 股 B 系列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已与海创开曼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人中除 Hermed Alpha、Eternal Thrive 外均系需要履行完毕对外直接投资（ODI）登记程序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以及办理 ODI 登记程序过程中，境内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国内

^① 未包括该等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者

资本市场的最新变化已在探讨拆除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上市的可行性问题，有鉴于此，该等境内投资人实际未在境外进行交割。

2、红筹架构的拆除

在完成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后，考虑到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的信心，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反复权衡之后，相关股东改变在境外上市的发展战略并终止境外上市进程。同时，确定以海创有限为境内融资及上市主体。

2020年4月，海创开曼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拆除红筹架构回归境内上市。

2020年4月起，海创有限开始着手准备红筹架构拆除及控制权回归境内工作，为实现海创有限在境内上市，实施如下重组步骤：

（1）海创有限股权重组

有关海创有限股权重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的历史沿革”之“11、202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境内股权结构调整并还原已签署相关协议但未交割的投资人的投资权益

2020年8月，海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创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273,931.77元增加至人民币59,492,149.77元，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海创有限的历史沿革”之“12、2020年第二次增资”。

（3）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

2020年8月，海创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1) 以合计16,578,700.00美元回购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

2) 取消 Hinova Tongli 持有的9,233,000股普通股、CYL持有的20,657,000股普通股；

3) 终止 ESOP, 预留股份不再为 ESOP 保留。

其中, 由于 Hinova Tongli、CYL 未进行实缴, 因此在本次回购中根据境外法律法规予以取消; ESOP 仅作为预留股份, 未实际发行股份, 因此在本次回购中予以终止。

2020 年 8 月, 海创开曼与 Affinitis Co.、Hiron、ICON、Haisco、Hermed Alpha 以及 Eternal Thrive 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由海创开曼回购前述投资人持有的海创开曼股权共计 75,974,492 股。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海创开曼向其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股份数额 (股)	金额 (美元)
1	Affinitis Co.	30,984,999	3,505,176.96
2	Hiron	3,693,000	417,766.84
3	ICON	27,758,000	3,140,112.16
4	Haisco	7,674,000	868,109.76
5	Hermed Alpha	3,909,662	5,765,018.79
6	Eternal Thrive	1,954,831	2,882,515.49
合计		75,974,492	16,578,7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上述投资人股份回购的股东名册变更已经完成。上述回购完成后, 海创开曼由 Affinitis Co. 持有其 1 股普通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研发、批发化学试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明文件、《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府诺创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研发、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研发、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	海创北分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创香港	创新医药研发，股权投资
4	Hinova (Aus)	/
5	Hinova (U.S.)	生物与生命科学研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3、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件号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	------	----	-----	------	------	------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件号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1	HC-1119-软胶囊	胶囊剂	2016L07045	化学药	原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8.2

(2) 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临床试验通知书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制剂类型	通知日期
1	HP501 缓释片	CXHL1800145	缓释制剂	2018.11.9
2	HP501 缓释片	CXHL1800146	缓释制剂	2018.11.9
3	HP501 缓释片	CXHL1800147	缓释制剂	2018.11.9

(3) 境外临床试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3 月，FDA 批准了公司核心产品 HC-1119 的临床试验申请，编号 IND138325。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C-1119 在西班牙、荷兰、德国、英国、波兰、法国、加拿大等国家获得了相关临床试验批准。

(4) 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有关该等化学品及药品的购用许可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对下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行为进行备案：锌粉、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在研发实验中需用到盐酸、硫酸、丙酮、醋酸酐、甲苯、溴素、乙醚等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多次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海创香港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于2020年5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创香港，并通过海创香港收购 Hinova (U.S.)的 1,000,000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海创香港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创新医药研发，股权投资”，目前实际从事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持有 Hinova (U.S.)股权外，没有投资设立其他子公司，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并无持有任何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有关财产权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海创香港目前有效维持由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具备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基本资格。

2、Hinova (U.S.)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通过海创香港持有 Hinova (U.S.)1,000,000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inova (U.S.)的业务类型为生物与生命科学研究，目前实际从事公司产品在美国及其他海外地区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项目引进、商务拓展等业务，Hinova (U.S.)已取得开展其业务的所有的必要的政府执照及许可等。

3、Hinova (Aus)

发行人通过全资孙公司 Hinova (U.S.)持有 Hinova(Aus)100%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inova (Aus)目前未实际从事业务；Hinova (Aus)目前有效存续，未发现其在业务经营资质证照方面的不合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向海创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禁止类除外）。”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向海创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新药研发阶段，不存在药品上市销售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

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Affinitis Co.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份；通过 Hinova LLC 间接控制发行人 4.89%的股份；通过海创同力间接控制发行人 4.85%的股份
2	陈元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
3	Affinitis LLC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份
4	Affinitis Co.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Affinitis LLC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份
2	Affinitis Co.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8%的股份
3	盈创动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3%的股份
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持有盈创动力 59.42%的股权，及盈创动力之股东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的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YUANWEI CHEN（陈元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	陈元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3	宋佳骏	持有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4	XINGHAI LI (李兴海)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技官
5	刘敏	发行人董事
6	易宇	发行人董事
7	邬杨斌	发行人董事
8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云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彭永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刘恺	发行人监事
12	周淼	发行人监事
13	兰建宏	发行人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代丽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WU DU (杜武)	发行人药化资深副总裁
16	樊磊	发行人药化资深副总裁
17	匡通滔	发行人 CMC 副总裁
18	万永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汪宗宝	发行人临床副总裁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Affinitis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2		Affinitis C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3		海创同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4		元晖同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5		Hinova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6		海创开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7		Hinova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8		Affinitis Pharm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9		Hinova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10	XINGHAI LI (李兴海)	Amhiron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1		Hiron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	宋佳骏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13		深圳瑞翼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4		四川华鼎天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5		四川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6		盈创动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7		四川胜骏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8		四川瀚博盖亚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天跃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0		四川瑞耘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4		成都鼎祥瀚博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5		四川中新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6		四川乐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7		成都云智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源铭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9		乐山瀚博盖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好运必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1		成都赤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2		成都红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鼎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4		东莞市宏商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5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36		云南摩予渡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智胜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38		成都云钛新材料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39		成都鼎祥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40		成都鼎狮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41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42		四川联合易购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43		泰安星八客商贸有 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制的企业
44		易宇	成都盈创泰富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5	成都盈创海鸿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的企业
46	天府盈创动力成都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成都盈创德泰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成都盈创泰富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的企业
49	All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四川汇安融信息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国广视界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四川大金不锈钢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奥泰医疗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邬杨斌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55	魏于全	成都智汇天成人才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6		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7		成都智汇天成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8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59	彭永臣	成都百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60	薛云奎	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61	刘恺	BioTrack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北京寻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上海小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上海岸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ONQUALITY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府诺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海创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Hinova (U.S.)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4	Hinova (Aus)	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5	海创北分	发行人分公司

6、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肖振宇	曾任发行人董事	Hermeda Industrial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2019.8-2020.9)	Co., Limited	的企业
2			通佑商务咨询(宜兴)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			宜兴善盈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5			无锡善宜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6			通时企业管理咨询宜兴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Hermed Alpha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修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9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盈创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2	余浪	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1-2019.8)	上海逸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4			盈创动力	发行人曾任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刘斌	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1-2020.9)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inova Tongl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曾控制的企业
2	Affinitis Pharma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曾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CY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伦曾控制的企业
5	中山市智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伦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7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8	成都景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泽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9	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债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汇老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代丽曾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吾家晓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代丽曾控制的企业
12	成都英诺伟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樊磊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上述人士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其中,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易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刘斌母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陈元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之胞姐
3	天禧投资	发行人间接 5% 以上股东, 宋佳骏胞姐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4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其中,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四川海思科	报告期内曾持有海创有限 5% 以上股权

(5)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转让所持有的海领生物 70% 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四川海思科	提供劳务	-	207.30	338.72
陈元伦	销售商品	-	-	2.18
陈元洁	销售商品	-	-	0.0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49.05%	95.71%

公司与四川海思科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为四川海思科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公司依照向四川海思科提供的技术服务类型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海思科销售的金额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不再存在。

报告期初，公司彼时控股子公司海领生物存在向陈元伦、YUANWEI CHEN（陈元伟）之胞姐陈元洁销售少量皮肤消炎抗菌类产品的情形。目前海领生物已不再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6.39	679.95	564.87

(3) 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108.70	49.88	63.00
本年增加	108.74	225.92	244.89
本年减少	171.84	167.10	258.02
年末余额	45.60	108.70	49.88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公司代 XINGHAI LI (李兴海)、WU DU (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YUANWEI CHEN (陈元伟)、樊磊及四川海思科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或单位的政府补助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技术转让及相关费用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署《〈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的 HC-1119 及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以下合称“HC-1119 专利产品”）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分三期支付。2020 年度，该关联方技术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6,362.36 万元，包括根据《解除协议》确认的应计入在研产品权益转让费用 24,580.00 万元，以及根据《解除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应当由海创药业支付、四川海思科已与临床服务机构产生的境内临床试验费用 1,782.36 万元。

此外，由于部分临床服务机构已与四川海思科签署相关协议，且合同签约主体及收款对象不便变更，2020 年度由此产生由四川海思科代收代付公司临床费用 305.28 万元。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少量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易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8	-	-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实现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Hinova BVI	4,708.94	2019.8.1	2020.8.6	用于资金周转、利率0.17%-1.83%
关联方资金拆出				
海创同力	41.02	2018.10.9	2020.8.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75%
陈元伦	115.82	2019.7.8	2020.8.27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XINGHAI LI (李兴海)	20.71	2019.7.8	2020.9.25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Affinitis Co.	86.85	2019.7.8	2020.9.27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陈元伦	345.00	2020.6.24	2020.7.6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海创同力	362.00	2020.7.10	2020.7.29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盈创动力	2,260.00	2020.8.4	2020.9.1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天禧投资	61.00	2020.8.4	2020.8.24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海创同力	9.00	2020.8.14	2020.8.2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海创开曼	541.57	2020.8.21	2020.11.10	用于资金周转、固定年利率4.35%

截至2020年11月，上述借款均已还清，相关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	利息支出	23.86	25.08	-
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	利息收入	20.94	6.70	0.45

(4) 收购关联方股权

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2020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创香港以 Hinova (U.S.)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取整8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55.11万元）的对价购买 Hinova BVI持有的 Hinova (U.S.)全部1,000,000股股份。

(5) 关联方增资

2019年8月，海创有限投资者作出决定，同意海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30万美元。同日，海创有限与 Hinova (HK)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Hinova (HK)向公司增资500万美元，其中495.79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4.21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分别于2019年9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3月缴纳。

2020年6月，Hinova LLC与公司股东、海创有限签署《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Hinova LLC以564.73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8.70万元，超过部分166.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已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

2020年8月，Hermed Alpha分别以106.67万美元和560.00万美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2万元及人民币103.82万元；无锡善宜以人民币370.00万元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万元；天禧投资以28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认缴海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91万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增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于2020年8月全部缴纳。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如下：

(1) 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海创北分。

根据海创北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WTJ29Y),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WTJ29Y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921
负责人	汪宗宝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家境外全资孙公司,1家境外全资三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1、天府诺创

根据天府诺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H0FD4T),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H0FD4T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4层
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研发、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研发、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日至2057年8月31日
股权结构	海创药业100%

根据天府诺创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府诺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天府诺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天府诺创100%的权益。

2、海创香港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海创香港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其业务范围为“创新医药研发，股权投资”，目前实际从事投资控股业务。注册业务地址为 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YUANWEI CHEN（陈元伟）系海创香港唯一董事。海创香港的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币，全部由发行人合法注册持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创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海创药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海创香港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持有海创香港 100% 的权益。

3、Hinova (U.S.)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inova (U.S.)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其业务类型为生物与生命科学研究，目前实际从事公司产品在美国及其他海外地区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项目引进、商务拓展等业务。注册业务地址为 300 Delaware Avenue, Suite 210-A, Wilmington, DE 19801, YUANWEI CHEN（陈元伟）系 Hinova (U.S.) 唯一董事。Hinova (U.S.) 的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1,000 美元，全部由海创香港合法注册持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inova (U.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海创香港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Hinova (U.S.)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创香港持有 Hinova (U.S.) 100% 的权益。

4、Hinova (Aus)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inova (Aus) 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其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性质为澳大利亚专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注册业务地址为 Prime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Advisory Pty Ltd, “HWT Tower”, Level 19, 40 City Road, Southbank, VIC 3006; YUANWEI CHEN (陈元伟), Li Shao, Yiyue Chen 系 Hinova (Aus)初始董事。Hinova (Aus)的已发行股本为12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2澳元，全部由 Hinova (U.S.)合法注册持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inova (Au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Hinova (U.S.)	12	100.00%
	合计	12	100.00%

综上，Hinova (Aus)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Hinova (U.S.)持有 Hinova (Aus)100%的权益。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有限在报告期内转让海领生物7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海领生物成立于2016年9月8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海创有限持有海领生物股权期间，海领生物主营业务为经销一种皮肤消炎抗菌类产品，后考虑到海领生物的上述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效果，海创有限因此转让海领生物股权。转让前，海创有限持有海领生物70%股权。2018年8月，海创有限与吴督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海创有限将其所持的海领生物70%股权转让给吴督督。根据清算审核报告，股权转让对价为42.2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期间，海领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目前海领生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法定代表人为李智勇，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消毒产品、医疗器械（仅限第一类、第二类

无需许可的项目)、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4 层 1 号、4 层 2 号、3 层 2 号	3,829.12	办公、实验室、科研	至 2023.2.28
2	发行人	杨素敏	杨素敏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921	66.41	办公	至 2021.5.31
总计					3,895.53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成都市房产信息档案馆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发行人使用的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1 栋部分物业已设立抵押。

根据《民法典》第 405 条的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初始租赁存在上述抵押的物业的日期早于该等租赁物业开始设立上述抵押权的日期,若上述抵押权人对租赁物业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作为该等租赁物业的承租方,有权以其租赁关系在先为由主张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3楼2号的房屋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下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X20210428XR61）；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4楼1号的房屋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下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X20210428ZW49）；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4楼2号的房屋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下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X20210428AX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分公司在境内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逾期未整改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被处罚金额较低，且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所签署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条款使用租赁房屋。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

无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4、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拥有共计 27 项境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专利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24 项境外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二。

(3) 继受取得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境内外系列专利系公司在研产品 HC-1119 的核心专利。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https://patentscope2.wipo.int/search/en/structuredSearch.jsf>）的相关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1）2012 年 12 月 13 日，专利发明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以个人的名义提交了国际申请号 PCT/CN2012/086573 的 PCT 专利申请；（2）2013 年 2 月，海创有限成立；（3）2014 年 5 月 1 日，YUANWEI CHEN（陈元伟）将该项 PCT 专利申请权转让至 HC PHARMACEUTICAL CO., LTD,（即海创有限）；（4）该项 PCT 专利申请在中国、日本等国家/地区获得批准后，形成境内外各项发明专利权，海创药业经以上过程继受取得上述专利；（5）相关 PCT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系通过 YUANWEI CHEN（陈元伟）与海创药业友好协商，以 0 元对价进行的转让，相关转让不存在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权系继受取得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拥有共计 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ICP 备案
1	hinovapharma.com	发行人	2013.12.5-2021.12.5	蜀 ICP 备 14004392 号-1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265,717.49 元，分别为账面价值为 3,337,429.37 元的研发设备及器材、账面价值为 211,350.1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16,937.94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拥有在建工程。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下列合同：（1）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类型包括贷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PD GLOBAL LTD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关于 mCRPC 临床试验服务	3,703.8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关于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 的临床试验服务	3,279.18	正在履行 (注 1)
3	Applied Biology, Inc.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关于 Covid-19 的临床试验服务	474.22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01 项目研究服务	1,690.00	正在履行
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用药生产协议	HC-1119 原料药生产	1,301.59	正在履行
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58 项目研究服务	850.00	正在履行
7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C-1119 项目研究服务	634.58	正在履行 (注 2)
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30 项目原料药及其片剂的技术开发	570.00	正在履行
9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HP518 项目研究服务	527.00	正在履行
				41.60	正在履行
10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非临床研究服务	520.00	正在履行

注 1：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弘翼”）与四川海思科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临床试验管理服务主协议》、2018 年 12 月签订任务订单（XZHSK-20181120）以及 2019 年 12 月签订前述服务订单的补充协议《修订单号#1》（HZHSK-20181120）。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请详见本章之“（一）重大合同”之“3、其他重大合同”），约定将上述与康德弘翼签署的合同的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主体由四川海思科变更为公司。据此，康德弘翼与公司签订《关于 HC-1119 项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即表中第 2 项列示的合同）。

注 2：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鼎医药”）与四川海思科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主服务协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影像工作订单》以及 2019 年 7 月签订《变更订单#1》。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签订《<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请详见本章之“（一）重大合同”之“3、其他重大合同”），约定将上述与精鼎医药签署的合同的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主体由四川海思科变更为公司。据此，精鼎医药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工作订单主体变更协议》，后因项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变更订单#3》，并于 2021 年签订《变更订单#4》（即表中第 7 项列示的合同）。

2、重大合作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amcure GmbH	合作协议	（1）海创药业获得 amcure GmbH 公司开发的 AMC303（HP558）所有适应症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权益，公司将负责在上述地区的开发、药政注册以及商业化活动。amcure GmbH 保留 AMC303（HP558）在大中华地区以外市场的所有权利；（2）amcure GmbH 获得一笔首付款，并在达到约定里程碑后获得相应付款。此外，amcure GmbH 还将有资格获得未来产品销售额一定比例的使用费；（3）各方将保护并让其关联公司和分被许可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保护本合同项下许可的所有专有技术和未公布的专利权秘密。	2020.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线，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3、其他重大合同

（1）《<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序号	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1	四川海思科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0.9

序号	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2		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10
3		关于《<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12
4	海思科、四川海思科	《<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9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

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为海创药业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1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4.4 亿元，研发投资约 5.6 亿元，用于建设创新药研发中心与创新药生产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国际生物城面积约 58 亩的土地，供地方式为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7,831.01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0116%；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98,576.07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2.576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创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出于业务发展、调整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海创有限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创香港于 2020 年 8 月收购 Hinova (U.S)，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0 年 7 月，海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创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创香港，通过海创香港受让 Hinova BVI 所持有的 Hinova (U.S)100%的股权，受让对价为 80,000 美元。

2、2020 年 7 月，海创香港与 Hinova BVI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海创香港以 Hinova (U.S)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取整 80,000 美元的对价购买 Hinova BVI 持有的 Hinova (U.S)1,000,000 股股份。

3、2020 年 8 月，四川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海创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000069 号）。

4、2020 年 8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海创有限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0]第 50 号）。

5、2020 年 8 月，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向海创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0年9月，《公司章程》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

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0年9月，《公司章程》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据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据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

含《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內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总裁）、首席科技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增加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董事长
2	XINGHAI LI (李兴海)	董事
3	陈元伦	董事
4	刘敏	董事
5	易宇	董事
6	邬杨斌	董事
7	魏于全	独立董事
8	薛云奎	独立董事

9	彭永臣	独立董事
---	-----	------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兰建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刘恺	股东代表监事
3	周淼	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总裁)
2	XINGHAI LI (李兴海)	董事、首席科技官
3	代丽	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WU DU (杜武)	药化资深副总裁
5	樊磊	药化资深副总裁
6	匡通滔	CMC 副总裁
7	万永阳	财务总监
8	汪宗宝	临床副总裁

4、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YUANWEI CHEN (陈元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总裁)
2	XINGHAI LI (李兴海)	董事、首席科技官
3	WU DU (杜武)	药化资深副总裁
4	樊磊	药化资深副总裁
5	匡通滔	CMC 副总裁

6	汪宗宝	临床副总裁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9 年 1 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易宇、余浪、刘敏	/
2019 年 8 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易宇、刘敏、肖振宇	/
2020 年 9 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易宇、刘敏、陈元伦、邬杨斌、魏于全 (独立董事)、薛云奎 (独立董事)、彭永臣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9 年 1 月	傅政勇、刘斌	/
2020 年 9 月	兰建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恺、周淼	第一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说明
2019 年 1 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代丽、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	汪宗宝于 2020

	代丽、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汪宗宝	年4月起担任临床副总裁
2020年5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 代丽、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汪宗宝、万永阳	万永阳于2020年5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2021年3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 代丽、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万永阳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因为个人年龄原因退休, 现任公司顾问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说明
2019年1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 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2019年1月1日前已入职的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4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 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汪宗宝	汪宗宝于2020年4月起担任临床副总裁
2021年3月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 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因为个人年龄原因退休, 现任公司顾问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2年,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如下: 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 董事会成员中进行增选和调整的人士主要系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 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IVAN CHEUNGLAM KING (敬祥林) 因为个人年龄原因从发行人退休。

据此, 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少量变动主要系公司的股东委派人选的调整、部分股东在入股公司后委派新的董事、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和为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所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以及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退休所致，但是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为规范公司运作，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魏于全、薛云奎、彭永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17%、16%(注 1)、13%(注 2)、6%(注 3)、3%(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1%、30%(注5)

注 1：海创药业及海领生物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3：研发和技术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4：天府诺创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5：海创香港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 16.5%；Hinova (U.S.)系美国注册的公司，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Hinova (Aus)系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适用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 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成都高新区生态圈政策资金	海创有限	2,707,578.00	2018 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公示及名单
2	2017 年成都高新区创智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250,000.00	成都高新区 2017 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拟资助人员公示名单
3	2018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0	1、关于办理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及名单 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及立项项目清单
4	2018 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1,531,100.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及其批复
5	2015 年成都市顶尖创新创业团队资金	海创重大新药及高端仿制药创业团队(所在企业:海创有限)	1,200,00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5 年“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5]135 号)
6	2015 年四川省创新创业顶尖团队项目资金	海创药业重大新药及高端仿制药创业团队(海创有限)	750,000.00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2015 年省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7	2018 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650,000.00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划拨 2018 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外专函(2018)1 号)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8	2016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495,00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7]38号)
9	2018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300,000.00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2018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补贴立项公示的通知及名单
10	2018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88,000.00	成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蓉漂计划”拟资助人才(团队)名单公示公告
11	2018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180,000.00	2018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服务体系、生产经营场地项目公示及名单
12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150,400.00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专利资助项目
13	2017年成都高新创新创业“明日之星”企业资金	海创有限	100,000.00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成高委发[2018]11-9号)
14	2017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80,000.00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四川省拟资助人才人选及团队公示及名单

2、2019年度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成都高新区生态圈政策资金	海创有限	3,748,100.0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2020年第一批生物产业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
2	2015年成都市顶尖创新创业团队资金	海创重大新药及高端仿制药创业团队(所在企业:海创有限)	1,200,00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5年“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5]135号)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3	2019 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1,170,000.00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外专函[2019]1 号）
4	2019 年四川省经信厅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海创有限	1,17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9]34 号）
5	成都市研发准备金	海创有限	791,8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成都市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拟资助企业公示及名单
6	2018 年度四川省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科技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780,000.00	1、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科技项目备案的通知（川科计[2018]33 号） 2、四川省转移支付项目任务合同书
7	2019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7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及名单
8	2018 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614,800.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及其批复
9	2019 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5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名单
10	2016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495,00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 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7]38 号）
11	2019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384,000.00	成都高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2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372,800.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及其批复
13	2019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85,6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2019年市级第二批、第三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及名单
14	2018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16,000.00	成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蓉漂计划”拟资助人才（团队）名单公示公告
15	2018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	2018年四川省引进人才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16	2019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	2019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及名单
17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奖拟获奖企业情况的公示及名单
18	2018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	2018年四川省引进人才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19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4,500.00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专利资助项目

3、2020年度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补助贴依据
1	2020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2020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及名单
2	2020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资助款	海创有限	2,000,000.00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奖励资金用款协议书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补助依据
3	2020 年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款	海创有限	1,500,000.00	2020 年“金熊猫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用款协议书
4	2020 年成都市外专局引智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1,470,000.00	关于划拨 2020 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外专函（2020）1 号）
5	2020 年四川省经信厅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海创有限	1,24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33 号）
6	成都市研发准备金	海创有限	5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成都市第三批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拟资助企业的公示及名单
7	2018 年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资助款	海创有限	500,000.00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奖励资金用款协议书
8	2019 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5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名单
9	2019 年成都市稳岗补贴	海创有限	444,288.00	成都高新区 2019 年第 3 批次暂时困难企业名单公示
10	成都高新区生态圈政策资金	海创有限	321,000.0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 2020 年生物产业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的公示及名单
11	2019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88,000.00	成都高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2019 年“四川省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250,000.00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四川省引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才办〔2019〕26 号）
13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专项奖拟获奖企业情况的公示及名单
14	2020 年成都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资金	海创有限	2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关于 2020 年成都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及名单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补助依据
15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178,300.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及其批复
16	2018年度“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171,300.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及其批复
17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海创有限	171,105.00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专利资助项目
18	2019 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118,000.00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市级第二批、第三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及名单
19	2019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81,600.00	2019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及名单
20	2018 年“成都市人才计划”引进项目资金	海创有限	72,000.00	成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蓉漂计划”拟资助人才（团队）名单公示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最近 3 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创药业、天府诺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海创北分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海领生物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违法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发展储备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尚未就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核准意见后，再启动相关建设施工作业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阶段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及实际进度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需）
3	发展储备资金	/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落实环境保护的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发行人提交的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2月，发行人的“实验室项目”通过自行验收。

2019年4月，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海创有限出具《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对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成高环字[2019]93号），对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A栋3-2、4-1、4-2室的“实验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根据海创有限、四川源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出具的《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以下简称“**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满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以上验收意见已于四川源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已届满。

（2）危废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海创有限最近3年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均已完成网上申报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3）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http://www.cdht.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https://www.bjxch.gov.cn/index.html>）、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http://zlxxy.ancc.org.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chengdu.gov.cn>) 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合计		250,395.88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发展储备资金。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实施主体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101-510122-04-0 1-432170]FGWB-0 033 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发行人

注：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项目核准或备案范围的函》，创新药研发项目不属于项目核准或备案范围。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有关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创新药研发项目”、“发展储备资金”无须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阶段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件，“发展储备资金”无须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

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经依法订立相关合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作为一家专注于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多个重大治疗领域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致力于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以“创良药，济天下”为使命，以“诚信、创新、实干、担当”为核心价值观，以氘代药物研发、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为核心技术平台，以尚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为导向，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同类最佳（Best-in-class）及国际首创（First-in-class）的肿瘤及代谢疾病领域药物以满足全球患者的需求。公司将围绕生命健康领域，以全球顶尖技术交叉融合积极开展创新探索，努力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源于发行人系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但是，鉴于：1、未足额缴纳金额较低，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2、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补充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ZL201280052853.9	2012.12.13	2015.7.8	2032.12.12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410229381.0	2014.5.27	2017.1.11	2034.5.2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抗癌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410733814.6	2014.12.4	2017.6.9	2034.12.3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治疗肿瘤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510124888.4	2015.3.20	2017.5.24	2035.3.19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治疗痛风的化合物	ZL 201510359603.5	2015.6.25	2019.2.12	2035.6.24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氘代的 IDO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1610436352.0	2016.6.15	2019.3.8	2036.6.14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1610609034.X	2016.7.28	2019.8.20	2036.7.27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ZL 201610901502.0	2016.10.17	2021.3.19	2036.10.16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ZL 201611090991.2	2016.12.1	2020.9.1	2036.11.30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ZL 201611109936.3	2016.12.6	2020.7.17	2036.12.5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ZL 201611109006.8	2016.12.6	2020.3.31	2036.12.5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 HC-1119 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278273.6	2017.4.25	2020.11.13	2037.4.24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嵌合分子	ZL 201710553014.X	2017.7.7	2020.3.31	2037.7.6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以氘代甲醇合成氘代二甲胺盐的方法	ZL 201711130719.7	2017.11.15	2020.6.26	2037.11.14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以卤代氘代甲烷合成氘代二甲胺盐的方法	ZL 201711130024.9	2017.11.15	2020.6.26	2037.11.14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以卤代氘代甲烷合成氘代二甲胺盐的方法	ZL 201711229019.3	2017.11.29	2020.7.17	2037.11.2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一种制备依维莫司无定形固体的方法	ZL 201711307378.6	2017.12.11	2020.12.1	2037.12.10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10410359.4	2018.5.2	2020.3.31	2038.5.1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类苯并杂环类化合物及其治疗癌症的用途	ZL 201810609018.X	2018.6.13	2021.3.26	2038.6.12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治疗癌症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811185432.9	2018.10.11	2020.10.20	2038.10.10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吡啶胺-2,3-双加氧酶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1811559507.5	2018.12.19	2021.3.26	2038.12.18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氘代 Vistusertib 化合物及用途	ZL 201910346335.1	2019.4.26	2021.3.9	2039.4.25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氘代 Defactinib 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910373081.2	2019.5.6	2020.11.27	2039.5.5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氘代 Lucitanib 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910464513.0	2019.5.30	2021.2.26	2039.5.29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氘代 MGL-3196 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910543971.3	2019.6.21	2021.3.19	2039.6.20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氘代丁基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910543973.2	2019.6.21	2021.1.15	2039.6.20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 FAK 抑制剂及其联合用药物	ZL 201911350837.8	2019.12.24	2021.3.19	2039.12.23	申请取得

注：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专利申请权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陈元伟）

附件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JP5933746	2012.12.13	2016.5.13	2032.12.12	日本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欧盟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859224	2012.12.13	2019.3.19	2032.12.12	加拿大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012350482	2012.12.13	2017.6.1	2032.12.12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荷兰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波兰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587903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西班牙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瑞典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60 2012 019 086.8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德国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法国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英国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792674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比利时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502016000084897	2012.12.13	2016.5.25	2032.12.12	意大利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1198166	2012.12.13	2017.9.1	2032.12.12	香港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US9346764 B2	2012.12.13	2016.5.24	2032.12.12	美国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014273618	2014.5.27	2017.1.27	2034.5.26	澳大利亚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JP6469092	2014.5.27	2019.1.25	2034.5.26	日本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2908326	2014.5.27	2017.9.12	2034.5.26	加拿大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咪唑二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US9708289 B2	2014.5.27	2017.7.18	2034.5.26	美国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氘代咪唑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and 用途	I 638810	2016.9.7	2018.10.21	2036.9.6	台湾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10450274B2	2016.12.6	2019.10.22	2036.12.5	美国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	2715229	2016.12.6	2020.2.26	2036.12.5	俄罗斯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23	发行人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尿酸盐转运体抑制剂类药物的用途	360135	2016.12.6	2021.3.3	2036.12.5	印度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制备氘代咪唑二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6426847	2016.12.20	2021.3.11	2036.12.19	澳大利亚	申请取得

注：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专利申请权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WEI CHEN（陈元伟）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本章程草案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
第一节	股东.....	- 8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
第一节	董事.....	- 22 -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33 -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4 -
第七章	监事会.....	- 35 -
第一节	监事.....	- 35 -
第二节	监事会.....	- 36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7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7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0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1 -
第九章	通知.....	- 41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2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2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3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5 -
第十二章	附则.....	- 4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邮政编码：61004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合资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科技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系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Affinitis Group LLC	净资产	13,125,294	19.0192%	2020年8月31日
2	陈元伦	净资产	3,828,297	5.5474%	2020年8月31日
3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597,944	5.2136%	2020年8月31日
4	Hinova United LLC	净资产	3,628,370	5.2577%	2020年8月31日
5	刘西荣	净资产	2,143,006	3.1053%	2020年8月31日
6	李英富	净资产	1,093,818	1.5850%	2020年8月31日
7	陈光武	净资产	1,093,818	1.5850%	2020年8月31日
8	周雯	净资产	546,887	0.7925%	2020年8月31日
9	Amhiron LLC	净资产	1,564,347	2.2668%	2020年8月31日
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3,250,676	4.7104%	2020年8月31日
11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0,568,449	15.3142%	2020年8月31日
12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净资产	1,903,289	2.7579%	2020年8月31日
13	无锡市善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22,413	0.1774%	2020年8月31日
14	共青城天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828,074	1.1999%	2020年8月31日
15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1,439,019	2.0852%	2020年8月31日
16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797,149	1.1551%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7	厦门硅谷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29,774	0.1880%	2020年8月31日
18	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417,110	0.6044%	2020年8月31日
19	嘉兴力鼎富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414,862	2.0502%	2020年8月31日
20	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648,870	0.9402%	2020年8月31日
21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926,923	1.3432%	2020年8月31日
2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926,923	1.3432%	2020年8月31日
23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56,166	0.8059%	2020年8月31日
24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297,740	1.8805%	2020年8月31日
25	苏州国发伍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394,998	0.5724%	2020年8月31日
26	BioTrack Capital Fund I, LP	净资产	1,297,740	1.8805%	2020年8月31日
27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24,931	0.7606%	2020年8月31日
28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91,349	0.2773%	2020年8月31日
29	沈山	净资产	459,238	0.6655%	2020年8月31日
30	赖粒玉	净资产	34,791	0.0504%	2020年8月31日
31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47,907	0.5041%	2020年8月31日
32	熊佳	净资产	173,954	0.2521%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33	佛山弘陶佳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73,954	0.2521%	2020年8月31日
34	喻晶	净资产	13,355	0.0193%	2020年8月31日
35	汪诚	净资产	26,710	0.0387%	2020年8月31日
36	邵栋	净资产	4,006	0.0058%	2020年8月31日
37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95,908	1.5880%	2020年8月31日
38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95,908	1.5880%	2020年8月31日
39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142,876	1.6561%	2020年8月31日
40	深圳中科融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782,791	1.1343%	2020年8月31日
4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469,675	0.6806%	2020年8月31日
4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782,791	1.1343%	2020年8月31日
43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469,675	0.6806%	2020年8月31日
44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782,791	1.1343%	2020年8月31日
45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净资产	78,279	0.1134%	2020年8月31日
46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净资产	626,233	0.9074%	2020年8月31日
47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313,117	0.4537%	2020年8月31日
48	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782,791	1.1343%	2020年8月31日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95,908	1.5880%	2020年8月31日
总计			69,010,894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

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六)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八)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九)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九)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对外担保;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七)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八)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九)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一) 公司管理层收购;
-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成交金额时亦同。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下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该等交易时亦同。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和电子邮件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扫描件视同于原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首席科技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审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元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元伟',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50号

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杨 洲

共印 15 份

